



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LIFESTYLE GLOBAL ENTERPRISE INC.

公開說明書

(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 一、公司名稱：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 三、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概要：
 - (一) 發行種類：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 (二) 發行金額：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參億元整，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依債券面額 103% 發行，發行總金額為新臺幣參億零玖佰萬元整。
 - (三) 債券利率：票面利率 0%
 - (四) 發行條件：發行期間三年，自發行之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可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 (五) 公開承銷比例：全數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公開銷售比例 100%。
 - (六) 承銷及配售方式：採餘額包銷方式，並以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
 - (七) 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2 頁。
- 五、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 承銷費用：新臺幣伍佰萬元整。
 - (二) 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其他費用)：約新臺幣玖萬元整。
- 六、股票面額：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整。
- 七、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八、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九、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4~6 頁。
- 十、投資人應了解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標的證券停止過戶將使轉換公司債無法行使轉換，且當有多個停止轉換原因發生，將導致轉換公司債長期無法轉換，甚至債券到期前均不能行使轉換之情事。另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已放寬公司得每季辦理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將可能導致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大幅增長，而大幅縮減投資人可行使轉換期間。
- 十一、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 (一)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 (二) 公司揭露之網址：<http://lifestyle-global.com>

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 一〇八年 十二月 九日 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

資本來源	金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56,500,000	18.74
技術作股	22,800,000	7.56
現金增資	1,278,700,000	424.08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96,270,000	31.93
私募現金增資	2,172,000,000	720.34
盈餘轉增資	50,253,840	16.67
減資彌補虧損	(3,375,000,800)	(1,119.32)
實收資本額(合計)	301,523,04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相關單位外，另陳列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索取方法：請親赴陳列處所或透過網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下載

(<http://mops.twse.com.tw>)。

三、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tcfhc-sec.com.tw>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225 號 C 棟 6 樓

電話：(02) 2752-8000

名稱：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pscnet.com.tw>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2 樓

電話：(02) 2747-8266

名稱：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rsc.com.tw>

地址：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 50 號 3 樓

電話：(02) 2393-9988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fubon.com

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69 號 15 樓

電話：(02) 8771-6888

名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securities.sinopac.com>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 17 號 5 樓

電話：(02)2381-6288

名稱：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ibfs.com.tw>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 188 號 15 樓

電話：(02)2528-8988

名稱：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tk.tcb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85 號 9 樓

電話：(02)23969955

名稱：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concords.com.tw>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176 號 B1-B2

電話：(02) 8787-1888

名稱：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entrust.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4 樓

電話：(02) 2545-6888

名稱：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jihsun.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85 號 7 樓

電話：(02)2562-62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tcb-bank.com.tw>

地址：臺北市長安東路二段225號

電話：(02)2173-8888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jihsunbank.com.tw>

地址：臺北市南京東路二段85號9樓

電話：(02)2562-9398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採無實體發行，故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capital.com.tw>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B2

電話：(02)2703-5000

八、信用評等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王方瑜會計師、徐聖忠會計師

網址：<http://www.pwc.tw>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 2729-6666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邱雅文律師

網址：<http://www.felo.com.tw>

事務所名稱：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電話：(02)2392-8811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 176 號 4 樓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丁邦成

代理發言人姓名：李秀婷

職稱：財務長

職稱：會計協理

電話：(02) 8792-5189

電話：(02) 8792-5189

電子郵件信箱：grantt@lifestyle-tw.com

電子郵件信箱：robinl@lifestyle-tw.com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lifestyle-global.com>

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301,523,040 元		公司地址：臺北市內湖區新湖一路 86 號 3 樓		電話：(02) 8792-5189	
設立日期：民國 85 年 12 月 19 日		網址：http://www.lifestyle-global.com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93 年 12 月 24 日		公開發行日期：88 年 6 月 11 月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法人董事長：LIFESTYLE UNIVERSAL PTE. LTD.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馮周金鑾 總經理：詹瑞德				發言人：丁邦成 職稱：財務長 代理發言人：李秀婷 職稱：會計協理	
股票過戶機構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703-5000 網址：http://www.capital.com.tw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B2	
股票承銷機構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752-8000 網址：www.tcfhc-sec.com.tw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 2 段 225 號 C 棟 6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方瑜、徐聖忠會計師		電話：(02) 2729-6666 網址：http://www.pwc.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複核律師：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電話：(02) 2392-8811 網址：http://www.felo.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 176 號 4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		無☑；有□，評等日期：無 評等等級：無		
	本次發行公司債：		無☑；有□，評等日期：無 評等等級：無		
董事選任日期：107 年 05 月 29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107 年 05 月 29 日，任期：3 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20.92% (108 年 06 月 25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1.50% (108 年 06 月 25 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8 年 06 月 25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法人 董事長	LIFESTYLE UNIVERSAL PTE. LTD. 代表人：馮周金鑾	15.39%	監察人	王聖舜	0.12%
法人董事	LIFESTYLE UNIVERSAL PTE. LTD. 代表人：丁邦成	15.39%	法人 監察人	思享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丁博輝	1.38%
法人董事	LIFESTYLE UNIVERSAL PTE. LTD. 代表人：謝采琰	15.39%	法人 監察人	思享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韻華	1.38%
法人董事	瓊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志宗	5.53%	大股東	LIFESTYLE UNIVERSAL PTE. LTD.	15.39%
法人董事	瓊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孟霖	5.53%			
獨立董事	黃韻如	0%			
獨立董事	林添裕	0%			
工廠地址：無					電話：無
主要產品：品牌家具		市場結構(107 年度)：		內銷 0.23%	
				外銷 99.77%	
風 險 事 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公司概況/二、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45 頁	
去(107)年度實際		營業收入：7,979,108 仟元 稅前純益：485,160 仟元 每股盈餘：13.11 元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75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 證 券 種 類 及 金 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 行 條 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 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8 年 11 月 7 日		刊印目的：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4
(一)風險因素	4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6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 財務狀況之影響	6
(四)其他重要事項	6
三、公司組織.....	7
(一)組織系統	7
(二)關係企業圖	9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1
(四)董事及監察人	12
(五)發起人	15
(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6
四、資本及股份.....	23
(一)股份種類	23
(二)股本形成經過	23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5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9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30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0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30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31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1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31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31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1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2

十、併購辦理情形.....	32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應揭露事項.....	32
貳、營運概況.....	33
一、公司之經營.....	33
(一)業務內容	3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9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45
(四)環保支出資訊	45
(五)勞資關係	46
二、不動產、廠房、設備及其他不動產應記載事項.....	46
(一)自有資產	46
(二)租賃資產	47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47
三、轉投資事業.....	48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48
(二)綜合持股比例	50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51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51
四、重要契約.....	51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52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下列事項.....	52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下列事項.....	52
(一)資金來源	52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53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	55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	55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	55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55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	55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55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66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66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2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2
肆、財務概況	73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73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3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77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77
(四)財務分析	78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82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84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84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84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84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84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4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84
(三)期後事項	84

(四)其他	84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應記載事項.....	85
(一)財務狀況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85
(二)財務績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86
(三)現金流量	8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87
(六)其他重要事項	88
伍、特別記載事項.....	89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89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89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89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	89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 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89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 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89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89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89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89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 局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89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通知應補 充揭露之事項.....	89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 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93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 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93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 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93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 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 明書.....	93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 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93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3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102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102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02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4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05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08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110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112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13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13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13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113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13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13
(二)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113
(三)盈餘分配表	113

附件：

- 附件一、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 附件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 附件三、106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附件四、107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附件五、108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 附件六、106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附件七、107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附件八、內部控制聲明書
- 附件九、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 附件十、律師法律意見書
- 附件十一、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 附件十二、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 附件十三、承銷商出具對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
- 附件十四、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 附件十五、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 附件十六、盈餘分配表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5 年 12 月 19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臺北市內湖區新湖一路 86 號 3 樓

總公司電話：(02) 8792-5189

(三)公司沿革

日期	重要發展記事
民國 85 年 02 月	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核准設立。
民國 85 年 12 月	取得經濟部核發之公司執照，實收股本為新臺幣陸仟萬元整。
民國 86 年 07 月	一廠興建完成。 完成金凸塊製程 100 μ m pitch 研發。
民國 86 年 12 月	完成錫鉛凸塊製程 200 μ m pitch 研發。
民國 87 年 06 月	完成 COG 製程 60 μ m pitch 研發。
民國 88 年 01 月	完成現金增資新臺幣壹億參仟柒佰肆拾萬元整，實收股本累積至新臺幣壹億玖仟柒佰肆拾萬元整。
民國 88 年 02 月	完成焊墊重配置製程研發【產品通過給美國航太工業可靠度測試】。
民國 88 年 05 月	完成金凸塊製程 45 μ m pitch 研發。
民國 88 年 06 月	向證期會申請公開發行。
民國 88 年 10 月	完成錫鉛凸塊製程 150 μ m pitch 研發。 完成凸塊測試製程 50 μ m pitch 研發。
民國 88 年 12 月	完成 PI+金凸塊製程(COG 構裝應用)研發。 完成現金增資新臺幣貳億伍仟貳佰陸拾萬元整，實收股本累積至新臺幣肆億伍仟萬元整。
民國 89 年 01 月	完成 TCP 封裝製程 50 μ m pitch 研發。
民國 89 年 04 月	完成現金增資新臺幣肆億伍仟萬元整，實收股本累積至新臺幣玖億元整。
民國 89 年 05 月	凸塊一廠完成 ISO 9001 認證。
民國 89 年 09 月	封裝二廠完成，TCP 開始生產。 完成金凸塊製程 40 μ m pitch 研發【領先日本 bumping house 約一年】。
民國 90 年 06 月	完成現金增資新臺幣捌仟萬元整，累積實收股本至新臺幣玖億捌仟萬元整。
民國 90 年 07 月	完成凸塊晶圓 3D 檢查技術研發。
民國 90 年 08 月	完成 ISO 14001 認證。
民國 90 年 10 月	完成金凸塊製程 35 μ m pitch 研發。 完成 COF 封裝製程研發。 封裝二廠完成 ISO 9001 認證。
民國 91 年 01 月	完成雙重金屬焊墊重配置製程(SRAM 應用)研發。
民國 91 年 04 月	完成現金增資新臺幣壹億貳仟萬元整，實收股本累積至新臺幣壹拾壹億元整。 完成金凸塊製程 20 μ m pitch 研發【於 Semicon Japan 展出】。
民國 91 年 09 月	完成晶圓級晶片尺寸構裝技術(WL-CSP)研發。

日期	重要發展記事
民國 92 年 01 月	股票於興櫃市場掛牌交易。
民國 92 年 02 月	完成光阻形 PI 應用於焊墊重配置製程研發。
民國 92 年 04 月	參與工研院電子所 Compliant Bump 計劃。 參與經濟部科技研究發展專案彈性凸塊技術開發計劃。
民國 92 年 04 月	二廠完成遷廠。
民國 92 年 07 月	通過經濟部工業局之科技事業審查。
民國 92 年 12 月	完成減資新臺幣貳億參仟陸佰伍拾萬元整，減資後實收股本為捌億陸仟參佰伍拾萬元整。
民國 93 年 01 月	完成 QS 9000 認證。
民國 93 年 04 月	完成現金增資新臺幣玖仟萬元整，實收股本累積至新臺幣玖億伍仟參佰伍拾萬元整。
民國 93 年 12 月	完成現金增資新臺幣壹億貳仟捌佰萬元整，實收股本累積至新臺幣壹拾億捌仟壹佰伍拾萬元整。
民國 93 年 12 月	股票掛牌上櫃。
民國 93 年 12 月	購買事業處一新廠房。
民國 94 年 01 月	開始規劃事業處一擴產計劃。
民國 94 年 03 月	事業處一新廠建廠計劃開始執行。
民國 94 年 04 月	完成新臺幣貳仟參佰捌拾捌萬元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本，實收股本累積至新臺幣壹拾壹億零伍佰參拾捌萬元整。
民國 94 年 11 月	完成新臺幣貳仟參佰壹拾柒萬元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本，實收股本累積至新臺幣壹拾壹億貳仟捌佰伍拾伍萬元整。
民國 95 年 01 月	完成新臺幣肆仟玖佰貳拾貳萬元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本，實收股本累積至新臺幣壹拾壹億柒仟柒佰柒拾柒萬元整。
民國 95 年 06 月	完成事業處一擴廠計劃及廠區合併專案。
民國 95 年 11 月	完成減資新臺幣伍億陸仟伍佰柒拾柒萬元整，減資後實收股本為新臺幣陸億壹仟貳佰萬元整。
民國 95 年 11 月	完成私募現金增資新臺幣壹拾捌億元整，實收股本累積至新臺幣貳拾肆億壹仟貳佰萬元整。
民國 96 年 02 月	選任董事長為李明順先生。
民國 96 年 03 月	購買取得科學園區力行路 2-1 號 3 樓廠房。
民國 96 年 10 月	完成減資新臺幣壹拾肆億玖仟捌佰柒拾玖萬元整，減資後實收股本為玖億壹仟參佰貳拾壹萬元整。
民國 96 年 10 月	完成私募現金增資新臺幣貳億元，實收股本累積至新臺幣壹拾壹億壹仟參佰貳拾壹萬元整。
民國 97 年 07 月	公司更名為「福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Fortuna Technologies Inc.」。
民國 97 年 10 月	停止金凸塊業務之接單及生產。
民國 98 年 07 月	公司營業項目新增發光二極體(LED)照明燈具等之研、產、銷業務，公司主要業務開始轉型。
民國 99 年 09 月	選任董事長為宋月微女士。
民國 100 年 02 月	公司更名為「政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0 年 08 月	全面改選董監事，並選任董事長為蔡育志先生。
民國 101 年 04 月	選任董事長為張宣宸先生。

日期	重要發展記事
民國 101 年 05 月	完成減資新臺幣玖億貳仟萬元整，減資後實收股本為壹億玖仟參佰貳拾壹萬元整。
民國 101 年 05 月	完成私募現金增資新臺幣貳佰伍拾萬元整，實收股本累積至新臺幣壹億玖仟伍佰柒拾壹萬元整。
民國 101 年 06 月	全面改選董監事，並選任董事長為馮周金鑾女士。
民國 101 年 06 月	公司英文名稱更換為「Lifestyle Global Enterprise Inc.」；營業項目新增家具、寢具批發零售業務等項目，公司主要業務開始轉型。
民國 101 年 08 月	公司更名為「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1 年 12 月	完成私募現金增資新臺幣陸仟萬元整，實收股本累積至新臺幣貳億伍仟伍佰柒拾壹萬元整。
民國 102 年 01 月	取得新加坡商 LF SALES HOLDING PTE. LTD. 100%之股權。
民國 102 年 03 月	完成私募現金增資新臺幣貳仟萬元整，實收股本累積至新臺幣貳億柒仟伍佰柒拾壹萬元整。
民國 102 年 06 月	完成私募現金增資新臺幣肆仟伍佰萬元整，實收股本累積至新臺幣參億貳仟零柒拾壹萬元整。
民國 102 年 10 月	完成減資新臺幣壹億伍仟參佰玖拾肆萬零捌佰元整，減資後實收股本為壹億陸仟陸佰柒拾陸萬玖仟貳佰元整。
民國 102 年 10 月	完成私募現金增資新臺幣肆佰伍拾萬元整，實收股本累積至新臺幣壹億柒仟壹佰貳拾陸萬玖仟貳佰元整。
民國 103 年 01 月	取得美商 LIFESTYLE ENTERPRISE, INC. 51%之股權。
民國 103 年 02 月	完成私募現金增資新臺幣肆仟萬元整，實收股本累積至新臺幣貳億壹仟壹佰貳拾陸萬玖仟貳佰元整。
民國 103 年 04 月	取得美商 LIFESTYLE ENTERPRISE, INC. 其餘 49%之股權。合計取得 100%之股權。
民國 103 年 06 月	95、96 年發行之私募股票(經 101 年、102 年減資後合計 7,955,696 股)全數完成補辦公開發行及上櫃。
民國 104 年 08 月	完成現金增資新臺幣肆仟萬元整，實收股本累積至新臺幣貳億伍仟壹佰貳拾陸萬玖仟貳佰元整。
民國 104 年 10 月	取得 LF SOURCING HOLDING PTE. LTD. 100%之股權。
民國 106 年 01 月	101 年第 2 次、102 年第 1 次、102 年第 2 次發行之私募股票，合計 6,500,000 股全數完成補辦公開發行及上櫃。
民國 106 年 06 月	102 年第 3 次、103 年第 1 次發行之私募股票，合計 4,450,000 股全數完成補辦公開發行及上櫃。
民國 106 年 07 月	完成盈餘轉增資新臺幣伍仟零貳拾伍萬參仟捌佰肆拾元整，實收股本累積至新臺幣參億零壹佰伍拾貳萬參仟零肆拾元整。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7 年度及 108 年截至第二季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15,136 仟元及 11,487 仟元，佔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例分別為 0.19%及 0.32%，佔營業收入之比例甚微，故對利率之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影響不大。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持續與往來銀行保持良好聯絡管道以隨時掌握目前利率變化，並視金融利率變動適時予以調整資金運用情形，以降低利率變化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損益之影響。

(2)匯率變動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7 年度及 108 年截至第二季於匯率相抵後產生之淨外幣兌換利益分別為 5,170 仟元及 2,349 仟元，佔各年度稅前淨利之比例分別為 1.07%及 1.49%，由於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從事外銷，且未來仍將持續開發國外市場，因此匯率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收及獲利係有一定程度之影響，故本公司及子公司為降低匯兌風險，因應措施如下：

- A.隨時蒐集匯率相關資訊，加強與銀行間之外匯相關避險策略諮商與規劃，以掌握匯率走勢。
- B.銷貨報價時應考慮匯率走勢，適時調整售價，以保障公司既有之利潤。
- C.視實際資金需求及當時匯率高低，決定外幣兌換時機。

(3)通貨膨脹情形

通貨膨脹目前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損益面之影響尚不明顯，本公司及子公司亦隨時注意物價波動情形，必要時將採取對應措施。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風險項目	執行情形	政策及因應措施
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無	本公司及子公司專注於本業之經營，且財務操作以保守穩健為原則，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
資金貸與他人	子公司 LF SALES HOLDING PTE. LTD.因孫公司 LIFEGREEN LIMITED 營運資金需求，107年度資金貸與之金額為35萬美元；另子公司 LIFESTYLE ENTERPRISE, INC.因孫公司營運資金需求，107年度及108年截至10月底間，資金貸與 LFN Limited之金額皆為150萬美元，另108年度截至10月底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之情事，均依照「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相關規定辦理，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風險項目	執行情形	政策及因應措施
	間，資金貸與LIFESTYLE DCG, INC.之金額為150萬美元；另子公司海寧來思達進出口有限公司因孫公司營運資金需求，107年度及108年度截至10月底間，資金貸與來思達(上海)貿易有限公司之金額皆為100萬人民幣，另107年度及108年度截至10月底間，資金貸與上海徠室達家居有限公司之金額為150萬人民幣。	
背書保證	無	本公司及子公司訂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風險為原則並以公司因業務經營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就到期日、金額及幣別互抵後之淨部位進行避險。交易對象，原則上應選擇平時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金融機構從事交易，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並判斷是否為避險性或非避險性之交易型態，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本公司及子公司無自行研發，故不適用。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均遵循國內外相關法令，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修訂之情形，並評估其對公司之影響，故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業務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截至目前為止，未發生足以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一旦有危害本公司及子公司企業形象危機發生，會由本集團營運管理中心，進行保護員工、維護公司資產、客戶、社會大眾權益，以防止發生營運中斷或更大損失。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全球(包含美洲、歐洲、澳洲、亞洲、非洲)家具買賣進口批發商，專注於居家家具市場，全球約有 50 家配合製造商，配合不同產品別在不同地區採購之政策，主要進貨廠商分佈在中國、馬來西亞及越南等地；本公

公司及子公司 107 年度及 108 年截至第二季之第一大供應商之採購金額占各年度進貨金額之比重分別為 12.48%及 17.1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進貨來源之掌握無虞，前十大供應商排名變動多因產品週期變化、銷售客戶訂單變動及供應商出貨淡旺季區別而互有消長，並無重大進貨集中之風險。

(2)銷貨集中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致力於品牌發展，提供客戶良好服務及產品銷售建議，除與原客戶維持良好合作關係外，並積極開發新客源，持續擴展銷售觸角；本公司及子公司 107 年度及 108 年截至第二季之第一大銷售客戶之銷貨金額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7.65%及 9.92%，前十大客戶排名變動多因業務拓展方向、銷售策略、各家具零售商之銷售業績等因素而互有消長，並無重大銷貨集中之風險；惟本公司及子公司仍將隨時掌握市場需求變動，同時亦積極開發新市場，以期分散營運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時有變化或股權移轉，但公司穩健的經營團隊，一直為公司維持扎實的經營成果，並進而提升公司長期競爭力，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造成重大影響。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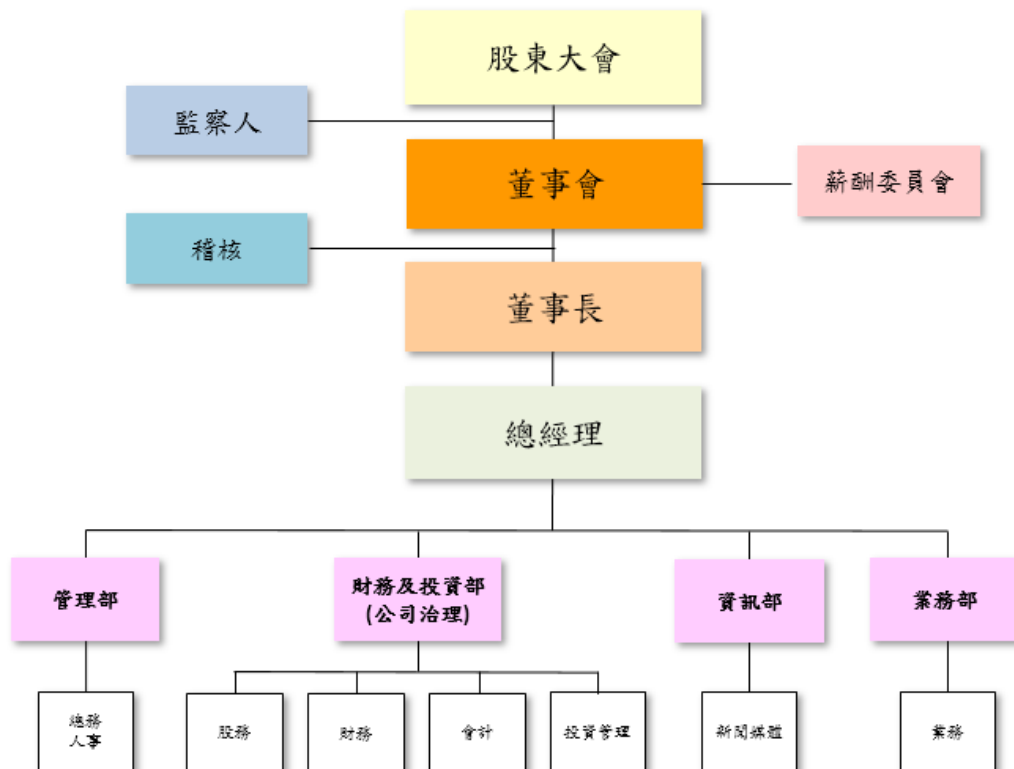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公司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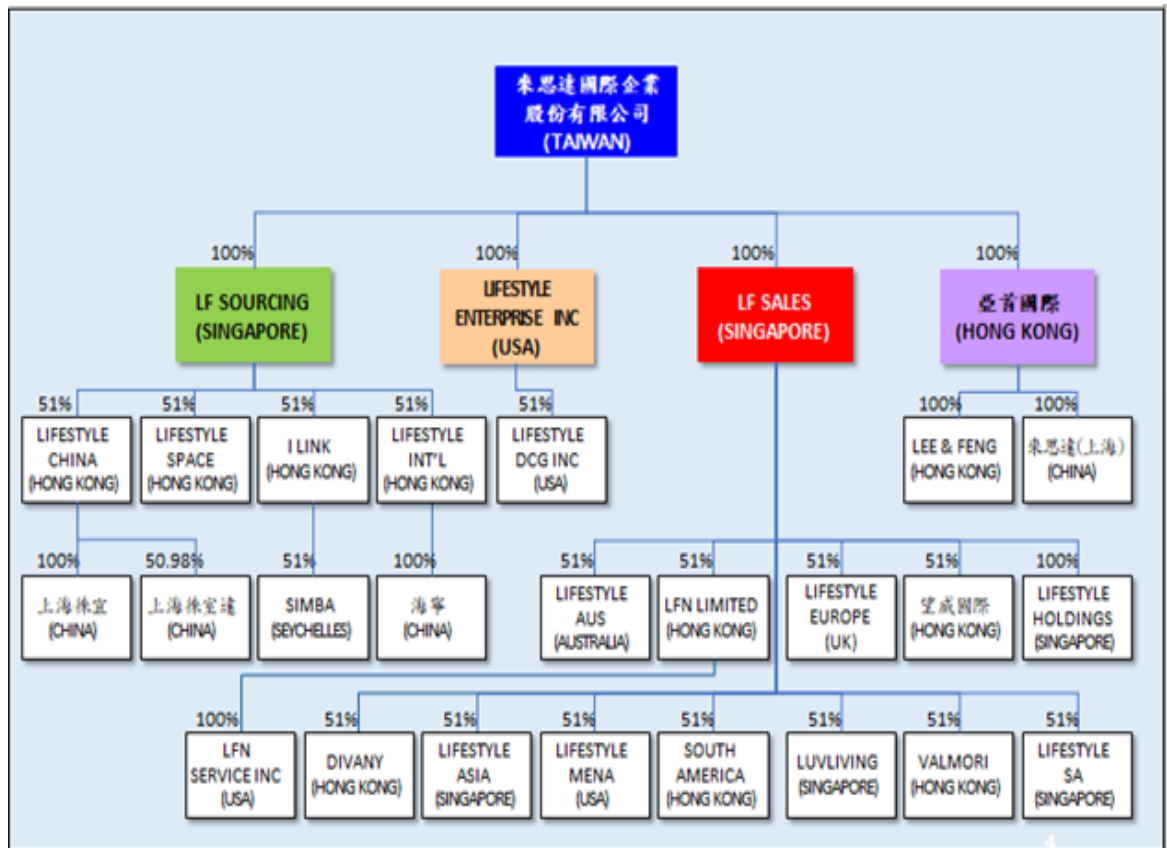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稽核		1.內部控制制度之建立、修訂及執行內控稽核作業。
業務部		1.公司海外市場開發、銷售推廣、產品接單等之外銷業務事宜。 2.顧客服務及市場分析。 3.公司產品採購及交貨等事宜。
財務及投資部	財務單位	1.公司財務、經營分析等事宜。 2.資金運用之管理、銀行往來等事宜。 3.公司預算管理及控制之作業。 4.依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相關財務資訊。
	會計單位	1.公司帳務處理及財務報表編製等事宜。 2.公司會計作業流程建制、管理與執行。 3.公司稅務申報等事宜。
	股務單位	1.公開資訊申報、公告及股務等相關作業。 2.股東會、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等相關作業。 3.公司治理評鑑等相關作業及投資人關係管理作業。
	投資管理單位	1.各項投資評估及分析作業。 2.子公司經營績效評估作業。
管理部		1.人員招募、勞健保、薪資福利等人事作業。 2.辦理員工教育訓練及進修事宜。 3.總務庶務等其他事宜。 4.公司環境安全、衛生事項之管理。
資訊部		1.全集團各公司資訊蒐集匯總、傳遞交流。 2.社會資源開發。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圖：



2.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08年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關係企業公司名稱	與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		
		股數(仟股)	股權比例	投資金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金額
LF SALES HOLDING PTE. LTD.	子公司	5,059	100%	181,356	-	-	-
亞首國際有限公司	子公司	13,576	100%	52,412	-	-	-
LIFESTYLE ENTERPRISE, INC	子公司	300	100%	179,490	-	-	-
LF SOURCING HOLDING PTE. LTD.	子公司	1,000	100%	266,175	-	-	-
LIFESTYLE HOLDINGS PTE. LTD.	孫公司	400	100%	27,262	-	-	-
LIFESTYLE EUROPE FURNITURE LIMITED	孫公司	29	51%	17,632	-	-	-
望威國際有限公司	孫公司	510	51%	7,594	-	-	-
LFN LIMITED	孫公司	255	51%	8,086	-	-	-
VALMORI LIMITED	孫公司	510	51%	16,567	-	-	-
LIFESTYLE FORBIDDEN CITY SA PTE. LTD.	孫公司	64	51%	31,417	-	-	-
LIFESTYLE HOLDINGS AUSTRALIA & NEW ZEALAND PTY. LTD.	孫公司	0.051	51%	30,106	-	-	-
LUVLIVING PTE. LTD.	孫公司	71	51%	1,540	-	-	-
LIFESTYLE ASIA HOLDINGS PTE. LTD.	孫公司	66	51%	9,184	-	-	-
LIFESTYLE MENA CORPORATION	孫公司	0.051	51%	5,577	-	-	-
LIFESTYLE HOLDINGS SOUTH AMERICA LIMITED	孫公司	51	51%	80,435	-	-	-
LEE & FENG CO., LIMITED	孫公司	50	100%	1,480	-	-	-
I LINK WORLD TRADE LTD.	孫公司	398	51%	1,671	-	-	-
LIFESTY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孫公司	51	51%	1,671	-	-	-
LIFESTYLE CHINA ENTERPRISE LIMITED	孫公司	1,020	51%	30,845	-	-	-
SIMBA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孫公司	15	26%	501	-	-	-
來思達(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孫公司	不適用(註)	100%	12,049	-	-	-
海寧來思達進出口有限公司	孫公司	不適用(註)	51%	0	-	-	-
DIVANY LIMITED	孫公司	306	51%	9,342	-	-	-
Lifestyle DCG, Inc.	孫公司	0.51	51%	0	-	-	-
LFN Services, Inc.	孫公司	1	51%	0	-	-	-
Lifestyle Space Enterprice Limited	孫公司	31	51%	942	-	-	-
上海徠室達家居有限公司("徠室達")	孫公司	不適用(註)	26%	0	-	-	-
上海徠宜進出口有限公司	孫公司	不適用(註)	51%	0	-	-	-

註1：依當地法令，非以股份作為統計持有權之計算。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08年6月25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詹瑞德	男	美國	103.06.20	-	-	-	-	-	-	Lifestyle Enterprise, Inc. Chairman	Lifestyle Enterprise, Inc. Chairman	無	無	無	無
財務長	丁邦成	男	中華民國	107.07.09	40,000	0.13	-	-	-	-	傳誠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資訊長	顧名儀	女	中華民國	105.11.10	-	-	-	-	-	-	東吳大學社會資源長	上海徠室達家居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外銷部業務副總經理	王保康	男	馬來西亞	102.11.13	-	-	-	-	-	-	來思達外銷部業務副總	無	無	無	無	無
管理部副總經理	謝采琰	女	中華民國	106.04.01	-	-	-	-	-	-	Lifestyle Universal Pte. Ltd 董事長 瓊德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Lifestyle Universal Pte. Ltd 董事長 瓊德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會計協理	李秀婷	女	中華民國	103.03.11	-	-	-	-	-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經理	思享家國際(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註：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性別、國籍、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08年6月25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Lifestyle Universal Pte. Ltd	無	新加坡	104.06.09	107.05.29	3年	7,137,000	23.67	4,639,000	15.39	-	-	-	-	無	無	無	無	無
	代表人：馮周金鑾	女	中華民國	101.06.29	107.05.29	3年	1,418,193	4.70	718,193	2.38	-	-	-	-	Lifestyle Enterprise, Inc. 特助	本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法人董事	Lifestyle Universal Pte. Ltd	無	新加坡	104.06.09	107.05.29	3年	7,137,000	23.67	4,639,000	15.39	-	-	-	-	無	無	無	無	無
	代表人：丁邦成	男	中華民國	107.11.01	107.11.01	2年7月	40,000	0.13	40,000	0.13	-	-	-	-	傳誠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本公司財務長	無	無	無
	代表人：謝采琰	女	中華民國	101.06.29	107.11.01	2年7月	-	-	-	-	-	-	-	-	Lifestyle Universal Pte. Ltd 董事長 瓊德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管理部副總經理	瓊德國際代表人	謝孟霖	二等親
法人董事	瓊德國際(股)公司	無	中華民國	101.08.27	107.05.29	3年	3,044,203	10.10	1,666,203	5.53	-	-	-	-	無	無	無	無	無
	代表人：楊志宗	男	中華民國	105.11.10	107.05.29	3年	56,400	0.19	65,400	0.22	26,400	0.09	-	-	彰化秀傳紀念醫院院長	無	無	無	無
	代表人：謝孟霖	男	中華民國	106.11.01	107.05.29	3年	-	-	-	-	-	-	-	-	Lifestyle China Enterprise Limited 業務經理	Lifestyle China Enterprise Limited 業務經理	Lifestyle Universal Pte. Ltd 代表人	謝采琰	二等親
獨立董事	黃韻如	女	中華民國	101.08.27	107.05.29	3年	-	-	-	-	-	-	-	-	中道法律事務所律師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律師 長城證券(股)公司監察人	中道法律事務所律師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林添裕	男	中華民國	106.05.26	107.05.29	3年	-	-	-	-	-	-	-	-	詮億建設(股)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詮億建設(股)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無	無	無
監察人	王聖舜	男	中華民國	101.06.29	107.05.29	3年	36,000	0.12	36,000	0.12	-	-	-	-	博聖法律事務所律師 誠泰法律事務所律師 誠創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士林開發(股)公司薪酬委員	博聖法律事務所律師 誠創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法人	思享家國際(股)公司	無	中華民國	101.08.27	107.05.29	3年	416,710	1.38	416,710	1.38	-	-	-	-	無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監察人	代表人：丁博輝	男	中華民國	107.05.29	107.05.29	3 年	-	-	-	-	73,704	0.24	-	-	台北榮民總醫院醫師 台北馬偕醫院醫師 財團法人謝許英文化藝術基金會董事長 財團法人台北市蔡瀚儀慈善基金會董事長 財團法人雲林縣姚丙丁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財團法人謝許英文化藝術基金會董事長 財團法人台北市蔡瀚儀慈善基金會董事長 財團法人雲林縣姚丙丁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無	無	無
	代表人：陳韻華	女	中華民國	102.05.02	107.05.29	3 年	-	-	-	-	-	-	-	-	青雲國際科技(股)公司財務主管 大魯閣纖維(股)公司管理部協理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協理	青雲國際科技(股)公司財務主管	無	無	無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8 年 6 月 25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瓊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Solution Sky Limited	70%
	謝采璇	15%
	謝孟霖	15%
Lifestyle Universal Pte. Ltd.	Lifestyle Holdings Ltd.	100%
思享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謝孟霖	70%
	謝采璇	30%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8 年 6 月 25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Solution Sky Limited	謝貞德	100%
Lifestyle Holdings Ltd.	謝貞德	100%

4.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108年3月31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馮周金鑾		—	—	✓	—	—	—	✓	✓	✓	✓	✓	✓	—	0
丁邦成		—	—	✓	—	✓	✓	✓	✓	✓	✓	✓	✓	—	0
楊志宗		—	—	✓	✓	✓	✓	✓	✓	✓	✓	✓	✓	—	0
謝采琰		—	—	✓	—	—	✓	—	—	✓	✓	—	✓	—	0
謝孟霖		—	—	✓	—	—	✓	—	—	✓	✓	—	✓	—	0
黃韻如		—	✓	✓	✓	✓	✓	✓	✓	✓	✓	✓	✓	✓	0
林添裕		—	—	✓	✓	✓	✓	✓	✓	✓	✓	✓	✓	✓	0
王聖舜		—	✓	✓	✓	✓	✓	✓	✓	✓	✓	✓	✓	✓	1
丁博輝		—	—	✓	✓	✓	✓	✓	✓	✓	✓	✓	✓	—	0
陳韻華		—	—	✓	✓	✓	✓	✓	✓	✓	✓	✓	✓	—	0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

本公司設立超過三年，故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107)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07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4)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4)		有無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註3)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LIFESTYLE UNIVERSAL PTE. LTD. 代表人馮周金鑾	1,440	1,440	—	—	3,140	3,140	86	86	1.17	1.17	12,913	13,502	166	166	2,219	—	2,219	—	5.03	5.17	—
法人董事	LIFESTYLE UNIVERSAL PTE. LTD.																					
	代表人丁邦成(註1)																					
	代表人王凱芬(註1)																					
	代表人楊宗興(註2)																					
	代表人謝采琰(註2)																					
法人董事	瓊德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楊志宗																					
	代表人謝孟霖																					
獨立董事	黃韻如																					
	林添裕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LIFESTYLE UNIVERSAL PTE. LTD 代表人王凱芬女士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1 日改派丁邦成先生就任。

註2：LIFESTYLE UNIVERSAL PTE. LTD 代表人楊宗興先生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1 日改派謝采琰女士就任。

註3：107 年度退職退休金費用為提列提撥數，實際給付之退職退休金為 0 元。

註4：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107 年度)之稅後純益，本公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之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金額皆為 397,202 仟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Universal 代表人馮周金鑾、 Universal 代表人丁邦成、 Universal 代表人王凱芬、 Universal 代表人楊宗興、Universal 代表人謝采琰、 瓊德代表人楊志宗、 瓊德代表人謝孟霖、 黃韻如、 林添裕。	Universal 代表人馮周金鑾、 Universal 代表人丁邦成、 Universal 代表人王凱芬、 Universal 代表人楊宗興、 Universal 代表人謝采琰、 瓊德代表人楊志宗、 瓊德代表人謝孟霖、 黃韻如、 林添裕。	Universal 代表人丁邦成、 Universal 代表人楊宗興、 Universal 代表人謝采琰、 瓊德代表人楊志宗、 瓊德代表人謝孟霖、 黃韻如、 林添裕。	Universal 代表人丁邦成、 Universal 代表人楊宗興、 Universal 代表人謝采琰、 瓊德代表人楊志宗、 瓊德代表人謝孟霖、 黃韻如、 林添裕。
2,0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	-	Universal 代表人王凱芬	Universal 代表人王凱芬
5,000,000 元（含）～ 1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 元（含）～ 15,000,000 元（不含）	-	-	Universal 代表人馮周金鑾	Universal 代表人馮周金鑾
15,000,000 元（含）～ 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 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 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 計	9 人	9 人	9 人	9 人

2.最近年度(107)支付監察人之酬金

107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註)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 (C)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法人 監察人	思享家國際 (股)公司	720	720	915	915	32	32	0.42	0.42	—
	代表人 丁博輝									
	代表人 陳韻華									
	代表人 陳慈堅									
監察人	王聖舜									

註：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107 年度)之稅後純益，本公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之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金額皆為 397,202 仟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王聖舜、 思享家國際(股)公司代表人丁博輝、 思享家國際(股)公司代表人陳韻華、 思享家國際(股)公司代表人陳慈堅。	王聖舜、 思享家國際(股)公司代表人丁博輝、 思享家國際(股)公司代表人陳韻華、 思享家國際(股)公司代表人陳慈堅。
2,0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4 人	4 人

3.最近年度(107)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7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註 3)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註 4)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詹瑞德	8,171	27,566	337	337	2,623	2,623	1,378	—	1,378	—	3.15	8.03	—
財務長	丁邦成 (註 1)													
財務及業務支援部 副總經理	王凱芬 (註 1)													
內銷部執行長	王智耀 (註 2)													
資訊長	顧名儀													
管理部 副總經理	謝采琰													
外銷部業務 副總經理	王保康													

註 1：財務及業務支援部副總經理王凱芬女士於民國 107 年 7 月 9 日轉任董事長特助，同日委任丁邦成先生擔任財務長。

註 2：內銷部執行長王智耀先生於民國 107 年 1 月 26 日辭任。

註 3：107 年度退職退休金費用為提列提撥數，實際給付之退職退休金為 0 元。

註 4：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107 年度)之稅後純益，本公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之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金額皆為 397,202 仟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詹瑞德、王智耀、丁邦成	王智耀、丁邦成
2,0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不含)	王凱芬、王保康、顧名儀、謝采琰	王凱芬、王保康、顧名儀、謝采琰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不含)	—	詹瑞德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 計	7 人	7 人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7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經 理 人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總經理	詹瑞德	—	1,578	1,578	0.40
	財務長	丁邦成(註1)				
	財務及業務支援部副總經理	王凱芬(註1)				
	內銷部執行長	王智耀(註2)				
	資訊長	顧名儀				
	管理部副總經理	謝采璇				
	外銷部業務副總經理	王保康				
	會計經理	李秀婷				

註1：財務及業務支援部副總經理王凱芬女士於民國107年7月9日轉任董事長特助，同日委任丁邦成先生擔任財務長。

註2：內銷部執行長王智耀先生於民國107年1月26日辭任。

註3：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107年度)之稅後純益，本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金額為397,202仟元。

5.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6年度				107年度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 比例(%)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 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董事	14,280	14,782	4.83	4.99	19,964	20,553	5.03	5.17
監察人	1,560	1,560	0.53	0.53	1,668	1,668	0.42	0.42
總經理及 副總經理	8,596	28,014	2.90	9.47	12,509	31,904	3.15	8.03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董事、監察人之酬金：

本公司支付予董事、監察人之酬金，係依照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之董事、監察人及功能性委員會酬金給付辦法，包含每月報酬、董監酬勞、車馬費...等。已領有本公司或子公司薪資之一般董事及其代表人，不另外發放董事每月報酬。董監酬勞係依照「公司章程」第 20 條規定，由董事會依據分配年度獲利情形，按章程所訂成數內決議。

B.經理人之酬金規定：

本公司支付予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員工酬勞...等。

薪資、獎金係依照「公司章程」第 18 條規定，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按職務內容及績效訂定。

員工酬勞係依照「公司章程」第 20 條規定，由董事會依據分配年度獲利情形，按章程所訂成數內決議。

前述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並考量當時經濟狀況、未來整體經濟預期發展情形及風險度，機動調整以提升激勵之效果。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08 年 06 月 25 日；單位：股

股份 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已上櫃	未上櫃	合計			
普通股	29,996,304	156,000	30,152,304	240,847,696	271,000,000	—

(二)股本形成經過

1.公司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 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	其他
85/12	10.00	20,000,000	200,000,000	6,000,000	60,000,000	創立	56,500,000	技術作股 3,500,000	註01
88/01	10.00	20,000,000	200,000,000	19,740,000	197,400,000	現金增資	118,100,000	技術作股 19,300,000	註02
88/12	10.00	130,000,000	1,300,000,000	45,000,000	450,000,000	現金增資	252,600,000	—	註03
89/04	18.00	130,000,000	1,300,000,000	90,000,000	900,000,000	現金增資	450,000,000	—	註04
90/06	10.00	130,000,000	1,300,000,000	98,000,000	980,000,000	現金增資	80,000,000	—	註05
91/04	10.00	130,000,000	1,300,000,000	110,000,000	1,100,000,000	現金增資	120,000,000	—	註06
92/12	-	161,000,000	1,300,000,000	86,350,000	863,500,000	減資	236,500,000	—	註07
93/04	10.00	161,000,000	1,300,000,000	95,350,000	953,500,000	現金增資	90,000,000	—	註08
93/12	10.50	161,000,000	1,300,000,000	108,150,000	1,081,500,000	現金增資	128,000,000	—	註09
94/04	10.00	161,000,000	1,300,000,000	110,538,000	1,105,380,000	員工認股權憑 證轉換股份	23,880,000	—	註10
94/11	10.00	161,000,000	1,300,000,000	112,855,000	1,128,550,000	員工認股權憑 證轉換股份	23,170,000	—	註11
95/01	10.00	161,000,000	1,300,000,000	117,777,000	1,177,770,000	員工認股權憑 證轉換股份	49,220,000	—	註12
95/11	3.38	271,000,000	2,710,000,000	241,200,000	2,412,000,000	減資 私募現增	565,770,000 1,800,000,000	—	註13
96/10	8.80	271,000,000	2,710,000,000	111,321,000	1,113,210,000	減資 私募現增	1,498,790,000 200,000,000	—	註14
101/05	20.00	271,000,000	2,710,000,000	19,571,000	195,710,000	減資 私募現增	920,000,000 2,500,000	—	註15
101/12	20.00	271,000,000	2,710,000,000	25,571,000	255,710,000	私募現增	60,000,000	—	註16
102/03	20.00	271,000,000	2,710,000,000	27,571,000	275,710,000	私募現增	20,000,000	—	註17
102/06	21.30	271,000,000	2,710,000,000	32,071,000	320,710,000	私募現增	45,000,000	—	註18
102/10	32.00	271,000,000	2,710,000,000	17,126,920	171,269,000	減資 私募現增	153,940,800 4,500,000	—	註19
103/02	28.40	271,000,000	2,710,000,000	21,126,920	211,269,200	私募現增	40,000,000	—	註20
104/08	80.00	271,000,000	2,710,000,000	25,126,920	251,269,200	現金增資	40,000,000	—	註21
106/07	10.00	271,000,000	2,710,000,000	30,152,304	301,523,040	盈餘轉增資	50,253,840	—	註22

註 01：核准日期、文號：87.08.31(87)園商字第 21253 號函

註 02：核准日期、文號：88.01.26(88)園商字第 002225 號函

註 03：核准日期、文號：88.06.11(88)台財證(一)第 52776 號函

註 04：核准日期、文號：88.12.21(88)台財證(一)第 108611 號函
註 05：核准日期、文號：90.05.18(90)台財證(一)第 131035 號函
註 06：核准日期、文號：91.01.08(90)台財證(一)第 178850 號函
註 07：核准日期、文號：92.12.29 台財證一字第 0920160684 號函
註 08：核准日期、文號：93.04.26 台財證一字第 0930115156 號函
註 09：核准日期、文號：93.10.13 金管證一字第 0930145748 號函
註 10：核准日期、文號：94.04.25 園商字第 0940009963 號函
註 11：核准日期、文號：94.11.03 園商字第 0940029688 號函
註 12：核准日期、文號：95.01.19 園商字第 0950001288 號函
註 13：核准日期、文號：95.11.21 園商字第 0950030470 號函
註 14：核准日期、文號：96.10.22 園商字第 0960028522 號函
註 15：核准日期、文號：101.07.12 府產業商字第 10185133610 號
註 16：核准日期、文號：102.01.04 府產業商字第 10191245000 號
註 17：核准日期、文號：102.03.20 府產業商字第 10281989110 號
註 18：核准日期、文號：102.06.27 府產業商字第 10284676710 號
註 19：核准日期、文號：102.10.23 府產業商字第 10288584210 號
註 20：核准日期、文號：103.02.26 府產業商字第 10381261310 號
註 21：核准日期、文號：104.08.05 府產業商字第 10486206710 號
註 22：核准日期、文號：106.07.21 府產業商字第 10656583400 號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08年6月25日；單位：人數；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	—	27	3,189	44	3,263
持有股數	—	—	7,457,588	16,340,436	8,615,520	30,152,304
持股比例	—	—	24.73%	54.19%	28.57%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108年6月25日；單位：股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1,514	212,680	0.71%
1,000 至 5,000	1,391	2,499,601	8.29%
5,001 至 10,000	147	1,144,684	3.80%
10,001 至 15,000	51	645,076	2.14%
15,001 至 20,000	26	472,376	1.57%
20,001 至 30,000	28	697,344	2.31%
30,001 至 40,000	26	933,517	3.10%
40,001 至 50,000	11	504,343	1.67%
50,001 至 100,000	24	1,703,353	5.65%
100,001 至 200,000	17	2,616,242	8.68%
200,001 至 400,000	12	3,345,753	11.10%
400,001 至 600,000	7	3,426,939	11.37%
600,001 至 800,000	4	2,800,193	9.28%
800,001 至 1,000,000	2	1,833,000	6.07%
1,000,001 以上	3	7,317,203	24.26%
合 計	3,263	30,152,304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8年6月25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LIFESTYLE UNIVERSAL PTE. LTD.		4,639,000	15.39%
瓊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666,203	5.53%
王智耀		1,012,000	3.36%
財團法人臺北市蔡瀚儀慈善基金會		1,000,000	3.32%
旗揚陞投資有限公司		833,000	2.76%
葉豐榮		772,000	2.56%
馮周金鑾		718,193	2.38%
財團法人謝許英文化藝術基金會		700,000	2.32%
蓮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10,000	2.02%
陳學聖		570,000	1.89%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無。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及質押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截至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 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法人董事長、法人董事兼大股東	Lifestyle Universal Pte. Ltd	(283,000)	2,400,000	—	2,450,000	(2,811,000)	(1,250,000)
法人董事長 代表人	Lifestyle Universal Pte. Ltd 代表人：馮周金鑾(註 1)	(596,968)	—	(700,000)	—	—	—
法人董事代表人 兼財務長	Lifestyle Universal Pte. Ltd. 代表人：丁邦成(註 2)	—	—	—	—	—	—
法人董事代表人 兼財務副總經理	Lifestyle Universal Pte. Ltd 代表人：王凱芬(註 3)	7,000	—	—	—	已解任， 不適用。	已解任， 不適用。
法人董事代表人 兼管理部副總經理	Lifestyle Universal Pte. Ltd. 代表人：謝采琬	—	—	—	—	—	—
法人董事代表人	Lifestyle Universal Pte. Ltd 代表人：楊宗興(註 4)	1,000	—	20,000	—	已解任， 不適用。	已解任， 不適用。
法人董事代表人	Lifestyle Universal Pte. Ltd 代表人：王鈺程(註 5)	—	—	—	—	已解任， 不適用。	已解任， 不適用。
法人董事	瓊德國際(股)公司	507,857	(456,000)	—	(94,000)	(1,378,000)	(200,000)

職稱	姓名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截至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 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法人董事 代表人	瓊德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楊志宗	9,400	—	22,000	—	159,600	—
法人董事 代表人	瓊德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謝孟霖(註 6)	—	—	—	—	—	—
法人董事代表人 兼管理部副總經理	瓊德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謝采琰	—	—	—	—	—	—
獨立董事	黃韻如	—	—	—	—	—	—
獨立董事	林添裕(註 7)	—	—	—	—	—	—
監察人	王聖舜	6,000	—	—	—	—	—
法人監察人	思享家國際(股)公司	69,451	—	—	—	—	—
法人監察人 代表人	思享家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陳韻華	—	—	—	—	—	—
法人監察人 代表人	思享家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陳慈堅(註 8)	—	—	—	—	已解任， 不適用。	已解任， 不適用。
法人監察人 代表人	思享家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丁博輝(註 9)	不適用	不適用	—	—	(2,000)	—
總經理	詹瑞德	—	—	—	—	—	—
資訊長	顧名儀	—	—	—	—	—	—
內銷部執行長	王智耀(註 10)	1,000	—	—	—	已解任， 不適用。	已解任， 不適用。
外銷業務部 副總經理	王保康	—	—	—	—	—	—
會計主管	李秀婷	—	—	—	—	—	—

註 1：馮周金鑾女士於 105~106 年擔任本公司董事長，107 年 6 月 8 日任期屆滿，於 107 年 5 月 29 日股東常會進行全面改選，原董事長馮周金鑾女士改任法人董事長 Lifestyle Universal Pte. Ltd. 代表人。

註 2：丁邦成先生於 107 年 7 月 9 日就任，107 年股數異動統計自就任日起。

註 3：王凱芬女士於 107 年 11 月 1 日解任，107 年股數異動統計至解任日止。

註 4：楊宗興先生於 107 年 11 月 1 日解任，107 年股數異動統計至解任日止。

註 5：王鈺程先生於 106 年 8 月 3 日離任，106 年股數異動統計至離任日止。

註 6：謝孟霖先生於 106 年 11 月 1 日就任，106 年股數異動統計自就任日起。

註 7：林添裕先生於 106 年 5 月 26 日就任，106 年股數異動統計自就任日起。

註 8：陳慈堅先生 107 年 5 月 29 日離任，107 年股數異動統計至離任日止。

註 9：丁博輝先生 107 年 5 月 29 日就任，107 年股數異動統計自就任日起。

註 10：王智耀先生 104/01/01~105/11/09 擔任法人董事瓊德國際(股)公司代表人，106/09/01~107/01/26 擔任本公司內銷部執行長，107 年股數異動統計自離任日止。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8年6月25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1	LIFESTYLE UNIVERSAL PTE. LTD.	4,639,000	15.39%	—	—	—	—	瓊德國際(股)公司	同一負責人	無
	負責人：謝采琰	—	—	—	—	—	—	瓊德國際(股)公司	同為該公司負責人	無
2	瓊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666,203	5.53%	—	—	—	—	LIFESTYLE UNIVERSAL PTE. LTD.	同一負責人	無
	負責人：謝采琰	—	—	—	—	—	—	LIFESTYLE UNIVERSAL PTE. LTD.	同為該公司負責人	無
3	王智耀	1,012,000	3.36%	—	—	—	—	無	無	無
4	財團法人臺北市蔡瀚儀慈善基金會	1,000,000	3.32%	—	—	—	—	財團法人謝許英文化藝術基金會	同一負責人	無
	負責人：丁博輝	—	—	73,704	0.24%	—	—	財團法人謝許英文化藝術基金會	同為該基金會負責人	無
5	旗揚陞投資有限公司	833,000	2.76%	—	—	—	—	無	無	無
	負責人：陳嘉惠	51,000	0.17%	14,000	0.05%	—	—	無	無	無
6	葉豐榮	772,000	2.56%	—	—	—	—	無	無	無
7	馮周金鑾	718,193	2.38%	—	—	—	—	無	無	無
8	財團法人謝許英文化藝術基金會	700,000	2.32%	—	—	—	—	財團法人臺北市蔡瀚儀慈善基金會	同一負責人	無
	負責人：丁博輝	—	—	73,704	0.24%	—	—	財團法人臺北市蔡瀚儀慈善基金會	同為該基金會負責人	無
9	蓮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10,000	2.02%	—	—	—	—	無	無	無
	負責人：陳玉蓮	—	—	—	—	—	—	無	無	無
10	陳學聖	570,000	1.89%	—	—	—	—	無	無	無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截至 第二季
每股市價	最高	167.50	136.50	126.50
	最低	97.50	91.00	94.70
	平均	132.46	109.42	112.41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2.17	27.85	21.62
	分配後	14.17	17.85	未分配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27,468	30,152	30,152
	原列每股盈餘	10.26	13.11	3.52
	追溯調整每股盈餘	10.26	13.11	未分配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8.00	10.00	未分配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10.00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12.91	8.35	不適用
	本利比	16.56	10.94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	6.04	9.14	不適用

註 1：本表之計算公式如下：

(1)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2)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3)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2：106 年度及 107 年度係依 10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報數，108 年截至第二季則係依會計師核閱之財報數。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經股東會通過修訂之「公司章程」中所訂之股利政策為：

第二十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

(一)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二)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三)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執行，並報告於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視公司目前及未來資金需求、產業成長特性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長期財務規劃，其中股利應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股東股利中現金股利不少於百分之十，並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

2.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民國 108 年 5 月 31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詳下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4,127,147
減：前期損益調整數	(3,886,724)
加：民國 107 年度稅後淨利	397,201,79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9,720,180)
減：調整特別盈餘公積	21,091,798
可供分配盈餘	408,813,840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0 元)	(301,523,04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7,290,800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請參閱上述「(五)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之說明。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經民國 108 年 5 月 31 日股東常會通過之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別為 4,055,445 元及 4,055,445 元，與 107 年度認列費用數相同，其中員工酬勞以現金發放，尚無差異。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計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分配項目	董事會擬議 配發金額(A)	認列費用年度 估列金額(B)	差異金額 (A-B)	差異原因及 處理情形
員工紅利	4,055,445	4,055,445	—	無
董監酬勞	4,055,445	4,055,445	—	無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此情形。

4. 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單位：新台幣元

配發情形	股東常會決議 實際配發數	原董事會通過 擬議配發數	差異數	差異原因
1. 員工酬勞	4,055,445	4,055,445	—	—
2. 董監酬勞	4,055,445	4,055,445	—	—

5.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民國 107 年 5 月 31 日股東常會通過員工酬勞新台幣 3,513,606 元及董監酬勞新台幣 3,055,310 元。實際分派金額與民國 106 年度認列之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無異。

(八)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 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皆已屆期，故無此情形。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股)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已執行認股數量(股)	已執行認股價格(元)	已執行認股金額(仟元)	已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執行認股數量(股)	未執行認股價格(元)	未執行認股金額(仟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鄭玄得(註 1)	1,950,000	6.47%	870,000	10	10	2.89%	—	—	—	—
	副總經理	陸頌屏(註 1)										
	協理	袁拯亞(註 1)										
	協理	胡宇濤(註 1)										
	協理	林燕清(註 1)										
	協理	溫宏仕(註 1)										

註 1：鄭玄得、陸頌屏、袁拯亞、胡宇濤、林燕清、溫宏仕等人皆已離職。

註 2：本公司迄今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係於 91 年度發行並於 94 年間屆期失效，因當時法令僅對於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且得認購金額達 3,000 萬元以上員工加以揭露，且當時非經理人之單一員工均未有達前開認購金額標準者，故本公司無從取得單一員工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之資料。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應揭露事項：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及其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家具銷貨	7,534,873	98.78	7,872,593	98.67
展場管理	75,668	0.99	77,756	0.97
勞務收入	17,371	0.23	28,759	0.36
合計	7,627,912	100.00	7,979,108	100.00

(2)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產品為多樣化木器臥房床組、餐廳桌椅、櫥櫃，以及單、雙人座型、三人座型及 L 型之沙發、電動功能沙發等。

(3)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持續開發不同之款式、風格或色系之木製家具及紡織品類、皮製沙發，並加強改良產品材質及功能性，以提高消費者使用之舒適感。

2.產業概況

(1)產業現況及發展

1.產業簡介

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來思達」或「本公司」)成立於民國 85 年 12 月，於 101 年 8 月由原政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政德光電」)更名為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為政德光電，其業務由提供金屬凸塊晶圓製作(Bumping)、金屬凸塊晶圓測試、晶片捲帶承載接合封裝(TCP；COF)及捲帶自動接合測試等製程技術加工服務，轉型為 LED 相關產品加工與應用後，因營運狀況仍無顯著提升，因此在 101 年引進其他經營團隊，於股東會決議增加家具、寢具、廚房用具、裝飾品及批發零售、藝術品諮詢顧問服務等營業項目，並於 101 年下半年起轉型為品牌家具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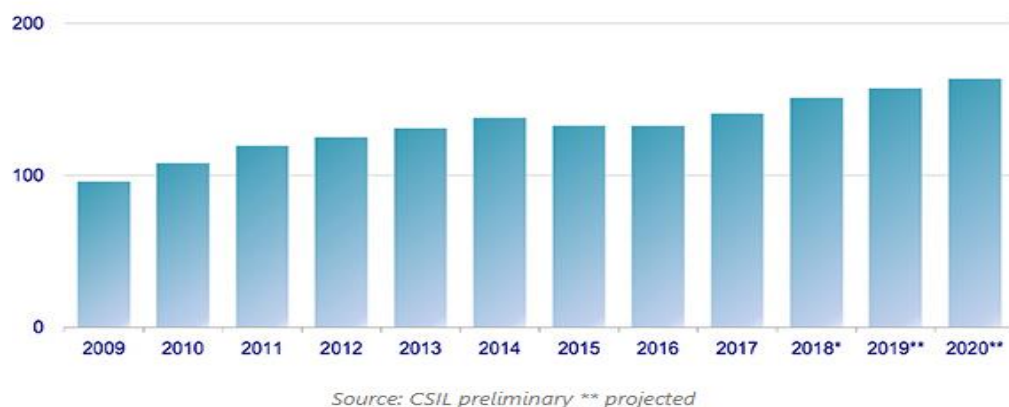
本公司係以自有品牌行銷全球的家具公司，目前產品銷售市場集中在美洲、歐洲等區域，受託或自主設計出家具、沙發款式，並委由東南亞地區、大陸等國家之製造工廠生產。茲就所屬產業之市場概況說明如下：

A.全球家具概況

根據國際工業研究中心(CSIL)發佈的《2019 年全球家具業發展與展望(World Furniture Outlook)》研究報告報導，近十年以來，儘管金融危機期間

全球家具產值增速有所放緩，但整體上仍保持持續增長的態勢。這主要歸因於全球城鎮人口、居民收入以及建築業投資額的增長。該報告對全球 70 個最重要家具生產國的調查顯示，度過 2009 年經濟衰退的風暴後，全球家具貿易額於 2010 年開始反彈，在 2014 年則成長至 1,340 億美元，在近十年內成長了約 74%。CSIL 表示 2015 年及 2016 年全球家具貿易總額受主要消費國貨幣相對美元貶值之影響而略有下修。2017 至 2019 年則受英國脫歐及美國新政府國際貿易政策所產生之不確定因素而有遲緩情形。

World trade of furniture 2009-2020 Current US\$ billion



在區域分佈上，主要家具進口國是美國、德國、法國、英國和加拿大。在過去五年中，美國進口增長從 2012 年的 250 億美元增加到 2018 年的 380 億美元，是國際家具貿易增長的主要動力。主要家具出口國則是中國，其次是德國、波蘭、義大利和越南。惟 2016 年，中國家具的出口有所減少，越南則跳居世界第五。

CSIL 預估 2019 年度受到主要經濟體成長影響，全球家具總消費量將較 2018 年度微幅增加 3.2%，家具消費量則以亞太地區之漲幅最大，每年漲幅約達 1%至 3%；另亦預估北美地區家具市場成長力道仍高於歐洲地區，南美洲仍處於衰退階段。然而，雖然新興市場家具消費量增速遠遠超出其他市場，但高收入國家消費者在家具採購方面之支出仍遠高於中低收入國家，故雖家具產銷之地理分佈正逐步轉變，高收入地區仍為家具產業之主要消費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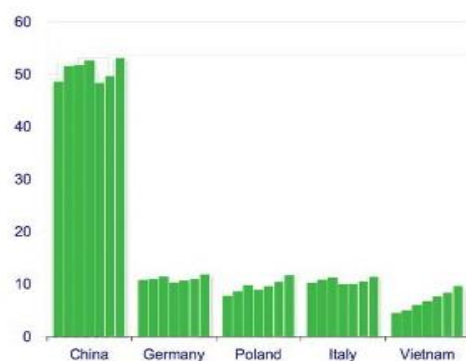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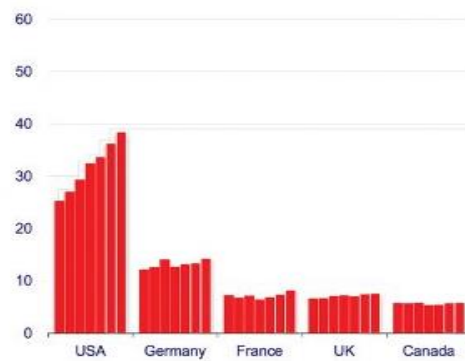


Figure 2 : Major furniture exporting countries, 2012-2018 US\$ billion Source: CSIL processing of United Nations, Eurostat and national da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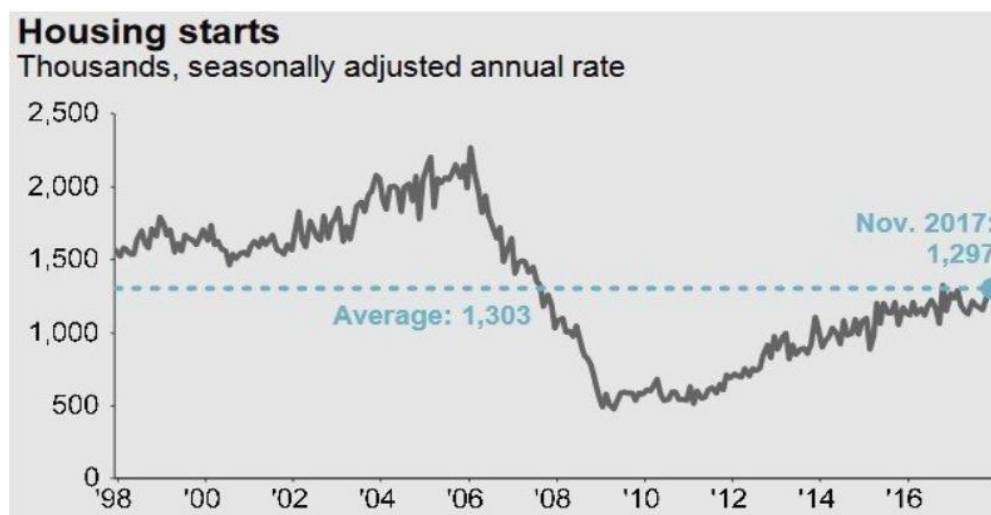


Major furniture importing countries, 2012-2018 US\$ billion

家具品項發展方面，仍以客廳和臥室需求為主，依美國近期所做的統計，家具產品 40%用於客廳，33%用於臥室，其餘用於辦公室、戶外和其他產品。消費者購買管道除專門銷售家具的專賣店外，如百貨公司、線上零售、超市、量販批發店等藥店等。而伴隨電子商務的發展，美國家具和家庭用品的電子商務銷售規模將穩步增長，線上銷售也逐步提升。

B.美國市場

家具產業之興衰與房地產及建築相關產業通常具有緊密的連動關係，全球的家具貿易市場最主要進口國美國，隨著人口持續移入與經濟發展，房地產和建築業相關需求不斷擴增，家具市場因而長期穩健地成長。其在 2008 年金融危機時期，家具市場嚴重衰退。隨著景氣止跌及緩慢回升，美國房地產發展轉佳，在房地產行業帶動下，家具市場前景也相對樂觀。而從美國家具需求角度來看，美國居民在家具類產品的消費支出占比保持相對穩定。近年美國個人家具類產品消費支出增長與個人總消費支出增長比率相持平，可見美國的家具需求度正隨著整體經濟發展穩定地持續擴張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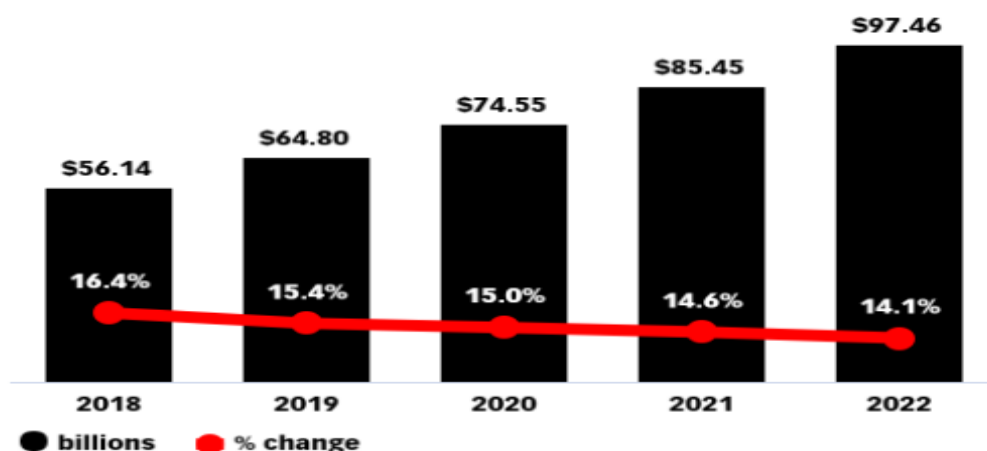


美國新屋開工情況（資料來源：<https://am.jpmorgan.com>）

美國家居產品市場規模大，銷售系統多元。針對不同型態的顧客，衍生多樣的銷售管道，如國際品牌專賣店，綜合性用品店、大型連鎖店、網路銷售等，不同的銷售管道所售家具的類型及風格也不同。其中，網路銷售已成為未來家具市場的重要通路，網路普及使得消費市場愈加成長、茁壯，根據市調公司 eMarketer 調查，家具市場以每年 2.9% 的速度成長，另外，網路通路亦以高速成長，家具銷售額中網路通路銷售額由 2015 年的 337.1 億美元增加到 2019 年的 648 億美元，預計至 2019 年底年增率將達到 15.4%。

Furniture & Home Furnishings Retail Ecommerce Sales

US, 2018-2022



Source: eMarketer, May 2019

www.eMarketer.com

除了網路通路的发展，家具进口亦是目前美国家具市场的重要趋势之一。据 BIS World 统计，2009 年进口家具占全美家具市场之 43.4%，惟至 2019 年则预估将可达 60.8% 之市占率；主要是进口家具低廉的劳力成本及生产开销，导致所生产的产品有较高的价格竞争优势。为因应此趋势，美国本土家具制造业者透过工厂外移或是并购的方式来节省成本，提供低价商品；或选择进行产品区隔，改走高品质、高价位产品路线，并以高端客户为其目标主打客群。

C. 亚洲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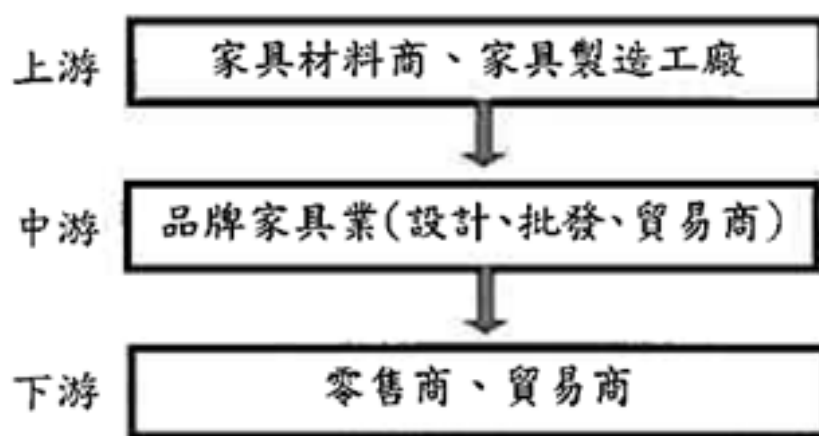
本公司係中游家具买卖业者，多委托东南亚地区、中国等资源丰富国家之工厂制造本公司产品。中国现在已成为世界最大的家具出口国，而美国是中国家具的第一大出口国家。据《中国家具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显示，2011 年至 2015 年，中国家具行业出口额由 389 亿美元，2015 年上升到 543 亿美元，年均增速 8.8%。预计在十三五期间，中国家具出口的年均增速约 3%~5%。然而在中国住宅条件日益改善情况下，使得中国居民更乐意投资家居装潢，购买家具的能力正不断增强，整体市场发展迅速。据中国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字显示，2018 年首 3 季家具制造业主营收入 5,430.1 亿人民币，较 2017 年同期增加 6.4%。利润总额 304.8 亿人民币，较 2017 年同期增加 4.0%。然而城镇化是未来中国拉动内需的主要政策方向，城镇化将有助家具市场的发展。据中国国家统计局资料显示，中国在 2018 年的城镇化率达 59.6%，比 2017 年底提高 1.1 个百分点。在城镇化过程中，城市工薪阶层和城市安家的农民成为家具市场的消费主体。且除了内销市场外，中国家具出口额也持续上升。据中国海关总署数据显，2018 年中国家具及其零件出口额为 536.9 亿美元，较 2017 年上升 7.6%。

中國家具產品的分類和品項齊全，市場貨源充足。目前中國家具市場有以下幾個特點：一是各類家具產品產量同步增長，坐椅沙發、廚房家具、辦公家具、仿古家具增長較快；二是各地家具工業增速加快，特別是開發中地區發展迅速，有些家具企業已經開始向中西部轉移，產業集群逐漸形成；三是設計水準、產品品質不斷提高，花色品種增多，市場供應充足。在中國家具行業經過 20 多年的高速發展下，已使中國成為世界上最大的生產製造及出口國。根據中國家具協會的資料，目前中國家具產業集群共計 50 個。其中珠江三角洲是中國最大家具產業區，其家具業最為集中、產值最高和綜合配套能力最強。其次還有福建、浙江、江蘇、山東和上海等地區，有產品質量和經營管理優勢，以上海為龍頭的長江三角洲地區家具業發展迅速，其平均增長速度最快；以北京為中心的華北和東北地區，有家具工業基礎和木材資源優勢；中西部地區家具工業則抓緊城鎮化及「一帶一路」等機遇積極發展。

雖然中國是亞洲最大的家具出口國，然而隨著各項成本的上升，很多國際買家開始將目光轉移到其他可以提供同樣品質但價格更低的管道，即東南亞市場的崛起，其中以越南及馬來西亞受益最為良多，而本公司向東南亞地區之進貨係以馬來西亞為主。

馬來西亞名列世界十大家具出口國之一，所生產的家具 80% 供出口，其中美國、日本及澳洲是其最大出口目的地，在世界家具業占有一定的位置。馬來西亞天然橡膠在產量及種植面積皆為世界第三，發展木製家具產業具有地理上的優勢，可掌握原物料來源，降低缺料風險。馬來西亞 2017 年木材與木材產品出口額達 232 億馬幣(約合 59.27 億美元)，較 2016 年成長 4.98%；主要出口產品為木製家具，出口額為 81 億馬幣，當中，對亞洲出口額為 26 億馬幣，主要出口市場為日本、新加坡、印度、中國大陸及菲律賓。估計至 2020 年，在全國木材產業政策(2009 至 2020 年，簡稱 NATIP)帶動下，能達成 120 億馬幣出口額目標。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屬於中游的品牌家具業，以自有品牌家具銷售為主，並委由製造工

廠生產。為取得充沛原料及控制成本，故多委託東南亞地區、大陸等資源豐富國家之工廠製造本公司產品以控制成本，使本公司產品在訂出具有市場競爭力之價位下，仍能維持穩定的獲利水準。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消費者的生活型態改變，對家具的款式及形式的要求亦隨之改變，進而影響本產業產品之需求。越來越多的消費者選擇將新興的生活理念，如「生態家居」引入自己的生活，特別是中高端客戶以及兒童家具消費者。他們對具有「生態」、「環保」概念的家具青睞有加，根據 Furniture Today 市調指出，近七成消費者願意並已準備好在環保產品上增加支出，其中多數人表示願意額外多花 20% 於環保家具，故近年來許多家具和建材品牌都在品牌理念中加入「生態、環保」等特色。另外，休閒觀念的普及，將提高休閒家具之需求，全球家具產品也朝人工智慧、共享經濟、新零售等網路時代特色發展，而在家具原物料等成本上漲的趨勢下，中小型家具企業更加難以生存。

3.技術及研發概況

本公司及子公司專營產業中游之品牌家具業，生產製造皆委由外部工廠承攬，並無重大之研發費用。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本公司目前著重於歐洲市場的開發，除了英國市場外，本集團已於去年第四季設立新公司，聘請包含德國、荷蘭、法國、義大利等國家之專職業務，除透過在地經營外，並參與歐洲國際家具展方式，以增加能見度、知名度以及營收貢獻。另，非洲市場方面亦致力於東非及西非等國家市場拓展及開發，南美洲部分亦積極推展新的市場，希望透過全球的布局，以增進本集團能見度並爭取更高的營收及市占率。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由於消費者對環保日益重視，科技發展也帶動智慧型產品的發展，本公司近年致力於家具環保材質的研發並結合各項科技功能提高家具之實用性。全球市場的佈局仍為持續發展的目標，除了穩固既有市場外，新興及高成長的地區也將設立業務據點提供客戶良好的服務及產品銷售建議，以深耕市場增加全球營收及獲利。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北美洲	4,943,675	64.81	4,482,207	56.17
亞洲 / 紐 澳	1,461,450	19.16	1,763,813	22.11
歐洲及其他	1,222,787	16.03	1,733,088	21.72
合 計	7,627,912	100.00	7,979,108	100.00

(2)市場占有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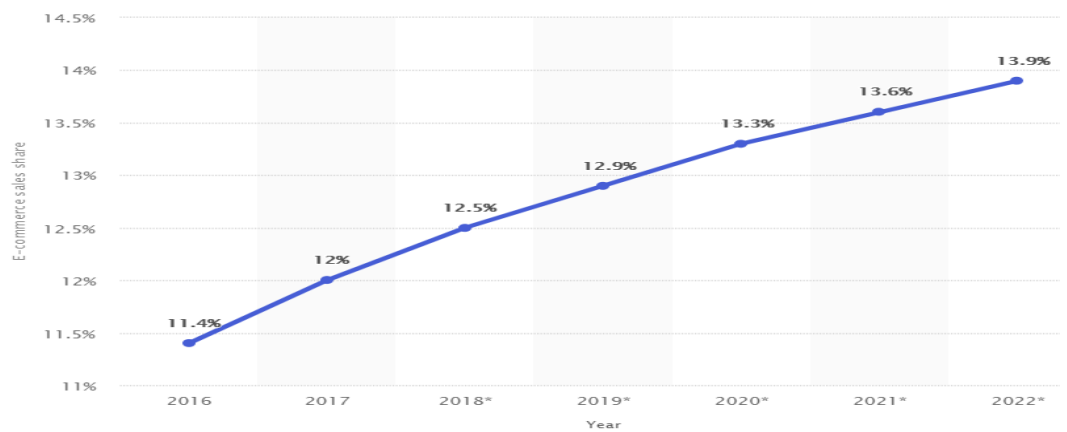
本集團家具產品外銷全球(包含美洲、歐洲、澳洲、亞洲、非洲)等 80 餘國，是台灣唯一以自有品牌行銷全球之家具公司。由於銷售國家廣泛且產品繁多，故無相關統計資料，但依民國 107 年合併營收新台幣 79 億元推估，且來思達集團為北美前十大家具貿易供應商，佔有一定之市場地位。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來思達產品銷售全球，受託或自主設計出家具、沙發款式，並委由東南亞地區、大陸等國家之製造工廠生產。

A.需求面：

美國的家具市場前景看好，依據美國《Home Furnishing Business》雜誌報導，自 2009 年美國逐漸走出不景氣的陰霾後，美國消費者對家具產品的消費支出就持續成長，未來預估美國景氣逐漸回暖，受惠於新屋建案提高，個人可支配所得增加，家具需求也將成長，有利於美國家具整體產業表現。除了整體景氣上升的趨勢外，近年來隨消費者偏好改變、科技進步及網路普及使得家具銷售通路亦產生結構性之改變。依據德國最佳線上資料庫 Statista 之調查顯示，美國線上銷售家具比率佔整體線上銷售比率逐年上升，2016 年家具銷售約佔整體線上銷售 11.4%，2017 年增加至 12%，預估未來比率也將逐步提升，網路銷售已成為未來家具通路商市場之重要通路。電子商務之興起改變了整個消費產業，並且根據 eMarketer 統計，網上家具銷售額將以每年 11% 的速度增長，並於 2018 年達到 320 億美元。



B.供給面：

在供給面上，美國本土家具廠商目前面臨亞洲進口家具的挑戰，根據《Furniture Today》研究調查，2017 年家具進口主要國家為中國，約佔整體進口比率六成，其後分別是越南、馬來西亞及印尼等。中國家具產品分類和品種齊全，且市場貨源充足；越南則主力出口木製品，擁有低廉的成本及價格優勢；排名其後的馬來西亞和印尼，則主要是在木製家具生產行業中保有重要的地位。這些進口家具與美國當地製造商相比擁有較低廉的勞力成本及生產開銷，使其所生產的產品具有較佳的價格競爭優勢。

(4)競爭利基

A.家具產業發展成熟且消費者需求穩定

歐美國家對家具需求穩定度高，新興市場需求亦逐步提升。本公司產品外銷美洲、歐洲、東南亞等 80 餘國，以自有品牌行銷全球，產品不論是在歐美市場或其他新興市場皆有高度的成長發展機會。

B.經營團隊實力堅強、在地化行銷

本集團在全球均設有行銷據點，美國、英國、澳洲、智利、南非、香港、新加坡等，提供當地客戶最佳的服務。同時在大陸、馬來西亞、越南等地設有供應商開發及品質專業管理團隊，透過在地化服務據點，隨時掌握供應商的生產情況並協助客戶依其需求的產品快速地開發合適的供應商生產產品。

C.知名自有品牌

本集團旗下有三個主要家具品牌：來思達(Lifestyle)、紫禁城(Forbidden City)、上海(Shanghai)，是台灣以自有品牌行銷全球的家具公司，在美洲、亞洲、歐洲等地均有分支機構。另外，本集團於全球共有二個展館—美國及上海，隨時提供客戶產品的介紹及參觀，同時透過每年定期參加全球性家具展及自辦家具展，建立品牌。來思達於 103 年 10 月榮獲全美 TOP 28 家具類通路商 Badcock Home Furniture & more 頒「Most valued Supplier-Partner」(最具價值供應夥伴)大賞。Badcock 為美國東部市場的大通路商，銷售區域涵蓋美國 20 餘州，由於來思達是其長期合作之供應商，在交貨品質及時間的準確度皆名列前茅，故獲頒此獎。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與通路商客戶合作關係穩定且價格低廉

來思達集團與海外通路商客戶有多年交易往來，雙方關係穩定，且本集團藉由成本低廉之優勢，致使通路商再轉售消費者時仍能保有一定之獲利空間，製造出雙贏局面，致顧客回購率及忠誠度在家具產業列屬前茅。

(B)環保概念重要性提升

隨著全球家具最主要出口國的中國對環保開始以實際法令著手執行以及嚴格審查，不具環保概念的家具產品生產及銷售勢必大受影響。本集團之家具生產均以「對地球好，就是對自己好」的共榮態度面對開發、生產、運輸等各環節，並在生產過程中採用環保材質，實現節能企業的目標。

B.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原物料成本及中國、東南亞工廠之人工成本提高

全球由於資源日漸稀少，原料採購是家具製造業最大的支出，原料成本估計佔產業營收的五成以上。使用的材料包括木材、金屬、塑膠、皮革和布料。過去五年，木材與金屬等原物料價格提高，家具業者的生產成本都因此提高且中國、東南亞等工廠因工資逐年上漲，當地人工成本優勢漸失。

【因應對策】

除持續增加員工福利，亦積極改善生產流程、降低對人力需求及營運成本，以提升競爭力。著重推行符合大眾需求之產品而非高成本之客製化服務，藉此大量採購以壓低成本，持續提供通路商客戶極具吸引力之價格。

(B)產業技術門檻低，競爭激烈

家具屬於傳統產業，設計及製造之技術已趨於成熟，在創新度上亦難有突破，既有之同業及新興業者持續投入，致使競爭廠商過多，使家具市場競爭更為激烈。如遇全球景氣循環不佳或成長趨緩時，個人薪資及可支配所得降低，連帶影響顧客對家具的消費需求，同業間為求生存而陷入衝量、犧牲價格之迷思，業者即面臨利潤被壓縮之局面，導致企業經營不易，營運風險相對提高。

【因應對策】

來思達集團為國際品牌，服務各國不同客戶需求之經驗豐富，未來藉由行銷提升知名度，相對於各地區小型家具廠商，更能給顧客信賴感。且因採用讓利給通路商的雙贏銷售模式，顧客回購率及忠誠度皆十分穩定。重視原料採購、製造品質的監督與管控，每年參考市場消費趨勢開發多項

家具新款，區隔市場，以穩定的價格及品質維持客戶的信賴，確保競爭優勢。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產品為木製家具、沙發及飾品，可供家庭或辦公區域之室內及室外布置。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不適用(非製造業)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不適用(非製造業)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最近二年度毛利率重大變化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 品 別	106 年度 營業收入 淨額	106 年度 營業毛利	106 年度 營業毛利 率(%)	107 年度 營業收入 淨額	107 年度 營業毛利	107 年度 營業毛利 率(%)	毛利率 變動率(%)
家具銷貨收入	7,534,873	1,137,207	15.09	7,872,593	1,192,342	15.15	0.38
展場管理收入	75,668	39,205	51.81	77,756	42,539	54.71	5.60
勞 務 收 入	17,371	17,371	100.00	28,759	28,759	100.00	0.00
合 計	7,627,912	1,193,783	15.65	7,979,108	1,263,640	15.84	1.21

(2)毛利率重大變化說明：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兩年度毛利率變動比率為 1.21%，各項產品別毛利率變動均未達重大變化 20%之標準，整體毛利狀況良好。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 年				107 年				108 年截至前二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A 供應商	820,760	13.24	無	C 供應商	813,311	12.48	無	C 供應商	490,355	17.13	無
B 供應商	679,304	10.96	無	A 供應商	748,180	11.48	無	A 供應商	326,604	11.41	無
C 供應商	630,156	10.17	無	B 供應商	501,573	7.70	無	D 供應商	305,641	10.68	無
D 供應商	0	0.00	無	D 供應商	346,608	5.32	無	B 供應商	2,836	0.00	無
其他	4,066,570	65.63	—	其他	4,105,067	63.02	—	其他	1,736,477	60.78	—
進貨淨額	6,196,790	100.00	—	進貨淨額	6,514,739	100.00	—	進貨淨額	2,861,913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

本集團 107 年度及 108 年截至前二季向 A 供應商進貨金額減少，主係因舊有部分產品需求量下降所致，惟該集團對 A 供應商之進貨需求仍占一定比重；另 B 供應商因 106 年度遷廠，將原有產能及訂單陸續轉移至 D 供應商所致；C 供應商 107 年度及 108 年截至前二季進貨金額呈逐年增加趨勢，主係因推出新品受到本集團之銷售客戶青睞，接連帶動原舊有產品系列需求增加。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單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 年				107 年				108 年截至前二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A 客戶	804,854	10.55	無	A 客戶	594,461	7.45	無	A 客戶	263,886	7.39	無
其他	6,823,058	89.45	—	其他	7,384,647	92.55	—	其他	3,307,869	92.61	—
銷貨淨額	7,627,912	100.00	—	銷貨淨額	7,979,108	100.00	—	銷貨淨額	3,571,755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

106~107 年度及 108 年截至前二季因本集團所推出之沙發新品較不受 A 客戶青睞，連帶影響 A 客戶對本集團其他商品如木器家具之產品採購量減少，致對其銷售金額呈下降趨勢，惟雙方合作關係良好，A 客戶對本集團之產品需求仍相對穩定，106~107 年度及 108 年截至前二季 A 客戶均維持在本集團前二大銷售客戶之列，其銷售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及變動分析：本公司非屬製造業，不適用。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及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 年				107 年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主 要 商 品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家具銷貨收入	551	15,459	2,712,271	7,519,414	3,367	17,969	2,839,693	7,854,624
展場管理收入	—	—	—	75,668	—	—	—	77,756
勞 務 收 入	—	—	—	17,371	—	—	—	28,759
合 計	551	15,459	2,712,271	7,612,453	3,367	17,969	2,839,693	7,961,139

變動分析：

本年度之銷貨增加主係因匯率變動影響(美元兌換台幣)，致換算台幣後較去年增加。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截至 公開說明書刊印 日止
員工人數		165	178	178
平均年歲		36.10	35.57	36.12
平均服務年資		6.71	7.53	8.05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00	0.00	0.00
	碩 士	7.27	5.62	5.62
	大 專	53.94	78.65	78.65
	高 中	36.36	15.73	15.73
	高 中 以 下	2.42	0.00	0.00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說明：不適用。
-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

理估計之事實)：無。

-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 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及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之員工福利措施除依勞基法及相關法令辦理外，另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推展各項福利制度，除對員工婚、喪、喜、病及生育予以補助外，於員工生日、春節、勞動節、端午節、中秋節及聖誕節致贈禮品或禮券，並提供員工團體保險給予員工更多的保障。另每年至少一次辦理各項員工聯誼活動，加強員工交流並凝聚向心力。公司亦每年提供績效、年終獎金及紅利之發給，藉以獎勵及感謝員工在工作上的努力。

(2)進修與訓練措施及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為提昇員工素質及工作技能、加強工作之效率及品質，對新進員工實施新進人員職前教育訓練，並每年至少一次針對全體員工實施在職訓練或參加專業外部訓練，以期達到培訓優秀專業人才，提高員工工作技能及工作成長。

(3)退休制度及其實施狀況

民國 94 年 7 月後，配合政府政策採個人退休金專戶制，雇主每月提繳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勞工退休金，存儲於員工勞保局之個人專戶內。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屬勞基法適用行業，員工之出缺勤、例假日、請假及休假等一切運作皆以勞基法及本公司之人事規章為遵循基準，並設有勞資協調會議組織，每季開會俾益勞資關係和諧。

-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二、不動產、廠房、設備及其他不動產應記載事項

(一)自有資產

- 1.列明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無。
- 2.列明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公允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無。

(二)租賃資產

1.融資租賃(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三億元以上者)：無。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五百萬以上者)：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建物及印表機，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7 年，自 108 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之規定，依相關租賃合約評估後 108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使用權資產 59,812 仟元、租賃負債-流動 32,565 仟元及租賃負債-非流動 25,584 仟元，租賃資產每年租金達五百萬以上者列示如下表：

108 年 10 月 31 日

資產名稱	單位	數量	租賃期間	租金	出租人	租金之計算及支付方式	租約所定之限制
吉盛偉邦國際家具村 C5 館	EA	1	2017/7/1~ 2020/6/30	CNY 153,600 元/月	上海吉盛偉邦綠地國際家具村市場經營管理有限公司	按季度結算的方式，每季前一個月支付該季之租金。	若有以下之情形，視為嚴重違約： (1)未經許可，擅自改變經營品牌或場地用途。 (2)擅自將承租物業轉借、轉租或轉讓。 (3)如有欠款行為，經出租人書面通知後 15 日仍未支付款項。 (3)利用承租物進行非法活動，損害公共利益。 (4)因與第三方糾紛引發尋釁滋事事件，對出租人營業現場及周邊商戶造成惡劣影響。
展示場地	EA	1	2018/7/1~ 2021/6/30	USD 221,936 元/半年	MARKET PROPERTIES ON COMMERCE, LLC	每半年支付。	—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不適用。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08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註 2)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107)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註 3)	分配股利	
LF SALES HOLDING PTE. LTD.	專業投資業	181,356	206,855	5,059	100	206,855	無	權益法	72,090	USD 1,500	—
亞首國際有限公司	展場經營及投資	52,412	110,534	13,576	100	110,534	無	權益法	79,615	USD 4,500	—
LIFESTYLE ENTERPRISE, INC.	家具買賣業及投資	179,490	260,867	300	100	260,867	無	權益法	34,081	—	—
LF SOURCING HOLDING PTE. LTD.	專業投資業	266,175	128,080	1,000	100	128,080	無	權益法	14,643	—	—
LIFESTYLE HOLDINGS PTE LTD	家具買賣業	27,262	23,585	400	100	23,585	無	權益法	(註 4)	—	—
LIFESTYLE EUROPE FURNITURE LIMITED	家具買賣業	17,632	6,196	29	51	6,196	無	權益法	(註 4)	USD 102	—
望威國際有限公司	家具買賣業	7,594	6,782	510	51	6,782	無	權益法	(註 4)	USD 153	—
LFN Limited	家具買賣業	8,086	26,041	255	51	26,041	無	權益法	(註 4)	USD 1,275	—
Valmori Limited	家具買賣業	16,567	7,770	510	51	7,770	無	權益法	(註 4)	—	—
LIFESTYLE FORBIDDEN CITY SA PTE. LTD.	家具買賣業	31,417	14,088	64	51	14,088	無	權益法	(註 4)	USD 102	—
LIFESTYLE HOLDINGS AUSTRALIA & NEW ZEALAND PTY. LTD.	家具買賣業	30,106	15,402	0.051	51	15,402	無	權益法	(註 4)	—	—
Luvliving Pte. Ltd.	家具買賣業	1,540	3,107	71	51	3,107	無	權益法	(註 4)	USD 28	—
Lifestyle Asia Holdings Pte. Ltd.	家具買賣業	9,184	2,837	66	51	2,837	無	權益法	(註 4)	USD 153	—
LIFESTYLE MENA CORPORATION	家具買賣業	5,577	6,185	0.051	51	6,185	無	權益法	(註 4)	—	—
LIFESTYLE HOLDINGS SOUTH AMERICA LIMITED	家具買賣業	80,435	17,519	51	51	17,519	無	權益法	(註 4)	USD 357	—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註 2)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107)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註 3)	分配股利	
DIVANY LIMITED	家具買賣業	9,342	990	306	51	9,342	無	權益法	(註 4)	—	
LEE & FENG CO., LIMITED	家具買賣業	1,480	9,548	50	100	9,548	無	權益法	(註 4)	USD 200	—
Lifestyle DCG, Inc.	家具買賣業	4,712	5,369	0.51	51	5,369	無	權益法	(註 4)	—	
I LINK WORLD TRADE LIMITED	家具買賣、供應商開發及管理、專業投資業務	1,671	2,982	398	51	2,982	無	權益法	(註 4)	USD 462	—
LIFESTYLE INT'L HOLDINGS LIMITED	供應商開發及管理、專業投資業務	1,671	39,523	51	51	39,523	無	權益法	(註 4)	USD 510	—
Lifestyle China Enterprise Limited	家具買賣、供應商開發及管理	30,845	18,708	1,020	51	18,708	無	權益法	(註 4)	—	—
Lifestyle Space Enterprise Limited	供應商開發及管理	942	1,400	31	51	1,400	無	權益法	(註 4)	—	—
Simba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家具買賣業	501	2,301	15	51	2,301	無	權益法	(註 4)	USD 156	—
LFN Services, Inc.	行銷服務業	1,543	5,848	1	100	5,848	無	權益法	(註 4)	—	—
來思達(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家具買賣及展場管理服務	12,049	3,685	(註 1)	100	3,685	無	權益法	(註 4)	—	—
海寧來思達進出口有限公司	家具/人造革皮/金屬製品之批發及其進出口業務	32,760	39,021	(註 1)	51	39,021	無	權益法	(註 4)	USD 680	—
上海徠室達家居有限公司	家具批發買賣	18,739	(9,487)	(註 1)	26	(9,487)	無	權益法	(註 4)	—	—
上海徠宜進出口有限公司	家具/人造革皮/金屬製品之批發及其進出口業務	13,531	7,607	(註 1)	51	7,607	無	權益法	(註 4)	—	—

註 1：係有限公司，故僅以股權表示其股數。

註 2：係參酌 108.06.30 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3：係參酌 107.12.31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4：該等公司之投資損益已認列至本公司第二層之子公司。

(二)綜合持股比例

108年3月31日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LF SALES HOLDING PTE. LTD.	5,059	100	-	-	5,059	100
亞首國際有限公司	13,576	100	-	-	13,576	100
LIFESTYLE ENTERPRISE, INC.	300	100	-	-	300	100
LF SOURCING HOLDING PTE. LTD.	1,000	100	-	-	1,000	100
LIFESTYLE HOLDINGS PTE LTD	-	-	400	100	400	100
LIFESTYLE EUROPE FURNITURE LIMITED	-	-	29	51	29	51
望威國際有限公司	-	-	510	51	510	51
LFN LIMITED	-	-	255	51	255	51
VALMORI LIMITED	-	-	510	51	510	51
LIFESTYLE FORBIDDEN CITY SA PTE. LTD.	-	-	64	51	64	51
LIFESTYLE HOLDINGS AUSTRALIA & NEW ZEALAND PTY. LTD.	-	-	0.051	51	0.051	51
LUVLIVING PTE. LTD.	-	-	71	51	71	51
LIFESTYLE HOLDINGS SOUTH AMERICA LIMITED	-	-	51	51	51	51
LIFESTYLE MENA CORPORATION	-	-	0.051	51	0.051	51
LIFESTYLE ASIA HOLDINGS PTE. LTD.	-	-	66	51	66	51
LEE & FENG CO., LIMITED	-	-	50	100	50	100
I LINK WORLD TRADE LIMITED	-	-	398	51	398	51
LIFESTYLE INT'L HOLDINGS LIMITED	-	-	51	51	51	51
LIFESTYLE CHINA ENTERPRISE LIMITED	-	-	1,020	51	1,020	51
SIMBA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	-	15	26	15	26
來思達(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	-	(註)	100	(註)	100
海寧來思達進出口有限公司	-	-	(註)	51	(註)	51
DIVANY LIMITED	-	-	306	51	306	51
Lifestyle DCG, Inc.	-	-	0.51	51	0.51	51
LFN Services, Inc.	-	-	1	51	1	51
Lifestyle Space Enterprise Limited	-	-	31	51	31	51
上海徠室達家居有限公司("徠室達")	-	-	(註)	26	(註)	26
上海徠宜進出口有限公司	-	-	(註)	51	(註)	51

註：該公司依當地制度，非以股數計算做為持有方式。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應收帳款融資	美國美聯信(CIT)集團	2014.11.18 起	向美聯信(CIT)集團申請應收帳款承購(售)業務。	無
股權買賣契約	LIFESTYLE HOLDING LTD.	2013.01.11 起	LF SALES HOLDING PTE. LTD. 股權取得	無
股權買賣契約	LIFESTYLE HOLDINGS LTD.	2015.09.11 起	LF SOURCING HOLDING PTE. LTD. 股權取得	無
股權買賣契約	謝貞德先生	2013.12.26 起	LIFESTYLE ENTERPRISE, INC. 股權取得	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下列事項

本公司未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故不適用。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資金來源

1.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300,000 仟元。

2.資金來源：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3,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千元整，發行期間為三年，票面利率為 0%，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 103%發行，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309,000 千元。

3.計畫項目與運用進度：

(1)本次計畫項目之總資金運用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 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8 年	109 年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8 年第四季	192,400	192,400	—	—
充實營運資金	109 年第二季	116,600	6,000	60,000	50,600
合計		309,000	198,400	60,000	50,600

註：若實際發行價格低於原暫定發行價格，致募集資金不足時，本公司將減少充實營運資金或以其他方式支應之。

4.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本次計畫資金運用總額為新台幣 309,000 仟元，其中 192,400 仟元係計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以減輕本公司利息支出之負擔，改善長短期負債結構，預計償還銀行借款後 108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102 仟元，爾後每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2,479 仟元，亦能有效改善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另 116,600 仟元係計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未來營運發展所增加之營運資金需求，所募得之資金將可取代向銀行融資，除有助於降低本公司對銀行之依存度、增進長期資金穩定度、強化資金靈活調度能力及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外，並可節省利息支出，提高公司營運競爭力，該營運資金需求若改以銀行借款支應，以本公司目前短期借款平均利率約為 1.29%設算，預計爾後每年度預計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1,504 仟元。

5.募集資金不足或增加時處理方式：

本次募資計畫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價格變動而調整，若實際發行價格低於暫定發行價格致募集金額較預定不足時，將減少充實營運資金金額；若實際

發行價格高於暫定發行價格致募集金額較預定增加時，增加之金額將作為充實營運資金之用。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1. 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規定應揭露事項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目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公司名稱	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發行總額：發行總張數 3,000 張，發行總面額為 300,000 仟元，依債券面額之 103%發行，發行總金額為 309,000 仟元。 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 仟元
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年利率 0%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1.期限：3 年 2.償還方法：除債券持有人依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1.籌集計畫：本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營業活動、銀行借款或資本市場、貨幣市場工具籌資支應。 2.保管方法：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式。
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說明。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數額	未有未償還之餘額。
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每張面額新臺幣100仟元整，依債券面額之103%發行。
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1.股份總數：271,000,000股 2.已發行股份總數：30,152,304股 3.已發行股份金額：301,523,040 元
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1.資產總額：2,291,029仟元 2.負債總額：1,491,475仟元

項目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3.資產減負債餘額：799,554仟元 (依108年6月30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肆、二」之財務報告。
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1.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凡持有本公司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地址	1.代收款項銀行名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營業部 2.代收款項銀行地址：台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225 號
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1.承銷機構名稱：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主要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之權利及事務。
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1.種類：銀行擔保 2.名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證明文件：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委任保證契約
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1.名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證明文件：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委任保證契約
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董事會之議事錄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之之其他事項	無。

- 2.委託經證期局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關評等者，應揭露事項：無。
- 3.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 4.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者，其轉換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股東權益影響：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4 頁。

-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可行性評估

(1)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業經本公司 108 年 10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經評估其內容及決議程序與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並無不符，且律師對本次募資計畫業已出具適法性之法律意見書，顯示該計畫內容已符合相關法令規定，故本次募資計畫應已具備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2)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預計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3,000 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0 千元，票面利率 0%，擬依票面金額之 103%發行，預計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309,000 千元。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係經參酌本公司未來成長潛力、所屬產業發展前景及資本市場接受度而訂定。發行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不僅具備債券價值之保障，亦提供債券持有人未來轉換為普通股以實現資本利得的機會，應可吸引投資人之投資意願，故本次資金募集之過程應可順利完成。另本次轉換公司債採承銷團全數包銷並依詢價圈購方式對外銷售，應可確保完成本次資金之募集，故本公司本次資金之募集應具可行性。

(3) 資金運用項目之可行性

A. 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募集資金 192,400 仟元計畫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藉以節省利息支出，經複核本公司本次計畫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合同，其各項預計償還之借款債務確屬存在，且無不得提前還款之限制，因此於資金募集完成後，即可依資金運用計畫償還所舉借之銀行借款，對於本公司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可收立竿見影之效，故本次計畫之資金運用項目應屬可行。

B. 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主要從事自有品牌家具之銷售業務，持續拓展銷售市場與相關業務，並在全球如美國、英國、澳洲、智利、南非、香港及新加坡等地設立行銷據點，透過深耕方式提供在地客戶最佳的服務。近年來隨著全球城鎮人口增長、經濟開發及新興國家薪資成長影響下，促使市場對家具需求穩定成長，其中美國市場近期股票指數頻創新高，經濟景氣穩步回升，以及可銷售成屋庫存數量持續減少，顯示美國房市仍緩步增長趨勢，且消費支出成長帶動美國家具銷售蓬勃發展。

本公司主要經營方式係銷售予零售商為大宗，透過在中國、馬來西亞及越南等在地之關聯企業，負責供應商開發、品質控管及與供應商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近年來隨著科技進步及電子商務應用的蓬勃發展，促使消費習慣改變，本公司原以批發模式銷售予傳統零售業之大型連鎖家具或零售商等實體店經營為主，然為擴展全球業務及市佔率，亦透過下游經銷商之電子商務系統與電視購物推出平價網購家具品牌，以持續拓展家具市場之知名度；以本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二季個體財報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391,008 仟元、361,960 仟元、415,373 仟元及 239,709 仟元觀之，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度前二季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之成長率分別為(7.43)%、14.76%及 5.81%，其中 106 年度係受主要銷售客戶改變採購及庫存管理策略，致 106 年度營業收入相較其他年度表現較差，然而 107 年度及 108 年截至第二季受惠於本公司積極開發之新客戶訂單挹注，營業收入成長率已優於去年同期，預期本公司未來營運規模將隨市場對於家具之強勁需求與日俱增，對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所需之營運週轉資金將更為殷切，致本公司擬藉由本次籌資計畫取得中長期較低成本之資金，以滿足未來營運成長所需，故本公司本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所募債款部份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改善財務結構、增加現金部位及支應本公司業務成長所需之計畫，應屬合理可行。

綜上，本公司本次申報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項目等各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應屬可行。

2.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必要性評估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預計於 108 年第四季募集完成，所募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309,000 千元，其中 192,400 仟元擬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另 116,600 仟元擬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茲就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必要性分述如下：

(1)償還銀行借款

A.降低利息支出對獲利之侵蝕，並提升營運競爭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前二季
營業收入	391,008	361,960	415,373	239,709
營業利益	29,366	34,912	66,482	37,499
利息費用	266	803	1,244	588
稅前淨利	287,625	312,403	395,573	126,006
利息費用占營業利益比率	0.91%	2.30%	1.87%	1.57%
利息費用占稅前淨利比率	0.09%	0.26%	0.31%	0.47%

資料來源：本公司105~107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108年第二季自行結算之個體財務報表

本公司105~107年度及108年度前二季之利息費用金額分別為266仟元、803仟元、1,244仟元及588仟元，大致呈現逐期增加之趨勢，主係因本公司現金餘額已低於要求最低資金水位，尚不足以支應營運產生之應付帳款等而向銀行短期借款所致。105~107年度及108年度前二季之利息費用占營業利益之比率分別為0.91%、2.30%、1.87%及1.57%，占稅前淨利之比率則分別為0.09%、0.26%、0.31%及0.47%，其中108年度前二季主係受惠於美國客戶對家具需求暢旺，且本公司於106年下半年度拓展新客戶有成，在訂單持續挹注下，帶動107年度及108年度前二季之營業收入大幅成長，營業利益亦隨之增加，致使107年度及108年度前二季利息費用占營業利益比率分別降低至1.87%及1.57%，惟就利息費用占稅前淨利比率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顯示利息費用對本公司獲利侵蝕有一定之影響，隨著本公司營運規模逐漸拓展，對於營運資金需求亦隨之增加，將加重其財務負擔及侵蝕本公司獲利。

本公司若持續仰賴銀行借款支應公司日常營運之所需，雖目前處於低利率環境，惟在全球產業景氣回升下，市場預期利率水準也將逐漸調升，本公司將面臨逐漸調高之資金成本，進而加重其財務負擔，降低公司獲利能力。故本公司本次預計192,400仟元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除能適度降低公司之財務風險外，若以預計償還借款之利率計算，預計108年可節省利息支出102仟元，爾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2,479仟元，因此將可降低銀行借款所產生之利息支出，減少資金流出負擔及對獲利之侵蝕，亦可增加未來靈活調度空間，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確實有其必要性。

B.取得長期穩定資金，降低金融機構借款依存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截至 9 月底
短期借款(A)	—	60,000	—	280,000
負債總額(B)	80,322	186,355	118,242	439,246
資產總額(C)	727,959	854,734	957,912	1,157,653
負債比率(B)/(C)	11.03	21.80	12.34	37.94
短期借款佔總負債比率(A)/(B)	—	32.20	—	63.75
短期借款佔總資產比率(A)/(C)	—	7.02	—	24.19

資料來源：105~10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 108 年截至 9 月底自行結算之財務報表

由上表觀之，本公司於資金不足時，主係採短期融資方式支應營運相關支出，顯示其財務結構較倚重短期融資，以108年截至9月底之短期借款餘額280,000仟元觀之，已占負債總額之63.75%，且負債比率亦大幅提升至37.94%，故隨著本公司營運快速成長，實有必要降低公司整體之經營風險。若持續以向銀行融資方式支應所需營運資金，企業舉債空間有限之情形下，無法彈性調度營運資金，企業對財務及營運風險之承受能力不足，對未來營運發展將產生不利之影響，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取得長期穩定資金，並藉以降低金融機構借款依存度，實有其必要性。

因此本公司計劃募集與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預計於 108 年第四季募得資金後，於當期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將可減少借款利率變動可能產生之影響且可改善流動比率、速動比率，故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將有效改善財務結構上之流動性風險，確有其必要性。

(2)充實營運資金

A.因應營運規模成長，提升資金運用彈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註)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7 年截至 第二季	108 年截至 第二季
營業收入	391,008	361,960	415,373	226,540	239,709
成長率	5.81%	(7.43%)	14.76	—	5.8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暨本公司自行結算之個體財務報表

註：係 106 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追溯重編之 105 年度財務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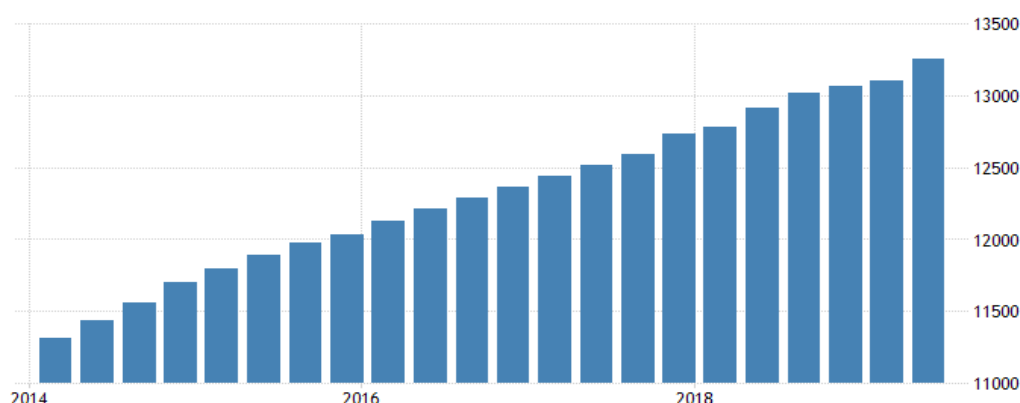
本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度前二季之營業收入成長率分別為 5.81%、(7.43)%、14.76%及 5.81%，其中 106 年度受主要銷售客戶改變採購及庫存管理策略影響，營業收入成長率較 105 年度縮減 7.43%，惟 107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6 度成長 14.76%，且 108 年度前二季相較去年同期營收成長率亦有 5.81%之表現，主係本公司於 106 年間與利豐集團展開合作，而於 107 年度展現效益，除此以外，隨美國市場對家具需求強勁，有助於本公司營業收入大幅提升。另近年來隨著全球城鎮人口增長、經濟開發及新興國家薪資成長影響下，促使家具市場需求穩定成長，茲就本公司主要銷售區域美國市場予以分析說明如下：

美國全國住房營建商協會(Nahb)房屋市場指數



資料來源：<https://tradingeconomics.com/united-states/nahb-housing-market-index>

美國消費支出



資料來源：<https://tradingeconomics.com/united-states/consumer-spending>

依據 tradingeconomics.com 資訊指出，2014 年度及 2019 年 10 月份之美國全國住房營建商協會(Nahb)房屋市場指數分別為 56 及 71，Nahb 房屋市場指數係由美國房屋建築商協會發布，為美國房地產房屋銷售及整體支出之先行指標，其指數呈現成長之趨勢，於 2019 年 10 月份更成長至 71，指數高於 50 表示營建商看好住宅銷售前景，主係因房屋銷售逐漸升溫及家庭收入穩定提升，促使建築商的信心指數大幅攀升，加以 2014 年度及 2019 年 10 月份之美國消費支出分別為 11,431.83 億美元及 13,253.38 億美元，其金額呈現成長趨勢，顯示在消費支出增長及房屋銷售穩健提升下，對本公司營運規模擴展有所助益。

綜上所述，本公司隨著市場對家具需求穩定成長，未來營運規模將持續擴張可期，因此本公司對營運資金之需求亦將隨之增加，由本公司 108 年度前二季營收表現在考量本公司仍處成長期下，為因應營運持續成長之需求，以及維持本公司營運競爭力，藉由本次募集資金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營運需求，確有其必要性。

B.以長期資金支應其營運所需資金

本公司擬將本次所募資金總額中之 116,600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考量主管機關審核時間及資金募集相關作業，預計於 108 年 12 月底前收足股款，即可充實營運所需資金，故本公司預定資金運用進度為 108 年第四季、109 年第一季及第二季分別支應營運資金 6,000 仟元、60,000 及 50,600 仟元；另由本公司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108 年 12 月之期初現金餘額與非融資性收入合計為 132,499 仟元，扣除非融資性支出及要求最低現金餘額為 214,744 仟元，「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將出現資金缺口 82,245 仟元，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長期資金支應其資金短絀情形應有其必要性。

(3) 本公司並無可資擔保之不動產，不利採中長期銀行借款方式支應營運資金

本公司 109 年 9 月底帳上現金餘額為 173,827 仟元，惟銀行短期借款金額達 280,000 仟元，且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 339,030 仟元及 331,701 仟元，顯示其營運資金略有不足，然為因應未來營收成長所需資金，考量海外子公司匯回股利金額遠小於本公司發放股利金額，復因海外子公司匯回股利時間點需取決於其財報審查及發放股利決議程序之作業時程，若僅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缺口，除利息費用將侵蝕其獲利外，對本公司而言還款壓力較大而資金調度風險較高；另因本公司並無可資擔保之不動產，倘以中長期銀行借款支應缺口，將因本公司並無可資擔保之不動產而欠缺實務可行性，故透過發行轉換公司債充實營運資金除可避免利息費用外，亦將使資本結構健全，提升資金彈性，實有其必要性。

3. 本次資金募集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 資金運用計畫項目與預計進度之合理性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8 年第四季	109 年第一季	109 年第二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8 年第四季	192,400	192,400	-	-
充實營運資金	109 年第二季	116,600	6,000	60,000	50,600
合 計		309,000	198,400	60,000	50,6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A. 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所募借款中之 192,400 仟元擬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且預計於 108 年 11 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遞件申報，俟申報生效後，預計於 108 年 12 月底前可完成募集，並擬依資金運用計畫與進度於 108 年第四季償還銀行借款，經檢視本公司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合同，並無提前還款之限制，故本次償還銀行借款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尚屬合理。

B. 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所募借款中之 116,600 仟元擬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考量主管機關審核時間及資金募集相關作業時程，預計於 108 年 12 月底前完成資金募集；而本公司依預計接單情形及採購付款時程編制現金收支預測表，預估 108 年度非融資性收入及非融資性支出，並考量要求最低現金餘額，若未辦理籌資，本公司 108 年 12 月之「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將呈現短絀情形，預估在 109 年 3 月海外子公司匯回股利金額前，總計 108 年

10月~109年2月底將產生資金缺口263,910千元，故本公司計劃於108年第四季、109年第一季及第二季分別支應營運資金6,000千元、60,000及50,600千元，其資金運用計畫及預定進度應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A. 償還銀行借款

① 節省利息支出，降低財務負擔之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擬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支出	
		起	迄			108年第四季	107年度(註)	往後年度
花旗(台灣)營業部	1.20%	108/10/09	109/01/07	發放現金股利	92,400	92,400	46	1,109
合作金庫世貿分行	1.40%	108/07/11	109/07/10	發放現金股利	70,000	70,000	40	980
中國信託敦北分行	1.30%	108/09/30	108/12/27	發放現金股利	30,000	30,000	16	390
合計					192,400	192,400	102	2,479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預計於108年12月完成資金募集後即先行償還，108年預計減少利息係以108年12月16日至108年12月31日計算。

本公司本次募集之資金預計於108年度第四季償還銀行借款新台幣192,400千元，其原貸款用途主要係用於發放107年度現金股利，經參酌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設算本公司108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102千元，爾後每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2,479千元，有助於本公司節省利息支出及減輕財務負擔之效益應屬合理。

② 強化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

籌資前後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之財務比率

項目		籌資前	籌資後(註)	
		108年截至9月底	未轉換	全數轉換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38.75	44.53	20.2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92.54	312.35	312.35
	速動比率	92.15	311.41	311.41

資料來源：本公司108年截至9月底自行結算之個體財務報表

本公司籌資前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以108年9月底自結財務報表設算之負債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38.75%、92.54%及92.15%，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其中116,600千元用以支充實營運資金使流動資產增加，另192,400千元用於償還短期借款後使得流動負債減少，致籌資後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由籌資前的92.54%及92.15%分別大幅提升至312.35%及311.41%，籌資後之負債比率則因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同步增加116,600千元而略微提升至44.53%；另因轉換公司債附有轉換權利，若全數轉換成普通股後，負債比率將可由44.53%降至

20.24%，其自有資本比率亦將隨之提升。

整體而言，本公司在發行轉換公司債後，在財務結構上可增加資金運用之靈活度，不致因短期的償還需求而受限，並且可以支應較長期的營運週期，不受景氣波動而影響財務之健全，對未來營運及獲利能力之提升甚有助益。故本次籌資用以充實營運之金及償還銀行借款所產生財務結構改善及償債能力提升之效益，應屬合理。

B.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中之116,600仟元擬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預計108年第四季資金到位後，將陸續於108年第四季、109年第一季及109年第二季分別充實營運資金6,000仟元、60,000仟元及50,600仟元，應可降低公司對金融機構借款之依存度，另以募得之資金取代銀行融資若以本公司目前短期借款平均利率約1.29%設算，預計爾後每年度預計可節省利息支出約1,504仟元；本公司因受惠於積極開發新客戶及美國客戶之訂單挹注，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所募借款部份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營業規模成長伴隨增加之備貨及營業費用等相關資金需求，進而強化本公司中長期競爭能力，並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故本次充實營運資金之計畫實對企業之經營及健全財務結構具有正面之助益，其節省利息支出之效益應屬合理。

4.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

一般上市(櫃)公司較常用之籌資工具，可分為股權相關之籌資工具及與債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前者如現金增資(普通股或特別股)及海外存託憑證，後者如國內外轉換公司債、一般公司債及銀行貸款。茲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有利及不利因素如下：

項	目	有 利 因 素	不 利 因 素
股 權	現金增資 發行新股	(一) 可改善財務結構，提升自有資本比率，降低財務風險。 (二) 資本市場上較為普通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資金募集計畫較易順利完成。 (三) 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成為股東，可提升員工之認同及向心力。 (四) 發行價格趨近於時價，可募集較多資金。	1.因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有稀釋效果。 2.因對外公開銷售使股權被分散，造成對原股東經營權穩定之影響。
	海外存託憑證 (GDR)	1.藉由赴國外募資，可提高國際知名度。 2.發行價格高於或趨近於發行時點之普通股價格，可募集較多資金。 3.籌募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可避免增資新股或老股釋出致籌碼過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1.公司國際知名度及產業前景將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規模經濟效益，募集資金額度不宜過低。 3.因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產生稀釋之影響。
債 權	轉換公司債	1.因票面利率較低，現金流出較少 2.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一般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降低。 3.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為資本，故可節省利息支出及避免到期資金贖回壓力，亦可避免股權急劇稀釋。	1.因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利屬債權人，發行公司較難以掌握其轉換時點。 2.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仍屬債務性質，對財務結構改善有限。 3.轉換公司債若到期時無人轉換，或債權人要求贖回時，發行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
	普通公司債	1.每股盈餘未有致稀釋之虞。 2.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經營權不致造成影響。 3.可取得中長期穩定之資金。 4.債息可產生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較重，將侵蝕公司獲利。 2.債期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還債之資金壓力。
	銀行借款或發行 銀行承兌匯票	1.資金挹注能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 2.資金籌措因不須經主管機關審核，故所需時間較低。 3.若能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公司可利用較低成本，創造較高利潤。 4.程序簡便，資金額度運用彈性大。	1.利息負擔較重，將侵蝕公司獲利能力。 2.融通期限一般較短，且需提供擔保品，故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購置不適宜以銀行借款支應。

(2)各種籌資工具對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

權益之影響：

上市櫃公司常用之資金調度方式有舉債(含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及發行轉換公司債)、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其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不符合經濟效益，故暫不予考慮。另銀行借款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效果相同，因此以下僅就銀行借款、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發行轉換公司債等三種方式進行比較。

1. 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就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每股盈餘稀釋影響進行分析，若採銀行借款方式籌措資金，由於股本並未變動，不致對每股盈餘造成稀釋效果，惟資金成本較高且負債隨之增加，除侵蝕獲利水準外亦提高財務風險；若採現金增資方式，雖無資金成本且不增加負債，惟每股盈餘將因股本膨脹而立即稀釋，致每股獲利能力顯著降低；若採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其資金成本較銀行借款為低，雖尚未轉換為普通股前仍為負債性質，然待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後，可減少公司於債券到期時償還資金的壓力，降低財務負擔以及風險，且由於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因此可延緩對每股盈餘稀釋之速度，應為較適當的資金來源。

2. 對發行人財務負擔之影響

就財務負擔觀點論之，銀行借款、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發行轉換公司債等三種可資運用之籌資工具中，除現金增資外餘均為負債性質，負債性質之工具均有到期時償還之資金壓力，其中轉換公司債因持有人具有轉換成普通股之權利，到期前債券持有人如將債券轉換成普通股，則到期時償還之資金壓力將相對減少；此外，一般而言負債性質之籌資工具可能會產生資金成本將增加公司之財務負擔。

就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來看，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為 0%，若債券持有人未執行轉換，到期時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故其資金成本與本公司目前短期銀行借款平均利率 1.29%相較為低，對公司利息支出成本相對較少，且若未來年度全數轉換，即由負債性質轉為資本，則實質上公司無需支付利息費用，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因此，發行轉換公司債募資較有利於公司之中長期發展，為公司較佳之資金籌措方式。

3. 對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3,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千元，由於轉換公司債屬負債性質，在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股權並無稀釋之情形，且債權人於轉換期間會選擇對其較為有利的時點進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效果，不致對公司經營權及每股盈餘立即產生衝擊。

另對股東權益而言，雖轉換公司債在轉換前仍屬負債性質，但隨著轉換公司債逐步轉換為普通股時，除可降低負債外，亦將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

股淨值。

假設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於日後依轉換價格 85.00 元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其最大之稀釋比例為：

$$\begin{aligned} &= \frac{\text{本次擬發行轉換公司債可轉換股數}}{\text{目前之流通在外股數} + \text{本次擬發行轉換公司債可轉換股數}} \\ &= \frac{(300,000 \text{ 千元} \div 85.00 \text{ 元})}{30,152 \text{ 千股} + (300,000 \text{ 千元} \div 85.00 \text{ 元})} \\ &= \frac{3,529 \text{ 千股}}{30,152 \text{ 千股} + 3,529 \text{ 千股}} = 10.48\% \end{aligned}$$

綜上分析，假設本次所發行之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3,000 張，依轉換價格 85.00 元申請轉換為普通股，則對本公司股權最大稀釋比率為 10.48%，稀釋效果不大，因此，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不大。

整體而言，本公司以發行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其對每股盈餘稀釋影響與每股淨值之提升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佳；相較於銀行借款，其雖對現有股東持股將產生稀釋狀況，惟稀釋比率並不重大，且其利息支出將相對較低，而隨著轉換成普通股，未來將可降低負債比率、增加財務結構穩定度，將有助於長期營運之競爭力，故本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對公司而言為較佳之資金調度來源。

-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之稅後淨利、轉投資之目的、資金計畫用途及其所營事業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預計投資損益情形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如持有該轉投資事業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列明轉投資事業預計之資金運用進度、資金回收年限、資金回收之前各年度預計產生之效益與其對公司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2)轉投資特許事業者，應敘明特許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情形及其核准或許可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不適用。

3.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本公司目前無流通在外之公司債，就銀行借款還款及本次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3、(2)」。

B.目前營運資金狀況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C.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 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8 年	109 年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8 年第四季	192,400	192,400	-	-
充實營運資金	109 度第二季	116,600	6,000	60,000	50,600
合計		309,000	198,400	60,000	50,600

D.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如下表所示。

108 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 年度	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七月份	八月份	九月份	十月份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54,833	47,015	37,716	58,570	108,582	122,323	153,555	132,994	158,199	173,827	91,865	81,322	54,833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帳款收現	34,978	17,122	39,455	29,485	34,915	24,516	40,205	43,604	40,233	32,000	30,000	42,000	408,514
其他收現	690	717	8,122	50,156	18,160	36,774	195	17,427	277	14,200	8,877	9,177	164,772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	35,668	17,839	47,577	79,641	53,075	61,290	40,401	61,031	40,510	46,200	38,877	51,177	573,286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帳款及票據付現	35,865	19,817	22,018	25,196	33,771	25,658	27,221	28,119	19,562	32,755	43,033	39,795	352,810
利息支出	-	-	-	-	-	-	-	288	300	300	200	200	1,288
各項費用支出	2,716	5,221	2,605	2,323	3,407	2,247	6,227	5,098	2,554	5,384	3,987	2,549	44,318
薪資付現	4,905	2,100	2,100	2,110	2,156	2,153	5,990	2,321	2,466	2,123	2,200	2,200	32,824
存出保證金	-	-	-	-	-	-	-	-	-	-	-	90,000	90,000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301,523	-	-	-	-	-	301,524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	43,486	27,138	26,723	29,629	39,334	30,058	340,962	35,826	24,882	40,562	49,420	134,744	822,764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123,486	107,138	106,723	109,629	119,334	110,058	420,962	115,826	104,882	120,562	129,420	214,744	902,764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短絀) 6=1+2-5	(32,985)	(42,284)	(21,430)	28,582	42,323	73,555	(227,006)	78,199	93,827	99,465	1,322	(82,245)	(274,645)
融資淨額 7													
發行公司債	-	-	-	-	-	-	-	-	-	-	-	309,000	309,000
借 款	-	-	-	-	-	-	280,000	-	-	-	-	-	280,000
還 款	-	-	-	-	-	-	-	-	-	(87,600)	-	(192,400)	(280,000)
融資淨額合計(7)	-	-	-	-	-	-	280,000	-	-	(87,600)	-	116,600	309,00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47,015	37,716	58,570	108,582	122,323	153,555	132,994	158,199	173,827	91,865	81,322	114,355	114,355

109 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 年度	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七月份	八月份	九月份	十月份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114,355	121,622	135,090	215,000	214,076	216,701	301,427	168,896	177,030	188,769	187,480	175,091	114,355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帳款收現	50,455	32,877	44,232	25,275	31,089	33,162	31,543	36,218	34,430	33,481	28,591	42,191	423,544
其他收現	9,750	9,050	69,050	9,750	9,050	89,050	9,750	9,050	9,050	9,750	9,050	9,050	251,400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	60,205	41,927	113,282	35,025	40,139	122,212	41,293	45,268	43,480	43,231	37,641	51,241	674,944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帳款及票據付現	32,360	22,937	27,337	29,719	28,327	32,348	30,810	29,994	25,788	37,485	42,761	44,391	384,257
利息支出	-	-	-	-	-	-	-	50	50	50	50	50	250
各項費用支出	14,378	3,222	3,735	3,880	6,687	2,638	7,898	4,540	3,353	4,435	4,669	3,540	62,975
薪資付現	6,200	2,300	2,300	2,350	2,500	2,500	5,116	2,550	2,550	2,550	2,550	2,600	36,066
存出保證金	-	-	-	-	-	-	-	-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180,000	-	-	-	-	-	180,000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	52,938	28,459	33,372	35,949	37,514	37,486	223,824	37,134	31,741	44,520	50,030	50,581	663,548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142,938	118,459	123,372	125,949	127,514	127,486	313,824	127,134	121,741	134,520	140,030	140,581	753,548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短絀) 6=1+2-5	31,622	45,090	125,000	124,076	126,701	211,427	28,896	87,030	98,769	97,480	85,091	85,751	35,751
融資淨額 7													
發行公司債	-	-	-	-	-	-	-	-	-	-	-	-	-
借 款	-	-	-	-	-	-	50,000	-	-	-	-	-	50,000
還 款	-	-	-	-	-	-	-	-	-	-	-	(50,000)	(50,000)
融資淨額合計(7)	-	-	-	-	-	-	50,000	-	-	-	-	(50,000)	-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121,622	135,090	215,000	214,076	216,701	301,427	168,896	177,030	188,769	187,480	175,091	125,751	125,751

(2)就公司申報(請)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本公司屬於品牌家具批發業，以自有品牌家具行銷全球，其主要產品為沙發、木器家具及其他。目前本公司之銷售市場以美國為大宗，其營運模式為接單後委託工廠製造，主要以生產成本較低之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地區等地工廠製造，提供具有市場價格競爭力的產品。家具批發商之價格競爭力、物流之效率與服務、資訊傳播、銷售通路與全球採購能力成為影響競爭力之主要因素。本公司之營業情形隨銷售市場北美洲等地之生活水準提升、房市仍緩步增長與消費支出成長而提高，故其營運主係受全球景氣榮枯、品牌知名度，以及對上游家具製造商之議價能力與全球配置等綜效所影響。

以現金流量觀點，本公司主要之現金流出為進貨應付帳款、營業費用以及發放現金股利等支出，主要之現金流入則為銷貨應收款項及海外盈餘分配之收現。本公司所編製之 108 年及 109 年度各月份預計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 108 年 1 月至 9 月係實際數，餘則主係參酌以往年度之營運實況及發放股利政策所需資金，並考慮未來可能發生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等主要營業所產生之現金收支情形，展望未來本公司產品銷售業績持續成長下，考量擴展營運規模及預計接單情形所編製之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故其編製基礎應屬合理。

A.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 108 及 109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應收款項收現及應付款項付現金額，係依照與客戶及供應商洽談之收付款條件為基礎，並參酌 108 及 109 年度預計銷售與採購情形予以編製。本公司在應收款項收款政策方面，主要係綜合考量其資本額及過往交易記錄等因素後，予以適當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本公司對主要銷售客戶之收款條件為電匯或貨到 10 天~75 天付款，本公司 106~107 年度及 108 年截至第二季之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49 天、52 天及 62 天，本公司每月應收款項收現數之編製基礎係考量 108 及 109 年度應收款項收款政策無重大差異之情形，並參酌 107 年度及 108 年截至第二季之實際收款情形及未來產品銷售成長與收款情形，按保守穩健原則為估計基礎，推估本公司 108 及 109 全年度應收款項天數，並作為本公司編製 108 及 109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應收款項收款之編製基礎，應屬合理。

本公司在應付款項付款政策方面，主要係考量產品之市場供需狀況及以往交易條件等因素，平均賒帳期間為月結 30 天付款。本公司 106~107 年度及 108 年截至第二季之應付款項付款天數分別為 32 天、35 天及 25 天，本公司每月應付款項付現數之編製基礎係考量 108 及 109 年度應付款項付款政策無重大差異之情形，並參酌 107 年度及 108 年截至第二季實際付款情形及未來採購與付款情形為依據，作為本公司編製 108 及 109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應付款項付款之編製基礎，應屬合理。

B.資本支出計畫

經檢視本公司 108 及 109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並無資本支出計畫之情事。

C.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財務槓桿指數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用以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項指標數值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其財務槓桿度為1，數值越大財務風險越高，而本指數若為正數，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透過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自資本市場取得長期資金，將可適度減輕財務負擔，進而強化財務結構，加上所募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可節省相關利息支出及降低銀行借款依存度，故對本公司之財務槓桿度應有正面之影響。

另就負債比率而言，雖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對負債比率不會產生立即影響，惟未來隨著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陸續轉換為普通股，負債比率將隨之下降，故就長期而言亦有正面之助益。

-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A.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預計以 192,400 仟元償還借款，茲列示預計償還之借款明細如下：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擬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支出	
		起	迄			108 年第四季	108 年度 (註)	往後年度
花旗(台灣)營業部	1.20%	108/10/09	109/01/07	發放現金股利	92,400	92,400	46	1,109
合作金庫世貿分行	1.40%	108/07/11	109/07/10	發放現金股利	70,000	70,000	40	980
中國信託敦北分行	1.30%	108/09/30	108/12/27	發放現金股利	30,000	30,000	16	390
合計					192,400	192,400	102	2,479

註：預計於 108 年 12 月資金募集完成後即先行償還，108 年預計減少利息係以 108 年 12 月 16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計算。

本公司本次籌資所募資金之部分款項係用於償還短期借款共計 192,400 千元，經瞭解本次償還之銀行借款，其資金係用以支付 108 年度發放 107 年度現金股利之融資款。

B.原借款用途之效益

本公司於 108 年 5 月 31 日召開 108 年股東常會，並決議每股配發 10 元現金股利，發放金額共計 301,523 千元。另檢視本公司編制 108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本公司於 107 年 7 月發放股利後並考量帳上現金最低餘額，將出現資金短絀 227,006 千元，故本公司向銀行申請總額度 280,000 之銀行借款以支應 107 年度現金股利發放。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收入	391,008	361,960	415,373
營業利益	29,366	34,912	66,482
稅後純益	268,618	309,385	395,341
期末股本	251,269	301,523	301,523
每股盈餘	8.91	10.26	13.11
次年度發放現金股利	150,762	241,218	301,523
次年度發放股票股利	50,254	-	-
現金股利/股	6 元	8 元	10 元
股票股利/股	2 元	-	-

資料來源：本公司個體財務報表及各年度盈餘分配表

詳上表，本公司於 105~107 年度之現金股利分別為 6 元、8 元及 10 元，另 105 年度分配股票股利 2 元，故當年度合計配發股利亦為 8 元，而本公司 105~107 年度追溯調整前之基本每股盈餘則分別為 8.91 元、10.26 元及 13.11 元；就上述 105~107 年度盈餘分派情形觀之，本公司均以約當八成盈餘配發股利，且其 107 年度每股盈餘在稅後淨利較 106 年度增加 52,507 仟元下，達 13.11 元，可知本公司實在衡量未來盈餘稀釋及資金需求審慎評估其股利分派。雖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 108 年 6 月底合併帳上現金餘額為 562,444 千元，惟母公司來思達截至 108 年 6 月底帳上現金餘額僅 153,555 千元，餘為各子公司因應營運週轉所需現金，故母公司來思達於 108 年 5 月 31 日股東常會決議每股配發 10 元現金股利，且於當年度 7 月實際配發 301,523 千元，而造成營運資金過渡性短缺，而必須採行融資活動籌措營運資金。

另外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海外擴展業務之集團營運政策，為拓展海外業務及實踐在地化經營理念，亦將衍生轉投資資金需求，因此於 106~107 年間，分別於 107 年 10 月 1 日取得 DIVANY LIMITED 51%股權、107 年 9 月 20 日投資設立 LFN SERVICES, INC.、107 年 10 月 25 日投資設立 LIFESTYLE DCG, INC.、107 年 5 月 28 日投資設立 LIFESTYLE SPACE ENTERPRISE LIMITED 各自投入 9,342 仟元、1,543 仟元、4,712 及 942 仟元，合計 16,539 仟元，以及 107 年 4 月 1 日取得上海徠室達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徠室達」）50.98%股權、107

年 7 月 3 日投資設立上海徠宜進出口有限公司。使得本集團 107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達到 7,979,108 千元，相較 106 年度之 7,627,912 千元成長約 4.60%，足顯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轉投資擴大海外布局之成效，然若將海外子公司營運資金悉數匯回，除將導致海外子公司營運資金可能不足外，亦將使海外子公司無力以自身資金支應轉投資機會。

綜上所述，本公司為發放現金股利回饋予股東，以短期借款方式籌措資金需求，減少對海外子公司營運資金之削減，同時能提升業績及挹注獲利確有其實質之效益，其原借款之效益應屬合理。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經檢視本公司 108 及 109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並無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當年度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財務資 料(註 1)
	103 年 (註 3)	104 年	105 年 (註 4)	106 年	107 年	
流動資產	1,167,161	1,516,931	1,621,778	1,786,108	2,039,508	2,050,36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982	55,194	49,393	38,719	42,728	66,766
無形資產	5,755	5,042	4,704	3,020	6,767	7,520
其他資產	47,854	55,487	69,714	90,556	97,801	166,379
資產總額	1,285,752	1,632,654	1,745,589	1,918,403	2,186,804	2,291,02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59,896	891,253	952,960	1,031,490	1,368,685
	分配後	759,896	1,092,268	1,021,251	1,194,178	1,333,013
非流動負債	13,520	25,110	42,053	72,780	109,983	123,09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73,416	916,363	1,025,740	1,141,473	1,491,475
	分配後	773,416	1,117,378	1,063,304	1,266,958	1,442,99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76,587	582,373	626,409	668,379	839,670	651,790
股本	211,269	251,269	251,269	301,523	301,523	301,523
資本公積	44,948	80,326	67,763	5,718	3,820	3,82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03,523	220,597	383,952	536,049	340,765
	分配後	103,523	32,145	88,007	142,734	234,526
其他權益	16,847	30,181	18,354	(22,814)	(1,722)	5,682
庫藏股票	-	-	-	-	-	-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48,783	-	21,228	-	-	-
非控制權益	86,966	133,918	185,410	224,284	205,661	147,764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12,336	716,291	892,663	1,045,331	799,554
	分配後	512,336	515,276	682,285	743,808	(註 2)

註 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8 年截至第二季止之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註 2：108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俟 109 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 3：係 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追溯重編 103 年度之金額。

註 4：係 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追溯重編 105 年度之金額。

2.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3 年 (註 2)	104 年	105 年 (註 3)	106 年	107 年
流動資產		122,273	165,413	118,614	180,619	247,42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1	425	2,038	1,503	598
無形資產		636	849	1,192	573	143
其他資產		346,205	477,048	606,115	672,039	709,743
資產總額		469,365	643,735	727,959	854,734	957,91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1,079	37,437	38,964	117,314	45,335
	分配後	31,079	238,452	189,726	358,532	346,858
非流動負債		12,916	23,925	41,358	69,041	72,90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3,995	61,362	80,322	186,355	118,242
	分配後	43,995	262,377	231,084	427,573	419,76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股本		211,269	251,269	251,269	301,523	301,523
資本公積		44,948	80,326	67,763	5,718	3,82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03,523	220,597	289,023	383,952	536,049
	分配後	103,523	32,145	88,007	142,734	234,526
其他權益		16,847	30,181	18,354	(22,814)	(1,722)
庫藏股票		-	-	-	-	-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48,783	-	21,228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25,370	582,373	647,637	668,379	839,670
	分配後	425,370	381,358	496,875	427,161	538,147

註 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係 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追溯重編 103 年度之金額。

註 3：係 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追溯重編 105 年度之金額。

3.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當年度截至 108年6月30 日財務資料 (註 1)
	103 年 (註 2)	104 年	105 年 (註 3)	106 年	107 年	
營業收入	6,661,465	7,742,910	8,139,742	7,627,912	7,979,108	3,571,755
營業毛利	756,535	1,055,423	1,201,464	1,193,783	1,263,640	538,580
營業損益	164,497	365,572	469,726	485,631	493,133	170,75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312)	(6,878)	(23,538)	(22,360)	(7,973)	(13,054)
稅前淨利	153,185	358,694	446,188	463,271	485,160	157,70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36,053	300,306	357,875	404,689	450,910	122,747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	136,053	300,306	357,875	404,689	450,910	122,74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0,898	24,222	(17,169)	(52,336)	23,381	9,57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6,951	324,528	340,706	352,353	474,291	132,317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97,911	201,582	256,878	295,945	397,202	106,239
淨利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13,151	32,276	11,740	13,440	(1,861)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4,991	66,448	89,257	95,304	55,569	16,50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26,490	214,916	245,051	254,777	418,294	113,64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32,276	11,740	13,440	(1,861)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30,461	77,336	83,915	84,136	57,858	18,674
每股盈餘(元)	5.34	10.16	8.91	10.26	13.11	3.52

註 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8 年截至第二季止之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註 2：係 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追溯重編 103 年度之金額。

註 3：係 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追溯重編 105 年度之金額。

4.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3 年 (註 2)	104 年	105 年 (註 3)	106 年	107 年
營業收入	352,794	369,544	391,008	361,960	415,373
營業毛利	67,833	107,746	120,106	113,012	138,829
營業損益	24,253	30,284	29,366	34,912	66,48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7,314	203,937	258,259	277,491	329,091
稅前淨利	111,567	234,221	287,625	312,403	395,57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11,062	233,858	268,618	309,385	395,341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	111,062	233,858	268,618	309,385	395,34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428	13,334	(11,827)	(41,168)	21,09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6,490	247,192	256,791	268,217	416,433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元)	5.34	10.16	8.91	10.26	13.11

註 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係 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追溯重編 103 年度之金額。

註 3：係 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追溯重編 105 年度之金額。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 1.本公司之子公司為迅速拓展中東、南美洲、韓國及塞普勒斯家具市場，於 106 年 10 月 1 日向關係人購買 LIFESTYLE MENA CORPORATION、LIFESTYLE ASIA HOLDINGS PTE. LTD.及 LIFESTYLE HOLDINGS SOUTH AMERICA LIMITED 之股權，因屬集團內之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即合併，故本集團編製 107 年 3 月 31 日比較財務報表時，予以追溯重編前期合併財務報表。
- 2.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 IFRS9 及 IFRS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將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未重編民國 106 年第一季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 106 年第一季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 3.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 IFRS16，依相關租賃合約評估後認列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流動及租賃負債-非流動。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簽 證 會 計 師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名 稱	查 核 意 見
103 年度	梁華玲、蕭金木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4 年度	梁華玲、蕭金木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5 年度	梁華玲、蕭金木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6 年度	徐聖忠、梁華玲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7 年度	王方瑜、徐聖忠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原因之說明：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

(四)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當年度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 財務分析 (註 3)
		103 年 (註 1)	104 年	105 年 (註 2)	106 年	107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60.15	56.13	52.27	53.46	52.19	65.1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809.23	1,343.26	1,771.70	2,493.46	2,703.88	1,198.25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53.59	170.20	186.30	187.42	197.72	149.84
	速動比率	146.46	162.35	179.20	181.44	185.13	136.20
	利息保障倍數	21.27	34.48	44.77	42.66	33.05	14.7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8.78	8.77	8.12	7.35	6.90	5.86
	平均收現日數	41.58	41.61	44.95	49.65	52.89	62.00
	存貨週轉率(次)	1,189.07	406.30	351.84	523.86	161.49	141.0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2.05	14.04	13.04	11.47	11.87	5.52
	平均銷貨日數	0.31	0.89	1.03	0.69	2.26	3.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18.71	128.86	154.92	173.14	195.93	130.48
	總資產週轉率(次)	5.37	5.31	4.73	4.16	3.88	1.6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48	21.19	21.31	22.59	22.55	6.16
	權益報酬率(%)	28.46	48.88	43.26	47.01	52.43	13.3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72.51	142.75	177.57	153.64	160.90	52.30
	純益率(%)	2.04	3.88	4.39	5.30	5.65	3.44
	每股盈餘(元)	5.34	10.16	8.91	10.26	13.11	3.5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0.36	32.34	40.92	44.14	15.04	14.6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8.94	44.22	69.58	91.01	89.17	113.97
	現金再投資比率(%)	0.40	22.71	14.85	23.83	(6.45)	18.0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3	1.06	1.04	1.03	1.02	1.14
	財務槓桿度	1.05	1.03	1.02	1.02	1.03	1.07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1.利息保障倍數：主要係因 107 年度借款增加，故利息費用較 106 年度增加，致利息保障倍數較 106 年度減少。
- 2.存貨周轉率：本期存貨週轉率較前期下降 69%，主係本期致力於中國內銷零售市場，存貨備貨增加所致。
- 3.平均銷貨日數：主要係因存貨周轉率下降所致。
- 4.每股盈餘：主係因 107 年度營收增加且營業費用變動不大，加以 106 年度淨外幣兌換損失大幅增加，而 107 年度無此情事，致 107 年度每股盈餘較前期增加。
- 5.現金流量比率(%)：107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較 106 年度減少，主要係因 107 年度應收帳款較前期增加，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
- 6.現金再投資比率(%)：主要係因 107 年度銷貨雖較 106 年度增加，然應收帳款收回較 106 年緩慢，故 107 年度營運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另因 107 年度現金股利發放數較前期增加，致比率較 106 年度降低。

註 1：係 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追溯重編 103 年度之金額。

註 2：係 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追溯重編 105 年度之金額。

註 3：108 年截至第二季止之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註 4：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2.個體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103 年 (註 1)	104 年	105 年 (註 2)	106 年	107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9.37	9.53	11.03	21.80	12.3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74,615.94	142,658.35	33,807.40	49,063.20	152,604.84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393.43	441.84	304.41	153.96	545.77
	速動比率	393.43	441.84	276.80	148.44	534.65
	利息保障倍數	107,375.96	70,437.24	114,697.60	39,004.48	31,898.4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18	4.92	6.22	5.63	6.47
	平均收現日數	70.43	74.23	58.68	64.83	56.41
	存貨週轉率(次)	-	-	50.35	28.90	47.4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4.74	17.44	18.56	11.27	10.29
	平均銷貨日數	-	-	7.24	12.62	7.6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492.73	1,093.33	317.50	204.43	395.4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5	0.66	0.57	0.45	0.4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6.76	42.07	39.19	39.18	43.73
	權益報酬率(%)	29.44	46.41	43.67	47.01	52.4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52.81	93.22	114.46	103.60	131.19
	純益率(%)	31.48	63.28	68.69	85.47	95.17
	每股盈餘(元)	5.34	10.16	8.91	10.26	13.1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5.02	412.48	335.91	103.34	664.4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21)	21.25	30.54	40.85	67.21
	現金再投資比率(%)	3.18	11.48	(10.13)	(3.99)	6.5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6	1.03	1.03	1.04	1.02
	財務槓桿度	1.00	1.01	1.00	1.02	1.0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1.負債占資產比率(%)：主係因 107 年度已償還所有短期借款，負債總額較 106 年度降低，致負債占資產比率減少。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主係因 107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續提折舊，故淨額較 106 年度減少，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提高。
- 3.流動比率(%)：主係 107 年底已償還所有短期借款，流動負債減少，致流動比率增加。
- 4.速動比率(%)：主係 107 年底已償還所有短期借款，流動負債減少，致速動比率增加。
- 5.存貨週轉率(次)：主係 107 年度外銷銷貨增加，使銷貨成本增加，致存貨週轉率增加。
- 6.平均銷貨日數：主係 107 年度存貨週轉率增加，平均銷貨日數減少。
- 7.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主係 107 年外銷銷貨較 106 年提高，且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減少，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增加。
- 8.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主係 107 年度稅前純益較 106 年度增加，致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增加。
- 9.每股盈餘：107 年度銷貨及毛利較 106 年度增加，另 107 年度人民幣兌美元貶值，經協議供應商採購獎勵金增加，致每股盈餘增加。
- 10.現金流量比率(%)：主要係 107 年度收取子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較 106 年度增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提高，致現金流量比率增加。
- 11.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係因 107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另歷年存貨增加數遞減，致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
- 12.現金再投資比率(%)：主要係 107 年度收取子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較 106 年度增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提高，致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

註 1：係 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追溯重編 103 年度之金額。

註 2：係 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追溯重編 105 年度之金額。

註 3：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變動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如下表：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 年 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增 減 變 動		說 明
	金 額	% (註 1)	金 額	% (註 1)	金 額	% (註 2)	
現金	619,920	32.31	522,683	23.90	(97,237)	(15.69)	主係母公司 107 年發放現金股利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	1,050,272	54.75	1,236,333	56.54	186,061	17.72	主係子公司 LFAUS 於 107 年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使應收帳款較去年同期增加，且截至年底尚未屆收款期限所致。
其他應收款	55,660	2.90	147,184	6.73	91,524	164.43	主係母公司 107 年應收銷售獎勵金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存貨	9,890	0.52	73,054	3.34	63,164	638.67	主係母公司 107 年併入子公司徠室達致存貨增加。
短期借款	199,739	10.41	238,250	10.89	38,511	19.28	主係母公司 107 年度償還借款及子公司融資借款增加所致。
其他應付款	115,049	6.00	153,586	7.02	38,537	33.50	主係 107 年併入子公司徠室達致其他應付款項增加，其他子公司應付採購佣金、應付關稅、應付 audit fee 及應付薪資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動負債	3,775	0.20	37,194	1.70	33,419	885.27	主係因 107 年併入子公司徠室達，因徠室達有向關係人借款，致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法定盈餘公積	56,198	2.93	85,792	3.92	29,594	52.66	係依公司法規定 107 年提列 106 年度盈餘 295,944 仟元之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經 107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之法定盈餘公積為 29,594 仟元。
特別盈餘公積	0	0.00	22,814	1.04	22,814	100.00	係依法令規定 107 年提列 106 年期末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 22,814 仟元為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327,754	17.08	427,443	19.55	99,689	30.42	係 107 年度淨利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所得稅費用	58,582	0.77	34,250	0.43	(24,332)	(41.53)	主係子公司 LF USA 營業收入及本期淨利減少致所得稅費用減少約美金 661 千元。
本期淨利	404,689	5.31	450,910	5.65	46,221	11.42	主係 107 年度營業淨利率提升致營業利益增加 7,502 仟元、淨外幣兌換利益較去年同期增加 11,761 仟元，且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較去年同期減少 24,332 仟元所致。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2,336)	(0.69)	23,381	0.29	75,717	(144.67)	係受美元匯率波動影響，致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52,353	4.62	474,291	5.94	121,938	34.61	係本期淨利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所致。

註 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增 減 變 動		說 明
	金 額	% (註 1)	金 額	% (註 1)	金 額	% (註 2)	
應收帳款淨額	70,084	8.20	58,148	6.07	(11,936)	(17.03)	主係 107 年 12 月之營業收入較 106 年 12 月減少，致 107 年期末應收帳款降低。
其他應收款	46,728	5.47	127,685	13.33	80,957	173.25	主係 107 年應收採購獎勵金及應收勞務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60,000	7.02	0	0.00	(60,000)	(100.00)	係 107 年已償還借款所致。
法定盈餘公積	56,198	6.57	85,792	8.96	29,594	52.66	係依公司法規定 107 年提列 106 年度盈餘 295,944 仟元之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經 107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之法定盈餘公積為 29,594 仟元。
特別盈餘公積	0	0.00	22,814	2.38	22,814	100.00	係依法令規定 107 年提列 106 年期末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 22,814 仟元為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327,754	38.35	427,443	44.62	99,689	30.42	係 107 年度淨利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其他權益	(22,814)	(2.67)	(1,722)	(0.18)	21,092	(92.45)	係因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致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所致。
營業收入	361,960	100.00	415,373	100.00	53,413	14.76	主係 107 年度家具外銷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營業成本	248,948	68.78	276,544	66.58	27,596	11.09	主係 107 年度家具外銷收入增加致營業成本增加。
營業毛利	113,012	31.22	138,829	33.42	25,817	22.84	主係 107 年度勞務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致營業毛利增加。
營業利益	34,912	9.65	66,482	16.01	31,570	90.43	主係營業毛利增加及 107 年 3 月撤銷內銷部門，致營業費用較去年同期減少。
其他收入	76,499	21.13	122,203	29.42	45,704	59.74	主係 107 年度採購獎勵金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其他利益及損失	(6,926)	(1.91)	7,714	1.86	14,640	(211.38)	主係受美元匯率波動影響，致淨外幣兌換利益增加。
稅前淨利	312,403	86.31	395,573	95.23	83,170	26.62	主係 107 年度營業淨利率提升致營業利益增加 31,570 仟元、其他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 45,704 仟元、淨外幣兌換利益較去年同期增加 14,624 仟元，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較去年同期減少 8,408 仟元所致。
本期淨利	309,385	85.47	395,341	95.18	85,956	27.78	主係 107 年度營業淨利率提升致營業利益增加 31,570 仟元、其他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 45,704 仟元、淨外幣兌換利益較去年同期增加 14,624 仟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較去年同期減少 8,408 仟元，且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較去年同期減少 2,786 仟元所致。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1,168)	(11.37)	21,092	5.08	62,260	(151.23)	係受美元匯率波動影響，致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68,217	74.10	416,433	100.26	148,216	55.26	本期淨利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所致。

註 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06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三。

2.107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四。

3.108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五。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106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六。

2.107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七。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應記載事項

(一) 財務狀況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1,786,108	2,039,508	253,400	14.19
固定資產	38,719	42,728	4,009	10.35
無形資產	3,020	6,767	3,747	124.07
其他資產	90,556	97,801	7,245	8.00
資產總額	1,918,403	2,186,804	268,401	13.99
流動負債	952,960	1,031,490	78,530	8.24
長期負債	72,780	109,983	37,203	51.12
負債總額	1,025,740	1,141,473	115,733	11.28
股 本	301,523	301,523	-	-
資本公積	5,718	3,820	(1,898)	(33.19)
保留盈餘	383,952	536,049	152,097	39.61
其他權益	(22,814)	(1,722)	21,092	92.4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	-
非控制權益	224,284	205,661	(18,623)	(8.30)
股東權益總額	892,663	1,045,331	152,668	17.10
(一)變動原因及影響：(前後期變動達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10,000仟元者之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1.長期負債：107 年度因子公司營運所需，股東墊款增加，使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2.保留盈餘：主要係因 107 年度獲利增加，另依規定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增加，致本期保留盈餘增加。				
3.其他權益：主要係因按權益法計價之外幣長期投資以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得之股東權益產生之兌換差額減少所致。				
(二)最近二年度財務狀況變動影響：對財務狀況無顯著影響。				
(三)未來因應計畫：上述變動係屬公司正常營運之變動，對公司無重大影響，故無未來因應計畫。				

(二)財務績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銷貨收入淨額	7,534,873	7,872,593	337,720	4.48
其他營業收入	93,039	106,515	13,476	14.48
營業收入淨額	7,627,912	7,979,108	351,196	4.60
營業成本	6,434,129	6,715,468	281,339	4.37
營業毛利	1,193,783	1,263,640	69,857	5.85
營業費用	708,152	770,507	62,355	8.81
營業利益	485,631	493,133	7,502	1.5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2,360)	(7,973)	14,387	64.34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463,271	485,160	21,889	4.72
本期淨利	404,689	450,910	46,221	11.42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 10,000 仟元者之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1.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係因 106 年度因匯率變動，致淨外幣兌換損失大幅增加，而 107 年度匯率變動幅度較小。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貳、一、(二)市場及產銷概況」內容。

3.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近年來隨著全球城鎮人口增長、經濟開發及新興國家薪資成長影響下，促使市場對家具需求穩定成長，本公司及子公司持續強化客戶關係暨開發新市場，以擴大市場占有率，期望提升公司獲利，對集團未來業務應並無重大異常不利之影響。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臺幣仟元

	變動情形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說 明
淨現金流量	(97,237)	119,582	(216,819)	(181.31)	107 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入減少 265,519 仟元，主要為應收帳款增加；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減少 78,592 仟元，主要為 106 年度取得子公司現金流出較多；籌資活動現金流出增加 120,054 仟元，主要為 107 年現金股利發放提高；另本年匯率影響數較 106 年增加 90,162 仟元。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尚無流動性不足之虞。

3.未來一年(108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①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②	全年因投資及 融資活動現金 流入(出)量③	現金剩餘(不足) 數額①+②+③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522,683	315,020	(42,892)	794,811	—	—
1.未來一年(108 年度)現金流動性變動情形分析：					
(1)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本公司預計營業收入、獲利穩健。					
(2)全年因投資及融資活動現金流出量：本公司發放股利、投資案、營運資金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於 107 年 10 月取得 Lifestyle DCG, Inc.及 Divany Limited.(其主要銷售市場分別為北美洲及歐洲)各 51%之股權，並持續評估合適之海外據點及具備業務綜效之投資標的，強化全球市場發展及提高公司整體營收。目前已藉由各海外據點參與全球各地國際性家具展及自辦之家具展，吸引更多海外潛在客戶。另為加強產品競爭力，亦於 107 年 5 月及 7 月分別取得 Lifestyle Space Enterprice Limited 及上海徠宜進出口有限公司各 51%之股權，期望藉由其轄下專業採購團隊開發新銷售商品，以擴展全球家具市場銷售業務，並藉其自身之專業管理能力，強化供應商出貨效率及品質管控，以提升整體營收及獲益。

2.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說 明	持股比率	被投資公司 最近年度 (107)損益	改 善 計 劃
LF SALES HOLDING PTE. LTD.		100%	72,090	-
亞首國際有限公司		100%	79,615	-
LIFESTYLE ENTERPRISE, INC.		100%	34,801	-
LF SOURCING HOLDING PTE. LTD.		100%	14,643	-
LIFESTYLE HOLDINGS PTE LTD		100%	8,898	-
LIFESTYLE EUROPE FURNITURE LIMITED		51%	976	-
望威國際有限公司		51%	8,776	-
LFN Limited		51%	45,302	-
Valmori Limited		51%	(3,982)	將持續擴展義大利銷售市場並藉由銷售品項調整，以增加營收及損益。
LIFESTYLE FORBIDDEN CITY SA PTE. LTD.		51%	15,280	-
LIFESTYLE HOLDINGS AUSTRALIA & NEW ZEALAND PTY. LTD.		51%	13,591	-
LIFEGREEN LIMITED		51%	(2,060)	營運效益未如預期，已出售予外部第三人。
Luvliving Pte. Ltd.		51%	4,824	-
Lifestyle Asia Holdings Pte. Ltd.		51%	4,846	-
LIFESTYLE MENA CORPORATION		51%	2,918	-
LIFESTYLE HOLDINGS SOUTH AMERICA LIMITED		51%	33,740	-
LEE & FENG CO., LIMITED		100%	5,943	-
I Link World Trade Limited		51%	10,589	-
Lifestyle INT'L Holdings Limited		51%	32,782	-
Lifestyle China Enterprise Limited		51%	(13,950)	虧損原因係認列徠室達之虧損，若排除認列徠室達之虧損，本業係為獲利。
Simba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26%	5,853	-
來思達(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100%	(2,023)	本業係獲利，虧損原因係未實現匯兌損益，將持續評估匯率走勢對營運之影響。
海寧來思達進出口有限公司		51%	35,016	-
DIVANY LIMITED		51%	(6,451)	2018 年係屬營運初期，將持續擴展歐洲銷售市場，以增加營收及損益。
Lifestyle DCG, Inc.		51%	0	-
LFN Services, Inc.		51%	(3,512)	2018 年係屬營運初期，將持續增加行銷業務，以提升營收及損益。
Lifestyle Space Enterprise Limited		51%	67	-
上海徠室達家居有限公司("徠室達")		26%	(45,682)	考量品牌營運效益及短期未來性暫未達預期，將再加強營銷方式，加速達損益兩平。
上海徠宜進出口有限公司		51%	678	-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最近三年度會計師皆出具未發現重大缺失之內部控制建議書。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本公司稽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中除發現一般作業問題，並對有關單位提出改善措施建議外，並未發現重大缺失之情事。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八。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九。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本公司 104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40016799 號函，於未來辦理募集發行案件時應具體評估其效益達成情形之說明，請詳本公開說明書「伍、十三、(二)」之說明。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本次公司募集發行之資金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請具體說明並評估原借款之用途、開始動用時點與借款期間、以銀行借款支應之合理性，並請配合借款動用期間具體說明並評估原借款所產生之效益。

公司說明：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轉換公司債，預計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309,000 仟元，其中 192,400 仟元主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其原借款之用途、開始動用時點與借款期間、以銀行借款支應之合理性及原借款效益分述如下：

(一)原借款用途、借款期間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擬償還金額
		起	迄			108 年第四季
花旗(台灣)營業部	1.20%	108/10/09	109/01/07	發放現金股利	92,400	92,400
合作金庫世貿分行	1.40%	108/07/11	109/07/10	發放現金股利	70,000	70,000
中國信託敦北分行	1.30%	108/09/30	108/12/27	發放現金股利	30,000	30,000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擬償還金額
		起	迄			108 年第四季
合計					192,400	192,400

(二) 借款動用時點合理性

本公司於 108 年 5 月 31 日股東常會決議每股配發 10 元現金股利，並決議股利發放日為 108 年 7 月 18 日，故本公司於 108 年 7 月 11 日向借款銀行申請借款動撥時點尚屬合理。

(三) 往年現金股利發放之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現金股利	發放股利資金來源		
		銀行短期借款	母公司自有資金	子公司盈餘匯回
105 年度	188,452	110,000	-	78,452
106 年度	150,762	120,000	30,762	-
107 年度	241,218	200,000	-	41,218
108 年度	301,523	280,000	21,523	-

本公司 105~108 年度實際配發之現金股利分別為 8 元(含資本公積配息)、6 元及 8 元，各年度均於 5 月份召開股東常會通過盈餘分派議案，並隨即於 7 月發放現金股利；惟因本集團之子公司當地會計師事務所審查程序及出具財務報告時間約為第二季，且受子公司內部決議發放股利程序之時程所影響，再者子公司資金匯回之時間點尚無法配合母公司股利發放日，故本公司係先向銀行借款或以母公司帳上自有資金支應發放股利所需資金，再視各子公司資金營運週轉狀況，據以評估是否需匯回資金或匯回之金額，母公司則於收到子公司匯回股利後用以償還銀行借款。

(四) 銀行借款支付現金股利之合理性及效益說明

來思達公司於 108 年 5 月 31 日股東常會決議每股配發 10 元現金股利，且於 108 年 7 月 18 日實際配發 301,523 仟元，母公司來思達截至 108 年 6 月底帳上現金餘額僅 153,555 仟元，將造成營運資金過渡性短缺，而必須採行融資活動籌措營運資金，另本公司考量母子公司未來發展與資金狀況，以及近兩年整體環境，尤以美中貿易戰以來美國情勢較不明朗，其關稅效應造成工廠轉移、生產出貨以及客戶下單等整體狀況偏於保守，故本集團藉由母公司向銀行申請貸款取代透過子公司將資金匯回，亦可節省將資金匯回母公司所可能產生之稅負，並使得各子公司帳上有足夠資金足以未來可能投資考量及因應中美貿易戰帶來之影響。綜上，本公司向銀行借款支付現金股利應屬合理可行。

券商說明：

(一) 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籌資計畫所募資金之部分款項，預計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新台幣 192,400 仟元，預計償還借款明細如下表所列：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擬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支出	
		起	迄			108 年第四季	107 年度 (註)	往後年度
花旗(台灣)營業部	1.20%	108/10/09	109/01/07	發放現金股利	92,400	92,400	46	1,109
合作金庫世貿分行	1.40%	108/07/11	109/07/10	發放現金股利	70,000	70,000	40	980
中國信託敦北分行	1.30%	108/09/30	108/12/27	發放現金股利	30,000	30,000	16	390
合計					192,400	192,400	102	2,47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預計於 108 年 12 月資金募集完成後即先行償還，108 年預計減少利息係以 108 年 12 月 16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計算。

該公司本次籌資所募資金之部分款項係用於償還短期借款共計 192,400 仟元，經瞭解本次償還之銀行借款，其資金係用以支付 108 年度發放 107 年度現金股利之融資款。另檢視該公司股東會議事錄及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該公司於 108 年 5 月 31 日股東常會決議每股配發 10 元現金股利，並決議股利發放日為 108 年 7 月 18 日，故該公司於 108 年 7 月 11 日向借款銀行申請借款動撥時點應屬合理。

(二)原借款用途產生之效益

該公司於 108 年 5 月 31 日召開 108 年股東常會，並決議每股配發 10 元現金股利，發放金額共計 301,523 仟元。另檢視該公司編制 108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該公司於 108 年 7 月發放股利後並考量帳上現金最低餘額，將出現資金短絀 227,006 仟元，故該公司向銀行申請總額度 280,000 之銀行借款以支應 107 年度現金股利發放。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收入	391,008	361,960	415,373
營業利益	29,366	34,912	66,482
稅後純益	268,618	309,385	395,341
期末股本	251,269	301,523	301,523
每股盈餘	8.91	10.26	13.11
次年度發放現金股利	150,762	241,218	301,523
次年度發放股票股利	50,254	-	-
現金股利/股	6 元	8 元	10 元
股票股利/股	2 元	-	-

資料來源：該公司個體財務報表及各年度盈餘分配表

詳上表，該公司於 105~107 年度之現金股利分別為 6 元、8 元及 10 元，另 105 年度分配股票股利 2 元，故當年度合計配發股利亦為 8 元，而該公司 105~107 年度追溯調整前之基本每股盈餘則分別為 8.91 元、10.26 元及 13.11 元；就上述 105~107 年度盈餘分派情形觀之，該公司均以約當八成盈餘配發股利，且其 107 年度每股盈餘在稅後淨利較 106 年度增加 52,507 仟元下，達 13.11 元，可知該公司實在衡量未來盈餘稀釋及資金需求審慎評估其股利分派。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 108 年 6 月

底合併帳上現金餘額為 562,444 仟元，惟母公司來思達截至 108 年 6 月底帳上現金餘額僅 153,555 仟元，餘為各子公司因應營運週轉所需現金，故母公司來思達於 108 年 5 月 31 日股東常會決議每股配發 10 元現金股利，且於當年度 7 月實際配發 301,523 仟元，而造成營運資金過渡性短缺，而必須採行融資活動籌措營運資金。

另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海外擴展業務之集團營運政策，為拓展海外業務及實踐在地化經營理念，亦將衍生轉投資資金需求，因此於 106~107 年間，分別於 107 年 10 月 1 日取得 DIVANY LIMITED 51%股權、107 年 9 月 20 日投資設立 LFN SERVICES, INC.、107 年 10 月 25 日投資設立 LIFESTYLE DCG, INC.、107 年 5 月 28 日投資設立 LIFESTYLE SPACE ENTERPRISE LIMITED 各自投入 9,342 仟元、1,543 仟元、4,712 及 942 仟元，合計 16,539 仟元，以及 107 年 4 月 1 日取得上海徠室達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徠室達」）50.98%股權、107 年 7 月 3 日投資設立上海徠宜進出口有限公司。使得該集團 107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達到 7,979,108 仟元，相較 106 年度之 7,627,912 仟元成長約 4.60%，足顯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轉投資擴大海外布局之成效，然若將海外子公司營運資金悉數匯回，除將導致海外子公司營運資金不足外，亦將使海外子公司無力以自身資金支應轉投資機會。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運模式	108 年度截至第三季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LF SALES	該公司為控股而成立之子公司，再透過其 100%轉投資 LF SINGAPORE 及 51%轉投資 LF EU、望威國際、LFN、VALMORILF、LF SAF、LF AUS、LUVLIVING、LF ASIA、LF SAM、LF MENA 向各地區客戶銷售沙發產品。	38,560
亞首國際	透過其 100%轉投資來思達(上海)及 LEE & FENG，主要營業項目為負責中國地區國際家具展之展覽服務，其營運策略由該公司統籌歸劃。	48,087
LF USA	主要從事北美洲地區中、大型銷售客戶沙發商品之銷售，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8,780
LF SOURCING	該公司為控股而成立之子公司，再透過其 51%轉投資 I LINK、LF INT'L、LF CHINA 及 LF SPACE 開發及維護供應商。	22,640
合計		118,067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核閱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集團主要營運模式主要係透過子公司 LF SALES、亞首國際、LF USA 及 LF SOURCING 以及旗下各孫公司從事各項家具買賣、供應商開發及維護以及各項展場展覽等業務，經檢視該公司經會計師核閱財務報告，該公司之子公司 108 年度截至第三季子公司本期損益共計 118,067 仟元，其中除孫公司 VALMORI LIMITED 及 DIVANY LIMITED 因尚在起始營運階段，以及大陸孫公司來思達(上海)貿易有限公司上海徠室達家居有限公司因大陸客戶訂單尚不明朗，使其當期損益呈現虧損之狀態外，其餘各子公司帳上皆呈現盈餘；另該集團亦透過旗下子公司積極向供應商物

色新產品並開發新客戶，使得毛利率較高之布料沙發產品銷售比率較去年同期增長，使得該集團 108 年前三季毛利率 15.38%較去年同期之 15.05%成長，足顯該集團將營運資金留於子公司供其營運周轉之用確有其實質之效益。

綜上所述，該公司為發放現金股利回饋予股東，以短期借款方式籌措資金需求，減少對海外子公司營運資金之削減，同時能提升業績及挹注獲利確有其實質之效益，其原借款之效益應屬合理。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附件十一。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附件十二。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承銷商出具「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三。

(二)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40016799號函，茲就未來辦理募集發行案件時應具體評估其效益達成情形，分別敘明如下：。

1.101 年第 2 次私募資金取得新加坡子公司 LF SALES HOLDING PTE. LTD.，及 102 年第 1 次私募資金投資香港亞首國際有限公司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購買價格之依據、合理性及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預計資金回收年限及效益達成情形

(1)101 年第 2 次私募資金取得新加坡子公司 LF SALES HOLDING PTE. LTD. (以下簡稱 LF SALES)

A.取得 LF SALES 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LF SALES 係為控股公司，分別持有 LIFESTYLE HOLDINGS PTE. LTD. (以下簡稱 LF SINGAPORE)、LIFESTYLE EUROPE FURNITURE LIMITED (以下簡稱 LF EU)及望威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望威國際)三家公司之 100%、51%及 51%之股權，子公司事業群之簡介如下：

公司名稱	LF SINGAPORE	LF EU	望威國際
註冊資本總額	新幣 400 仟元	美金 100 仟元	港幣 1,000 仟元

核准設立日期	1998.08.04	2006.07.20	2009.08.07
註冊地	新加坡	英國	香港
主營業務	家具批發買賣	家具批發買賣	家具批發買賣
銷售地區	新加坡及南美洲	歐洲	北美洲
LF SALES 持有股份	100%	51%	51%

因上述三家公司在新加坡、歐洲、北美洲及南美洲等海外市場營運多年，歷年來營收穩定成長，在市場上已有一定之市占率，此轉投資交易將有助於本公司提升自有品牌於海外市場之知名度、能見度，迅速有效地擴展海外市場，進而提升公司整體之營收及獲利，故藉由取得 LF SALES 及其子公司以獲得既有之銷售通路應有其必要性。

B.購買價格之依據、合理性及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標的物名稱	取得日期				取得總價款	實際付款情形	交易對象	與公司之關係	取得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訂約日	過戶日	公告日	董事會決議日						
LF SALES 之 100% 股權	102.01.11	102.02.05	102.01.10	102.01.10	120,000	業已付訖	LIFESTYLE HOLDINGS LTD.	實質關係人	拓展海外事業，強化營運結構，以助提升公司整體營收。	經參考股權公允價值評價報告，股權價值介於110,842仟元~129,598仟元，交易價格擬為120,000仟元，再由上晉會計師事務所就股權公允價值評價結果及交易價格出具合理性意見。

本公司自 101 年下半年度現任經營團隊加入後，改從事銷售自有品牌家具業務，為配合公司拓展海外銷售目標，強化公司營運結構，故於 102 年 1 月 10 日提請董事會決議向實質關係人 LIFESTYLE HOLDINGS LTD. 取得新加坡公司 LF SALES 100%之股權，取得價格為新台幣 120,000 仟元。前述交易價格係參考中華徵信所於 102 年 1 月 4 日提出之標的公司股權公允價值評價報告，報告內評價標的之公允價值介於美金 3,794 仟元至美金 4,436 仟元間，折合新台幣約為 110,842 仟元至新台幣 129,598 仟元之間(以台灣銀行 101 年 10 月 31 日新台幣兌美元匯率 29.215 計算)，取得價格新台幣 120,000 仟元係介於公允價值區間內，訂價應屬合理。另因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本公司除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0 條之規定，取得 LF SALES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外，另並洽請上晉會計師事務所就股權公允價值評價結果及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根據陳慈堅會計師出具之會計師複核意見書，表示股權總價款新台幣 120,000 仟元尚屬合理。此外，因交易對象為關係人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本公司業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4 條之規定，備齊第 14 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所述資料提交 102 年 1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方簽訂股權買賣合約及支付款項，並於董事會決議當日辦理公告申報作業。綜上

觀之，本公司決議程序尚屬適法。

C.原預計效益：LF SALES 6 年損益合計美金 4,322 仟元。

單位：美金仟元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LF SALES	營業收入	19,814	23,789	29,448	33,126	38,813	42,694
	營業成本	17,609	21,137	26,181	29,417	34,541	37,995
	營業毛利	2,205	2,652	3,267	3,709	4,272	4,699
	營業費用	1,915	2,072	2,363	2,557	2,780	3,058
	營業利益	290	580	904	1,152	1,492	1,641
	營業外收(支)	(107)	(110)	(114)	(115)	(121)	(132)
	稅前純益	183	470	790	1,037	1,371	1,509
	所得稅費用	(33)	(89)	(155)	(204)	(265)	(292)
	稅後純益	150	381	635	833	1,106	1,217
依持股比例認列之		150	381	635	833	1,106	1,217
累積投資回收金額		150	531	1,166	1,999	3,105	4,322

D.預計資金回收年限：約 6 年。

本公司投資 LF SALES 投資金額約為美金 4,000 仟元，預計 LF SALES 於 107 年度之累積投資回收金額為 4,322 仟元，故預計資金回收年限約為 6 年。

E.實際達成情形

單位：美金仟元；%

年度		LF SALES	
		依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收益 (即稅後淨利)	累積投資回收金額
102 年度	預計數	150	150
	實際數	334	334
	達成率	222.67%	222.67%
103 年度	預計數	381	531
	實際數	284	618
	達成率	74.54%	116.38%
104 年度	預計數	635	1,166
	實際數	999	1,617
	達成率	157.32%	138.68%
105 年度	預計數	833	1,999
	實際數	1,683	3,300
	達成率	202.08%	165.10%
106 年度	預計數	1,106	3,105
	實際數	2,522	5,822
	達成率	228.06%	187.50%

LF SALES 係為控股公司，故就投資 LF SALES 之依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收益及累積投資回收金額之達成率觀之，LF SALES 102~106 年度累積投資回收金額達成率分別為 222.67%、116.38%、138.68%、165.10%及 187.50%，其中 103 年度依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收益達成率為 74.54%雖不如預計，惟累積投資回收金額達成率為 116.38%，業已達成預計效益，且 104~106 年度達成率皆符合原預計值，加以原預計 6 年即 107 年度方可回收投資金額，惟本公司於 106 年度累積投資回收金額達美金 5,822 仟元，業已提前回收投資金額約為美金 2,717 仟元，致實際效益達成情形優於預計，故 101 年第 2 次私募資金取得 LF SALES 之效益業已顯現。

(2)102 年第 1 次私募資金投資香港亞首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亞首國際)

A.投資亞首國際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於香港設立亞首國際公司，再間接投資設立來思達(上海)，目的是為在上海設立全球營運暨行銷中心，並建立及經營國際性家具展覽中心，以吸引全球買家參觀、訂購，拓展自有品牌產品於國際間之知名度，以利集團整體銷售之成長。上海為國際商務、媒體等彙集之重要城市，每年於上海舉辦的中國國際家具展覽會(繼美國高點家具展及義大利米蘭家具展之後躋身世界三大家具展覽會之一)聚集來自世界各國上百家之家具品牌參與盛會，將產品展現於全球經銷商、代理商等潛在客戶前。因此，本公司在上海經營常態性展覽館，有助於增加海外客戶及品牌行銷，故投資亞首國際確有其必要性。

B.購買價格之依據、合理性及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本公司新設投資亞首國際公司新台幣 52,412 仟元(約為美金 1,757 仟元)，依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於 102 年 2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間接投資大陸案，並於當日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進行公告及發布重訊，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

C.原預計效益：亞首國際 4 年損益合計約為美金 2,790 仟元。

單位：美金元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亞首國際	營業收入	430,950	1,440,000	2,590,000	2,590,000
	營業成本	—	294,000	294,000	294,000
	營業毛利	430,950	1,146,000	2,296,000	2,296,000
	營業費用	417,750	961,895	1,001,116	998,593
	營業利益	13,200	184,105	1,294,884	1,297,407
	營業外收(支)	—	—	100	100
	稅前純益	13,200	184,105	1,294,984	1,297,507
	稅後純益	13,200	184,105	1,294,984	1,297,507
累積投資回收金額		13,200	197,305	1,492,289	2,789,796

D.預計資金回收年限：約 3.5 年。

本公司新設投資亞首國際公司原始投資金額約為美金 1,757 仟元，預計亞首國際於 105 年度之累積投資回收金額為 2,790 仟元，故預計資金回收年限約為 3.5 年。

E.實際達成情形

單位：美金仟元

年度		亞首國際	
		依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收益 (即稅後淨利)	累積投資回收金額
102 年度	預計數	13	13
	實際數	(54)	(54)
	達成率	(415.38%)	(415.38%)
103 年度	預計數	184	197
	實際數	1,454	1,400
	達成率	790.22%	710.66%
104 年度	預計數	1,295	1,492
	實際數	1,803	3,203
	達成率	139.23%	214.68%

亞首國際主要營業項目係為展場經營及控股公司，就投資亞首國際依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收益及累積投資回收金額之達成率觀之，亞首國際公司 102~104 年度累積投資回收金額達成率分別為(415.38%)、710.66%及 214.68%，其中 102 年度投資雖處於虧損狀態，惟自 103 年度起已由虧損轉盈餘，且依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收益達成率已達 790.22%，加以原預計 3.5 年即 105 年度方可回收投資金額，惟本公司於 104 年度累積投資回收金額達美金 3,203 仟元，已提前回收投資金額約為美金 1,711 仟元，致實際效益達成情形優於預計，故 102 年第 1 次私募資金投資亞首國際之效益業已顯現。

綜上所述，本公司 101 年第 2 次私募資金取得新加坡子公司 LF SALES，係為拓展本公司之知名度並擴展海外市場，而 102 年第 1 次私募資金投資亞首國際，則係以上海經營常態性展覽館，增加潛在客戶及品牌行銷，故投資 LF SALES 及亞首國際確有其必要性，且原因尚屬合理性；在購買價格之依據與合理性方面，本公司業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執行，並辦理公告申報作業，故本公司決議程序尚屬適法；另外在效益達成率方面，本公司取得 LF SALES 及投資亞首國際之實際回收年限皆優於預計回收年限，且其效益均已合理顯現。

2.前各次取得及未來擬轉投資美國子公司 LIFESTYLE ENTERPRISE,INC.始末、各次交易價格依據、合理性及取得金額、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原預計資金回收年限、效益達成情形及原預估效益未達成之原因、具體改善措施、未來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及修正後資金回收年限，並說明是否涉

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8條第1項第4款之6情形，並將原預估效益未達成情形及修正後之預計效益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於102年第2次及103年私募取得LIFESTYLE ENTERPRISE,INC.(以下簡稱LF USA)51%及49%之股權，此外本公司104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原預計增資LF USA為94,500仟元，以充實該子公司營運資金並改善財務結構，惟因LF USA於104年度銷售商品毛利提高致獲利優於預期，相關營運資金亦較原先預期充裕，遂使資金需求迫切性減緩，故本公司於104年12月21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原訂增資LF USA為94,500仟元計畫變更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並於105年5月24日提報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故茲就102年第2次及103年私募取得LF USA51%及49%之股權敘明如下：

(1)轉投資LF USA始末、必要性及合理性

LF USA於95年5月13日設立於美國北卡羅來納州，實收資本額美金3,000仟元，主營業務為家具批發買賣，轄下有FORBIDDEN (USA)及SHANGHAL (USA)兩家子公司，主要銷售市場為美國、加拿大、墨西哥等，並於每年藉由參加4月及10月在高點(High Point)與2月在拉斯維加斯所舉辦之大型國際家具展覽會，吸引全球買家、發展業務。本公司為拓展產品在北美洲地區之知名度、能見度，於102年以該次私募金額之90,852仟元(美金3,060仟元)取得LF USA之51%股權，後於103年以該年度私募金額之89,729仟元(美金2,940仟元)取得其餘49%之股權。

(2)各次取得之交易對象、價格依據、及取得金額、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標的物 名稱	取得日期				取得總 價款	實際付 款情形	交易 對象	取得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訂約 日	過戶 日	公告 日	董事 會決 議日					
LF USA (註)	102. 12.26	103. 01.03	102. 07.01	102. 07.01	美金 3,060仟元	業已 付訖	謝貞德	藉由標的 公司快速 拓展美國 地區銷售 市場。	經參考股權公允價值評價報告，股權價值為美金3,072仟元，交易價格擬為美金3,060仟元，再由上晉會計師事務所就股權公允價值評價結果及交易價格出具合理性意見。
	103. 03.24	103. 04.01	103. 03.21	103. 03.21	美金 2,940仟元	業已 付訖	謝貞德	藉由標的 公司快速 拓展美國 地區銷售 市場。	經參考股權公允價值評價報告，股權價值為美金3,380仟元，交易價格擬為美金2,940仟元，再由上晉會計師事務所就股權公允價值評價結果及交易價格出具合理性意見。
合計					美金6,000仟元				

註1：係先於103年1月2日取得51%之股權，再於103年4月1日取得剩餘49%之股權。

本公司於102年7月1日及103年3月21日提請董事會決議向實質關係人謝貞德先生取得美國公司LF USA 51%及49%之股權，取得金額分別為美金3,060仟元及美金2,940仟元。前述交易價格係參考中華徵信所於102年6月25日及103年2月27日提出之標的公司股權公允價值評價報告，報告內

評價 LF USA 之 51%及 49%股權的公允價值分別為美金 3,072 仟元及美金 3,380 仟元，取得價格係低於公允價值，應屬合理。另因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本公司除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0 條之規定，取得 LF USA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外，另並洽請上晉會計師事務所就股權公允價值評價結果及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根據陳慈堅會計師出具之會計師複核意見書，表示 51%及 49%之股權總價款尚屬合理。此外，因交易對象為關係人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本公司業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4 條之規定，備齊第 14 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所述資料提交 102 年 7 月 1 日及 103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才簽訂股權買賣合約及支付款項，並於董事會決議當日辦理公告申報作業。綜上觀之，本公司決議程序尚屬適法。

(3)原預計資金回收年限：約 4 年。

(4)原預估效益未達成之原因及具體改善計劃

由於 103 年下半年美國西岸港口大罷工，造成 LF USA103 年第三季及第四季家具旺季進口量及出貨量同步減少，致 103 年營收較 102 年度下滑 2.05%，且因毛利率略降及營業費用略增，稅後淨利遂僅為美金 428 仟元，較原預計之稅後淨利美金 1,295 仟元減少 867 仟元，致使 102 年第 2 次私募與 103 年私募用於取得 LF USA 100%股權之美金 600 萬，由原預計 4 年回收資金，修正為 6.5 年回收資金，茲就具體改善計劃說明如下：

A.開發新銷售客戶，針對原有銷售客戶汰換低毛利率之銷售客戶。

B.提升銷售商品價格增加毛利率。

C.有效降低管銷費用率。

(5)修正後未來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及資金回收年限

單位：美金仟元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LF USA	營業收入	141,339	120,122	130,844	144,507	158,956
	營業成本	128,890	108,607	119,580	131,509	144,801
	營業毛利	12,449	11,515	11,264	12,998	14,155
	營業費用	10,958	9,177	9,666	10,336	11,179
	營業利益	1,491	2,338	1,598	2,662	2,976
	營業外收(支)	(692)	(630)	(175)	(788)	(896)
	稅前純益	799	1,708	1,423	1,874	2,080
	所得稅費用	371	666	555	731	811
	稅後純益	428	1,042	868	1,143	1,269
依持股比例認列之		428	1,042	868	1,143	1,269
累積投資回收金額		428	1,470	2,338	3,481	4,750

由於美國西岸港口罷工情形已經減緩，原本因罷工而需遞延入港之客戶訂貨也於 104 年第一季起陸續交付，惟本公司基於穩健保守原則，當時預估

LF USA 104 年度營收較 103 年度減少 15%，約為 120,122 仟元，但因美國自 2009 年起逐漸走出不景氣的陰霾後，經濟維持緩步成長動能，消費者對家具產品的消費支出有增無減，預估未來幾年美國經濟仍將保持小幅成長之穩定健康局面，個人可支配所得增加，家具需求也將上揚，而進口家具與美國當地製造商相比擁有較低廉的勞力成本及生產開銷，使 LF USA 所銷售的產品具有較佳的價格競爭優勢，故預估 LF USA105~107 年每年營收約有 9~10% 左右的成長空間，毛利率及稅前淨利率則分別約 8.6%~9.5% 及 1.1%~1.4%，並未偏離 LF USA102 年及 103 年之平均毛利率 9.2% 及稅前淨利率 1.4%，是以預估之假設基礎應屬合理。

另就修正後資金回收年限分析之，以 LF USA 修正後之 104~107 年度損益合計美金 4,322 仟元計算，本公司年平均可認列之投資收益約美金 1,081 仟元(4,322 仟元÷4 年)，保守估計取得 LF USA100% 股權之資金回收年限約 6.5 年((6,000 仟元-482 仟元)/1,081 仟元=5.1 年，5.1 年+1 年=6.1 年)。

(6) 實際效益達成情形

單位：美金仟元

年度		LF USA	
		依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收益 (即稅後淨利)	累積投資回收金額
103 年度	預計數	428	428
	實際數	428	428
	達成率	100.00%	100.00%
104 年度	預計數	1,042	1,470
	實際數	1,879	2,307
	達成率	180.33%	156.94%
105 年度	預計數	868	2,338
	實際數	2,723	5,030
	達成率	313.71%	215.14%
106 年度	預計數	1,143	3,481
	實際數	1,161	6,191
	達成率	101.57%	177.85%

就投資 LF USA 之依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收益及累積投資回收金額之達成率觀之，LF USA 103~106 年度累積投資回收金額達成率分別為 100.00%、156.94%、215.14% 及 177.85%，其達成率皆符合原預計值，且原預計於 107 年度方可回收投資金額，惟本公司於 106 年度累積投資回收金額達美金 6,191 仟元，業已提前回收投資金額約為美金 2,710 仟元，致實際效益達成情形優於預計，故 102 年第 2 次及 103 年私募取得 LF USA 之 100% 股權之效益業已顯現。

(7)是否涉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 6 情形

LF USA 雖於 103 年下半年美國西岸港口大罷工因素，致全年度營收較 102 年度下滑 2.05%，實際效益遂僅達成預計之 33.40%，並使原預計資金回收年限遞延。惟目前美國西岸港口罷工情形已經減緩，原本因罷工而需遞延入港之客戶訂貨也於 104 年第一季起陸續交付，加以 103 年度 LF USA 效益未如所期，經重新評估後投資回收年限將推遲兩年，惟美國西岸港口裝卸工人大罷工實屬不可抗拒之外在因素，非本公司所能預期與掌控，且 LF USA 104~106 年度稅前純益已優於預計，故對於本公司股東權益實有正面助益，並無涉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 6 所稱未能產生合理效益且無正當理由之情形。

(8)原預估效益未達成情形及修正後之預計效益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已將轉投資美國子公司 LF USA 100%股權原預估效益未達成情形及修正後之預計效益，於 107 年 5 月 29 日股東常會報告之。

綜上所述，本公司投資 LF USA 係為擴展北美洲地區之業務及知名度，且業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並辦理公告申報作業，故本公司決議程序尚屬適法；另本公司原預估效益未達成係受美國西岸港口罷工所影響，致本公司修正資金回收年限為 6.5 年，惟就實際達成效益觀之，本公司業已於 106 年度提前回收投資金額，且實際效益及達成年限均優於預計，故 102 年第 2 次及 103 年私募取得 LF USA 之 100%股權之效益已合理顯現。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07年度及108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會開會次數合計12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B/A】	備註(註)
董事長	馮周金鑾	3	0	100	107年6月8日任期屆滿，於107年5月29日股東常會進行全面改選，原董事長馮周金鑾改任法人董事長 Lifestyle Universal Pte. Ltd 代表人，故其應出席次數為 3 次。
董事長	Lifestyle Universal Pte. Ltd 代表人:馮周金鑾	9	0	100	107年5月29日股東常會進行全面改選，Lifestyle Universal Pte. Ltd 擔任法人董事長，故其應出席次數為 9 次。
董事	Lifestyle Universal Pte. Ltd 代表人:丁邦成	6	0	100	107年11月1日就任，應出席 6 次。
董事	Lifestyle Universal Pte. Ltd 代表人:王凱芬	6	0	100	107年5月29日改選連任，於107年11月1日解任，應出席 6 次。
董事	Lifestyle Universal Pte. Ltd 代表人:謝采琰(註 1)	4	0	67	107年11月1日就任，應出席 6 次。
董事	Lifestyle Universal Pte. Ltd 代表人:楊宗興(註 1)	6	0	100	107年11月1日解任，應出席 6 次。
董事	瓊德國際(股)公司代表人:楊志宗(註 2)	10	0	83	107年5月29日改選連任。
董事	瓊德國際(股)公司代表人:謝孟霖(註 2)	6	0	50	107年5月29日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黃韻如	11	0	92	107年5月29日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林添裕	12	0	100	107年5月29日改選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相關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07/03/13	第 10 屆第 21 次	民國 106 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	同意照案通過	不適用
		第 11 屆董監候選人提名。		
		訂定「董事、監察人及功能性委員會酬金給付辦法」。		
107/04/17	第 10 屆第 22 次	審查第 11 屆董監候選人名單。		
		解除第 11 屆董事候選人競業禁止。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		
107/05/11	第 10 屆第 23 次	修訂部分內控制度： (一)公司組織架構。 (二)核決權限管理辦法。 (三)子公司監督及管理作業。		
107/06/06	第 11 屆第 2 次	擬辦理 107 年現金增資。		
107/08/10	第 11 屆第 3 次	修訂部分內控制度： 「公司組織架構」。		
107/11/09	第 11 屆第 4 次	民國 108 年度稽核計劃。		
108/03/13	第 11 屆第 5 次	民國 106 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	同意照案通過	不適用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訂定「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		
108/10/28	第 11 屆第 9 次	擬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本年度董事會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年度董事會無需要個別董事迴避之議案。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提升資訊透明度：為落實公司治理，本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網站、年報充分揭露各項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二)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所定職權行使及相關遵循事項均依據規定辦理。

註 1：Lifestyle Universal Pte. Ltd.代表人謝采琰任期內應出席次數為 6 次，實際出席次數為 4 次，出席率 67%；
Lifestyle Universal Pte. Ltd.代表人楊宗興任期內應出席次數為 6 次，實際出席次數為 6 次，出席率 100%。

註 2：瓊德國際(股)公司代表人楊志宗任期內應出席次數為 12 次，實際出席次數為 10 次，出席率 83%；
瓊德國際(股)公司代表人謝孟霖任期內應出席次數為 12 次，實際出席次數為 6 次，出席率 50%。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尚未設置。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107 年度及 108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會開會次數合計 12 次 (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列席 次數(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王聖舜	11	92	107 年 5 月 29 日改選連任。
監察人	思享家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陳韻華	10	83	107 年 5 月 29 日改選連任。
監察人	思享家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陳慈堅(註 1)	3	100	思享家國際(股)公司 107 年 5 月 29 日改選連任，代表人由原陳慈堅改派丁博輝擔任代表人，107 年應出席 3 次。
監察人	思享家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丁博輝(註 1)	6	67	107 年 5 月 29 日就任，107 年應出席 4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監察人積極參與董事會，並由本公司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每季向監察人報告財務、業務狀況。監察人每季審查本公司財務報表，與會計師之溝通管道順暢。 (二)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本公司相關業務同仁每季至少一次向監察人報告，且監察人可透過公開管道與一般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聯繫。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 1：思享家國際(股)公司代表人陳慈堅任期內應出席次數為 3 次，實際出席次數為 3 次，出席率 100%；思享家國際(股)公司代表人丁博輝任期內應出席次數為 9 次，實際出席次數為 6 次，出席率 67%。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於民國 102 年 8 月 12 日經董事會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司網站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一)本公司已設立發言人、代理發言人、股務單位處理相關問題。 (二)本公司確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本公司董事會訂有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和子公司監督及管理作業作為監理關係企業之依據，並設立投資管理單位執行子公司監管，並由稽核單位依年度計劃每月進行稽核。 (四)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並揭露於公司網頁上，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一)本公司已於「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訂定董事會程員選任之多元化方針並揭露於公司網頁及年報上，落實情形請詳見本年報第 9 頁。目前董事性別包含 3 女 4 男，董事個別專長包含家具業專業經理人、律師、醫師等職業，成員多元化且專業。 (二)本公司已於民國 100 年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三)本公司已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8 日經董事會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目前已完成民國 107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並將結果揭露於公司網頁上。 (四)本公司每年評估一次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與適任性，評估之重要項目為(1)會計師事務所規模與聲譽、(2)連續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年度、(3)審計簽證與非審計服務之費用與品質、(4)與管理階層及內部稽核主管之互動、(5)會計師是否沒有二等親以內之親人擔任本公司及內部人、員工之關係人之情事、(6)會計師是否沒有二等親與本公司有其他財務利益之業務關係之情事。本公司董事會最近兩年度分別於民國 107 年 4 月 17 日及 108 年 3 月 13 日進行評估，評估結果: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除有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簽證、稅務案件之公費往來外，當事人與二等親以內之親人皆無其他財務利益之業務關係，亦皆非為本公司及內部人、員工之關係人。本公司並取得簽證會計師之超然獨立聲明書，經確認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未違反獨立性疑慮。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由財務主管及股務單位專職公司治理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優化公司之公司治理評鑑項目表現等。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股務單位，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作為對外與利害關係人之管道，並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作業。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託群益金鼎證券股務代理部代辦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一)本公司已架設網頁，並依規定揭露有關本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之資訊。 (二)公司設有股務單位負責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進行公司資訊揭露、申報工作，並已建立發言人制度，相關公司資訊亦揭露於公司網站 http://www.lifestyle-global.com/ 。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並訂定多項員工進修、旅遊補助金等制度，並確實執行。 (二)本公司由稽核單位每月審視各項內控制度，使公司依規運作。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並無任何訴訟或違法情事，本公司每年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美金 100 萬元。 (四)本公司民國 107 年董監進修皆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定之時數，內容請詳下表	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為改善公司治理，已採行電子投票及董監選舉候選人制度，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實際執行績效評估。				

民國 107 年董監進修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年度合計)	是否符合 規定
法人董事 LIFESTYLE UNIVERSAL PTE. LTD. 代表人兼任 董事長	馮周金鑾	107/05/08	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公司新版公司治理藍圖高峰論壇	6	符合續 任時數
		107/07/03	台灣董事學會	2018 董事學會年會		
法人董事 LIFESTYLE UNIVERSAL PTE. LTD. 代表人	丁邦成	107/12/18- 107/12/19	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研習班	12	符合初 任時數
	謝采琰	107/11/22	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	財報閱讀及舞弊：企業財務報表舞弊案例探討	6	符合續 任時數
		107/11/29		董監如何督導公司做好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強化公司治理		
法人董事 瓊德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	楊志宗	107/01/19	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經典論壇	6	符合續 任時數
		107/11/27	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	公開發行公司董監事應注意之法律問題		
	謝孟霖	107/11/08	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	上市櫃公司董監事責任追究於我國法制之特殊機制	6	符合續 任時數
				最新公司法修正重點與實務探討		
獨立董事	黃韻如	107/11/21	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	企業併購之發展趨勢與實務案例探討	6	符合續 任時數
		107/12/06		最新公司法修正重點與實務探討		
	林添裕	107/12/06	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	最新公司法修正重點與實務探討	6	符合續 任時數
				董監事背信與特殊背信罪之成立實務案例解析		
監察人	王聖舜	107/11/08	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	最新公司法修正重點與實務探討	6	符合續 任時數
		107/11/20		如何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		
法人監察人思享家國 際(股)公司代表人	陳韻華	107/07/18	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6	符合續 任時數
		107/11/27	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	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如何執行職務		
	丁博輝	107/11/27 107/11/28	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研習班	12	符合初 任時數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 相關料系之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 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司業務 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黃韻如		✓	✓	✓	✓	✓	✓	✓	✓	✓	✓	0	—
獨立董事	林添裕			✓	✓	✓	✓	✓	✓	✓	✓	✓	0	—
薪酬委員	黃國師		✓	✓	✓	✓	✓	✓	✓	✓	✓	✓	0	—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7年05月29日至110年05月28日，107年度及108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黃韻如	3	0	100%	107年6月8日任期屆滿，於107年5月29日改選連任。
委員	林添裕	3	0	100%	107年6月8日任期屆滿，於107年5月29日改選連任。
委員	黃國師	2	0	100%	107年6月8日任期屆滿，於107年5月29日改選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一)本公司已於民國 102 年 8 月 12 日經董事會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並依守則確實執行。 (二)本公司暫無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本公司由財務部為推行企業社會責任單位。 (四)本公司訂有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每年至少一次送薪酬委員會審核評估。	無重大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一)本公司鼓勵員工落實資源分類，加強資源回收。 (二)向各部門加強宣達節約用水用電及維護環境措施。 (三)本公司室內全面禁菸，空調溫度配合台北市對大樓規定之管理規範設定。	無重大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	V		(一)本公司依照勞動法規保障員工各項福利與假勤，以確保員工之權益。 (二)本公司員工申訴管道順暢，員工可直接向董事長或各經理人直接反應。 (三)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以及門禁保全措施，維護員工工作環境安全，並規劃補助員工健檢方案。 (四)本公司每季召開員工會議，可供員工表達意見。 (五)本公司員工可向部門主管申請外部進修各項與職務相關課程。 (六)本公司設有公司信箱及客服專線，可供消費者做申訴管道。 (七)皆遵循各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通過 SGS 檢驗、電子安全及投保產品責任險。 (八)本公司設有供應商管理單位，向供應商採購前均會進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行訪廠作業並評估其生產流程及產品品質，以確保產品無影響環境及使用者健康之情形。 (九)本公司採購或簽約前會評估合作期間供應商之企業社會責任之紀錄。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一)依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即時公告及更新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並依守則確實執行。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鼓勵員工多參與各項社區活動與服務。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一)本公司已於民國 102 年 8 月 12 日經董事會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依守則確實執行。 (二)本公司已於民國 102 年 8 月 12 日經董事會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10 日經董事會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本公司依守則確實執行。 (三)本公司於交易前針對交易對象有做誠信紀錄評估及審查，並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一)公司已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二)公司目前由財務部統籌企業誠信經營。 (三)公司設置電子信箱可作適當陳述管道。 (四)公司每季至少一次請相關部門檢討各項管理是否有違背誠信之情形，並適時檢討修正。 (五)公司於每月內部月會時宣導誠信經營方針。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一)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訂定相關檢舉機制，並由專責單位處理相關事務，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訂定相關作業程序，專責單位接獲舉發將會進行調查，並有保密機制。 (三)本公司檢舉流程中均保密檢舉人，並不會因檢舉而處分。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公司已建立網站並揭露「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依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即時公告及更新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已提送103年股東常會進行報告，並依「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運作。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已在各項合約中註明不可有不誠信之商業行為。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之投資專區。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newmops.twse.com.tw>。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四。

(二)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五。

(三)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六。

附件一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以下簡稱「本辦法」)

一、債券名稱：

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 108 年 12 月 17 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及每張面額：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參仟張，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參億元整，依債券面額 103%發行，發行總金額為新臺幣參億零玖佰萬元整。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民國 108 年 12 月 17 日開始發行，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17 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票面利率：

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年利率為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 (一) 本轉換公司債委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保證銀行（以下簡稱「保證銀行」）。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債款收足之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依本辦法所定應付本金完全清償之日止，保證範圍包括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本金餘額及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
- (二)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如擬就本轉換公司債向保證銀行請求付款，應於保證期間內向受託人提出請求，受託人接獲請求後應通知保證銀行請求之全部金額，保證銀行將於接獲受託人依本轉換公司債規定請求付款之通知後十四個營業日內付款予受託人。
- (三) 在保證期間，本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償還本金，或違反與受託銀行簽訂之受託契約，或違反與保證銀行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或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權益時，本轉換公司債即視為全

部到期。

- (四)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請求保證銀行給付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款項時，應由本公司債債權人簽署切結書，切結其對經保證銀行保證之本轉換公司債債權已全數自保證銀行受償，並不得再對保證銀行請求履行轉換公司債之保證責任。

八、轉換標的：

債券持有人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本公司請求將本轉換公司債依面額及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本公司將以新發行之普通股交付之。

九、轉換期間：

- (一) 債券持有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次日(民國 109 年 3 月 18 日)起，至到期日(民國 111 年 12 月 17 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本條第(二)項規定期間外，得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 (二) 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及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停止轉換。

十、請求轉換程序：

- (一) 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提出申請，集保結算所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原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 (二) 華僑及外國人持有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票時，統由集保結算所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 (一)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定為民國108年12月9日，以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及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08.14%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轉換價格為每股85.00元。

(二)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者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無須適用以下約定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有實際繳款作業者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text{每股繳款額(註3)}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 / \text{每股時價(註4)}}{\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 \right]$$

註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以私募辦理現金增資，或增加之股份係私募有價證券，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基準日前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或股票分割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三)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應按所佔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並應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毫分以下四捨五入）。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text{調降後轉換價格} = \text{調降前轉換價格} \times (1 - \text{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5)之比率})$$

註5：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準。

(四)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6）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

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毫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之日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已發行股數(註 7)＋（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每股時價】(註 6)／（已發行股數＋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6：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

註7：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已私募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減資彌補虧損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8)／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每股退還現金金額）×（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8)／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8：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並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本轉換公司債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

十三、轉換後新股之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櫃買中心上櫃買賣，並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四、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所交

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無法換發壹股之餘額處理：

轉換成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畸零股，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之（計算至新臺幣元，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1.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2. 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3.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1.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除權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2. 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除權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3.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八、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民國 109 年 3 月 18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1 年 11 月 7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

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贖回權之行使，本公司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民國 109 年 3 月 18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1 年 11 月 7 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贖回權之行使，本公司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者，本公司即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十九、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次級市場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行賣出或發行。

二十、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稅法之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由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處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償還本金及轉換事宜。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附件二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來思達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該公司 108 年 10 月 28 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總張數 3,000 張，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000 元整，發行總面額新臺幣 300,000,000 元整，依債券面額 103%發行，發行總金額上限為新臺幣 309,000,000 元整。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 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 (註)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合計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05 年度 (106 年分配)	8.91	6	2	-	8
106 年度 (107 年分配)	10.26	8	-	-	8
107 年度 (108 年分配)	13.11	10	-	-	10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每股稅後純益係以各該年度普通股之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 該公司截至 108 年 9 月 30 日止按當時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股股東權益：

說 明	金 額
108 年 9 月 30 日帳面股東權益	917,239 仟元
108 年 9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	30,152 仟股
108 年 9 月 30 日每股淨值	30.42(元/股)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 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 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8年6月30日
		105年（註1）	106年	107年	
流動資產		1,621,778	1,786,108	2,039,508	2,050,36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393	38,719	42,728	66,766
無形資產		4,704	3,020	6,767	7,520
其他資產		69,714	90,556	97,801	166,379
資產總額		1,745,589	1,918,403	2,186,804	2,291,029
流動 負債	分配前	870,489	952,960	1,031,490	1,368,685
	分配後	1,021,251	1,194,178	1,333,013	(註2)
非流動負債		42,053	72,780	109,983	123,090
負債 總額	分配前	912,542	1,025,740	1,141,473	1,491,475
	分配後	1,063,304	1,266,958	1,442,996	(註2)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626,409	668,379	839,670	651,790
股本		251,269	301,523	301,523	301,523
資本公積		67,763	5,718	3,820	3,820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289,023	383,952	536,049	340,765
	分配後	88,007	142,734	234,526	(註2)
其他權益		18,354	(22,814)	(1,722)	5,682
庫藏權益		-	-	-	-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21,228	-	-	-
非控制權益		185,410	224,284	205,661	147,764
權益 總額	分配前	833,047	892,663	1,045,331	799,554
	分配後	682,285	651,445	743,808	(註2)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係106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追溯重編105年度之金額。

註2：108年度盈餘尚未分配。

2. 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簡明損益表

單位：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之外，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8年6月30日 財務資料
		105年 (註1)	106年	107年	
營業收入		8,139,742	7,627,912	7,979,108	3,571,755
營業毛利		1,201,464	1,193,783	1,263,640	538,580
營業損益		469,726	485,631	493,133	170,75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3,538)	(22,360)	(7,973)	(13,054)
稅前淨利		446,188	463,271	485,160	157,70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57,875	404,689	450,910	122,747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		357,875	404,689	450,910	122,74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7,169)	(52,336)	23,381	9,57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40,706	352,353	474,291	132,317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56,878	295,945	397,202	106,239
淨利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11,740	13,440	(1,861)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89,257	95,304	55,569	16,50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45,051	254,777	418,294	113,64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11,740	13,440	(1,861)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83,915	84,136	57,858	18,674
每股盈餘(元)		8.91	10.26	13.11	3.52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係106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追溯重編105年度之金額。

三、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說明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 3,000 張，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000 元整，發行總面額新臺幣 300,000,000 元整，依債券面額 103%發行，發行總金額為新臺幣 309,000,000 元整，發行期間為三年，票面利率為 0%。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配合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之相關法令，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交易及發行概況，暨該公司未來營運之發展等因素訂定，其計算方法及訂立原則說明如下

(一) 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方式與合理性

1. 轉換價格訂定之法規根據(訂定原則)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規定：發行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其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其實際發行時，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券商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

亦即，轉換價格= $\max(MA_1, MA_3, MA_5)$ ，其中，

MA₁ 為基準日前1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₃ 為基準日前3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₅ 為基準日前5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以上述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比率為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轉換價格。

2. 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其合理性

(1) 從總體經濟及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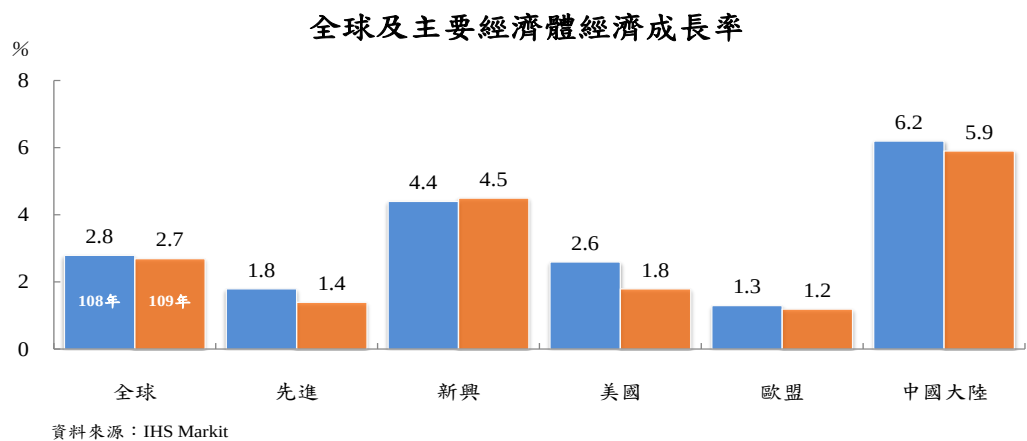
①國際經濟情勢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於108年8月16日公布之「108年第1季國民所得統計修正、108年第2季初步統計，以及108年及109年預測與107年家庭收支調查統計等案」中指出：

A. 根據IHS Markit 7月最新資料，預測108年全球經濟成長2.8%(與108年5月預測持平)，109年略降至2.7%，已連續2年低於3%，其中先進經濟體108年及109年分別成長1.8%(持平)及1.4%；新興經濟體分別成長4.4%(下修0.1個百分點)及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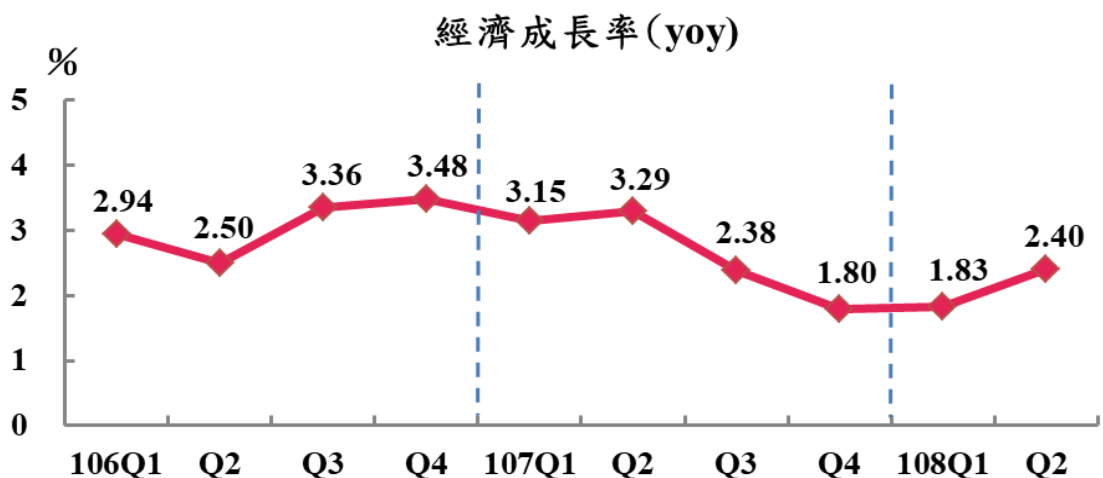
B. 美國經濟成長穩健，預測108年經濟成長2.6%(下修0.1個百分點)，109年則隨減稅及財政刺激政策效應消退，加上108年基數較高，成長放緩至1.8%。

- C. 歐盟經濟疲弱，加上全球貿易局勢緊張及英國無協議脫歐風險上升，預測108年及109年分別成長1.3%(持平)及1.2%，其中德國成長0.5%(下修0.3個百分點)及0.9%，法國成長1.2%(上修0.1個百分點)及1.0%，英國成長1.1%(下修0.1個百分點)及0.8%。
- D. 中國大陸雖陸續推動各項刺激經濟措施，惟在國內外需求均轉弱下，預測108年成長6.2%(持平)，109年降至5.9%；另預測108年南韓經濟成長1.4%(下修0.3個百分點)、香港1.9%(持平)、新加坡1.4%(持平)、日本0.7%(上修0.1個百分點)，109年則分別成長2.1%、2.0%、1.9%及0.4%。



②國內經濟情勢

108年第2季初步統計實質GDP較上年同期(yoy)成長2.40%，較7月概估數2.41%減少0.01個百分點，較5月預測數1.78%增加0.62個百分點，經季節調整後對上季成長(saqr)0.67%，折算年率(saar)為2.72%。



A. 外需方面

- (A) 美中貿易紛擾抑低全球經濟成長動能，我國第2季按美元計價商品出口減2.58%(以新台幣計價則增2.25%)，其中資通與視聽產品受惠產能回流及訂單移轉效應，增20.15%，石油煉製品亦增7.45%，其餘產品則多續減，惟其中占比最高之電子零組件因積體電路出口好轉，減幅縮小為-0.37%；另第2季按美元計價之出口物價跌幅擴大為-5.65%，併計服務輸出並剔除物價因素後，商品及服務輸出實質成長4.13%(較5月預測數2.21%增加1.92個百分點)。
- (B) 輸入方面，美元計價資本設備進口增15.95%，惟國際原物料價格續居低檔，第2季按美元計價商品進口微增0.90%(按新台幣計價增5.92%)，併計服務輸入並剔除物價因素後，商品及服務輸入實質成長3.68%(較5月預測數2.18%增加1.50個百分點)。
- (C) 輸出與輸入相抵，國外淨需求對經濟成長貢獻0.73個百分點。

B. 內需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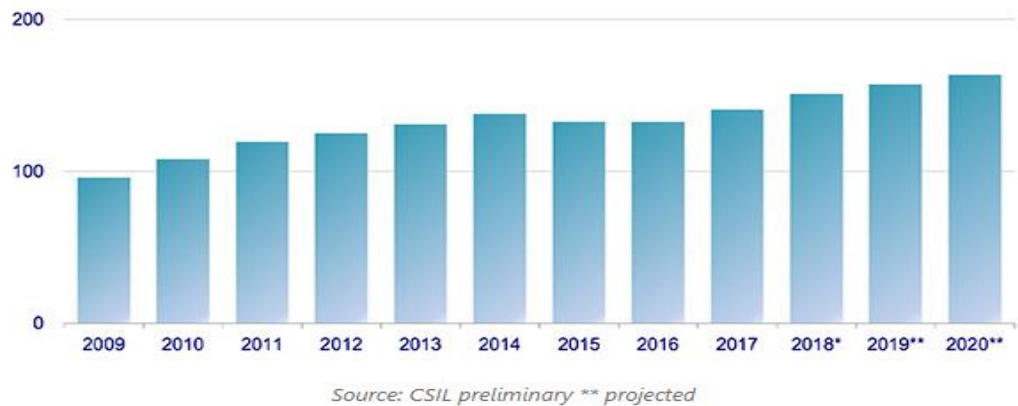
- (A) 第2季因新車銷售增溫，精品買氣活絡及百貨新商場加入營運等，整體零售業營業額增3.93%，餐飲業亦增4.01%，惟股票成交值續減21.27%(表示股票交易手續費減少)，加以來台旅客人次增19.01%(在台消費屬服務輸出，反映於民間消費指標部分應剔除)，併計其他各項並剔除物價因素後，民間消費成長1.55%(較5月預測數1.76%減少0.21個百分點)，對經濟成長貢獻0.85個百分點。政府消費負成長2.66%(較5月預測數-3.86%增加1.20個百分點)，對經濟成長負貢獻0.39個百分點。
- (B) 民間投資方面，第2季國內半導體廠商資本支出增加，加以回流台商擴增產能，新台幣計價資本設備進口增21.80%，營建工程投資持續成長，營業用大客(貨)車及飛機等投資增加，亦推升運輸工具投資，併計智慧財產後，整體民間固定投資實質成長6.48%，另政府投資實質成長12.17%，公營事業投資實質成長11.31%，惟因存貨減少，綜計資本形成實質成長5.90%(較5月預測數5.30%增加0.60個百分點)，對經濟成長貢獻1.21個百分點。
- (C) 併計前述各項結果，第2季國內需求成長1.86%，對經濟成長貢獻1.66個百分點。

C. 家具產業發展及現況

- (A) 根據國際工業研究中心(CSIL)發佈的《2019年全球家具業發展與展望(World Furniture Outlook)》研究報告報導，近十年以來，儘管金融危機期間全球家具產值增速有所放緩，但整體上仍保持持續增長的態勢。這主要歸因於全球城鎮人口、居民收入以及建築業投資額的增長。該報告對全球70個最重要家具生產國的調查顯示，度過2009年經濟衰退

的風暴後，全球家具貿易額於2010年開始反彈，在2014年則成長至1,340億美元，在近十年內成長了約74%。CSIL表示2015年及2016年全球家具貿易總額受主要消費國貨幣相對美元貶值之影響而略有下修。2017至2019年則受英國脫歐及美國新政府國際貿易政策所產生之不確定因素而有遲緩情形。

World trade of furniture 2009-2020 Current US\$ billion



家具品項發展方面，仍以客廳和臥室需求為主，依美國近期所做的統計，家具產品40%用於客廳，33%用於臥室，其餘用於辦公室、戶外和其他產品。消費者購買管道除專門銷售家具的專賣店外，如百貨公司、線上零售、超市、量販批發店等藥店等。而伴隨電子商務的發展，美國家具和家庭用品的電子商務銷售規模將穩步增長，線上銷售也逐步提升。

(B) 未來發展趨勢

消費者的生活型態改變，對家具的款式及形式的要求亦隨之改變，進而影響本產業產品之需求。越來越多的消費者選擇將新興的生活理念，如「生態家居」引入自己的生活，特別是中高端客戶以及兒童家具消費者。他們對具有「生態」、「環保」概念的家具青睞有加，根據Furniture Today市調指出，近七成消費者願意並已準備好在環保產品上增加支出，其中多數人表示願意額外多花20%於環保家具，故近年來許多家具和建材品牌都在品牌理念中加入「生態、環保」等特色。另外，休閒觀念的普及，將提高休閒家具之需求，全球家具產品也朝人工智慧、共享經濟、新零售等網路時代特色發展，而在家具原物料等成本上漲的趨勢下，中小型家具企業更加難以生存。

(2) 公司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①財務結構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第二季
權益占資產比率	47.72%	46.53%	47.80%	34.90%
負債占資產比率	52.28%	53.47%	52.20%	65.1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87.79%	2,307.41%	2,511.68%	1,198.25%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合庫證券整理

A. 權益、負債佔資產比率

該集團105~107年底及108年截至第二季之權益占資產比率分別為47.72%、46.53%、47.80%及34.90%；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52.28%、53.47%、52.20%及65.10%。

106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105年度增加，主係該集團基於集團營運資金需求之考量增加短期借款49,243仟元，應付帳款則因新進客戶下單帶動進貨採購需求而增加20,802仟元，使流動負債增加82,471仟元，加上非流動負債亦因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之暫時性差異，使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27,864仟元，致整體負債金額增加113,198仟元，增幅12.40%，而總資產雖在營業獲利良好下成長9.90%，惟因資產增幅未若負債增幅而使106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105年度增加。

107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106年度減少，主係107年度母公司償還借款60,000仟元及子公司融資借款增加98,511仟元，使107年底短期借款較106年底增加38,511仟元，另107年度因併入子公司徠室達，該子公司向關係人借款及其他子公司應付薪資、應付關稅等款項增加，使其他應付款較106年底增加38,537仟元，致流動負債較106年底增加78,530仟元；而非流動負債亦因107年度併入子公司徠室達使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美金907仟元(約新臺幣27,582仟元)，加上遞延所得稅負債亦較前期增加，致非流動負債較106年底增加37,203仟元，負債總額因而較106年底增加115,733仟元，增幅11.28%。另資產總額因107年底訂單出貨較106年底相對較多，加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給予客戶之授信天期依客戶別從電匯或貨到10天~75天付款不等，故107年底出貨之訂單大部分皆尚未收回貨款，致該集團107年底應收帳款淨額較106年底增加186,061仟元，其他應收款較106年增加91,524仟元主係因母公司之應收帳款銷售獎勵金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以及107年度併入子公司徠室達後使存貨增加，故資產總額較106年度增加268,401仟元，增幅13.99%。綜上，因資產增幅大於負債增幅而使107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106年度增加。

108年截至第二季負債占資產比率較107年底增加，而權益占資產比率較107年度減少，主係因該集團108年截至第二季之資產總額僅較107年底增加4.77%，然經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現金股利，使未分配盈餘減少

213,912仟元而應付股利增加304,006仟元，故整體負債總額因而增加30.66%，而權益總額則減少23.51%所致。

B.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集團105~107年底及108年截至第二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1,687.79%、2,307.41%、2,511.68%及1,198.25%。該集團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自105年度逐年成長主係該集團105年度~107年度皆維持正數之本期淨利，且106年度該公司辦理盈餘轉增資，使權益總額逐年增加，而推升該比率至2,511.68%；108年截至第二季因發放現金股利後未分配盈餘大幅減少使權益總額減少23.51%，雖非流動負債因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及因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認列租賃負債-流動而增加11.92%，惟因大陸子公司海寧來思達購置自有辦公室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較107年底增加56.26%，致108年截至第二季該比率下降至1,198.25%。

整體而言，該公司之財務結構尚稱穩健，其變化趨勢尚屬合理。

②經營績效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
營業收入	8,139,742	7,627,912	7,979,108	3,571,755
營業毛利	1,201,464	1,193,783	1,263,640	538,580
營業損益	469,726	485,631	493,133	170,75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3,538)	(22,360)	(7,973)	(13,054)
稅前淨利	446,188	463,271	485,160	157,705
本期淨利	357,875	404,689	450,910	122,7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169)	(52,336)	23,381	9,570
每股盈餘	8.91	10.26	13.11	3.52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集團105~107年度及108年度前二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8,139,742仟元、7,627,912仟元、7,979,108仟元及3,571,755仟元，106年度營業收入較105年減少6.29%，主係因該集團之銷售對象以美國市場為主，106年度受到新台幣匯率大幅升值影響，產生兌換損失，若以美金幣別來看，該集團105~106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美金252,485仟元（平均換算匯率為新台幣32.2385元/美元）及美金250,836仟元（平均換算匯率為新台幣30.4099元/美元），106年度之營業收入較105年僅減少0.65%；此外，該集團近年來加重在平價家具市場發展，壓縮了營收，亦使106年度之營業收入較105年減少；107年度推出之沙發新品較不受第一大客戶ROOMS TO GO FURNITURE CORP.（以下簡稱“ROOMS TO GO”）青睞，且對其銷售之其他主要產品已漸趨於產品週期尾聲，導致ROOMS TO GO之採購情況相對降溫，使得該集團107年度對ROOMS TO GO之銷貨金額較106年度減少

210,393仟元，降幅達26.14%，又中南美洲市場之銷售受到當地經濟衰退影響而縮減，然而在該集團積極布局北美及澳洲家具市場，並持續向其他客戶推出沙發新品，且受到部分客戶青睞而增加訂單量，加以波多黎各106年度受到颶風襲擊影響，民生家居受到大水侵襲並造成家具毀損，進而在107年度形成一股家具換購潮，推升對該集團之產品需求，致對EMPRESAS之銷售金額增加，因此該公司107年度合併銷貨收入仍得以較106年度微幅增加；108年度前二季該公司之合併銷貨收入較107年度同期減少，主係部分主要客戶因已於107年度對該集團之沙發新品大量拉貨，而截至108年第二季部分商品庫存尚未去化完成，進而延緩對該集團之下單量所致，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在營業毛利方面，該集團105~107年度及108年度前二季之營業毛利分別為1,201,464仟元、1,193,783仟元、1,263,640仟元及538,580仟元，毛利率則分別為14.76%、15.65%、15.84%及15.08%。該集團毛利率變動主要係受其產品銷售組合影響，其中105~107年度毛利率呈現逐年成長趨勢，而108年度前二季毛利率亦較107年度同期增加，主係因該集團近年來調整產品銷售組合，雖部份木器家具產品採平價策略銷售，然因毛利率較高的沙發產品銷售數量攀升，以及子公司海寧來思達於106年度起毛利較高之布料產品銷售比重較皮料增加，致使該集團毛利率由105年度之14.76%提升至107年度之15.84%，整體而言，其營業毛利率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該集團105~107年度及108年前二季之營業利益分別為469,726仟元、485,631仟元、493,133仟元及170,759仟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5.77%、6.37%、6.18%及4.78%。106年度之營業費用率較105年度增加，主係因106年度該集團在主要銷售區域北美洲銷售略為下滑，且受美元兌台幣匯率下降之影響致營業收入減少，在整體業績衰退下，該集團106年度之營業費用金額較105年度減少23,586仟元，惟受部分子公司因營收成長增加總經理報酬費用之故，致整體營業費用減少幅度小於營收減少幅度，而使106年度營業費用率較105年度略微上升；107年度該集團之營業費用率較106年度略微增加，主係因107年度併入子公司徠室達增加費用美金674仟元以及子公司依公司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提列呆帳損失美金335仟元所致；然因該集團107年度積極布局北美、澳洲及波多黎各家具市場以及毛利較高之布料產品銷售比重增加，使整體營業收入及毛利皆較106年度分別成長4.60%及5.85%，因此107年度雖然營業費用率提高，其營業利益仍較106年度呈現正成長1.54%；另108年前二季受到部分客戶商品庫存尚未去化完成延緩下單量影響，該集團之營業收入及毛利金額均較去年同期減少，當期毛利率雖因高毛利產品銷售比重提升而略微增加，然因108年前二季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家數與107年前二季相較減少1家而增加4家，致108年前二季營業費用率較去年同期增加，由於營業費用率增幅大於毛利率增幅，致使108年前二季營業利益率較107年度同期略微降低。整體

而言，該公司105~107年度及108年第二季之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變化，主係受客戶對新產品拉貨情形及舊產品去化狀況影響，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 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① 擔保情形

- A. 本轉換公司債委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保證銀行(以下簡稱「保證銀行」)。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債款收足之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依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以下簡稱轉換辦法)所定應付本金完全清償之日止，保證範圍包括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本金餘額及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
- B.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如擬就本轉換公司債向保證銀行請求付款，應於保證期間內向受託人提出請求，受託人接獲請求後應通知保證銀行請求之全部金額，保證銀行將於接獲受託人依本轉換公司債規定請求付款之通知後十四個營業日內付款予受託人。
- C. 在保證期間，本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償還本金，或違反與受託銀行簽訂之受託契約，或違反與保證銀行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或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權益時，本轉換公司債即視為全部到期。
- D.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請求保證銀行給付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款項時，應由本公司債債權人簽署切結書，切結其對經保證銀行保證之本轉換公司債債權已全數自保證銀行受償，並不得再對保證銀行請求履行轉換公司債之保證責任。

② 其他發行條件

A. 票面利率

該公司本次發行之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其票面利率為0%，一方面可減少該公司每年實際之現金支出，一方面則鼓勵投資人著重未來轉換之價值；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或該公司依轉換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該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該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以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故對著眼於利息收入之投資人而言，本次轉換公司債亦提供其取得利息補償金之機會，故應具合理性。

B. 發行年限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還期限不得超過十年，且以近年來上市及上櫃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觀之，以三至五年期最多，顯示投資人對此年限接受程度高，故經參考市場之發行條件並考量公司本身之財務規

劃後，本次發行之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期間訂為三年，應屬合理。

C. 轉換期間

持有本次發行之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於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轉換辦法第九條限制轉換期間外，隨時皆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請求將其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份。其所設計之轉換期間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同時已涵蓋發行年限之絕大部分，投資人執行轉換權利甚為便利，可增加市場接受度，故本項設計應屬合理。

D. 轉換價格調整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調整機制，除因普通股股份變動或配發現金股利之反稀釋調整外，並無設計轉換價格向下重設之條款。該反稀釋調整主要係為避免該公司因普通股股份之變動或因公司配發現金股利而損害債券投資人權益。另該反稀釋條款訂定之原則，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八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故其應屬合理。

E. 賣回權

該公司依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並無設置賣回權。

F. 公司贖回權

該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機制，係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者，該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該公司贖回權之行使，該公司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另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

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該公司贖回權之行使,該公司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者,該公司即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G. 折現因子之各內含因素

(A) 流動性貼水

根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二十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流動性貼水以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為依據,故本次發行之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採用臺灣銀行一年期定存利率為1.035%作為流動性貼水,應屬合理。

(B) 無風險利率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108/12/5,2年及5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108央甲11(剩餘年限約為1.966年)及108央債甲7(剩餘年限約為4.616年)之0.5300%及0.5747%,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3年殖利率為0.5474%,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C) 風險折現率

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風險折現率係以擔保銀行之信用評等為依據,取與擔保銀行同等級之公司債參考利率為折現率參考值。本轉債公司債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擔保,故以擔保銀行之債信風險為風險折現率的評估依據。擔保銀行的中華信評之信用評等為twAA+,故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108/12/5之twAA+公司債參考利率表(twAA+為直線切割法估算: $twAA+ = (twAA - twAAA) / 2 + twAAA$),交易商對3年期公司債報價之平均利率0.7366%,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H. 股價年報酬率之標準差

係以108年12月6日止前一年之股價日報酬率計算標準差,再利用統計原理求算股價之年報酬率標準差,並考慮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流動性不足等因素進行調整,其推算方式應屬合理。

I. 計算轉換價值所參考之股價

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用以計算轉換權利所參考之股價，係以108年12月9日為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股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乘以溢價率108.14%計算。由於愈近時之股價越能反映市場投資人所掌握之相關資訊及對該公司普通股之評價，其作法應屬合理。

J. 其他決定發行價格之因素

無。

(二) 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 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1) 發行期間：發行期間三年。

(2) 債券票面利率：票面年利率0%。

(3) 還本日期及方式：依轉換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年利率為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債券持有人依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或該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該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該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4) 擔保情形：本轉換公司債委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保證銀行(以下簡稱「保證銀行」)。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債款收足之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依本辦法所定應付本金完全清償之日止，保證範圍包括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本金餘額及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

(5) 轉換標的：債券持有人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本公司請求將本轉換公司債依面額及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本公司將以新發行之普通股交付之。

(6) 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 自該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三) 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外，得向該公司請求依「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將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之普通股股票，並依本次「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2. 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

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 (1)純債券價值
- (2)轉換權價值
- (3)賣回權價值
- (4)買回權價值
-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 a.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 b.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 c.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 d.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為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 e.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 f.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Δ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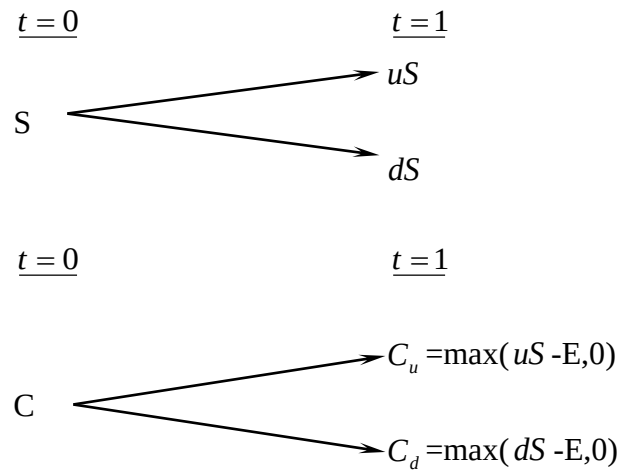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u-1)$ 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 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 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 $(1-q)$ 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A. 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 ，履約股價可能上升 $(u-1)$ 百分比或下降 $(d-1)$ 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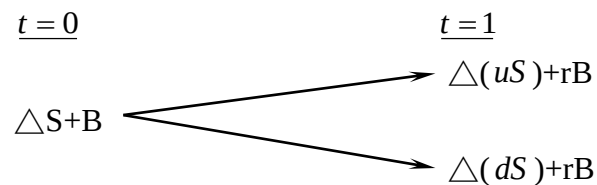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Δ)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 Δ 及 B 。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 $(u-1)$ 或下降 $(d-1)$ ，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此處， $r=(1+i)$, i =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Delta uS + rB \quad (a)$$

$$C_d = \Delta dS + rB \quad (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Delta = \frac{C_u - C_d}{S(u - d)} \quad (c)$$

$$B = \frac{uC_d - dC_u}{(u - d)r} \quad (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Delta S + B \quad (e)$$

將公式(c)及(d)的 Δ 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 \left[\frac{(r-d)}{u-d} \cdot C_u + \frac{(u-r)}{u-d} \cdot C_d \right] \quad (f)$$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f^1)$$

此處， $p=(r-d)/(u-d)$, $1-p=(u-r)/(u-d)$

公式(f)或(f¹)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 及 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 及 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 $[pC_u + (1-p)C_d]$ 的現值。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B. 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複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為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u-1$)及($d-1$)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begin{array}{ccc} t=0 & t=1 & t=2 \end{arr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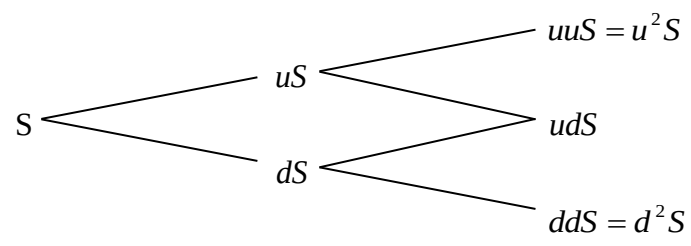


Diagram illustrating a binomial tree for a call option payoff:

- At $t=0$, the stock price is C .
- At $t=1$, the stock price branches into C_u (up) and C_d (down).
- At $t=2$, the stock price branches further:
 - From C_u , it branches into $C_{uu} = \max(u^2 S - E, 0)$ and $C_{ud} = \max(udS - E, 0)$.
 - From C_d , it branches into $C_{ud} = \max(udS - E, 0)$ and $C_{dd} = \max(d^2 S - E, 0)$.

由 $t=1$ 至 $t=2$ ，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為：

$$C_u = \frac{1}{r} [pC_{uu} + (1-p)C_{ud}] \quad (g)$$

$$C_d = \frac{1}{r} [pC_{du} + (1-p)C_{dd}] \quad (\text{h})$$
$$\begin{aligned} C_{uu} &= \Delta(uuS) + rB \\ C_{ud} &= \Delta(udS) + rB \end{aligned}$$
$$\Delta = \frac{C_{uu} - C_{ud}}{(u - d)S}, B = \frac{uC_{ud} - dC_{uu}}{(u - d)r}$$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於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為：

$$c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2} [p^2 C_u u + 2p(1-p) C_{du} + (1-p)^2 C_{dd}] \quad (j) \\
 &= \frac{1}{r^2} [p^2 \max(u^2 S - X, 0) + 2p(1-p) \max(udS - X, 0) \\
 &\quad + (1-p)^2 \max(d^2 S - X, 0)] \quad (j^1)
 \end{aligned}$$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¹)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2} \left[\binom{2}{2} p^2 \max(u^2 d^0 S - X, 0) \right. \\
 &\quad + \binom{2}{1} p(1-p) \max(u^1 d^{2-1} S - X, 0) \\
 &\quad \left. + \binom{2}{0} (1-p)^2 \max(d^2 u^0 S - X, 0) \right] \quad (k)
 \end{aligned}$$

此處， $\binom{n}{j} = \frac{n!}{j!(n-j)!}$, $\binom{2}{0} = 1$, $\binom{2}{1} = 2$, $\binom{2}{2} = 1$ 。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為

$$c = \frac{1}{r^2} \left[\sum_{j=0}^2 \binom{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

或者，

$$c = \frac{1}{r^2} \left[\sum_{j=0}^2 \frac{2!}{j!(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1)$$

5.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l¹)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為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 ≥ 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l¹)內的 2 改為 n)

$$c = \frac{1}{r^n} \left[\sum_{j=0}^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max(u^j d^{n-j} S - X, 0) \right] \quad (m)$$

但在公式(m)中，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0$ 。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u^j d^{n-j} S - X > 0$ 。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 > \frac{\ln(X / Sd^n)}{\ln(u / d)} \quad (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為：

$$\begin{aligned} c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X) \right] \\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right] -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 \right] \\ &= S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frac{X}{r^n}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o) \end{aligned}$$

$$\text{此處， } p' = \frac{pu}{r}, 1-p' = \frac{(1-p)d}{r} \quad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bullet B(n, k, p') - \frac{X}{r^n} B(n, k, p) \quad (q)$$

此處，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uad (r)$$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s)$$

註： $n < k, c = 0$ 。

(三) 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之計算

1. 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評價日期	108/12/6	
基準價格	78.6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08/12/9 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為基準價格 78.6 元
轉換價格	85.00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訂定轉換溢價率 108.14%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85.00 元。
發行期間	3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3 年。
股價波動度	21.71%	樣本期間-(107/12/7-108/12/6)，樣本數-242 1. 採 108/12/6 起前一年為樣本期間。 2. 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 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2，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0.5474%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08/12/5，2 年及 5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08 央甲 11(剩餘年限約為 1.966 年)及 108 央債甲 7(剩餘年限約為 4.616 年)之 0.5300%及 0.5747%，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3 年殖利率為 0.5474%，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0.7366%	可轉債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擔保，故以擔保銀行之債信風險為風險折現率的評估依據。擔保銀行的中華信評之信用評等為 twAA+，故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 108/12/5 之 twAA+公司債參考利率表(twAA+為直線切割法估算： $twAA+ = (twAA - twAAA) / 2 + twAAA$)，交易商對 3 年期公司債報價之平均利率 0.7366%，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18.92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賣回條款之設計。
到期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2. 理論價值計算結果

(1) 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3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擔保銀行之債信風險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0.7366% (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100,000/(1+0.7366\%)^3=97,820$ 。

(2) 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101,430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97,820元，得轉換權價值3,610元。

(3) 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賣回條款之設計，故無賣回權價值。

(4) 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1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 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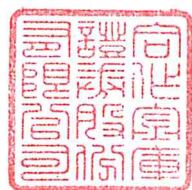
(6) 各權利價值百分比

權利	價值(元)	百分比
純債券價值	97,820	96.45%
轉換權價值	3,610	3.56%
賣回權價值	0	0.00%
買回權價值	(10)	(0.01%)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101,420	100%

(四) 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01,420 元，以 108 年 12 月 6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035% 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00,381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3,0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00,381 \times 0.9 = 90,343$ 元)，符合金管會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主辦承銷商：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董事長 胡 富 雄



(限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十 二 月 九 日

發行公司：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董事長 馮周金鑾



(限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十 二 月 九 日

附件三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
(股票代碼 8066)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一路 86 號 3 樓
電 話：(02) 8792-5189

來 思 達 國 際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民 國 106 年 度 及 105 年 度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暨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 49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 ~ 28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 ~ 39
	（七） 關係人交易	40 ~ 42
	（八） 質押之資產	42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2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2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2	
(十二)	其他	43	~ 46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7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47	~ 49

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6 年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負 責 人：馮周金鑒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3 日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3687 號

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來思達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來思達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來思達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來思達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來思達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家具銷貨收入之認列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四)，重要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九)說明。

來思達集團主要經營家具批發及零售買賣事業，零售銷貨於客戶確認後，認列銷貨收入；而批發銷貨則於存貨運往銷貨對象指定港口裝載上船後，認列銷貨收入。由於來思達集團銷貨對象眾多且收入流程通常涉及人工作業，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家具銷貨收入之正確性以及截止為來思達集團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及評估來思達集團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測試，確認帳載交易、佐證文件及收款紀錄之一致性。
2. 針對相關之交易對象應收帳款執行發函詢證，追蹤回函，並確認相關往返紀錄及回覆內容與帳載紀錄及客戶資料之一致性。
3. 針對所選取之銷貨收入，核對並確認帳載紀錄與訂單、出貨單等交易相關憑證相符。
4. 針對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已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目的地公司收貨紀錄等文件，確認銷貨交易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

事項說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五)所述，來思達集團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1 日向關係人購買 LIFESTYLE MENA CORPORATION、LIFESTYLE ASIA HOLDINGS PTE. LTD. 及 LIFESTYLE HOLDINGS SOUTH AMERICA LIMITED 之股權，本次合併因屬集團內之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即合併，故來思達集團編製民國 106 年度合併比較財務報表時，已追溯重編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由於上述交易係屬於財務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重大交易，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來思達集團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與管理當局訪談以瞭解本次合併之目的，暨合併案評估之過程及合併對價決定之方式。
2. 覆核董事會之會議紀錄暨合併契約，確認相關決議事項與合併契約之內容一致。
3. 覆核合併基準日會計處理方式及確認帳務登載紀錄之正確性。
4. 針對合併基準日及財務報表期間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等會計項目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來思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來思達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來思達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來思達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來思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來思達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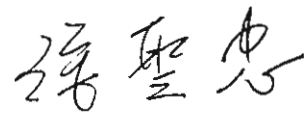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來思達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聖忠



會計師

梁華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1 3 日

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 年 12 月 31 日			(調 整 後) 105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19,920	32	\$	500,338	2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七及八		1,050,272	55		1,015,311	58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55,660	3		40,063	2
130X	存貨			9,890	1		14,674	1
1410	預付款項			47,078	2		47,121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3,288	-		4,27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786,108	93		1,621,778	93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719	2		49,393	3
1780	無形資產			3,020	-		4,70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三)		81,562	4		63,037	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994	1		6,67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2,295	7		123,811	7
1XXX	資產總計		\$	1,918,403	100	\$	1,745,589	100

(續次頁)

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及權益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三)	\$	199,739	10	\$	150,496	9
2150	應付票據			564	-		599	-
2170	應付帳款	七		570,666	30		549,864	3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四)		115,049	6		119,840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673	-		11,951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8,673	1		17,829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4,596	2		19,91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52,960	49		870,489	5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744	-		605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307	-		307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三)		69,005	4		41,141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724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2,780	4		42,053	2
2XXX	負債總計			1,025,740	53		912,542	52
股本		六(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301,523	16		251,269	14
資本公積		六(七)						
3200	資本公積			5,718	-		67,763	4
保留盈餘		六(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6,198	3		30,510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27,754	17		258,513	1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22,814)	(1)		18,354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668,379	35		626,409	36
35XX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21,228	1
36XX	非控制權益			224,284	12		185,410	11
3XXX	權益總計			892,663	47		833,047	48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		九						
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918,403	100	\$	1,745,589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馮周金鑒



經理人：詹瑞德



會計主管：李秀婷



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調 整 後)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金 額
4000 營業收入	六(九)及七	\$ 7,627,912	100	\$ 8,139,74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一)及七	(6,434,129)	(85)	(6,938,278)	(85)		
5900 營業毛利		1,193,783	15	1,201,464	15		
營業費用	六(十一)(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43,446)	(4)	(378,497)	(5)		
6200 管理費用		(364,706)	(5)	(353,241)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08,152)	(9)	(731,738)	(9)		
6900 營業利益		485,631	6	469,726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七	9,575	-	6,41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	(6,908)	-	(4,295)	-		
7050 財務成本		(25,027)	-	(25,660)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360)	-	(23,538)	(1)		
7900 稅前淨利		463,271	6	446,188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三)	(58,582)	-	(88,313)	(1)		
8200 本期淨利		\$ 404,689	6	\$ 357,875	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52,336)	(1)	(\$ 17,16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2,336)	(1)	(17,16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52,353	5	\$ 340,706	4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95,945	5	\$ 256,878	3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13,440	-	11,740	-		
8620 非控制權益		95,304	1	89,257	1		
合計		\$ 404,689	6	\$ 357,875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54,777	4	\$ 245,051	3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13,440	-	11,740	-		
8720 非控制權益		84,136	1	83,915	1		
合計		\$ 352,353	5	\$ 340,706	4		
基本每股盈餘	六(十四)						
9750 本期淨利		\$ 10.26		\$ 8.91			
稀釋每股盈餘	六(十四)						
9850 本期淨利		\$ 10.25		\$ 8.9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馮周金鑾



經理人：詹瑞德



會計主管：李秀婷



來思達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保 留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額	總 計		共 同 控 制 下 前 手 權 益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附 註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一 發 行 溢 價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105 年度(調整後)											
1 月 1 日餘額	\$ 251,269	\$ 80,326	\$ 10,352	\$ 210,245	\$ 30,181	\$ 582,373	\$ 11,846	\$ 145,299	\$ 739,518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八)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158	(20,158)	-	-	-	-	-		
現金股利	-	-	-	(188,452)	-	(188,452)	-	-	(188,452)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八)	(12,563)	-	-	-	(12,563)	-	-	(12,563)		
組織重整影響數	六(十五)	-	-	-	-	-	(2,358)	-	(2,358)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43,804)	(43,804)		
本期合併綜合損益											
-損益	-	-	-	256,878	-	256,878	11,740	89,257	357,875		
-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827)	(11,827)	-	(5,342)	(17,169)		
12 月 31 日餘額	\$ 251,269	\$ 67,763	\$ 30,510	\$ 258,513	\$ 18,354	\$ 626,409	\$ 21,228	\$ 185,410	\$ 833,047		
106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251,269	\$ 67,763	\$ 30,510	\$ 258,513	\$ 18,354	\$ 626,409	\$ 21,228	\$ 185,410	\$ 833,047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八)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5,688	(25,688)	-	-	-	-	-		
現金股利	-	-	-	(150,762)	-	(150,762)	-	-	(150,762)		
股票股利	50,254	-	-	(50,254)	-	-	-	-	-		
組織重整影響數	六(十五)	(62,045)	-	-	-	(62,045)	(34,668)	-	(96,713)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45,262)	(45,262)		
本期合併綜合損益											
-損益	-	-	-	295,945	-	295,945	13,440	95,304	404,689		
-其他綜合損益	-	-	-	-	(41,168)	(41,168)	-	(11,168)	(52,336)		
12 月 31 日餘額	\$ 301,523	\$ 5,718	\$ 56,198	\$ 327,754	(\$ 22,814)	\$ 668,379	\$ -	\$ 224,284	\$ 892,66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馮周金鑾



經理人：詹瑞德



會計主管：李秀婷



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調整後)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63,271	\$ 446,18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	六(二)(十一)	2,104	424
折舊費用	六(十一)	16,145	19,541
攤銷費用	六(十一)	1,983	2,28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十)	170	(296)
利息費用		7,951	10,200
利息收入		(2,461)	(1,2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247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37,065)	(37,874)
存貨		4,784	10,091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8,743)	(17,630)
預付款項		43	(869)
其他流動資產		983	(1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35)	(56)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0,802	37,091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6,021)	(15,466)
負債準備		2,220	2,478
其他流動負債		14,416	2,89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70,547	457,860
支付之利息		(7,950)	(10,194)
收取之利息		2,461	1,206
支付之所得稅		(44,375)	(92,62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20,683	356,24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償款	六(十六)	(9,428)	(14,095)
購置無形資產償款	六(十六)	(544)	(1,08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償款		80	345
存出保證金增加		(2,317)	(257)
取得子公司投資款	六(十五)	(95,196)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7,405)	(15,09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數		3,400,813	3,623,624
短期借款償還數		(3,338,032)	(3,698,646)
長期借款增加數		600	-
長期借款償還數		(138)	(13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2,316)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724	(1,149)
發放現金股利	六(八)	(150,762)	(201,015)
非控制權益變動		(45,262)	(43,80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0,057)	(323,437)
匯率影響數		(63,639)	(19,72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9,582	(2,00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00,338	502,34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19,920	\$ 500,33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馮周金鑾



經理人：詹瑞德



會計主管：李秀婷



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調整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名福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85 年 12 月奉准設立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並於民國 87 年 10 月開始營業。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會決議更名為福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再於民國 100 年 2 月 18 日經臨時股東會決議更名為政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又於民國 101 年 8 月 27 日經臨時股東會決議更名為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3 年 12 月於中華民國證券商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三)本公司原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發、製造、銷售金屬凸塊接合技術及多層金屬捲帶自動接合技術等，因金屬凸塊製程業務嚴重虧損，遂於民國 97 年 10 月經董事會決議停止金屬凸塊製程業務之接單及生產並積極業務轉型，民國 98 年 6 月 19 日經股東會決議增加 LED 照明燈具之研發與製造銷售等相關營業項目並處分閒置資產以完成業務轉型及增進資產有效運用。民國 100 年 2 月 18 日又經臨時股東會決議處分新竹科學園區廠房及設備，並將營業地址遷移至台北市內湖區。民國 101 年 6 月 29 日經股東會決議增加家具、寢具、廚房用具、裝設品批發及零售，及藝術品諮詢顧問服務等營業項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7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LF SALES HOLDING PTE. LTD. ("LF SALES")	專業投資業	100	100	
本公司	亞首國際有限公司 ("亞首國際")	展場經營及投資	100	100	
本公司	LIFESTYLE ENTERPRISE, INC. ("LF(USA)")	家具買賣業及投資	100	100	
本公司	LF SOURCING HOLDING PTE. LTD. ("LFS")	專業投資業	100	100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公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LF SALES	LIFESTYLE HOLDINGS PTE LTD	家具買賣業	100	100	
LF SALES	LIFESTYLE EUROPE FURNITURE LIMITED	家具買賣業	51	51	
LF SALES	望威國際有限公司	家具買賣業	51	51	
LF SALES	LFN LIMITED	家具買賣業	51	51	
LF SALES	VALMORI LIMITED	家具買賣業	51	51	
LF SALES	LIFESTYLE FORBIDDEN CITY SA PTE. LTD.	家具買賣業	51	51	
LF SALES	LIFESTYLE HOLDINGS AUSTRALIA & NEW ZEALAND PTY. LTD.	家具買賣業	51	51	
LF SALES	LifeGreen Limited	環保綠能材料、 商品之代理及 研發業務	51	51	
LF SALES	Luvliving Pte. Ltd.	家具買賣業	51	-	註1
LF SALES	LIFESTYLE HOLDINGS SOUTH AMERICA LIMITED ("LF(SAM)")	家具買賣業	51	-	註2
LF SALES	LIFESTYLE MENA CORPORATION("LF(MENA)")	家具買賣業	51	-	註2
LF SALES	Lifestyle Asia Holdings Pte. Ltd. ("LF(ASIA)")	家具買賣業	51	-	註2
亞首國際	來思達(上海)貿易 有限公司	家具買賣及展場 管理服務	100	100	
亞首國際	LEE&FENG CO., LIMITED	家具買賣業	100	100	
LFS	I LINK WORLD TRADE LIMITED("I LINK")	家具買賣、供應商 開發及管理、專業 投資業務	51	51	
LFS	LIFESTYLE INT' L HOLDINGS LIMITED("INT' L")	供應商開發及管 理、專業投資業務	51	51	
LFS	Lifestyle China Enterprise Limited	家具買賣及供應商 開發及管理	51	-	註3
I LINK	Simba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家具買賣業	51	51	
INT' L	海寧來思達進出口有限公司	家具/人造革皮/金 屬製品之批發及進 出口業務	100	100	

註 1：於民國 106 年 5 月 11 日投資美金 51 仟元，取得 51%股權。

註 2：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1 日投資美金 3,139 仟元，取得 51%股權，屬集團內組織重組，故予以重編以往年度之財務報告，請詳附註六(十五)之說明。

註 3：於民國 106 年 4 月 19 日投資設立。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224,284 及\$185,410，下列為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註冊國家	非控制權益		非控制權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持股		持股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LFN LIMITED	美國	香港	\$53,680	49	\$ 40,720	49
INT'L	大陸	香港	45,993	49	50,413	49

LFN LIMITED 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260,303	\$ 216,620
非流動資產	295	401
流動負債	(151,048)	(133,918)
淨資產總額	\$ 109,550	\$ 83,103

綜合損益表

	106年度	105年度
收入	\$ 1,507,275	\$ 1,585,241
稅前淨利	\$ 86,798	\$ 60,267
所得稅費用	—	—
本期淨利	86,798	60,267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6,798	\$ 60,26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42,531	\$ 29,531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 25,987	\$ 7,885

現金流量表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107,622	\$ 43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2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3,034)	(16,093)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7,287)	(702)
本期現金增加數	47,301	(16,682)
期初現金餘額	27,574	44,256
期末現金餘額	<u>\$ 74,875</u>	<u>\$ 27,574</u>

LIFESTY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215,145	\$ 225,239
非流動資產	754	764
流動負債	(122,036)	(123,119)
淨資產總額	<u>\$ 93,863</u>	<u>\$ 102,884</u>

綜合損益表

	106年度	105年度
收入	<u>\$ 707,083</u>	<u>\$ 784,322</u>
稅前淨利	\$ 43,533	\$ 57,758
所得稅費用	(19,624)	(13,226)
本期淨利	23,909	44,532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3,909</u>	<u>\$ 44,53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u>\$ 11,715</u>	<u>\$ 21,821</u>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u>\$ 15,482</u>	<u>\$ -</u>

現金流量表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24,830	\$ 77,73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62)	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595)	-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1,484)	(6,481)
本期現金(減少)增加數	(8,711)	71,263
期初現金餘額	137,796	66,533
期末現金餘額	<u>\$ 129,085</u>	<u>\$ 137,796</u>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匯率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放款及應收款

原始產生之應收帳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或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

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 營業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本集團之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2. 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使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3.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3年 ~ 7年
租賃改良	3年 ~ 10年
其他設備	2年

(十三) 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3 年攤銷。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保固及除役負債)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一)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配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二)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三) 股利分配

分配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配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配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配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四) 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本集團以經營家具批發買賣業務為主。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勞務收入

當提供服務交易結果能可靠衡量時，按合約認列收入。

(二十五) 企業合併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 102 年 1 月 8 日 IFRS 問答集發布「IFRS2 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之處處理疑義」，說明由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對於共同控制下之企業合併並無明確規定，故仍適用我國已發布之相關解釋函之規定。

本集團購買併購標的公司(以下簡稱標的公司)，因屬集團內之組織重組，應以集團對標的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之帳面價值(評估減損損失後之金額)入帳。投資成本於股權淨值間差額，由本集團繼續予以適當處

理。此外，將標的公司及其子公司視為自始即已合併並重編以前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並將原標的公司母公司所持有股權於編製合併比較資產負債表時，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於編製合併比較權益變動表時，將原標的公司母公司認列之損益，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淨利」。

(二十六)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收入總額或淨額認列

本集團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是否暴露於與銷售商品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判斷本集團係做為該項交易之主理人或代理人。經判斷為交易之主理人時，以應收或已收顧客款項之總額認列收入，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佣金收入。

本集團依據下列主理人之特性做為總額認列收入之判斷指標：

1. 對提供商品或勞務負有主要責任
2. 承擔存貨風險
3. 具有直接或間接定價之自由
4. 承擔顧客之信用風險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無。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91	\$ 1,89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619,129	498,366
定期存款	-	82
	<u>\$ 619,920</u>	<u>\$ 500,338</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應收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054,469	\$ 1,019,361
應收帳款-關係人	505	953
減：備抵呆帳	(4,702)	(5,003)
	<u>\$ 1,050,272</u>	<u>\$ 1,015,311</u>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群組1	\$ 98,877	\$ 61,882
群組2	719,770	690,484
群組3	8,831	10,572
	<u>\$ 827,478</u>	<u>\$ 762,938</u>

註：本集團之授信管理政策，係綜合考量銷售客戶資本額及過往交易記錄等因素後決定授信額度。

群組 1：授信額度在美金 60 仟元內者。

群組 2：授信額度超過美金 60 仟元者。

群組 3：勞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帳款。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30天內	\$ 166,544	\$ 215,464
31-90天	48,851	32,824
91-180天	6,884	1,184
180天以上	515	2,901
	<u>\$ 222,794</u>	<u>\$ 252,37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本集團逾期 30 天內之銷售客戶，其授信期間多為 30 天內。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4,702 及\$5,003。

(2)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6年	105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1月1日	\$ 5,003	\$ 4,793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2,104	298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2,016)	(4)
匯率影響數	(389)	(84)
12月31日	<u>\$ 4,702</u>	<u>\$ 5,003</u>

4. 本集團分別與 The CIT Group/Commercial Services, Inc. 及 Scottish Pacific Business Finance Pty. Ltd. 間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本集團依合約規定承擔非信用因素所導致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並須負擔融資機構因無上述融資活動所衍生之成本或損失，因此本集團並未除列讓售之應收帳款，且本集團對此讓售之應收帳款不得再質押予第三方。相關已預支之價款帳列短期借款，請詳附註六(三)。

5.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三)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6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60,000	1.25%~1.40%	無
其他短期借款			
短期融資借款	139,739	4.25%~9%	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u>\$ 199,739</u>		
借款性質	105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其他短期借款			
短期融資借款	<u>\$ 150,496</u>	3.50%~9%	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四) 其他應付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68,145	\$ 48,301
應付佣金	30,035	27,279
應付運費	6,389	11,079
應付勞務費	5,639	6,561
其他	4,841	26,620
	<u>\$ 115,049</u>	<u>\$ 119,840</u>

(五) 退休金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本集團之海外子公司均按當地政府規定，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退休金或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當地政府管理及統籌安排，海外子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679 及\$4,570。

(六)股本

1.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2,710,000，實收資本額為\$301,523(含私募股份計 156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6年(仟股)	105年(仟股)
1月1日	25,127	25,127
盈餘轉增資	5,025	-
12月31日	30,152	25,127

2.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至 103 年間，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海內外轉投資之目的，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共計 11,080 仟股；上開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交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上櫃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之已發行普通股同。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述私募股份皆已解除股份轉讓之限制，內中 10,924 仟股業已完成補辦公開發行。

(七)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八)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視公司目前及未來資金需求、產業成長特性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長期財務規劃，其中股利應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 10%，股東股利中現金股利不少於 10%，並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為限。

4.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5 月 26 日及 105 年 5 月 24 日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5,688		\$ 20,158	
現金股利	150,762	\$ 6	188,452	\$ 7.5
股票股利	50,254	2	-	-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5 月 24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計\$12,563。上述有關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情形，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如下：

	106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9,594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2,814	
現金股利	241,218	8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查核報告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6.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二)。

(九)營業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家具銷貨收入	\$ 7,534,873	\$ 8,038,774
展場管理收入	80,009	81,989
勞務收入	13,030	18,979
	<u>\$ 7,627,912</u>	<u>\$ 8,139,742</u>

(十)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	(\$ 6,591)	(\$ 4,515)
處分廠房、不動產及設備(損失)利益	(170)	296
什項支出	(147)	(76)
	<u>(\$ 6,908)</u>	<u>(\$ 4,295)</u>

(十一)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商品存貨之變動(進貨)	\$ 6,196,790	\$ 6,702,174
員工福利費用	283,028	263,092
佣金支出	146,398	161,407
採購服務成本	126,751	125,716
展覽費	62,037	70,931
營業租賃租金	38,678	39,470
廣告費用	30,127	53,202
勞務費用	32,843	38,961
運輸費用	28,976	43,513
差旅費	27,997	31,79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折舊費用	16,145	19,541
呆帳損失	2,104	424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1,983	2,287
其他	148,424	117,505
	<u>\$ 7,142,281</u>	<u>\$ 7,670,016</u>

(十二)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薪資費用	\$ 258,679	\$ 226,469
勞健保費用	14,484	13,803
退休金費用	4,679	4,570
其他用人費用	5,186	18,250
	<u>\$ 283,028</u>	<u>\$ 263,092</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2.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514 及 \$3,242；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055 及\$2,819，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民國 106 年係依當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1.15%及 1% 估列。估列金額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一致，其中員工酬勞將以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三)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42,131	\$ 66,975
海外子公司盈餘		
匯回扣繳稅款	4,094	19,00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	(681)
未分配盈餘加徵稅款	3,018	-
當期所得稅總額	49,243	85,299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迴轉	1,959	2,776
稅法修正之所得稅影響數	7,380	238
所得稅費用	<u>\$ 58,582</u>	<u>\$ 88,313</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註)	\$ 150,305	\$ 164,147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1,534	2,450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57,055)	(50,035)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	(16,926)
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	(50,823)	(30,107)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46	222
稅法修正之所得稅影響數	7,380	238
海外子公司盈餘匯回扣繳稅款	4,094	19,005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83	(681)
未分配盈餘加徵	3,018	-
所得稅費用	<u>\$ 58,582</u>	<u>\$ 88,313</u>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6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兌換損失	\$ 658	\$ 561	\$ -	\$ 1,219
未實現保固準備	3,037	(1,308)	-	1,729
折舊費用財稅差異	16,748	(7,740)	-	9,008
課稅損失	40,262	27,073	-	67,335
其他	2,332	(61)	-	2,271
小計	63,037	18,525	-	81,562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損益份額	(\$ 41,051)	(\$ 27,683)	\$ -	(\$ 68,734)
其他	(90)	(181)	-	(271)
小計	(41,141)	(27,864)	-	(69,005)
合計	\$ 21,896	(\$ 9,339)	\$ -	\$ 12,557

	105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兌換損失	\$ 23	\$ 635	\$ -	\$ 658
未實現保固準備	2,926	111	-	3,037
折舊費用財稅差異	19,772	(3,024)	-	16,748
課稅損失	23,557	16,705	-	40,262
其他	2,516	(184)	-	2,332
小計	48,794	14,243	-	63,037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2)	\$ 12	\$ -	\$ -
採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損益份額	(23,607)	(17,444)	-	(41,051)
其他	(265)	175	-	(90)
小計	(23,884)	(17,257)	-	(41,141)
合計	\$ 24,910	(\$ 3,014)	\$ -	\$ 21,896

4.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 本公司：

<u>發生年度</u>	<u>申報數/ 核定數</u>	<u>尚未 抵減金額</u>	<u>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97	329,102	329,102	-	107
98	233,477	233,477	166,490	108
99	145,524	145,524	145,524	109
100	109,080	109,080	109,080	110

(2) 大陸子公司：

<u>發生年度</u>	<u>申報數/ 核定數</u>	<u>尚未 抵減金額</u>	<u>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102	\$ 2,101	\$ 1,985	\$ 1,985	107
105	846	846	846	110

105 年 12 月 31 日

(1) 本公司：

<u>發生年度</u>	<u>申報數/ 核定數</u>	<u>尚未 抵減金額</u>	<u>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96	\$ 282,580	\$ 282,580	\$ 45,745	106
97	329,102	329,102	329,102	107
98	233,477	233,477	233,477	108
99	145,524	145,524	145,524	109
100	109,080	109,080	109,080	110

(2) 大陸子公司：

<u>發生年度</u>	<u>申報數/ 核定數</u>	<u>尚未 抵減金額</u>	<u>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102	\$ 2,101	\$ 1,985	\$ 1,985	107
105	846	846	846	110

5. 本公司並未就若干子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 \$22,814 及 \$18,354。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4 年度。
7. 因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之台灣所得稅法修正內容業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相關規定，故不予揭露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分配盈餘、股東可扣抵帳戶餘額及預計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相關資訊。

8.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4，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0%。

(十四) 每股盈餘

	106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註)	\$ 309,385	30,152	<u>\$ 10.26</u>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35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309,385</u>	<u>30,187</u>	<u>\$ 10.25</u>
	105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註)	\$ 268,618	30,152	<u>\$ 8.91</u>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37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268,618</u>	<u>30,189</u>	<u>\$ 8.90</u>

(註)本集團民國 106 年之併購交易，視為自始即合併，是以本期淨利包括母公司及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十五) 合併

1. 本集團為擴展中東、亞洲及南美家具市場銷售業務，本公司之子公司 LF SALES HOLDING PTE. LTD. 董事會於民國 106 年 9 月 27 日經參考專業估價者出具之股權公允價值評估報告後，決議向關係人謝貞德先生分別以美金 184 仟元(約新台幣 5,577 仟元)取得 LIFESTYLE MENA CORPORATION(以下簡稱「LF(MENA)」)51%股權、美金 303 仟元(約新台幣 9,184 仟元)取得 LIFESTYLE ASIA HOLDINGS PTE. LTD.(以下簡稱「LF(ASIA)」)51%股權，以及美金 2,652 仟元(約新台幣 80,435 仟元)取得 LIFESTYLE HOLDINGS SOUTH AMERICA LIMITED(以下簡稱「LF(SAM)」)51%股權，並訂定股權移轉基準日為民國 106 年 10 月 1 日。

2. 因本集團與 LF(MENA)、LF(ASIA)及 LF(SAM)之最終控制者相同，上開購併交易經濟實質為集團內組織重組，致按集團對 LF(MENA)、LF(ASIA)及 LF(SAM)投資帳面價值(評估減損損失後之金額)入帳，而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則調整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計\$62,045。
3. 本集團將 LF(MENA)、LF(ASIA)及 LF(SAM)視為自始即已合併並重編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並將原併購標的公司控制者所持有股權於編製合併比較資產負債表時，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於編製合併比較綜合損益表時，將原併購標的公司控制者享有之利潤，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十六)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6年度	105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價款	\$ 9,141	\$ 14,382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87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287)
本期支付現金	<u>\$ 9,428</u>	<u>\$ 14,095</u>
	106年度	105年度
購置無形資產價款	\$ 544	\$ 1,485
減：期初預付款項	-	(402)
本期支付現金	<u>\$ 544</u>	<u>\$ 1,083</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06年度	105年度
發放股票股利	<u>\$ 50,254</u>	<u>\$ -</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馮周金鑾	本公司董事長
璦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與本集團管理階層相同
EGERTON PROPERTY COMPANY LTD.	該公司負責人與本集團管理階層相同
LIFESTYLE HOLDINGS LTD.	該公司負責人與本集團管理階層相同
Comercial Ocean Gate Limitada	該公司負責人與本集團管理階層相同
LIFESTYLE UNIVERSAL PTE. LTD.	該公司負責人與本集團管理階層相同
SOLUTION SKY LIMITED	該公司負責人與本集團管理階層相同
GIOTTO INTERNATIONAL INC.	該公司負責人與本集團管理階層相同
ASTOR POLTRONE E DIVANI S. R. L.	該公司管理階層與本集團管理階層相同
GREEN EVOLUTION SOC. COOP.	實質關係人
VERTEX GLOBAL INC.	實質關係人
謝貞德	實質關係人
謝采琬	實質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其他關係人	\$ 3,595	\$ 4,937

主係銷售產品予關係人，產品售價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勞務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璦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693	\$ 2,591
其他關係人	332	176
	\$ 4,025	\$ 2,767

主係提供家具展場或家具設計等服務予關係人並收取勞務收入，係按約定價格及條件辦理，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資比較。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505	\$ 953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 1,386	\$ 14,035

其他應收關係款項主係本集團代墊營運活動所需款項，及提供關係人行政庶務管理服務收入，並無附息。

4. 進貨

	106年度	105年度
其他關係人	\$ 3,974	\$ 11,409

主係向關係人購買商品，商品之進貨價格及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差異。

5. 應付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	\$ 4,645

6.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其他關係人	\$ 1,562	\$ 1,525

本集團因提供關係人行政庶務管理服務，經雙方約定每月收取管理服務收入，每月底前收款。

7. 其他營業費用（表列「管理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其他關係人	\$ 884	\$ 1,399

主係本集團委託關係人處理行政庶務管理服務及設計刊物等費用。

8. 租金支出（表列「管理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其他關係人	\$ 1,996	\$ 1,453

本集團分別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向關係人承租辦公室及倉庫，租賃價款均依雙方議定方式辦理，每月底支付租金。

9. 購入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LF SALES HOLDING PTE. LTD. 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1 日分別以現金取得 LF-MENA 51%股權、LF-ASIA 51%股權，以及 LF-SAM 51%股權，是項併購交易經濟實質係屬集團內部組織重組，請詳附註六（十五）之說明。

10. 其他

本集團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金融機構之貸款額度，由關係人馮周金鑾及謝采琰擔任連帶保證人。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87,255	\$ 155,186
退職後福利	2,038	1,965
	<u>\$ 189,293</u>	<u>\$ 157,151</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資產(註)	\$ 194,035	\$ 200,656	短期借款擔保
應收帳款	442,739	541,800	短期借款及應收帳款讓售之擔保
其他流動資產	3,288	3,273	短期借款及信用狀擔保
	<u>\$ 640,062</u>	<u>\$ 745,729</u>	

註：合併子公司與 The CIT Group/Commercial, Service Inc. 間訂有應收帳款讓售合約，約定以帳載該公司總資產作為擔保。此揭露數尚不包括應收帳款。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租用營業辦公處所及倉庫係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協議，租期介於 1~5 年。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9,242	\$ 22,598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5,387	28,386
超過5年	1,379	-
	<u>\$ 46,008</u>	<u>\$ 50,984</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民國 107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請詳附註六(八)之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部份)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清楚辨認、衡量並控制本集團所有各種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使本集團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量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B. 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274		29.76	\$	156,954
港幣：美金		1,075		0.13		4,093
人民幣：美金		699		0.15		3,191
美金：人民幣		152		6.52		4,52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139		29.76	\$	33,897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685		32.25	\$	86,591
人民幣：美金		1,782		0.14		8,227
美金：人民幣		170		6.99		5,483
新加坡幣：美金		98		0.69		2,23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09		32.25	\$	19,640
人民幣：美金		508		0.14		2,345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認列之未實現兌換(損)益彙總金額分別為(\$3,328)及(\$4,380)。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6	年	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570	\$	-
港幣：美金	1%	41		-
人民幣：美金	1%	32		-
美金：人民幣	1%	45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39	\$	-
	105	年	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866	\$	-
人民幣：美金	1%	82		-
美金：人民幣	1%	55		-
新加坡幣：美金	1%	22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96	\$	-
人民幣：美金	1%	23		-

(2) 信用風險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銷售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及來自於銷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B. 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象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
- D.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二)。
- E.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二)。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係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並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及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 B. 本集團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資金，將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本集團將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06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短期借款	\$ 199,739	\$ -	\$ -
應付票據	564	-	-
應付帳款	570,666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15,049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425	425	338
105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短期借款	\$ 150,496	\$ -	\$ -
應付票據	599	-	-
應付帳款	549,864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19,840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160	160	505

- D.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三。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四。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二。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董事會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並報導部門。本集團董事會以地區別之角度經營家具買賣業務，目前著重於歐美之批發事業。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衡量，並做為績效評估之基礎，且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6 年 度			
	家具事業部	展場管理事業部	其他	總計
部門收入-對外收入	\$ 7,557,753	\$ 69,146	\$ 1,013	\$ 7,627,912
應報導部門損益	\$ 336,169	\$ 72,295	(\$ 3,775)	\$ 404,689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 8,130	\$ 9,998	\$ -	\$ 18,128
利息收入	\$ 2,367	\$ 58	\$ 36	\$ 2,461
所得稅費用	\$ 58,582	\$ -	\$ -	\$ 58,582
應報導部門非流動 資本支出	\$ 9,428	\$ -	\$ -	\$ 9,428

	105 年 度			
	家具事業部	展場管理事業部	其他	總計
部門收入-對外收入	\$ 8,052,832	\$ 85,270	\$ 1,640	\$ 8,139,742
應報導部門損益	\$ 301,380	\$ 63,223	(\$ 6,728)	\$ 357,875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 8,104	\$ 13,724	\$ -	\$ 21,828
利息收入	\$ 1,090	\$ 22	\$ 94	\$ 1,206
所得稅費用	\$ 88,313	\$ -	\$ -	\$ 88,313
應報導部門非流動 資本支出	\$ 14,095	\$ -	\$ -	\$ 14,095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及損益，與損益表內之收入及損益係採一致之衡量方式。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集團主要收入係來自於家具買賣收入及勞務收入，收入類別資訊請詳附註六(九)之說明。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美國	\$ 4,207,535	\$ 16,895	\$ 4,702,240	\$ 16,842
加拿大	688,533	-	582,325	-
紐澳	524,249	3,030	486,641	3,163
波多黎各	188,866	-	203,330	-
南非	139,943	152	158,655	172
英國	108,129	1,362	95,731	1,569
秘魯	71,757	-	118,827	-
台灣	17,821	2,076	10,435	3,230
其他	1,681,079	18,224	1,781,558	29,121
	<u>\$ 7,627,912</u>	<u>\$ 41,739</u>	<u>\$ 8,139,742</u>	<u>\$ 54,097</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R客戶	\$ 804,854	家具事業部	\$ 1,011,834	家具事業部
A客戶	514,391	家具事業部	411,275	家具事業部

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2)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要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3)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3)	備註
													名稱	價值			
1	LF SALES HOLDING PTE. LTD.	LIFEGREEN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10,416	\$ 10,416	\$ 4,836	2.5%	2	-	營運週轉	-	NA	-	\$ 29,979	\$ 59,958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說明如下：

- (1)有業務往來者。
- (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

註3：資金貸與辦法：

- (1)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者，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該資金貸與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 (2)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該資金貸與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資金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3)貸與業務往來之金額與貸與短期融通資金之總金額合計以不超過該資金貸與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 (4)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國外公司間，有短期資金融通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個別與總資金貸與金額均不得超過該資金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且以三年為限。

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 比率(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	亞首國際有限公司	LIFESTYLE ENTERPRISE, INC.	3	展覽服務收入	\$ 26,273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同	0.34
2	Simba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LIFESTYLE ENTERPRISE, INC.	3	營業收入	10,849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同	0.14
2	Simba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望威國際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16,489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同	0.22
3	I LINK WORLD TRADE LIMITED	Lifestyle China Enterprise Limited	3	應收帳款	12,980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同	0.68
3	I LINK WORLD TRADE LIMITED	Lifestyle China Enterprise Limited	3	營業收入	13,263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同	0.17
4	LIFESTYLE ENTERPRISE, INC.	LFN Limited	3	其他收入	15,195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同	0.20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

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揭露標準為交易金額達\$10,000以上者。

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LF SALES HOLDING PTE. LTD. ("LF SALES")	新加坡	專業投資業	\$ 181,356	\$ 181,356	5,059	100	\$ 149,894	\$ 76,750	\$ 76,750	子公司
本公司	亞首國際有限公司 ("亞首國際")	香港	展場經營及投資	52,412	52,412	13,576	100	130,903	76,282	76,282	子公司
本公司	LIFESTYLE ENTERPRISE, INC. ("LF(USA)")	美國	家具買賣業及投資	179,490	179,490	300	100	214,688	35,308	35,308	子公司
本公司	LF SOURCING HOLDING PTE. LTD. ("LFS")	新加坡	專業投資業	266,175	266,175	1,000	100	107,072	21,217	21,217	子公司
LF SALES	LIFESTYLE HOLDINGS PTE LTD	新加坡	家具買賣業	27,262	27,262	400	100	10,044	7,322		孫公司
LF SALES	LIFESTYLE EUROPE FURNITURE LIMITED	英國	家具買賣業	17,632	17,632	29	51	7,371	2,226		孫公司
LF SALES	望威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家具買賣業	7,594	7,594	510	51	8,435	7,120		孫公司
LF SALES	LFN Limited	香港	家具買賣業	8,086	8,086	255	51	55,870	86,798		孫公司
LF SALES	Valmori Limited	香港	家具買賣業	16,567	16,567	510	51	9,688	(6,118)		孫公司
LF SALES	LIFESTYLE FORBIDDEN CITY SA PTE. LTD.	新加坡	家具買賣業	31,417	31,417	64	51	9,301	6,322		孫公司
LF SALES	LIFESTYLE HOLDINGS AUSTRALIA & NEW ZEALAND PTY. LTD.	澳大利亞	家具買賣業	30,106	30,106	0.051	51	6,794	5,554		孫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LF SALES	LifeGreen Limited	香港	環保綠能材料、商品之代理及研發業務	1,903	1,903	51	51	(2,426)	(2,322)		孫公司
LF SALES	Luvliving Pte. Ltd. (註1)	新加坡	家具買賣業	1,540	-	71	51	2,541	2,050		孫公司
LF SALES	Lifestyle Asia Holdings Pte. Ltd. (註2)	新加坡	家具買賣業	9,184	-	66	51	8,004	3,567		孫公司
LF SALES	LIFESTYLE MENA CORPORATION (註2)	美國	家具買賣業	5,577	-	0.051	51	4,983	(1,095)		孫公司
LF SALES	LIFESTYLE HOLDINGS SOUTH AMERICA LIMITED (註2)	香港	家具買賣業	80,435	-	51	51	15,636	7,609		孫公司
亞首國際	LEE & FENG CO., LIMITED	香港	家具買賣業	1,480	1,480	50	100	8,792	3,987		孫公司
LFS	I LINK WORLD TRADE LIMITED ("I LINK")	香港	家具買賣、供應商開發及管理、專業投資業務	1,671	1,671	398	51	20,271	23,633		孫公司
LFS	LIFESTYLE INT'L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供應商開發及管理、專業投資業務	1,671	1,671	51	51	47,870	23,909		孫公司
LFS	Lifestyle China Enterprise Limited (註3)	香港	家具買賣、供應商開發及管理	30,845	-	1,020	51	27,895	(4,930)		孫公司
I LINK	Simba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塞席爾	家具買賣業	501	501	15	51	11,206	13,912		孫公司

註1：於民國106年5月11日投資美金51,000元，取得51%股權。

註2：於民國106年10月1日起併入本集團，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四)之說明。

註3：於民國106年4月19日投資設立。

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 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 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來思達(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家具買賣及展場 管理服務	\$ 12,049	(註1)	\$ 12,049	\$ -	\$ -	\$ 12,049	\$ 56	100	\$ 56	\$ 5,776	\$ -	
海寧來思達進出口有限公司	家具/人造革皮/金 屬製品之批發及其 進出口業務	32,760	(註1)	-	-	-	-	44,161	51	22,522	48,330	-	(註2)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 灣匯出赴大陸地區 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 定赴大陸地區投資 限額
本公司	\$ 12,049	\$ 60,754	\$ 401,027

註1：投資方式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香港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本公司因併購LF SOURCING HOLDING PTE. LTD.，而間接取得其透過第三地再轉投資之大陸子公司，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投資\$48,705。

另經投審會核准盈餘轉投資共計美金433,500元不列入本公司對大陸投資額度之計算。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71025

號

會員姓名：
(1)徐聖忠
(2)梁華玲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三三三號二十七樓

事務所電話：(〇二)二七二九一六六六六

事務所統一編號：〇三九三二五三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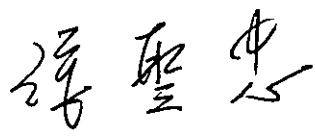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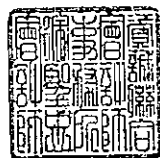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
(1)北市會證字第三四七七號
(2)北市會證字第一九四〇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八四一四九八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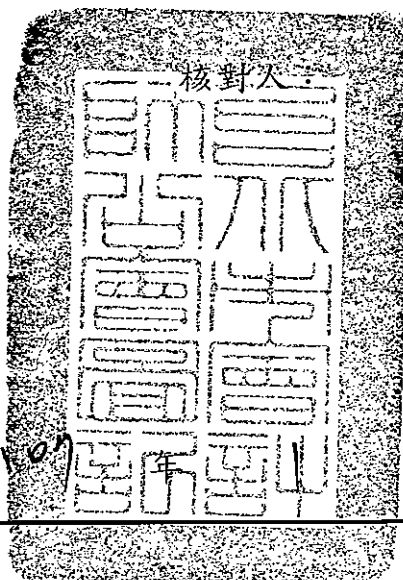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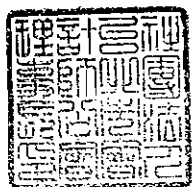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

月

24

日

附件四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股票代碼 8066)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一路 86 號 3 樓
電 話：(02) 8792-5189

來 思 達 國 際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民 國 107 年 度 及 106 年 度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暨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8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10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4 ~ 53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28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 ~ 29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 ~ 40
	(七) 關係人交易	41 ~ 43
	(八) 質押之資產	43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3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4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4	
(十二)	其他	44	~ 51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1	~ 52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2	~ 53


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7 年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馮周金鑒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3670 號

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來思達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來思達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來思達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來思達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來思達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家具銷貨收入之認列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三)，重要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二)說明。

來思達集團主要經營家具批發及零售買賣事業，零售銷貨於客戶確認後，認列銷貨收入；而批發銷貨則於存貨運往銷貨對象指定港口裝載上船後，認列銷貨收入。由於來思達集團銷貨對象眾多且收入流程通常涉及人工作業，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家具銷貨收入之正確性以及截止為來思達集團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及評估來思達集團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測試，確認帳載交易、佐證文件及收款紀錄之一致性。
2. 針對相關之交易對象應收帳款執行發函詢證，追蹤回函，並確認相關往返紀錄及回覆內容與帳載紀錄及客戶資料之一致性。
3. 針對所選取之銷貨收入，核對並確認帳載紀錄與訂單、出貨單等交易相關憑證相符。
4. 針對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已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目的地公司收貨紀錄等文件，確認銷貨交易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來思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來思達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來思達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來思達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來思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來思達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來思達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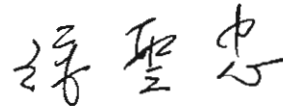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方瑜



會計師

徐聖忠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7 日

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六(一)	\$ 522,683	24	\$ 619,920	3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七及八	1,236,333	56	1,050,272	55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四)及七	147,184	7	55,660	3
130X	存貨	六(五)	73,054	3	9,890	1
1410	預付款項		56,817	3	47,078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3,437	-	3,28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039,508</u>	<u>93</u>	<u>1,786,108</u>	<u>93</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728	2	38,719	2
1780	無形資產		6,767	-	3,02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88,519	4	81,562	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282	1	8,994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47,296</u>	<u>7</u>	<u>132,295</u>	<u>7</u>
1XXX	資產總計		<u>\$ 2,186,804</u>	<u>100</u>	<u>\$ 1,918,403</u>	<u>100</u>

(續次頁)

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六)	\$	238,250 11	\$	199,739 10
2150	應付票據			- -		564 -
2170	應付帳款			559,924 25		570,666 30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七)及七		153,586 7		115,049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5,331 1		13,673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25,631 1		18,673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8,768 2		34,596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031,490 47</u>		<u>952,960 49</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72,789 3		69,005 4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七		37,194 2		3,77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09,983 5</u>		<u>72,780 4</u>
2XXX	負債總計			<u>1,141,473 52</u>		<u>1,025,740 53</u>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九)		301,523 14		301,523 1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		3,820 -		5,718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一)		85,792 4		56,198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814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427,443 20		327,754 1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722)	- (22,814)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839,670 39</u>		<u>668,379 35</u>
36XX	非控制權益			<u>205,661 9</u>		<u>224,284 12</u>
3XXX	權益總計			<u>1,045,331 48</u>		<u>892,663 4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 九						
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186,804 100</u>	\$	<u>1,918,403 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馮周金鑾

經理人：詹瑞德

會計主管：李秀婷

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二)及七	\$ 7,979,108 100	\$ 7,627,91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六)及七	(6,715,468) (84)	(6,434,129) (85)
5900 營業毛利		1,263,640 16	1,193,783 15
營業費用	六(十六)(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73,643) (5)	(343,446) (4)
6200 管理費用		(380,390) (5)	(364,706)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6,474)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70,507) (10)	(708,152) (9)
6900 營業利益		493,133 6	485,631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三)及七	8,761 -	9,57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四)	8,812 -	(6,908)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五)	(25,546) -	(25,02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973) -	(22,360) -
7900 稅前淨利		485,160 6	463,271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34,250) -	(58,582) -
8200 本期淨利		\$ 450,910 6	\$ 404,689 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3,381 -	(\$ 52,336)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3,381 -	(52,33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74,291 6	\$ 352,353 5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97,202 5	\$ 295,945 5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1,861) -	13,440 -
8620 非控制權益		55,569 1	95,304 1
合計		\$ 450,910 6	\$ 404,689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18,294 5	\$ 254,777 4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1,861) -	13,440 -
8720 非控制權益		57,858 1	84,136 1
合計		\$ 474,291 6	\$ 352,353 5
基本每股盈餘	六(十九)		
9750 本期淨利		\$ 13.11	\$ 10.26
稀釋每股盈餘	六(十九)		
9850 本期淨利		\$ 13.09	\$ 10.2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馮周金鑾

經理人：詹瑞德

會計主管：李秀婷

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之主權益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計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附註	普通股股本									
106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251,269	\$ 67,763	\$ 30,510	\$ -	\$ 258,513	\$ 18,354	\$ 626,409	\$ 21,228	\$ 185,410	\$ 833,047
本期淨利	-	-	-	-	295,945	-	295,945	13,440	95,304	404,68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1,168)	(41,168)	-	(11,168)	(52,33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95,945	(41,168)	254,777	13,440	84,136	352,353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一)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5,688	-	(25,688)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150,762)	-	(150,762)	-	-	(150,762)
發放股票股利	50,254	-	-	-	(50,254)	-	-	-	-	-
組織重整影響數	六(二十)	(62,045)	-	-	-	-	(62,045)	(34,668)	-	(96,713)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45,262)	(45,262)
12 月 31 日餘額	\$ 301,523	\$ 5,718	\$ 56,198	\$ -	\$ 327,754	(\$ 22,814)	\$ 668,379	\$ -	\$ 224,284	\$ 892,663
107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301,523	\$ 5,718	\$ 56,198	\$ -	\$ 327,754	(\$ 22,814)	\$ 668,379	\$ -	\$ 224,284	\$ 892,663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	-	-	-	(3,887)	-	(3,887)	-	(2,425)	(6,312)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301,523	5,718	56,198	-	323,867	(22,814)	664,492	-	221,859	886,351
本期淨利	-	-	-	-	397,202	-	397,202	(1,861)	55,569	450,9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1,092	21,092	-	2,289	23,3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97,202	21,092	418,294	(1,861)	57,858	474,291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一)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9,594	-	(29,594)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2,814	(22,814)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241,218)	-	(241,218)	-	-	(241,218)
組織重整影響數	六(二十)	(1,898)	-	-	-	-	(1,898)	1,861	-	(37)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74,056)	(74,056)
12 月 31 日餘額	\$ 301,523	\$ 3,820	\$ 85,792	\$ 22,814	\$ 427,443	(\$ 1,722)	\$ 839,670	\$ -	\$ 205,661	\$ 1,045,33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馮周金鑾

經理人：詹瑞德

會計主管：李秀婷

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85,160	\$ 463,27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754	16,145
攤銷費用		1,532	1,98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十六)	16,474	-
呆帳費用	六(十六)	-	2,104
利息費用	六(十五)	15,136	11,120
利息收入	六(十三)	(2,271)	(2,46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十四)	(163)	170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四)	(3,48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05,619)	(37,065)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57,684)	(18,743)
存貨		(39,956)	4,784
預付款項		(4,560)	43
其他流動資產		5,313	9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564)	(35)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9,031)	20,802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3,208	(6,021)
負債準備		6,404	2,220
其他流動負債		(13,236)	14,41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6,413	473,716
收取之利息		2,271	2,461
支付之利息		(15,108)	(11,119)
支付之所得稅		(38,412)	(44,37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5,164	420,68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子公司淨現金流出數		(238)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634)	(9,42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62	8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88)	(2,317)
購置無形資產價款		(285)	(544)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六(二十)	979	-
取得子公司投資款	六(二十)	(19,009)	(95,19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813)	(107,40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數		3,122,868	3,400,813
短期借款償還數		(3,088,136)	(3,338,032)
長期借款增加數		-	600
長期借款償還數		(469)	(138)
存入保證金增加		5,854	2,72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10,835	-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27,861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一)	(241,218)	(150,762)
非控制權益變動		(87,706)	(45,26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0,111)	(130,057)
匯率影響數		26,523	(63,63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97,237)	119,58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19,920	500,33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22,683	\$ 619,92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馮周金鑾



經理人：詹瑞德



會計主管：李秀婷




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名福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85 年 12 月奉准設立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並於民國 87 年 10 月開始營業。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會決議更名為福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再於民國 100 年 2 月 18 日經臨時股東會決議更名為政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又於民國 101 年 8 月 27 日經臨時股東會決議更名為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3 年 12 月於中華民國證券商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三)本公司原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發、製造、銷售金屬凸塊接合技術及多層金屬捲帶自動接合技術等，因金屬凸塊製程業務嚴重虧損，遂於民國 97 年 10 月經董事會決議停止金屬凸塊製程業務之接單及生產並積極業務轉型，民國 98 年 6 月 19 日經股東會決議增加 LED 照明燈具之研發與製造銷售等相關營業項目並處分閒置資產以完成業務轉型及增進資產有效運用。民國 100 年 2 月 18 日又經臨時股東會決議處分新竹科學園區廠房及設備，並將營業地址遷移至台北市內湖區。民國 101 年 6 月 29 日經股東會決議增加家具、寢具、廚房用具、裝設品批發及零售，及藝術品諮詢顧問服務等營業項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8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以下簡稱「IFRS 9」)係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民國107年1月1日之重大影響，請詳附註十二、(三)2.說明。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本集團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處理，惟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可能分別調增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及兌換利益\$99,797、\$88,692 及 \$11，並調減預付租金\$11,094。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建議」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 IFRS 9 及 IFRS 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將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未重編民國 106 年度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 106 年度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下簡稱「IAS 39」)、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以下簡稱「IAS 11」)、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IAS 18」)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三)及(四)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公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年 12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LF SALES HOLDING PTE. LTD. ("LF SALES")	專業投資業	100	100	
本公司	亞首國際有限公司 ("亞首國際")	展場經營及投資	100	100	
本公司	LIFESTYLE ENTERPRISE, INC. ("LF(USA)")	家具買賣業	100	100	
本公司	LF SOURCING HOLDING PTE. LTD. ("LFS")	專業投資業	100	100	
LF SALES	LIFESTYLE HOLDINGS PTE LTD	家具買賣業	100	100	
LF SALES	LIFESTYLE EUROPE FURNITURE LIMITED	家具買賣業	51	51	
LF SALES	望威國際有限公司	家具買賣業	51	51	
LF SALES	LFN LIMITED	家具買賣業	51	51	
LF SALES	VALMORI LIMITED	家具買賣業	51	51	
LF SALES	LIFESTYLE FORBIDDEN CITY SA PTE. LTD.	家具買賣業	51	51	
LF SALES	LIFESTYLE HOLDINGS AUSTRALIA & NEW ZEALAND PTY. LTD.	家具買賣業	51	51	
LF SALES	LifeGreen Limited	環保綠能材料、商品之代理及研發業務	-	51	註1
LF SALES	Luvliving Pte. Ltd.	家具買賣業	51	51	註2
LF SALES	LIFESTYLE HOLDINGS SOUTH AMERICA LIMITED ("LF(SAM)")	家具買賣業	51	51	註3
LF SALES	LIFESTYLE MENA CORPORATION("LF(MENA)")	家具買賣業	51	51	註3
LF SALES	Lifestyle Asia Holdings Pte. Ltd. ("LF(ASIA)")	家具買賣業	51	51	註3
LF SALES	DIVANY LIMITED	家具買賣業	51	-	註4
LFN LIMITED	LFN Services, Inc.	行銷服務業	100	-	註5
亞首國際	來思達(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家具買賣及展場管理服務	100	100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年 12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亞首國際	LEE&FENG CO., LIMITED	家具買賣業	100	100	
LF (USA)	Lifestyle DCG, Inc.	家具買賣業	51	-	註6
LFS	I LINK WORLD TRADE LIMITED("I LINK")	家具買賣、供應 商開發及管理、 專業投資業務	51	51	
LFS	LIFESTY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INT'L")	供應商開發及管 理、專業投資業 務	51	51	
LFS	Lifestyle China Enterprise Limited ("LF CHINA")	家具買賣、供應 商開發及管理、 專業投資業務	51	51	註7
LFS	Lifestyle Space Enterprise Limited	供應商開發及管 理	51	-	註8
I LINK	Simba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家具買賣業	51	51	
INT'L	海寧來思達進出口有限 公司	家具/人造革皮/ 金屬製品之批發 及進出口業務	100	100	
LF CHINA	上海徠室達家居有限公司 ("徠室達")	家具買賣業	51	-	註9
LF CHINA	上海徠宜進出口有限公司	家具/人造革皮/ 金屬製品之批發 及進出口業務	100	-	註10

註 1：於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以美金 51 元出售，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計 \$3,484，致本集團喪失對該子公司之控制。

註 2：於民國 106 年 5 月 11 日投資美金 51 仟元，取得 51%股權。

註 3：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1 日投資美金 3,139 仟元，取得 51%股權，屬集團內組織重組，故予以重編以往年度之財務報告，請詳附註六(二十)之說明。

註 4：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1 日投資美金 306 仟元，取得 51%股權。

註 5：於民國 107 年 9 月 20 日投資設立，截至查核報告日止尚未注資。

註 6：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25 日投資設立，截至查核報告日止尚未注資。

註 7：於民國 106 年 4 月 19 日投資設立。

註 8：於民國 107 年 5 月 28 日投資設立。

註 9：於民國 107 年 4 月 1 日以人民幣 2,080 仟元，取得 50.98%股權。

註 10：於民國 107 年 7 月 3 日投資設立。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205,661 及\$224,284，下列為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註冊國家	非控制權益		非控制權益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百分比	金額	持股百分比
LFN LIMITED	美國	香港	\$ 40,367	49	\$53,680	49
INT'L	大陸	香港	47,187	49	45,993	49

LFN LIMITED 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250,541	\$ 260,303
非流動資產	228	295
流動負債	(168,388)	(151,048)
淨資產總額	<u>\$ 82,381</u>	<u>\$ 109,550</u>

綜合損益表

	107年度	106年度
收入	<u>\$ 1,458,041</u>	<u>\$ 1,507,275</u>
稅前淨利	\$ 46,123	\$ 86,798
所得稅費用	(821)	-
本期淨利	45,302	86,798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5,302</u>	<u>\$ 86,798</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u>\$ 22,198</u>	<u>\$ 42,531</u>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u>\$ 35,764</u>	<u>\$ 25,987</u>

現金流量表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9,658	\$ 107,62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2,988)	(53,034)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508	(7,287)
本期現金(減少)增加數	(62,822)	47,301
期初現金餘額	74,875	27,574
期末現金餘額	<u>\$ 12,053</u>	<u>\$ 74,875</u>

LIFESTY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208,599	\$ 215,145
非流動資產	3,640	754
流動負債	(115,938)	(122,036)
淨資產總額	<u>\$ 96,301</u>	<u>\$ 93,863</u>

綜合損益表

	107年度	106年度
收入	<u>\$ 717,835</u>	<u>\$ 707,083</u>
稅前淨利	\$ 48,252	\$ 43,533
所得稅費用	(15,470)	(19,624)
本期淨利	32,782	23,909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2,782</u>	<u>\$ 23,909</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u>\$ 16,063</u>	<u>\$ 11,715</u>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u>\$ 14,357</u>	<u>\$ 15,482</u>

現金流量表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13,906	\$ 24,83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89)	(46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300)	(31,595)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147)	(1,484)
本期現金減少數	(16,730)	(8,711)
期初現金餘額	129,085	137,796
期末現金餘額	<u>\$ 112,355</u>	<u>\$ 129,085</u>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匯率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應收帳款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七)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八)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九) 營業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本集團之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2. 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3.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3年 ~ 7年
租賃改良	3年 ~ 10年
其他設備	2年

(十二) 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3 年攤銷。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及其他長、短期借款。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保固及除役負債)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配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一)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二)股利分配

分配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配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配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配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三)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批發

- (1)本集團於批發市場上銷售傢俱，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批發商，批發商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批發商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減失之風險已移轉予批發商，且批發商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本集團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標準保固，對產品瑕疵負有退款之義務，於銷貨時認列負債準備。
- (3)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商品銷售－零售

本集團經營傢俱零售，銷貨收入於商品銷售予客戶時認列。

3. 展覽管理收入

展覽管理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二十四)企業合併

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26 日 IFRS 問答集發布「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疑義」，說明由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對於共同控制下之企業合併並無明確規定，故仍適用我國已發布之相關解釋函之規定。

本集團購買併購標的公司(以下簡稱標的公司)，因屬集團內之組織重組，應以集團對標的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之帳面價值(評估減損損失後之金額)入帳。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由本集團繼續予以適當處理。此外，將標的公司及其子公司視為自始即已合併並重編以前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並將原標的公司母公司所持有股權於編製合併比較資產負債表時，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於編製合併比較權益變動表時，將原標的公司母公司認列之損益，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淨利」。

2.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3. 移轉對價及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五)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收入總額或淨額認列

本集團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判定對客戶承諾之性質究係由其本身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即本集團為主理人)，或係為另一方安排提供該等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當本集團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則本集團為主理人，就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總額認列收入。若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本集團並未控制該等商品或勞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係為另一方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作安排，就此安排有權取得之任何收費或佣金認列為收入。

本集團依據下列指標判定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

1. 對完成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承諾負有主要責任。
2. 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或於控制移轉後承擔存貨風險。
3. 對特定商品或勞務具有訂定價格之裁量權。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無。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77	\$ 791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522,106	619,129
	<u>\$ 522,683</u>	<u>\$ 619,920</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度未有提列備抵損失之情形。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應收帳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1,254,367	\$ 1,054,469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35	505
減：備抵損失	(20,169)	(4,702)
	<u>\$ 1,236,333</u>	<u>\$ 1,050,272</u>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未逾期	\$ 851,280
30天內	307,476
31-90天	73,606
91-180天	12,730
181天以上	11,410
	<u>\$ 1,256,50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本集團分別與 The CIT Group/Commercial Services, Inc. 及 Scottish Pacific Business Finance Pty. Ltd. 間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本集團依合約規定承擔非信用因素所導致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並須負擔融資機構因無上述融資活動所衍生之成本或損失，因此本集團並未除列讓售之應收帳款，且本集團對此讓售之應收帳款不得再質押予第三方。相關已預支之價款帳列短期借款，請詳附註六(六)。
3.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4.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金融資產移轉

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集團與 JPMorgan Chase Bank 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合約規定本集團無須承擔該些已移轉應收帳款無法回收之風險，且本集團對於該些已移轉應收帳款並無任何持續參與，因此本集團除列該些讓售之應收帳款，其尚未到期之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 帳款金額	除列金額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之利率區間
JPMorgan Chase Bank	\$ 17,618	\$ 17,618	\$ 17,618	1.5%

(四) 其他應收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採購獎勵金	\$ 94,555	\$ 38,522
其他	52,629	17,138
	<u>\$ 147,184</u>	<u>\$ 55,660</u>

(五) 存貨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料	\$ 17	\$ -	\$ 17
製成品	73,110	(222)	72,888
在途存貨	149	-	149
合計	<u>\$ 73,276</u>	<u>(\$ 222)</u>	<u>\$ 73,054</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製成品	\$ 8,676	\$ -	\$ 8,676
在途存貨	1,214	-	1,214
合計	<u>\$ 9,890</u>	<u>\$ -</u>	<u>\$ 9,890</u>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分別為\$6,715,468 及 \$6,434,129，其中包含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銷貨成本為\$222 及\$0。

(六)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7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其他短期借款			
短期融資借款	<u>\$ 238,250</u>	5.25%~8.25%	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借款性質	106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60,000	1.25%~1.40%	無
其他短期借款			
短期融資借款	<u>139,739</u>	4.25%~9%	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u>\$ 199,739</u>		

(七) 其他應付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74,775	\$ 68,145
應付採購服務成本	15,984	13,626
應付佣金	13,304	16,409
應付運費	4,995	6,389
應付勞務費	5,784	5,639
其他-資金融通	10,835	-
其他	<u>27,909</u>	<u>4,841</u>
	<u>\$ 153,586</u>	<u>\$ 115,049</u>

(八) 退休金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本集團之海外子公司均按當地政府規定，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退休金或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當地政府管理及統籌安排，海外子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6,845 及\$4,679。

(九)股本

1.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2,710,000，實收資本額為\$301,523(含私募股份計 156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7年(仟股)	106年(仟股)
1月1日	30,152	25,127
盈餘轉增資	-	5,025
12月31日	30,152	30,152

2.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至 103 年間，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海內外轉投資之目的，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共計 11,080 仟股；上開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交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上櫃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之已發行普通股同。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述私募股份皆已解除股份轉讓之限制，內中 10,924 仟股業已完成補辦公開發行。

(十)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一)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視公司目前及未來資金需求、產業成長特性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長期財務規劃，其中股利應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 10%，股東股利中現金股利不少於 10%，並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為限。

4.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5 月 29 日及民國 106 年 5 月 2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9,594		\$ 25,688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2,814		-	
現金股利	241,218	\$ 8	150,762	\$ 6
股票股利	-	-	50,254	2

上述有關董事會提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情形，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配如下：

	107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39,720	
現金股利	301,523	\$ 10

(1)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限制原因已於民國 107 年度消滅，擬就消滅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21,092。

(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查核報告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6.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七)。

(十二) 營業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家具銷貨收入	\$ 7,872,593	\$ 7,534,873
展場管理收入	77,756	75,668
其他營業收入	28,759	17,371
	<u>\$ 7,979,108</u>	<u>\$ 7,627,912</u>

本集團之銷貨收入係按某一時點認列收入，展覽管理收入係隨時間逐期認列收入。

(十三) 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2,271	\$ 2,461
租金收入	1,202	696
其他收入－其他	5,288	6,418
	<u>\$ 8,761</u>	<u>\$ 9,575</u>

(十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投資利益	\$ 3,484	\$ -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5,170	(6,591)
處分廠房、不動產及設備 利益(損失)	163	(170)
什項支出	(5)	(147)
	<u>\$ 8,812</u>	<u>(\$ 6,908)</u>

(十五) 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費用	\$ 15,136	\$ 11,120
手續費	10,410	13,907
	<u>\$ 25,546</u>	<u>\$ 25,027</u>

(十六)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進貨	\$ 6,514,739	\$ 6,192,590
員工福利費用	285,997	283,028
佣金支出	149,156	146,398
採購服務成本	126,996	126,751
展覽費	69,604	62,037
營業租賃租金	43,150	38,678
勞務費用	41,415	32,843
廣告費用	37,555	30,127
運輸費用	36,396	28,976
差旅費	34,693	27,99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6,474	-
呆帳費用	-	2,104
其他	171,099	166,552
商品存貨之變動	(41,299)	4,200
	<u>\$ 7,485,975</u>	<u>\$ 7,142,281</u>

(十七)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薪資費用	\$ 260,237	\$ 258,679
勞健保費用	16,010	14,484
退休金費用	6,845	4,679
其他用人費用	2,905	5,186
	<u>\$ 285,997</u>	<u>\$ 283,028</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055 及\$3,514；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055 及\$3,055，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民國 107 年度係依當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1%及1%估列。估列金額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一致，其中員工酬勞將以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3,514 及\$3,055，與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33,280	\$ 42,131
海外子公司盈餘匯回扣繳稅款	4,006	4,09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95)	-
未分配盈餘加徵稅款	232	3,018
當期所得稅總額	37,423	49,243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167)	1,959
稅法修正之所得稅影響數	(6)	7,380
所得稅費用	<u>\$ 34,250</u>	<u>\$ 58,582</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註)	\$ 164,570	\$ 150,305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1,782	1,534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57,258)	(57,055)
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	(79,487)	(50,823)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506	46
稅法修正之所得稅影響數	(6)	7,380
海外子公司盈餘匯回扣繳稅款	4,006	4,09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95)	83
未分配盈餘加徵	232	3,018
所得稅費用	<u>\$ 34,250</u>	<u>\$ 58,582</u>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7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219	(\$ 1,219)	\$ -	\$ -
未實現保固準備	1,729	(46)	-	1,683
折舊費用財稅差異	9,008	(350)	-	8,658
課稅損失	67,335	4,824	-	72,159
其他	2,271	3,748	-	6,019
小計	81,562	6,957	-	88,519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損益份額	(\$ 68,734)	(\$ 3,730)	\$ -	(\$ 72,464)
其他	(271)	(54)	-	(325)
小計	(69,005)	(3,784)	-	(72,789)
合計	\$ 12,557	\$ 3,173	\$ -	\$ 15,730

106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兌換損失	\$ 658	\$ 561	\$ -	\$ 1,219
未實現保固準備	3,037	(1,308)	-	1,729
折舊費用財稅差異	16,748	(7,740)	-	9,008
課稅損失	40,262	27,073	-	67,335
其他	2,332	(61)	-	2,271
小計	63,037	18,525	-	81,562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損益份額	(\$ 41,051)	(\$ 27,683)	\$ -	(68,734)
其他	(90)	(181)	-	(271)
小計	(41,141)	(27,864)	-	(69,005)
合計	\$ 21,896	(\$ 9,339)	\$ -	\$ 12,557

4.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 本公司：

<u>發生年度</u>	<u>申報數/ 核定數</u>	<u>尚未 抵減金額</u>	<u>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98	233,477	189,267	-	108
99	145,524	145,524	-	109
100	109,080	109,080	83,074	110

(2) 大陸子公司：

<u>發生年度</u>	<u>預計數/ 核定數</u>	<u>尚未 抵減金額</u>	<u>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105	846	846	846	110
107	45,682	45,682	45,682	112

106 年 12 月 31 日

(1) 本公司：

<u>發生年度</u>	<u>申報數/ 核定數</u>	<u>尚未 抵減金額</u>	<u>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97	\$ 329,102	\$ 329,102	\$ -	107
98	233,477	233,477	166,490	108
99	145,524	145,524	145,524	109
100	109,080	109,080	109,080	110

(2) 大陸子公司：

<u>發生年度</u>	<u>申報數/ 核定數</u>	<u>尚未 抵減金額</u>	<u>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102	\$ 2,101	\$ 1,985	\$ 1,985	107
105	846	846	846	110

5. 本公司並未就若干子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 \$1,722 及 \$22,814。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

7.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集團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認列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十九) 每股盈餘

	107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註)	\$ 395,341	30,152	<u>\$ 13.11</u>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45</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395,341</u>	<u>30,197</u>	<u>\$ 13.09</u>
	106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註)	\$ 309,385	30,152	<u>\$ 10.26</u>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35</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309,385</u>	<u>30,187</u>	<u>\$ 10.25</u>

(註)本集團民國 106 年之併購交易，視為自始即合併，是以本期淨利包括母公司及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二十) 企業合併

1. 收購 Divany

- (1)本集團為擴展義大利家具市場銷售業務，本公司之子公司 LF SALES HOLDING PTE. LTD. 董事會於民國 107 年決議以美金 306 仟元(約新台幣 9,342 仟元)取得 Divany Limited (以下簡稱「Divany」)51% 股權，並訂定股權移轉基準日為民國 107 年 10 月 1 日。
- (2)因本集團與 Divany 之最終控制者相同，上開購併交易經濟實質為集團內組織重組，致按集團對 Divany 投資帳面價值(評估減損損失後之金額)入帳，而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則調整民國 106 年度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計\$1,898。
- (3)本集團將 Divany 視為自始即已合併並於編製合併比較綜合損益表時，將原併購標的公司控制者享有之利潤，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2. 收購徠室達

- (1)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4 月 1 日以人民幣 2,080 仟元(約新台幣 9,667 仟元)購入上海徠室達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徠室達」)50.98% 股權，並取得對徠室達之控制，該公司在大陸經營家具買賣。本集團預期收購後可加強在此等市場之地位，並預期透過經濟規模降低成本。
- (2) 收購徠室達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以及在收購日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份額之資訊如下：

	107年4月1日
收購對價-現金	\$ 9,667
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份額	4,983
	<u>14,650</u>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	979
其他應收款	17,484
存貨	23,208
預付款項	4,025
其他流動資產	5,46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76
應付票據及帳款	(25,976)
其他流動負債	(17,392)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u>10,166</u>
商譽	<u>\$ 4,484</u>

- (3) 徠室達對本集團貢獻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損分別為\$38,317 及 \$38,900。若假設徠室達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即已納入合併，則本集團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將分別為\$8,000,715 及 \$479,157。

3. 收購 LF(MENA)、LF(ASIA)及 LF(SAM)

- (1) 本集團為擴展中東、亞洲及南美家具市場銷售業務，本公司之子公司 LF SALES HOLDING PTE.LTD. 董事會於民國 106 年 9 月 27 日經參考專業估價者出具之股權公允價值評估報告後，決議向關係人謝貞德先生分別以美金 184 仟元(約新台幣 5,577 仟元)取得 LIFESTYLE MENA CORPORATION(以下簡稱「LF(MENA)」)51%股權、美金 303 仟元(約新台幣 9,184 仟元)取得 LIFESTYLE ASIA HOLDINGS PTE.LTD.(以下簡稱「LF(ASIA)」)51%股權，以及美金 2,652 仟元(約新台幣 80,435 仟元)取得 LIFESTYLE HOLDINGS SOUTH AMERICA LIMITED(以下簡稱「LF(SAM)」)51%股權，並訂定股權移轉基準日為民國 106 年 10 月 1 日。

(2) 因本集團與 LF(MENA)、LF(ASIA)及 LF(SAM)之最終控制者相同，上開購併交易經濟實質為集團內組織重組，致按集團對 LF(MENA)、LF(ASIA)及 LF(SAM)投資帳面價值(評估減損損失後之金額)入帳，而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則調整民國 106 年度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計\$62,045。

(3) 本集團將 LF(MENA)、LF(ASIA)及 LF(SAM)視為自始即已合併並重編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並將原併購標的公司控制者所持有股權於編製合併比較資產負債表時，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於編製合併比較綜合損益表時，將原併購標的公司控制者享有之利潤，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二十一)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其他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7年1月1日	\$ 199,739	\$ 1,129	\$ -	\$ 200,868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34,732	(469)	38,696	72,959
匯率變動之影響	3,779	28	-	3,807
107年12月31日	<u>\$ 238,250</u>	<u>\$ 688</u>	<u>\$ 38,696</u>	<u>\$ 277,634</u>

(二十二)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處分子公司股權

	107年度
處分價款	\$ 2
減：子公司期末現金餘額	(24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u>(\$ 238)</u>

2.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出售 LIFEGREEN LIMITED 51%股權，致本集團喪失對該子公司之控制(請詳附註四、(三) 2. 註 2)，該交易收取之對價及該子公司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資訊如下：

	107年9月30日
收取對價-現金	<u>\$ 2</u>
LIFEGREEN LIMITED 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	
現金	240
其他應付款	(7,203)
淨資產總額	<u>(\$ 6,963)</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馮周金鑾	本公司董事長
謝孟霖	本公司董事
瓊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係本集團管理階層
EGERTON PROPERTY COMPANY LTD.	該公司負責人係本集團管理階層
LIFESTYLE HOLDINGS LTD.	該公司負責人係本集團管理階層
LIFESTYLE UNIVERSAL PTE. LTD.	該公司負責人係本集團管理階層
Comercial Ocean Gate Limitada	該公司負責人係本集團管理階層
Saker, Inc. International Export & Consulting	該公司負責人係本集團管理階層
SOLUTION SKY LIMITED	該公司負責人係本集團管理階層
ASTOR POLTRONE E DIVANI S.R.L.	該公司管理階層係本集團管理階層
GREEN EVOLUTION SOC. COOP.	實質關係人
謝貞德	實質關係人
謝采琰	實質關係人
魏為國	本集團管理階層
楊颺	本集團管理階層
BENG CHAI NG	本集團管理階層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關係人	\$ 1	\$ 3,595

主係銷售產品予關係人，產品售價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勞務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瓊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4,606	\$ 3,693
其他關係人	102	332
	\$ 4,708	\$ 4,025

主係提供家具展場或家具設計等服務予關係人並收取勞務收入，係按約定價格及條件辦理，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資比較。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2,135	\$ 505
其他應收款：		
瓊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172	\$ 1,118
其他關係人	5,543	268
	<u>\$ 5,715</u>	<u>\$ 1,386</u>

其他應收關係款項主係本集團因業務合作而代墊營運活動所需款項、應收投資款，及提供關係人行政庶務管理服務收入，並無附息。

4. 進貨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關係人	\$ -	\$ 3,974

主係向關係人購買商品，商品之進貨價格及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差異。

5. 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關係人	\$ 1,443	\$ 1,562

本集團因提供關係人行政庶務管理服務，經雙方約定每月收取管理服務收入，每月底前收款。

6. 租金支出(表列「管理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關係人	\$ 1,516	\$ 1,996

本集團分別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向關係人承租辦公室及倉庫，租賃價款均依雙方議定方式辦理，每月支付租金。

7. 資金貸予關係人款項

向主要管理階層借款

	107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 10,835
其他非流動負債	27,861
	<u>\$ 38,696</u>

(1)向關係人借款之條件為款項貸與後 1~3 年內償還，利息按季依年利率 4.35%支付。

(2)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無關係人借款。

8. 購入子公司

(1)本集團收購 Divany 係因與 Divany 之最終控制者相同，是項併購交易經濟實質係屬集團內部組織重組，請詳附註六(二十)之說明。

(2)本公司之子公司 LF SALES HOLDING PTE.LTD. 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1 日分別以現金取得 LF(MENA)51%股權、LF(ASIA)51%股權，以及 LF(SAM)51%股權，是項併購交易經濟實質係屬集團內部組織重組，請詳附註六(二十)之說明。

9. 其他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金融機構之貸款額度，由關係人馮周金鑾及謝采琰擔任連帶保證人。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68,471	\$ 187,255
退職後福利	1,805	2,038
	<u>\$ 170,276</u>	<u>\$ 189,293</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資產(註)	\$ 313,567	\$ 194,035	短期借款擔保
應收帳款	544,578	442,739	短期借款及應收帳款讓售之擔保
其他流動資產	3,424	3,288	短期借款擔保
	<u>\$ 861,569</u>	<u>\$ 640,062</u>	

註：合併子公司與 The CIT Group/Commercial, Service Inc. 間訂有應收帳款讓售合約，約定以帳載該公司總資產作為擔保。此揭露數尚不包括應收帳款。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租用營業辦公處所及倉庫係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協議，租期介於 1~5 年。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55,624	\$ 39,577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70,202	55,890
超過5年	1,088	1,379
	<u>\$ 126,914</u>	<u>\$ 96,846</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民國 108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請詳附註六(十一)之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部份)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清楚辨認、衡量並控制本集團所有各種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使本集團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量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455	30.715	\$ 228,980
人民幣：美金	735	0.15	3,287
美金：人民幣	168	6.87	5,16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845	30.715	\$ 25,954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274	29.76	\$ 156,954
港幣：美金	1,075	0.13	4,093
人民幣：美金	699	0.15	3,191
美金：人民幣	152	6.52	4,52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139	29.76	\$ 33,897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認列之未實現兌換益(損)彙總金額分別為\$5,921 及 (\$3,328)。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7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290	\$	-
人民幣：美金	1%	33		-
美金：人民幣	1%	52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60	\$	-
106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570	\$	-
港幣：美金	1%	41		-
人民幣：美金	1%	32		-
美金：人民幣	1%	45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39	\$	-

(2)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惟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不重大，故無重大影響。

(3) 信用風險

民國 107 年適用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

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D. 本集團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E.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B)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C)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F. 本集團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個別客戶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由於部分客戶之預期損失率相近，故彙總表達，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損失率如下：

	群組一	群組二	群組三	群組四	合計
107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0.03%~2.75%	9.72%~25.36%	75.32%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1,212,590	\$ 25,551	\$ 7,590	\$ 10,771	\$ 1,256,502
備抵損失	\$ 579	\$ 3,102	\$ 5,717	\$ 10,771	\$ 20,169

G.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1月1日_IAS 39	\$ 4,702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6,312
1月1日_IFRS 9	11,014
減損損失提列	16,474
沖銷	(7,457)
匯率影響數	138
12月31日	\$ 20,169

H. 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說明。

(4)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係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並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及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 B. 本集團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資金，將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本集團將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07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短期借款	\$ 238,250	\$ -	\$ -
應付帳款	559,924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53,586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1,733	1,530	28,467
106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短期借款	\$ 199,739	\$ -	\$ -
應付票據	564	-	-
應付帳款	570,666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15,049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425	425	338

- D.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影響

1. 民國106年度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應收帳款

原始產生之應收帳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金融資產減損

- A.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 B.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A)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或
- (D)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C.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備抵減損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39 已發生損失模式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9 預期損失模式編製之調節如下：

	應收帳款
IAS39/IAS37	\$ 4,702
減損損失調整數	6,312
IFRS9	<u>\$ 11,014</u>

3.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 (1)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2) 於民國 106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3)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群組1	\$ 98,877
群組2	719,770
群組3	<u>8,831</u>
	<u>\$ 827,478</u>

註：本集團之授信管理政策，係綜合考量銷售客戶資本額及過往交易記錄等因素後決定授信額度。

群組 1：授信額度在美金 60 仟元內者。

群組 2：授信額度超過美金 60 仟元者。

群組 3：勞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帳款。

- (4)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30天內	\$ 166,544
31-90天	48,851
91-180天	6,884
180天以上	<u>515</u>
	<u>\$ 222,79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本集團逾期 30 天內之銷售客戶，其授信期間多為 30 天內。

- (5)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a. 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為 \$4,702。

b.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u>106年</u>
	<u>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u>
1月1日	\$ 5,003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2,104
沖銷	(2,016)
匯率影響數	(389)
12月31日	<u>\$ 4,702</u>

(四)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影響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收入認列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 銷貨收入

本集團以經營家具批發買賣業務為主。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勞務收入

當提供服務交易結果能可靠衡量時，按合約認列收入。

2. 本集團於 106 年度適用前述會計政策所認列之收入如下：

	<u>106年度</u>
家具銷貨收入	\$ 7,534,873
展場管理收入	75,668
其他營業收入	<u>17,371</u>
	<u>\$ 7,627,912</u>

本集團若於 107 年度繼續適用上述會計政策，對本期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並無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与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二。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四。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董事會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集團董事會以地區別之角度經營家具買賣業務，目前著重於歐美之批發事業及大陸地區之經銷事業。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衡量，並做為績效評估之基礎，且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7 年 度			
	家具事業部	展場管理事業部	其他	總計
部門收入-對外收入	\$ 7,901,324	\$ 77,756	\$ 28	\$ 7,979,108
應報導部門損益	\$ 416,569	\$ 32,924	\$ 1,417	\$ 450,910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 7,822	\$ 3,464	\$ -	\$ 11,286
所得稅費用	\$ 34,250	\$ -	\$ -	\$ 34,250

	106 年 度			
	家具事業部	展場管理事業部	其他	總計
部門收入-對外收入	\$ 7,551,231	\$ 75,668	\$ 1,013	\$ 7,627,912
應報導部門損益	\$ 336,169	\$ 72,295	(\$ 3,775)	\$ 404,689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 8,130	\$ 9,998	\$ -	\$ 18,128
所得稅費用	\$ 58,582	\$ -	\$ -	\$ 58,582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及損益，與損益表內之收入及損益係採一致之衡量方式。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集團主要收入係來自於家具買賣收入及勞務收入，收入類別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二)之說明。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美國	\$ 3,802,976	\$ 21,432	\$ 4,207,535	\$ 16,895
中國大陸	801,147	16,556	20,292	15,754
紐澳	696,417	2,453	524,249	3,030
加拿大	579,376	-	688,533	-
波多黎各	403,317	-	188,866	-
智利	273,743	1,566	268,910	1,719
南非	212,897	140	139,943	152
英國	102,061	1,042	108,129	1,362
墨西哥	98,681	-	71,492	-
台灣	17,966	741	17,821	2,076
其他	990,527	5,565	1,392,142	751
	<u>\$ 7,979,108</u>	<u>\$ 49,495</u>	<u>\$ 7,627,912</u>	<u>\$ 41,739</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A客戶	\$ 610,269	家具事業部	\$ 514,391	家具事業部
R客戶	594,461	家具事業部	804,854	家具事業部

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2)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要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3)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3)	備註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名稱	價值			
1	LF SALES HOLDING PTE. LTD.	LifeGreen LIMITE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10,750	\$ -	\$ -	NA	2	-	營運週轉	-	NA	-	\$ 35,975	\$ 71,950	
2	LIFESTYLE ENTERPRISE, INC.	LFN Limite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6,073	46,073	46,073	5.25%	2	-	營運週轉	-	NA	-	51,064	102,128	
3	LF SOURCING HOLDING PTE. LTD.	Lifestyle China Enterprise Limite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8,429	18,429	9,215	2.50%	2	-	營運週轉	-	NA	-	24,732	49,464	
4	海寧來思達進出口有限公司	來思達(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472	4,472	4,472	4.35%	2	-	營運週轉	-	NA	-	17,847	35,697	
5	海寧來思達進出口有限公司	上海徠室達家居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708	6,708	6,708	4.35%	2	-	營運週轉	-	NA	-	17,847	35,697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說明如下：

- (1)有業務往來者。
- (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

註3：資金貸與辦法：

- (1)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者，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該資金貸與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 (2)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該資金貸與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資金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3)貸與業務往來之金額與貸與短期融通資金之總金額合計以不超過該資金貸與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 (4)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國外公司間，有短期資金融通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個別與總資金貸與金額均不得超過該資金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且以三年為限。

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 比率(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	亞首國際有限公司	LIFESTYLE ENTERPRISE, INC.	3	其他營業收入	\$ 26,077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同	0.33
2	LIFESTYLE ENTERPRISE, INC.	LFN Limited	3	其他收入-其他	14,627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同	0.18
3	LIFESTYLE ENTERPRISE, INC.	LFN Limited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1,511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同	2.36
4	來思達(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亞首國際有限公司	3	勞務收入	10,087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同	0.13
5	來思達(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上海休室達家居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40,860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同	1.87
6	SIMBA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望威國際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0,498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同	0.13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揭露標準為交易金額達\$10,000以上者。

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LF SALES HOLDING PTE. LTD. ("LF SALES")	新加坡	專業投資業	\$ 181,356	\$ 181,356	5,059	100%	\$ 179,875	\$ 72,090	\$ 72,090	子公司
本公司	亞首國際有限公司 ("亞首國際")	香港	展場經營及投資	52,412	52,412	13,576	100%	77,682	79,615	79,615	子公司
本公司	LIFESTYLE ENTERPRISE, INC. ("LF USA")	美國	家具買賣業	179,490	179,490	300	100%	255,319	34,801	34,801	子公司
本公司	LF SOURCING HOLDING PTE. LTD. ("LFS")	新加坡	專業投資業	266,175	266,175	1,000	100%	123,661	14,643	14,643	子公司
LF SALES	LIFESTYLE HOLDINGS PTE LTD	新加坡	家具買賣業	27,262	27,262	400	100%	19,423	8,898		孫公司
LF SALES	LIFESTYLE EUROPE FURNITURE LIMITED	英國	家具買賣業	17,632	17,632	29	51%	4,988	976		孫公司
LF SALES	望威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家具買賣業	7,594	7,594	510	51%	8,559	8,776		孫公司
LF SALES	LFN LIMITED	香港	家具買賣業	8,086	8,086	255	51%	42,014	45,302		孫公司
LF SALES	VALMORI LIMITED	香港	家具買賣業	16,567	16,567	510	51%	7,932	(3,982)		孫公司
LF SALES	LIFESTYLE FORBIDDEN CITY SA PTE. LTD.	新加坡	家具買賣業	31,417	31,417	64	51%	14,396	15,280		孫公司
LF SALES	LIFESTYLE HOLDINGS AUSTRALIA & NEW ZEALAND PTY. LTD.	澳洲	家具買賣業	30,106	30,106	0.051	51%	13,967	13,591		孫公司
LF SALES	LIFEGREEN LIMITED	香港	環保綠能材料、商品之代理及研發業務	-	1,903	-	0%	-	(2,060)		孫公司
LF SALES	LUVLIVING PTE. LTD.	新加坡	家具買賣業	1,540	1,540	71	51%	4,250	4,824		孫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LF SALES	Lifestyle Asia Holdings Pte. Ltd.	新加坡	家具買賣業	\$ 9,184	\$ 9,184	66	51%	\$ 6,068	\$ 4,846		孫公司
LF SALES	LIFESTYLE MENA CORPORATION	美國	家具買賣業	5,577	5,577	0.051	51%	4,732	2,918		孫公司
LF SALES	LIFESTYLE HOLDINGS SOUTH AMERICA LIMITED	香港	家具買賣業	80,435	80,435	51	51%	22,629	33,740		孫公司
LF SALES	DIVANY LIMITED	香港	家具買賣業	9,342	-	306	51%	6,050	(6,451)		孫公司
LFN LIMITED	LFN Services, Inc.	美國	行銷服務業	-	-	1	100%	5,110	(3,512)		孫公司
亞首國際	LEE & FENG CO., LIMITED	香港	家具買賣業	1,480	1,480	50	100%	8,979	5,943		孫公司
LF USA	Lifestyle DCG, Inc.	美國	家具買賣業	-	-	0.51	51%	4,699	-		孫公司
LFS	I LINK WORLD TRADE LIMITED ("I LINK")	香港	家具買賣、供應商開發及管理、專業投資業務	1,671	1,671	398	51%	12,067	10,589		孫公司
LFS	LIFESTY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供應商開發及管理、專業投資業務	1,671	1,671	51	51%	49,113	32,782		孫公司
LFS	Lifestyle China Enterprise Limited	香港	家具買賣、供應商開發及管理、專業投資業務	30,845	30,845	1,020	51%	21,601	(13,950)		孫公司
LFS	Lifestyle Space Enterprise Limited	香港	供應商開發及管理	942	-	31	51%	975	67		孫公司
I LINK	SIMBA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塞席爾	家具買賣業	501	501	15	51%	4,894	5,853		孫公司

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	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直接或間	本期認列	期末投資	截至本期止已	備註
				匯出累積投資 金額	投資金額		匯出累積投資 金額			接投資之持股比 例	投資損益	帳面金額	
					匯出	收回		本期損益				匯回投資收益	
來思達(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家具買賣及展場管理服務	\$ 12,049	(註1)	\$ 12,049	\$ -	\$ -	\$ 12,049	(\$ 2,023)	100%	\$ (2,023)	\$ 3,664	-	
海寧來思達進出口有限公司	家具/人造革皮/金屬製品之批發及進出口業務	32,760	(註1)	-	-	-	-	35,016	51%	17,858	45,514	-	(註2)
上海徕室達家居有限公司	家具買賣業	18,739	(註1)	-	-	-	-	(45,682)	26%	(10,316)	(5,171)	-	
上海徕宜進出口有限公司	家具/人造革皮/金屬製品之批發及進出口業務	4,487	(註1)	-	-	-	-	678	51%	346	2,620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限額
本公司	\$ 12,049	\$ 60,754	\$ 503,802

註1：投資方式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香港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本公司因併購LF SOURCING HOLDING PTE. LTD.，而間接取得其透過第三地再轉投資之大陸子公司，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投資\$48,705。

另經投審會核准盈餘轉投資共計美金433,500元不列入本公司對大陸投資額度之計算。

註3：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及揭露。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會員姓名：(1)王方瑜
(2)徐聖忠

北市財證字第

1081420號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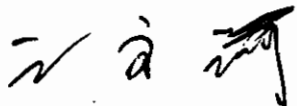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1)北市會證字第3712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84149821

(2)北市會證字第3477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度(自民國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8年

2月18日

附件五

108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第二季
(股票代碼 8066)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一路 86 號 3 樓
電 話：(02) 8792-5189

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 ~ 51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3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26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 ~ 40
	(七) 關係人交易	41 ~ 44
	(八) 質押之資產	44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4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4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5	
(十二)	其他	45 ~ 50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0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1	



資誠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9000952 號

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來思達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652,860 仟元及新台幣 622,873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8.50%及 28.88%；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428,362 仟元及新台幣 392,368 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28.72%及 28.07%；其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6,766 仟元、21,223 仟元、33,467 仟元及 20,014 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31.33%、12.48%、25.29%及 9.92%。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來思達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二)所述，來思達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1 日取得 DIVANY LIMITED 之股權，本次合併因屬集團內之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即合併，故來思達集團編製民國 108 年 6 月 30 日比較財務報表時，已追溯重編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合併財務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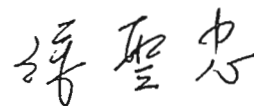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方瑜



會計師

徐聖忠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8 月 1 2 日



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6月30日及民國107年12月31日、6月30日
(民國108年及107年6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未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 年 6 月 30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調 整 後) 107 年 6 月 30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六(一)	\$	562,444	25	\$	522,683	24	\$	646,376	3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七及八		1,202,012	52		1,236,333	56		1,148,815	53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四)及 七		99,220	4		147,184	7		68,463	3
130X	存貨	六(五)		12,942	1		73,054	3		74,467	4
1410	預付款項			68,024	3		56,817	3		55,697	3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七)		101,601	4		-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4,121	-		3,437	-		3,38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050,364	89		2,039,508	93		1,997,200	93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6,766	3		42,728	2		40,235	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59,812	3		-	-		-	-
1780	無形資產			7,520	-		6,767	-		7,29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97,801	4		88,519	4		101,976	5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766	1		9,282	1		10,34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40,665	11		147,296	7		159,848	7
1XXX	資產總計		\$	2,291,029	100	\$	2,186,804	100	\$	2,157,048	100

(續次頁)



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6 月 30 日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 年 6 月 30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調 整 後) 107 年 6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175,464	8	\$	238,250	11	\$	267,700	12
2150	應付票據			-	-		-	-		309	-
2170	應付帳款			539,379	24		559,924	25		613,776	29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及 七		439,508	19		153,586	7		370,222	1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9,623	1		15,331	1		5,584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24,363	1		25,631	1		20,311	1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 負債	六(七)		104,627	5		-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2,565	1		-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2,856	1		38,768	2		31,049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368,385	60		1,031,490	47		1,308,951	61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97,035	4		72,789	3		87,721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5,584	1		-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七		471	-		37,194	2		99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3,090	5		109,983	5		88,720	4
2XXX	負債總計			1,491,475	65		1,141,473	52		1,397,671	65
股本		六(十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301,523	13		301,523	14		301,523	14
資本公積		六(十二)									
3200	資本公積			3,820	-		3,820	-		5,718	-
保留盈餘		六(十三)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5,512	6		85,792	4		85,792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22	-		22,814	1		22,81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13,531	10		427,443	20		184,809	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5,682	-	(	1,722)	-	(	6,396)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651,790	29		839,670	39		594,260	27
35XX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	-		888	-
36XX	非控制權益			147,764	6		205,661	9		164,229	8
3XXX	權益總計			799,554	35		1,045,331	48		759,377	35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 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291,029	100	\$	2,186,804	100	\$	2,157,048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馮周金榮



經理人：詹瑞德



會計主管：李秀婷



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調整後)		(調整後)		(調整後)		(調整後)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及七	\$ 2,020,563	100	\$ 2,323,013	100	\$ 3,571,755	100	\$ 3,924,32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八)	(1,711,670)	(85)	(1,977,774)	(85)	(3,033,175)	(85)	(3,354,516)	(86)
5900 營業毛利		308,893	15	345,239	15	538,580	15	569,812	14
營業費用	六(十八)(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94,411)	(5)	(98,538)	(4)	(167,979)	(5)	(176,980)	(4)
6200 管理費用		(93,230)	(4)	(103,581)	(5)	(194,863)	(5)	(183,062)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697)	-	1,434	-	(4,979)	-	(8,70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89,338)	(9)	(200,685)	(9)	(367,821)	(10)	(368,742)	(9)
5900 營業利益		119,555	6	144,554	6	170,759	5	201,070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及七	2,705	-	1,990	-	3,915	-	3,70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2,044	-	6,186	-	2,091	-	3,566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	(10,069)	-	(5,992)	-	(19,060)	-	(10,46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320)	-	2,184	-	(13,054)	-	(3,192)	-
7900 稅前淨利		114,235	6	146,738	6	157,705	5	197,878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34,080)	(2)	(9,488)	-	(34,958)	(1)	(14,490)	-
8200 本期淨利		\$ 80,155	4	\$ 137,250	6	\$ 122,747	4	\$ 183,388	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5,277	-	\$ 32,770	1	\$ 9,570	-	\$ 18,36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277	-	32,770	1	9,570	-	18,36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5,432	4	\$ 170,020	7	\$ 132,317	4	\$ 201,755	5
淨利歸屬於：									
3610 母公司業主		\$ 63,844	3	\$ 113,829	5	\$ 106,239	4	\$ 154,568	4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857)	-	-	-	(857)	-
8620 非控制權益		16,311	1	24,278	1	16,508	-	29,677	1
合計		\$ 80,155	4	\$ 137,250	6	\$ 122,747	4	\$ 183,388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8,157	3	\$ 141,733	6	\$ 113,643	3	\$ 170,986	4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857)	-	-	-	(857)	-
8720 非控制權益		17,275	1	29,144	1	18,674	1	31,626	1
合計		\$ 85,432	4	\$ 170,020	7	\$ 132,317	4	\$ 201,755	5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本期淨利		\$ 2.12		\$ 3.75		\$ 3.52		\$ 5.1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850 本期淨利		\$ 2.12		\$ 3.75		\$ 3.52		\$ 5.0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馮周金鑒



經理人：詹瑞德



會計主管：李秀婷





來思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8年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保公司盈餘之權益

資本公積金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共同控制下前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總計 權益 非控制權益 總額

107年度第二季(調整後)

1月1日餘額	\$ 301,523	\$ 5,718	\$ 56,198	\$ -	\$ 327,754	\$ 22,814	\$ 668,379	\$ -	\$ 224,284	\$ 892,663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	-	-	-	(3,887)	-	(3,887)	-	(2,425)	(6,312)
1月1日適用後餘額	301,523	5,718	56,198	-	323,867	(22,814)	664,492	-	221,859	886,351
本期淨利	-	-	-	-	154,568	-	154,568	(857)	29,677	183,38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6,418	16,418	-	1,949	18,3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4,568	16,418	170,986	(857)	31,626	201,755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9,594	-	(29,594)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2,814	(22,814)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241,218)	-	(241,218)	-	-	(241,218)
組織重估影響數	-	-	-	-	-	-	-	1,745	-	1,745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89,256)	(89,256)
6月30日餘額	\$ 301,523	\$ 5,718	\$ 85,792	\$ 22,814	\$ 184,809	(\$ 6,396)	\$ 594,260	\$ 888	\$ 164,229	\$ 759,377
108年度第二季										
1月1日餘額	\$ 301,523	\$ 3,820	\$ 85,792	\$ 22,814	\$ 427,443	(\$ 1,722)	\$ 839,670	\$ -	\$ 205,661	\$ 1,045,331
本期淨利	-	-	-	-	106,239	-	106,239	-	16,508	122,74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404	7,404	-	2,166	9,57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6,239	7,404	113,643	-	18,674	132,317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9,720	-	(39,720)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301,523)	-	(301,523)	-	-	(301,523)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1,092)	21,092	-	-	-	-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76,571)	(76,571)
6月30日餘額	\$ 301,523	\$ 3,820	\$ 125,512	\$ 1,722	\$ 213,531	\$ 5,682	\$ 651,790	\$ -	\$ 147,764	\$ 799,55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金鑾



經理人：唐瑞德



會計主管：李秀婷

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做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調整後)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57,705	\$ 197,87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八)	24,315	4,787
攤銷費用		773	88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十八)	4,979	8,700
利息費用	六(十七)	11,487	5,412
利息收入	六(十五)	(1,320)	(1,18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十六)	177	(1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7,953	(113,555)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43,709	5,633
存貨		7,213	(41,369)
預付款項		(35,643)	(4,804)
其他流動資產		(684)	5,3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255)
應付帳款		(11,506)	17,141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4,451	4,302
負債準備		(1,542)	1,315
其他流動負債		(4,335)	(19,18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27,732	70,902
收取之利息		1,320	1,187
支付之利息		(11,452)	(5,402)
支付之所得稅		(17,082)	(25,06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0,518	41,62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0,623)	(3,60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8	674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8	(1,347)
購置無形資產價款		(1,437)	(482)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六(二十二)	-	97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954)	(3,78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數	六(二十三)	1,102,826	1,311,736
短期借款償還數	六(二十三)	(1,168,126)	(1,248,894)
長期借款償還數	六(二十三)	(185)	(195)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三)	(4,599)	(2,72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六(二十三)	19,722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三)	(12,202)	-
非控制權益變動	六(二十三)	(73,871)	(94,23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6,435)	(34,316)
匯率影響數		11,793	22,931
本期現金增加數		43,922	26,456
期初現金餘額		522,683	619,920
期末現金餘額		\$ 566,605	\$ 646,376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		\$ 562,444	\$ 646,376
分類至待出售處分群組之現金	六(七)	4,161	-
期末現金餘額		\$ 566,605	\$ 646,37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馮周金鑾



經理人：詹瑞德



會計主管：李秀婷



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第一季(調整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名福祿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85 年 12 月奉准設立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並於民國 87 年 10 月開始營業。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會決議更名為福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再於民國 100 年 2 月 18 日經臨時股東會決議更名為政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又於民國 101 年 8 月 27 日經臨時股東會決議更名為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3 年 12 月於中華民國證券商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 (三)本公司原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發、製造、銷售金屬凸塊接合技術及多層金屬捲帶自動接合技術等，因金屬凸塊製程業務嚴重虧損，遂於民國 97 年 10 月經董事會決議停止金屬凸塊製程業務之接單及生產並積極業務轉型，民國 98 年 6 月 19 日經股東會決議增加 LED 照明燈具之研發與製造銷售等相關營業項目並處分閒置資產以完成業務轉型及增進資產有效運用。民國 100 年 2 月 18 日又經臨時股東會決議處分新竹科學園區廠房及設備，並將營業地址遷移至台北市內湖區。民國 101 年 6 月 29 日經股東會決議增加家具、寢具、廚房用具、裝設品批發及零售，及藝術品諮詢顧問服務等營業項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8 年 8 月 12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2.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 IFRSs 版本時，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係採用不重編比較資訊(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調整」)，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分別調增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及兌換利益\$99,797、\$88,692 及\$11，並調減預付租金\$11,094。
3. 本集團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採用之實務權宜作法如下：
 - (1)未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係按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規定處理。
 - (2)將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 (3)對租賃期間將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結束之租賃，採取短期租賃之方式處理，該些合約於民國 108 年度第二季認列之租金費用為\$2,351。
 - (4)未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使用權資產之衡量。

(5)於評估租賃延長選擇權之行使及租賃終止選擇權之不行使對租賃期間之判斷時採用後見之明。

4. 本集團於計算租賃負債之現值時，係採用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其利率區間為 1.25%~13.08%。

5. 本集團按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揭露營業租賃承諾之金額，採用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之現值與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之租賃負債的調節如下：

民國107年12月31日採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	\$ 126,914
減：屬短期租賃之豁免	(1,151)
減：重新判斷非屬租賃之服務合約	(17,516)
民國108年1月1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應認列租賃負債之租賃合約總額	\$ 108,247
本集團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	1.25%~13.08%
民國108年1月1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認列之租賃負債	\$ 88,692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9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8年 6月30日	107年 12月31日	107年 6月30日	
本公司	LF SALES HOLDING PTE. LTD. ("LF SALES")	專業投資業	100	100	100	
本公司	亞首國際有限公司 ("亞首國際")	展場經營及投資	100	100	100	
本公司	LIFESTYLE ENTERPRISE, INC. ("LF(USA)")	家具買賣業	100	100	100	
本公司	LF SOURCING HOLDING PTE. LTD. ("LFS")	專業投資業	100	100	100	
LF SALES	LIFESTYLE HOLDINGS PTE LTD	家具買賣業	100	100	100	註1
LF SALES	LIFESTYLE EUROPE FURNITURE LIMITED	家具買賣業	51	51	51	註1
LF SALES	望威國際有限公司	家具買賣業	51	51	51	
LF SALES	LFN LIMITED	家具買賣業	51	51	51	
LF SALES	VALMORI LIMITED	家具買賣業	51	51	51	註1
LF SALES	LIFESTYLE FORBIDDEN CITY SA PTE. LTD.	家具買賣業	51	51	51	註1
LF SALES	LIFESTYLE HOLDINGS AUSTRALIA & NEW ZEALAND PTY. LTD.	家具買賣業	51	51	51	註1
LF SALES	LifeGreen Limited	環保綠能材料、商品之代理及研發業務	-	-	51	註2
LF SALES	Luvliving Pte. Ltd.	家具買賣業	51	51	51	註1
LF SALES	LIFESTYLE HOLDINGS SOUTH AMERICA LIMITED ("LF(SAM)")	家具買賣業	51	51	51	註1
LF SALES	LIFESTYLE MENA CORPORATION("LF(MENA)")	家具買賣業	51	51	51	註1
LF SALES	Lifestyle Asia Holdings Pte. Ltd. ("LF(ASIA)")	家具買賣業	51	51	51	註1
LF SALES	DIVANY LIMITED	家具買賣業	51	51	-	註3
LFN LIMITED	LFN Services, Inc.	行銷服務業	100	100	-	註4
亞首國際	來思達(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家具買賣及展場管理服務	100	100	100	註1
亞首國際	LEE&FENG CO., LIMITED	家具買賣業	100	100	100	註1
LF (USA)	Lifestyle DCG, Inc.	家具買賣業	51	51	-	註5
LFS	I LINK WORLD TRADE LIMITED("I LINK")	家具買賣、供應商開發及管理、專業投資業務	51	51	51	註1
LFS	LIFESTY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INT' L")	供應商開發及管理、專業投資業務	51	51	51	註1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8年 6月30日	107年 12月31日	107年 6月30日	
LFS	Lifestyle China Enterprise Limited ("LF CHINA")	家具買賣、供應商開發及管理、專業投資業務	51	51	51	註1
LFS	Lifestyle Space Enterprise Limited	供應商開發及管理	51	51	51	註6
I LINK	Simba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家具買賣業	51	51	51	註1
INT'L	海寧來思達進出口有限公司	家具/人造革皮/金屬製品之批發及進出口業務	100	100	100	
LF CHINA	上海徠室達家居有限公司 ("徠室達")	家具買賣業	51	51	51	註7、8
LF CHINA	上海徠宜進出口有限公司	家具/人造革皮/金屬製品之批發及進出口業務	100	100	-	註9

註1：因不符合重要子公司之定義，其民國108年及107年6月30日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2：於民國107年9月30日以美金51元出售，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計\$3,484，致本集團喪失對該子公司之控制。

註3：於民國107年10月1日投資美金306仟元，取得51%股權。因不符合重要子公司之定義，其民國108年6月30日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4：於民國107年9月20日投資設立。

註5：於民國107年10月25日投資設立。

註6：於民國107年5月28日投資設立。因不符合重要子公司之定義，其民國107及108年6月30日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7：於民國107年4月1日以人民幣2,080仟元，取得50.98%股權。因不符合重要子公司之定義，其民國107及108年6月30日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8：於民國108年5月6日決議出售，並將108年6月30日將相關之資產及負債科目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項下。

註9：於民國107年7月3日投資設立。因不符合重要子公司之定義，其民國108年6月30日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集團民國 108 年 6 月 30 日、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6 月 30 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147,764、\$205,661 及\$164,229，下列為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註冊國家	非控制權益		非控制權益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百分比	金額	持股百分比
LFN LIMITED	美國	香港	\$ 25,019	49	\$40,367	49
INT'L	大陸	香港	37,973	49	47,187	49
					非控制權益	
					107年6月30日	
					金額	持股百分比
LFN LIMITED	美國	香港			\$31,783	49
INT'L	大陸	香港			39,252	49

LFN LIMITED 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流動資產	\$ 215,074	\$ 250,541	\$ 212,733
非流動資產	191	228	265
流動負債	(164,206)	(168,388)	(148,135)
淨資產總額	\$ 51,059	\$ 82,381	\$ 64,863

綜合損益表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收入	\$ 362,792	\$ 479,842
稅前淨利	\$ 1,992	\$ 21,600
所得稅費用	(329)	-
本期淨利	1,663	21,6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63	\$ 21,6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815	\$ 10,584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 -	\$ -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收入	\$ 722,160	\$ 760,781
稅前淨利	\$ 10,126	\$ 28,028
所得稅費用	(465)	-
本期淨利	9,661	28,028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661	\$ 28,02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4,734	\$ 13,734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 20,100	\$ 35,764

現金流量表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29,822	\$ 9,00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020)	(72,988)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51	266
本期現金減少數	(11,147)	(63,716)
期初現金餘額	12,053	74,875
期末現金餘額	\$ 906	\$ 11,159

LIFESTY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流動資產	\$ 145,263	\$ 208,599	\$ 179,628
非流動資產	28,343	3,640	3,893
流動負債	(96,110)	(115,938)	(103,415)
淨資產總額	\$ 77,496	\$ 96,301	\$ 80,106

綜合損益表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收入	\$ 180,263	\$ 215,721
稅前淨利	\$ 15,200	\$ 18,667
所得稅費用	(7,919)	(4,124)
本期淨利	7,281	14,543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281	\$ 14,54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3,567	\$ 7,126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 15,379	\$ -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收入	\$ 307,387	\$ 371,030
稅前淨利	\$ 19,808	\$ 23,308
所得稅費用	(8,701)	(8,552)
本期淨利	11,107	14,756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107	\$ 14,75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5,442	\$ 7,230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 15,379	\$ 14,357

現金流量表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8,377 (\$ 12,24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980) (1,20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385) (29,300)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1,184	1,481
本期現金減少數	(46,804) (41,273)	
期初現金餘額	112,355	129,085
期末現金餘額	\$ 65,551	\$ 87,812

(四)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匯率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應收帳款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七)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八)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九)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

當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之帳面金額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來回收，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以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本集團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2. 不動產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3.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0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3年～7年
租賃改良	3年～10年
其他設備	2年

(十三)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及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及
 - (3)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四) 營業租賃(承租人)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五) 無形資產

1. 商標

單獨取得之商標以取得成本認列，因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標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商標為有限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0 年攤銷。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3 年攤銷。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及其他長、短期借款。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保固及除役負債)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一)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二)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配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7. 期中期間發生稅率變動時，本集團於變動發生當期一次認列變動影響數，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之外的項目有關者，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項目，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的項目有關者，則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損益項目。

(二十三)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四) 股利分配

分配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配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配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配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五)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批發

- (1) 本集團於批發市場上銷售傢俱，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批發商，批發商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批發商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批發商，且批發商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本集團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標準保固，對產品瑕疵負有維修之義務，於銷貨時認列負債準備。
-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商品銷售—零售

本集團經營傢俱零售，銷貨收入於商品銷售予客戶時認列。

3. 展覽管理收入

展覽管理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二十六) 企業合併

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26 日 IFRS 問答集發布「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疑義」，說明由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對於共同控制下之企業合併並無明確規定，故仍適用我國已發布之相關解釋函之規定。

本集團購買併購標的公司(以下簡稱標的公司)，因屬集團內之組織重組，應以集團對標的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之帳面價值(評估減損損失後之金額)入帳。投資成本於股權淨值間差額，由本集團繼續予以適當處理。此外，將標的公司及其子公司視為自始即已合併並重編以前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並將原標的公司母公司所持有股權於編製合併比較資產負債表時，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於編製合併比較權益變動表時，將原標的公司母公司認列之損益，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淨利」。

2.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3. 移轉對價及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七)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收入總額或淨額認列

本集團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判定對客戶承諾之性質究係由其本身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即本集團為主理人)，或係為另一方安排提供該等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當本集團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則本集團為主理人，就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總額認列收入。若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本集團並未控制該等商品或勞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係為另一方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作安排，就此安排有權取得之任何收費或佣金認列為收入。

本集團依據下列指標判定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

1. 對完成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承諾負有主要責任。
2. 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或於控制移轉後承擔存貨風險。
3. 對特定商品或勞務具有訂定價格之裁量權。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無。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88	\$ 577	\$ 1,447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566,017	522,106	644,929
	566,605	522,683	646,376
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4,161)	-	-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現金	\$ 562,444	\$ 522,683	\$ 646,376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未有提列備抵損失之情形。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應收帳款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應收帳款	\$ 1,220,052	\$ 1,254,367	\$ 1,165,253
應收帳款-關係人	8,302	2,135	2,637
減：備抵損失	(24,953)	(20,169)	(19,075)
	1,203,401	1,236,333	1,148,815
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389)	-	-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應收帳款	<u>\$ 1,202,012</u>	<u>\$ 1,236,333</u>	<u>\$ 1,148,815</u>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未逾期	\$ 822,679	\$ 851,280	\$ 906,734
30天內	211,325	307,476	180,958
31-90天	104,604	73,606	56,667
91-180天	60,451	12,730	20,910
181天以上	27,906	11,410	2,621
	<u>\$ 1,226,965</u>	<u>\$ 1,256,502</u>	<u>\$ 1,167,89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08 年 6 月 30 日、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6 月 30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1,050,272。
3. 本集團分別與 The CIT Group/Commercial Services, Inc. 及 Scottish Pacific Business Finance Pty. Ltd. 間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本集團依合約規定承擔非信用因素所導致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並須負擔融資機構因無上述融資活動所衍生之成本或損失，因此本集團並未除列讓售之應收帳款，且本集團對此讓售之應收帳款不得再質押予第三方。相關已預支之價款帳列短期借款，請詳附註六(八)。
4.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5.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金融資產移轉

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集團與 JPMorgan Chase Bank 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合約規定本集團無須承擔該些已移轉應收帳款無法回收之風險，且本集團對於該些已移轉應收帳款並無任何持續參與，因此本集團除列該些讓售之應收帳款，其尚未到期之相關資訊如下：

108年6月30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 帳款金額	除列金額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之利率區間
JPMorgan Chase Bank	\$ 22,722	\$ 22,722	\$ 22,722	3.84%~4.05%

107年12月31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 帳款金額	除列金額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之利率區間
JPMorgan Chase Bank	\$ 17,618	\$ 17,618	\$ 17,618	4.51%~4.64%

(四) 其他應收款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應收採購獎勵金	\$ 21,514	\$ 94,555	\$ 29,805
其他	83,468	52,629	38,658
	104,982	147,184	68,463
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5,762)	-	-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其他應收款	\$ 99,220	\$ 147,184	\$ 68,463

(五) 存貨

108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料	\$ 787	\$ -	\$ 787
製成品	65,097	(72)	65,025
在途存貨	29	-	29
	65,913	(72)	65,841
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52,899)	-	(52,899)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存貨	\$ 13,014	(\$ 72)	\$ 12,942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料	\$ 17	\$ -	\$ 17
製成品	73,110	(222)	72,888
在途存貨	149	-	149
合計	<u>\$ 73,276</u>	<u>(\$ 222)</u>	<u>\$ 73,054</u>

	107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料	\$ 110	\$ -	\$ 110
製成品	\$ 72,328	\$ -	72,328
在途存貨	2,029	-	2,029
合計	<u>\$ 74,467</u>	<u>\$ -</u>	<u>\$ 74,467</u>

本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711,670、\$1,977,774、\$3,033,175 及 \$3,354,516。

(六)租賃交易－承租人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建物及印表機，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7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08年6月30日	
	帳面金額	
房屋	\$	81,420
其他設備		104
		81,524
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21,712)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使用權資產	\$	<u>59,812</u>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房屋	\$ 8,917	\$ 19,196
其他設備	22	42
	<u>\$ 8,939</u>	<u>\$ 19,238</u>

3.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0 及\$1,438。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074	\$	2,186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317		2,351

5.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16,739。

(七)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 5 月 6 日業經董事會核准與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簽約，協議出售上海徠室達家居有限公司，預計交易金額為人民幣 2,080 仟元(約新台幣 9,404 仟元)。與上開公司相關之資產和負債已轉列為待出售處分群組，並預期於民國 108 年 8 月完成股權移轉。

1. 分類為待出售處分群組之資產：

	<u>108年6月30日</u>
現金	\$ 4,161
應收帳款	1,389
其他應收款	5,762
存貨	52,899
預付款項	13,30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27
使用權資產	21,712
其他非流動資產	448
總計	<u>\$ 101,601</u>

2. 分類為待出售處分群組之負債：

	<u>108年6月30日</u>
應付帳款	\$ 9,039
其他應付款	42,48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7
租賃負債—流動	3,328
其他流動負債	1,742
租賃負債—非流動	15,798
其他非流動負債	32,113
總計	<u>\$ 104,627</u>

3. 該待出售處分群組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重新衡量後，未產生減損損失。

(八)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8年6月30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其他短期借款			
短期融資借款	\$ 175,464	5.5%~8.67%	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借款性質	107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其他短期借款			
短期融資借款	\$ 238,250	5.25%~8.25%	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借款性質	107年6月30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70,000	1.25%~1.56%	無
其他短期借款			
短期融資借款	197,700	4.75%~8.26%	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 267,700		

(九) 其他應付款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應付股利	\$ 304,223	\$ 217	\$ 242,741
應付薪資	53,384	74,775	43,629
應付採購服務成本	24,093	15,984	20,491
應付佣金	11,921	13,304	17,060
其他-資金融通	30,676	10,835	-
其他	57,691	38,471	46,301
	481,988	153,586	370,222
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相關負債 (	42,480)	-	-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其他應付款	\$ 439,508	\$ 153,586	\$ 370,222

(十) 退休金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本集團之海外子公司均按當地政府規定，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退休金或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當地政府管理及統籌安排，海外子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998、\$2,018、\$3,647 及 \$3,223。

(十一) 股本

1. 民國 108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2,710,000，實收資本額為 \$301,523(含私募股份計 156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至 103 年間，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海內外轉投資之目的，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共計 11,080 仟股；上開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交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上櫃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之已發行普通股同。

截至民國 108 年 6 月 30 日，前述私募股份皆已解除股份轉讓之限制，內中 10,924 仟股業已完成補辦公開發行。

(十二)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三)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視公司目前及未來資金需求、產業成長特性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長期財務規劃，其中股利應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 10%，股東股利中現金股利不少於 10%，並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為限。

4.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5 月 31 日及民國 107 年 5 月 2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盈餘分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39,720		\$ 29,594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22,814	
現金股利	301,523	\$ 10	241,218	\$ 8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限制原因已於民國 107 年度消滅，擬就消滅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21,092。

上述有關董事會提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情形，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十四) 營業收入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家具銷貨收入	\$ 1,994,704	\$ 2,297,594
展場管理收入	19,033	17,906
其他營業收入	6,826	7,513
	<u>\$ 2,020,563</u>	<u>\$ 2,323,013</u>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家具銷貨收入	\$ 3,520,446	\$ 3,874,896
展場管理收入	39,305	39,284
其他營業收入	12,004	10,148
	<u>\$ 3,571,755</u>	<u>\$ 3,924,328</u>

本集團之銷貨收入係按某一時點認列收入，展覽管理收入係隨時間逐期認列收入。

(十五) 其他收入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銀行存款利息	\$ 1,233	\$ 586
租金收入	265	272
其他收入—其他	1,207	1,132
	<u>\$ 2,705</u>	<u>\$ 1,990</u>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銀行存款利息	\$ 1,320	\$ 1,187
租金收入	531	519
其他收入—其他	2,064	1,999
	<u>\$ 3,915</u>	<u>\$ 3,705</u>

(十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淨外幣兌換利益	\$ 2,044	\$ 6,054
處分廠房、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	132
	<u>\$ 2,044</u>	<u>\$ 6,186</u>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淨外幣兌換利益	\$ 2,349	\$ 3,400
處分廠房、不動產及設備	(177)	166
(損失)利益		
什項支出	(81)	-
	<u>\$ 2,091</u>	<u>\$ 3,566</u>

(十七) 財務成本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利息費用	\$ 5,315	\$ 2,776
應收帳款讓售費用	4,754	3,216
	<u>\$ 10,069</u>	<u>\$ 5,992</u>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利息費用	\$ 11,487	\$ 5,412
應收帳款讓售費用	7,573	5,051
	<u>\$ 19,060</u>	<u>\$ 10,463</u>

(十八)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進貨	\$ 1,615,764	\$ 1,951,650
員工福利費用	68,355	76,547
佣金支出	35,649	39,867
稅捐	33,571	-
展覽費	19,154	15,303
運輸費用	16,151	7,698
採購服務成本	20,098	43,378
折舊費用	11,501	2,507
差旅費	8,022	9,197
廣告費用	8,522	9,023
勞務費用	11,049	12,561
商品存貨之變動	4,740 (	42,80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697 (	1,434)
營業租賃租金	1,317	12,283
其他	45,418	42,683
	<u>\$ 1,901,008</u>	<u>\$ 2,178,459</u>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進貨	\$ 2,864,443	\$ 3,275,027
員工福利費用	139,112	138,631
佣金支出	60,779	66,967
稅捐	48,666	-
展覽費	43,662	39,830
運輸費用	41,021	13,153
採購服務成本	28,898	65,356
折舊費用	24,315	4,787
差旅費	16,989	17,933
廣告費用	16,447	18,103
勞務費用	23,729	20,169
商品存貨之變動	7,363 (	41,36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979	8,700
營業租賃租金	2,351	22,097
其他	78,242	73,874
	<u>\$ 3,400,996</u>	<u>\$ 3,723,258</u>

(十九) 員工福利費用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薪資費用	\$ 61,541	\$ 70,319
勞健保費用	3,619	3,967
退休金費用	1,998	2,018
其他用人費用	1,197	243
	<u>\$ 68,355</u>	<u>\$ 76,547</u>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薪資費用	\$ 126,107	\$ 126,490
勞健保費用	7,477	7,539
退休金費用	3,647	3,223
其他用人費用	1,881	1,379
	<u>\$ 139,112</u>	<u>\$ 138,631</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2.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853、\$1,340、\$1,286及\$1,819；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853、\$1,166、\$1,286及\$1,582，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係依當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1%及1%估列。估列金額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一致，其中員工酬勞將以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4,055 及\$4,055，與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且尚未實際配發。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0,496	\$ 8,947
海外子公司盈餘		
匯回扣繳稅款	3,084	33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1,166	747
未分配盈餘加徵稅款	3,658	232
當期所得稅總額	18,404	9,959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5,676	(471)
所得稅費用	\$ 34,080	\$ 9,488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2,086	\$ 11,255
海外子公司盈餘		
匯回扣繳稅款	3,084	3,954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1,166	747
未分配盈餘加徵稅款	3,658	232
當期所得稅總額	19,994	16,188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4,964	(1,698)
所得稅費用	\$ 34,958	\$ 14,490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6 年度。

3.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集團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認列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一) 每股盈餘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63,844	30,152	\$ <u>2.12</u>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9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63,844	30,161	\$ <u>2.12</u>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註)	\$ 112,972	30,152	\$ <u>3.75</u>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4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12,972	30,166	\$ <u>3.75</u>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106,239	30,152	\$ <u>3.52</u>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55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06,239	30,207	\$ <u>3.52</u>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註)	\$ 153,711	30,152	\$ <u>5.10</u>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60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53,711	30,212	\$ <u>5.09</u>

(註)本集團民國 107 年之併購交易，視為自始即合併，是以本期淨利包括母公司及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二十二)企業合併

1. 收購 Divany

- (1)本集團為擴展義大利家具市場銷售業務，本公司之子公司 LF SALES HOLDING PTE.LTD. 董事會於民國 107 年決議以美金 306 仟元(約新台幣 9,342 仟元)取得 Divany Limited (以下簡稱「Divany」)51%股權，並訂定股權移轉基準日為民國 107 年 10 月 1 日。
- (2)因本集團與 Divany 之最終控制者相同，上開購併交易經濟實質為集團內組織重組，致按集團對 Divany 投資帳面價值(評估減損損失後之金額)入帳，而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則調整民國 106 年度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計\$1,898。
- (3)本集團將 Divany 視為自始即已合併並重編民國 107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並將原併購標的公司控制者所持有股權於編製合併比較資產負債表時，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於編製合併比較綜合損益表時，將原併購標的公司控制者享有之利潤，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2. 收購徠室達

- (1)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4 月 1 日以人民幣 2,080 仟元(約新台幣 9,667 仟元)購入上海徠室達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徠室達」)50.98%股權，並取得對徠室達之控制，該公司在大陸經營家具買賣。本集團預期收購後可加強在此等市場之地位，並預期透過經濟規模降低成本。

(2)收購徠室達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以及在收購日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份額之資訊如下：

	107年4月1日
收購對價-現金	\$ 9,667
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份額	4,983
	<u>14,650</u>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	979
其他應收款	17,484
存貨	23,208
預付款項	4,025
其他流動資產	5,46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76
應付票據及帳款	(25,976)
其他流動負債	(17,392)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u>10,166</u>
商譽	<u>\$ 4,484</u>

(二十三)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08年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其他	
1月1日	\$ 238,250	\$ 688	\$ 88,692	\$ 47,491	\$ 375,121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65,300)	(185)	(12,202)	(58,748)	(136,435)
轉列待出售處分群組	-	-	(19,126)	(60,925)	(80,051)
匯率變動之影響	2,514	7	785	424	3,730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	377,877	377,877
6月30日	<u>\$ 175,464</u>	<u>\$ 510</u>	<u>\$ 58,149</u>	<u>\$ 306,119</u>	<u>\$ 540,242</u>

	107年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其他		
1月1日	\$ 199,739	\$ 1,129	\$ 2,724		\$ 203,592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62,842	(195)	(98,210)		(35,563)
匯率變動之影響	5,119	21	-		5,140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338,227		338,227
6月30日	<u>\$ 267,700</u>	<u>\$ 955</u>	<u>\$ 242,741</u>		<u>\$ 511,396</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馮周金鑾	本公司董事長
謝孟霖	本公司董事
瓊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係本集團管理階層
EGERTON PROPERTY COMPANY LTD.	該公司負責人係本集團管理階層
LIFESTYLE HOLDINGS LTD.	該公司負責人係本集團管理階層
LIFESTYLE UNIVERSAL PTE. LTD.	該公司負責人係本集團管理階層
Comercial Ocean Gate Limitada	該公司負責人係本集團管理階層
Saker, Inc. International Export & Consulting	該公司負責人係本集團管理階層
SOLUTION SKY LIMITED	該公司負責人係本集團管理階層
Sovana Inc.	該公司負責人係本集團管理階層
BARLON AFRICA CONSULTING	該公司負責人係本集團管理階層
Gabe, LLC	該公司負責人係本集團管理階層
ASTOR poltrone e divani s.r.l	該公司管理階層係本集團管理階層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謝貞德	實質關係人
謝采琰	實質關係人
魏為國	本集團管理階層
楊颺	本集團管理階層
BENG CHAI NG	本集團管理階層
Marwan S Saker	本集團管理階層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收入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 5,919	\$ 4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 5,919	\$ 4

主係銷售產品予關係人，產品售價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勞務收入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瓊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11	\$ 21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瓊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2,082	\$ 2,558

主係提供家具展場或家具設計等服務予關係人並收取勞務收入，係按約定價格及條件辦理，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資比較。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8年6月30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107年6月30日</u>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u>\$ 8,302</u>	<u>\$ 2,135</u>	<u>\$ 2,637</u>
其他應收款：			
瓊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u>\$ 158</u>	<u>\$ 172</u>	<u>\$ 1,997</u>
其他關係人	<u>12</u>	<u>5,543</u>	<u>3,704</u>
	<u>\$ 170</u>	<u>\$ 5,715</u>	<u>\$ 5,701</u>

其他應收關係款項主係本集團因業務合作而代墊營運活動所需款項、應收投資款，及提供關係人行政庶務管理服務收入，並無附息。

4.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8年6月30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107年6月30日</u>
其他關係人	<u>\$ 2,119</u>	<u>\$ -</u>	<u>\$ 558</u>
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相關負債	<u>(238)</u>	<u>-</u>	<u>-</u>
	<u>\$ 1,881</u>	<u>\$ -</u>	<u>\$ 558</u>

其他應付款主係應付關係人佣金及相關費用墊付，其付款條件採彈性付款。

5. 其他收入

	<u>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其他關係人	<u>\$ 370</u>	<u>\$ 358</u>
	<u>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其他關係人	<u>\$ 737</u>	<u>\$ 712</u>

本集團因提供關係人行政庶務管理服務，經雙方約定每月收取管理服務收入，每月底前收款。

6.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依一般市場行情與關係人簽訂租賃合約，並依合約按月支付租金。

本集團因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調增使用權資產 \$7,262。

(2)租金費用(表列「管理費用」)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 270	\$ 426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 648	\$ 758

(3)租賃負債

	108年6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 5,730

7. 資金貸與關係人款項

(1)向主要管理階層借款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 28,812	\$ 10,835
其他非流動負債	28,166	27,861
	56,978	38,696
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相關負債	(56,978)	-
	\$ -	\$ 38,696

(2)向其他關係人借款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 1,864	\$ -

(3)向關係人借款之條件為款項貸與後 1~3 年內償還，利息按季依年利率 4.35%支付。

(4)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無關係人借款。

8. 購入子公司

本集團收購 Divany 係因與 Divany 之最終控制者相同，是項併購交易經濟實質係屬集團內部組織重組，請詳附註六(二十二)之說明。

9. 處分子公司

本集團與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簽約，協議出售上海徠室達家居有限公司，請詳附註六(七)之說明。

10. 其他

本集團民國 108 年 6 月 30 日、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6 月 30 日之金融機構之貸款額度，由關係人馮周金鑒及謝采琬擔任連帶保證人。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35,283	\$ 44,024
退職後福利	701	491
	<u>\$ 35,984</u>	<u>\$ 44,515</u>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81,176	\$ 80,608
退職後福利	1,258	989
	<u>\$ 82,434</u>	<u>\$ 81,597</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資產(註)	\$ 310,387	\$ 313,567	\$ 257,253	短期借款擔保
應收帳款	608,869	544,578	434,116	短期借款及應收帳款 讓售之擔保
其他流動資產	3,500	3,424	3,382	短期借款擔保
	<u>\$ 922,756</u>	<u>\$ 861,569</u>	<u>\$ 694,751</u>	

註：合併子公司與 The CIT Group/Commercial, Service Inc. 間訂有應收帳款讓售合約，約定以帳載該公司總資產作為擔保。此揭露數尚不包括應收帳款。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租用營業辦公處所及倉庫係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協議，租期介於 1~5 年。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不超過1年	\$ 55,624	\$ 38,248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70,202	62,123
超過5年	1,088	2,675
	<u>\$ 126,914</u>	<u>\$ 103,046</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部份)及租賃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清楚辨認、衡量並控制本集團所有各種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使本集團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量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8	年	6	月	30	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9,523 31.06 \$ 295,784

人民幣：美金

668 0.14 3,02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804 31.06 \$ 24,972

	107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	--------	--	----	--	---------------	--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7,455 30.715 \$ 228,980

人民幣：美金

735 0.15 3,287

美金：人民幣

168 6.87 5,16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845 30.715 \$ 25,954

	107	年	6	月	30	日
--	-----	---	---	---	----	---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	--------	--	----	--	---------------	--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6,994 30.46 \$ 213,037

人民幣：美金

1,159 0.15 5,324

美金：人民幣

88 6.63 2,68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835 30.46 \$ 25,434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未實現兌換(損)益彙總金額分別為(\$1,261)、\$7,621、(\$670)及\$5,818。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958	\$	-
人民幣：美金	1%	30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50	\$	-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130	\$	-
人民幣：美金	1%	53		-
美金：人民幣	1%	27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54	\$	-

(2)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惟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不重大，故無重大影響。

(3) 信用風險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

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E.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C)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F. 本集團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個別客戶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由於部分客戶之預期損失率相近，故彙總表達，民國 108 年 6 月 30 日、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6 月 30 日之損失率如下：

	群組一	群組二	群組三	群組四	合計
<u>108年6月30日</u>					
預期損失率	0.03%~1%	25%~40%	93%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1,188,086	\$ 22,991	\$ 5,671	\$ 10,217	\$ 1,226,965
備抵損失	\$ 625	\$ 8,827	\$ 5,284	\$ 10,217	\$ 24,953
	群組一	群組二	群組三	群組四	合計
<u>107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3%~3%	10%~25%	75%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1,212,590	\$ 25,551	\$ 7,590	\$ 10,771	\$ 1,256,502
備抵損失	\$ 579	\$ 3,102	\$ 5,717	\$ 10,771	\$ 20,169
	群組一	群組二	群組三	群組四	合計
<u>107年6月30日</u>					
預期損失率	0.03%~5%	12%~33%	66%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1,124,869	\$ 30,116	\$ 1,244	\$ 11,661	\$ 1,167,890
備抵損失	\$ 550	\$ 6,043	\$ 821	\$ 11,661	\$ 19,075

G.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8年
	應收帳款
1月1日	\$ 20,169
減損損失提列	4,979
沖銷	(435)
匯率影響數	240
6月30日	<u>\$ 24,953</u>
	107年
	應收帳款
1月1日_IAS 39	\$ 4,702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6,312
1月1日_IFRS 9	11,014
減損損失提列	8,700
沖銷	(726)
匯率影響數	87
6月30日	<u>\$ 19,075</u>

(4)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係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並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及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 B. 本集團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資金，將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本集團將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除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其未折現合約現金流量金額約當於其帳面價值，並於一年內到期外，餘金融負債之未折現合約現金流量金額詳下表所述：

108年6月30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租賃負債	\$ 34,774	\$ 23,203	\$ 3,433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2	456	-
107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733	\$ 1,530	\$ 28,467
107年6月30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其他非流動負債	\$ 530	\$ 703	\$ -

D.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二。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四。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董事會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集團董事會以地區別之角度經營家具買賣業務，目前著重於歐美之批發事業及大陸地區之經銷事業。

(二)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8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家具事業部	展場管理事業部	其他	總計
部門收入-對外收入	\$ 2,001,530	\$ 19,033	\$ -	\$ 2,020,563
應報導部門損益	\$ 71,072	\$ 9,293	(\$ 210)	\$ 80,155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 8,763	\$ 3,140	\$ -	\$ 11,903
所得稅費用	\$ 34,080	\$ -	\$ -	\$ 34,080
	107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家具事業部	展場管理事業部	其他	總計
部門收入-對外收入	\$ 2,305,080	\$ 17,906	\$ 27	\$ 2,323,013
應報導部門損益	\$ 121,982	\$ 16,176	(\$ 908)	\$ 137,250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 1,950	\$ 935	\$ -	\$ 2,885
所得稅費用	\$ 9,488	\$ -	\$ -	\$ 9,488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家具事業部	展場管理事業部	其他	總計
部門收入-對外收入	\$ 3,532,450	\$ 39,305	\$ -	\$ 3,571,755
應報導部門損益	\$ 107,850	\$ 15,220	(\$ 323)	\$ 122,747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 18,900	\$ 6,188	\$ -	\$ 25,088
所得稅費用	\$ 34,958	\$ -	\$ -	\$ 34,958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家具事業部	展場管理事業部	其他	總計
部門收入-對外收入	\$ 3,885,017	\$ 39,284	\$ 27	\$ 3,924,328
應報導部門損益	\$ 148,996	\$ 36,138	(\$ 1,746)	\$ 183,388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 3,814	\$ 1,855	\$ -	\$ 5,669
所得稅費用	\$ 14,490	\$ -	\$ -	\$ 14,490

(三)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及損益，與損益表內之收入及損益係採一致之衡量方式。

東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2)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要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3)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3)	備註
													名稱	價值			
1	LIFESTYLE ENTERPRISE, INC.	LPN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46,590	\$ 46,590	\$ -	5.50%	2	-	營運週轉	-	NA	-	\$ 52,173	\$ 104,347	
1	LIFESTYLE ENTERPRISE, INC.	Lifestyle DCG, Inc.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46,590	46,590	31,606	5.50%	2	-	營運週轉	-	NA	-	52,173	104,347	
2	LF SOURCING HOLDING PTE. LTD.	Lifestyle China Enterprise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8,636	18,636	-	2.50%	2	-	營運週轉	-	NA	-	25,616	51,232	
3	海寧東思達進出口有限公司	東思達(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4,521	4,521	-	4.35%	2	-	營運週轉	-	NA	-	15,302	30,605	
3	海寧東思達進出口有限公司	上海徐家達家居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6,782	6,782	-	4.35%	2	-	營運週轉	-	NA	-	15,302	30,605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入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說明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

(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

註3：資金貸與辦法：

(1)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者，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該資金貸與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2)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該資金貸與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資金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3)貸與業務往來之金額與貸與短期融通資金之總金額合計以不超過該資金貸與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4)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國外公司間，有短期資金融通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個別與總資金貸與金額均不得超過該資金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且以三年為限。

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二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往來情形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 比率(註3)
1	LIFESTYLE ENTERPRISE, INC.	Lifestyle DCG, INC.	3	其他收入	11,926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同	0.33
1	LIFESTYLE ENTERPRISE, INC.	Lifestyle DCG, INC.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1,606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同	1.38
2	Lifestyle DCG, INC.	LIFESTYLE ENTERPRISE, INC.	3	營業費用	40,821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同	1.14
3	LFN Limited	LFN Services, INC.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6,896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同	5.10
4	LFN Services, INC.	LFN Limited	3	勞務收入	24,740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同	0.69
5	上海徠至達客房有限公司	LIFESTYLE (SHANGHAI) TRADING LIMITED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37,605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同	1.64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揭露標準為交易金額達\$10,000以上者。

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權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本公司	LF SALES HOLDING PTE. LTD. (<LF SALES>)	新加坡	專業投資業	\$ 181,356	\$ 181,356	5,059	100%	\$ 206,855	\$ 24,898	\$ 24,898	子公司
本公司	亞普國際有限公司 (<亞普國際>)	香港	成場經營及投資	52,412	52,412	13,576	100%	110,534	31,901	31,901	子公司
本公司	LIFESTYLE ENTERPRISE, INC. (<LF USA>)	美國	家具買賣業	179,490	179,490	300	100%	260,867	2,674	2,674	子公司
本公司	LF SOURCING HOLDINGS PTE. LTD. (<LFS>)	新加坡	專業投資業	266,175	266,175	1,000	100%	128,080	2,923	2,923	子公司
LF SALES	LIFESTYLE HOLDINGS PTE LTD	新加坡	家具買賣業	27,262	27,262	400	100%	23,585	3,934		孫公司
LF SALES	LIFESTYLE EUROPE FURNITURE LIMITED	英國	家具買賣業	17,632	17,632	29	51%	6,196	5,430		孫公司
LF SALES	望成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家具買賣業	7,594	7,594	510	51%	6,782	4,082		孫公司
LF SALES	LFN LIMITED	香港	家具買賣業	8,086	8,086	255	51%	26,041	9,661		孫公司
LF SALES	VALMORI LIMITED	香港	家具買賣業	16,567	16,567	510	51%	7,770	(491)		孫公司
LF SALES	LIFESTYLE FORBIDDEN CITY SA PTE. LTD.	新加坡	家具買賣業	31,417	31,417	64	51%	14,088	6,909		孫公司
LF SALES	LIFESTYLE HOLDINGS AUSTRALIA & NEW ZEALAND PTY. LTD.	澳洲	家具買賣業	30,106	30,106	0,051	51%	15,402	2,500		孫公司
LF SALES	LOUVIVING PTE. LTD.	新加坡	家具買賣業	1,540	1,540	71	51%	3,107	1,735		孫公司
LF SALES	Lifestyle Asia Holdings Pte Ltd.	新加坡	家具買賣業	9,184	9,184	66	51%	2,837	1,853		孫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LF SALES	LIFESTYLE MENA CORPORATION	美國	家具買賣業	5,577	5,577	0.051	51%	6,185	2,738		孫公司
LF SALES	LIFESTYLE HOLDINGS SOUTH AMERICA LIMITED	香港	家具買賣業	80,435	80,435	51	51%	17,519	17,392		孫公司
LF SALES	DIVANY LIMITED	香港	家具買賣業	9,342	9,342	306	51%	990	(10,030)		孫公司
亞普國際	LEE & FENG CO., LIMITED	香港	家具買賣業	1,480	1,480	50	100%	9,548	467		孫公司
LF USA	Lifestyle DCG, Inc.	美國	家具買賣業	4,712	-	0.51	51%	5,369	1,206		孫公司
LFS	I LINK WORLD TRADE LIMITED("I LINK")	香港	家具買賣、供應商開發及管理、專業投資業務	1,671	1,671	398	51%	2,982	557		孫公司
LFS	LIFESTY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供應商開發及管理、專業投資業務	1,671	1,671	51	51%	39,523	11,107		孫公司
LFS	Lifestyle China Enterprise Limited	香港	家具買賣、供應商開發及管理、專業投資業務	30,845	30,845	1,020	51%	18,708	(6,290)		孫公司
LFS	Lifestyle Space Enterprise Limited	香港	供應商開發及管理	942	942	31	51%	1,400	810		孫公司
I LINK	SIMBA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臺灣	家具買賣業	501	501	15	51%	2,301	1,018		孫公司
LFN LIMITED	LFN Services, Inc.	美國	行銷服務業	1,543	-	1	100%	5,848	1,522		孫公司

永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一基本資料
民國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金額	金額	匯出	收回							
永思達(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家具買賣及展場管理服務	\$ 12,049	(註1)	\$ 12,049	\$ -	\$ -	\$ -	\$ 12,049	(20)	100%	\$ (20)	\$ 3,685	-	(註2)
海寧永思達進出口有限公司	家具/人造革皮/金屬製品之批發及進出口業務	32,760	(註1)	-	-	-	-	-	16,853	51%	8,595	39,021	-	(註3)
上海律亞達家居有限公司	家具批發買賣	18,739	(註1)	-	-	-	-	-	(16,506)	26%	(4,292)	(9,487)	-	(註2)
上海律亞進出口有限公司	家具/人造革皮/金屬製品之批發及進出口業務	13,531	(註1)	-	-	-	-	-	681	51%	347	7,607	-	(註2)

公司名稱	依經濟部投資委員會 核准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委員會核准投資金額	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	\$ 12,049	\$ 60,754	\$ 479,732

註1：投資方式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香港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非屬重要子公司，係按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財務報表而得。
 註3：本公司因併購LF SOURCING HOLDING PTE. LTD.，而間接取得其透過第三地再轉投資之大陸子公司，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投資\$48,705，另經投資審議會核准盈餘轉投資共計美金433,500元不列入本公司對大陸投資額度之計算。

附件六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
(股票代碼 8066)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一路 86 號 3 樓
電 話：(02) 8792-5189

來 思 達 國 際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8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9 ~ 10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1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2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3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4 ~ 41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2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 ~ 34
	（七） 關係人交易	35 ~ 36
	（八） 質押之資產	37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7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7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7
(十二)	其他	37 ~ 40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0 ~ 41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41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明細表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三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四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五
	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明細表六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七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八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3679 號

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來思達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來思達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來思達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來思達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來思達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家具銷貨收入之認列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四)，重要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三)說明。

來思達公司主要經營家具批發及零售買賣事業，零售銷貨於客戶確認後，認列銷貨收入；而批發銷貨則於存貨運往銷貨對象指定港口裝載上船後，認列銷貨收入。由於來思達公司銷貨對象眾多且收入流程通常涉及人工作業，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家具銷貨收入之正確性以及截止為來思達公司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及評估來思達公司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測試，確認帳載交易、佐證文件及收款紀錄之一致性。
2. 針對相關之交易對象應收帳款執行發函詢證，追蹤回函，並確認相關往返紀錄及回覆內容與帳載紀錄及客戶資料之一致性。
3. 針對所選取之銷貨收入，核對並確認帳載紀錄與訂單、出貨單等交易相關憑證相符。
4. 針對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已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目的地公司收貨紀錄等文件，確認銷貨交易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二)所述，來思達公司之子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1 日向關係人購買 LIFESTYLE MENA CORPORATION、LIFESTYLE ASIA HOLDINGS PTE. LTD. 及 LIFESTYLE HOLDINGS SOUTH AMERICA LIMITED 之股權，本次交易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即合併，故來思達公司編製民國 106 年度個體比較財務報表時，已追溯重編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由於上述交易係屬於財務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重大交易，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來思達公司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與管理當局訪談以瞭解本次合併之目的，暨合併案評估之過程及合併對價決定之方式。
2. 覆核董事會之會議紀錄暨合併契約，確認相關決議事項與合併契約之內容一致。
3. 覆核合併基準日會計處理方式及確認帳務登載紀錄之正確性。
4. 針對合併基準日及財務報表比較期間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等會計項目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來思達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來思達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來思達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來思達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來思達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來思達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來思達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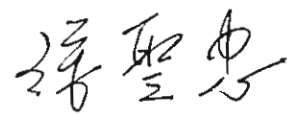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來思達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聖忠



會計師

梁華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1 3 日

來思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5年3月31日止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調 整 後)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六(一)	\$	54,952	6	\$	25,152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70,084	8		58,286	8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三)及七		46,728	6		18,031	3
130X	存貨			6,467	1		10,76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388	-		6,385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80,619	21		118,614	16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602,557	71		564,156	7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1,503	-		2,038	-
1780	無形資產			573	-		1,19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七)		68,734	8		41,051	6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48	-		90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74,115	79		609,345	84
1XXX	資產總計		\$	854,734	100	\$	727,959	100

(續次頁)

來思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6年第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及權益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六)	\$	60,000	7	\$	-	-
2150	應付票據			564	-		599	-
2170	應付帳款			29,339	4		13,661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七)		22,625	3		22,165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七)		3,018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768	-		2,53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17,314	14		38,964	5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307	-		307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七)		68,734	8		41,051	6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9,041	8		41,358	6
2XXX	負債總計			186,355	22		80,322	11
權益								
股本		六(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301,523	35		251,269	35
資本公積		六(十)						
3200	資本公積			5,718	1		67,763	9
保留盈餘		六(十一)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6,198	7		30,510	4
3350	未分配盈餘			327,754	38		258,513	3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22,814)	(3)		18,354	3
35XX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六(十二)		-	-		21,228	3
3XXX	權益總計			668,379	78		647,637	89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54,734	100	\$	727,959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馮周金鑒



經理人：詹瑞德



會計主管：李秀婷



來思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調 整 後)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三)	\$	361,960	100	\$	391,00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五)	(	248,948)	(69)	(	270,902)	(69)
5900 營業毛利			113,012	31		120,106	31
營業費用	六(十五)(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26,893)	(8)	(	40,955)	(10)
6200 管理費用		(	51,207)	(14)	(	49,785)	(1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78,100)	(22)	(	90,740)	(23)
6900 營業利益			34,912	9		29,366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七		76,499	21		7,35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四)	(	6,926)	(2)	(	3,930)	(1)
7050 財務成本		(	1,639)	-	(	1,663)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209,557	58		256,499	6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7,491	77		258,259	66
7900 稅前淨利			312,403	86		287,625	7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七)	(	3,018)	(1)	(	19,007)	(5)
8200 本期淨利		\$	309,385	85	\$	268,618	6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四)	(\$	41,168)	(11)	(\$	11,827)	(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41,168)	(11)	(	11,827)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1,168)	(11)	(\$	11,827)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68,217	74	\$	256,791	66
基本每股盈餘	六(十八)						
9750 本期淨利		\$		10.26	\$		8.91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		10.25	\$		8.9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馮周金鑒



經理人：詹瑞德



會計主管：李秀婷



來思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共 同 控 制 下	
附 註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一 發 行 溢 價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差 額	前 手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105 年(調整後)								
1 月 1 日	\$ 251,269	\$ 80,326	\$ 10,352	\$ 210,245	\$ 30,181	\$ 11,846	\$ 594,219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1)	六(十一)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158	(20,158)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188,452)	-	-	(188,452)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一)	(12,563)	-	-	-	-	(12,563)	
組織重組影響數	六(四)	-	-	-	-	(2,358)	(2,358)	
本期綜合損益								
-損益	-	-	-	256,878	-	11,740	268,618	
-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827)	-	(11,827)	
12 月 31 日	<u>\$ 251,269</u>	<u>\$ 67,763</u>	<u>\$ 30,510</u>	<u>\$ 258,513</u>	<u>\$ 18,354</u>	<u>\$ 21,228</u>	<u>\$ 647,637</u>	
106 年								
1 月 1 日	\$ 251,269	\$ 67,763	\$ 30,510	\$ 258,513	\$ 18,354	\$ 21,228	\$ 647,637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2)	六(十一)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5,688	(25,688)	-	-	-	
現金股利	-	-	-	(150,762)	-	-	(150,762)	
股票股利	50,254	-	-	(50,254)	-	-	-	
組織重組影響數	六(四)(十二)	(62,045)	-	-	-	(34,668)	(96,713)	
本期綜合損益								
-損益	-	-	-	295,945	-	13,440	309,385	
-其他綜合損益	-	-	-	-	(41,168)	-	(41,168)	
12 月 31 日	<u>\$ 301,523</u>	<u>\$ 5,718</u>	<u>\$ 56,198</u>	<u>\$ 327,754</u>	<u>(\$ 22,814)</u>	<u>\$ -</u>	<u>\$ 668,379</u>	

註1:民國104年度之董監酬勞\$2,061及員工酬勞\$2,061,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民國105年度之董監酬勞\$2,819及員工酬勞\$3,242,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馮周金鑒



經理人：詹瑞德



會計主管：李秀婷



來思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調整後)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312,403	\$ 287,62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 1,074	371
攤銷費用	六(十五) 619	55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六(四) (209,557)	(256,49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十四) 6	(6)
利息收入	(121)	(115)
利息費用	803	266
呆帳費用	六(二) 13	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	247
應收帳款	(11,811)	8,867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28,697)	(17,741)
存貨	4,293	(10,760)
其他流動資產	4,000	(6,1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35)	(56)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5,678	(603)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746	2,025
其他流動負債	(751)	203
負債準備	(20)	(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8,643	8,224
收取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六(四) 33,275	142,144
收取之利息	121	115
支付之利息	(802)	(251)
支付之所得稅	(3)	(19,34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1,234	130,887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58)	(1,746)
購置無形資產價款	-	(498)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60	38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6	5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72)	(1,807)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償還數	(299,453)	(110,000)
短期借款增加數	359,453	110,0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一) (150,762)	(201,01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0,762)	(201,01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9,800	(71,93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152	97,08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4,952	\$ 25,15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馮周金鑾



經理人：詹瑞德



會計主管：李秀婷



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調整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名福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85 年 12 月奉准設立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並於民國 87 年 10 月開始營業。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會決議更名為福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再於民國 100 年 2 月 18 日經臨時股東會決議更名為政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又於民國 101 年 8 月 27 日經臨時股東會決議更名為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3 年 12 月於中華民國證券商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 (三)本公司原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發、製造、銷售金屬凸塊接合技術及多層金屬捲帶自動接合技術等，因金屬凸塊製程業務嚴重虧損，遂於民國 97 年 10 月經董事會決議停止金屬凸塊製程業務之接單及生產並積極業務轉型，民國 98 年 6 月 19 日經股東會決議增加 LED 照明燈具之研發與製造銷售等相關營業項目並處分開置資產以完成業務轉型及增進資產有效運用。民國 100 年 2 月 18 日又經臨時股東會決議處分新竹科學園區廠房及設備，並將營業地址遷移至台北市內湖區。民國 101 年 6 月 29 日經股東會決議增加家具、寢具、廚房用具、裝設品批發及零售，及藝術品諮詢顧問服務等營業項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7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轉投資公司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放款及應收款

原始產生之應收帳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六)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或
 - (4)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七)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八) 營業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九)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本公司之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2. 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使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3.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3年
其他設備	2~3年

(十二) 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3 年攤銷。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保固及除役負債)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配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

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二)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三)股利分配

分配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配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配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四)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本公司以經營家具批發買賣業務為主。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勞務收入

當提供服務交易結果能可靠衡量時，按合約認列收入。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收入總額或淨額認列

本公司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是否暴露於與銷售商品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判斷本公司係做為該項交易之主理人或代理人。經判斷為交易之主理人時，以應收或已收顧客款項之總額認列收入，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佣金收入。

本公司依據下列主理人之特性做為總額認列收入之判斷指標：

- a. 對提供商品或勞務負有主要責任
- b. 承擔存貨風險
- c. 具有直接或間接定價之自由
- d. 承擔顧客之信用風險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無。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0	\$ 2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54,932	25,132
	<u>\$ 54,952</u>	<u>\$ 25,152</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應收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70,084	\$ 58,286
減：備抵呆帳	—	—
	<u>\$ 70,084</u>	<u>\$ 58,286</u>

1.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群組1	\$ 6,777	\$ 5,462
群組2	62,643	49,342
	<u>\$ 69,420</u>	<u>\$ 54,804</u>

註：本公司之授信管理政策，係綜合考量銷售客戶資本額及過往交易記錄等因素後決定授信額度。

群組 1：授信額度在美金 60 仟元內者。

群組 2：授信額度超過美金 60 仟元者。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30天內	\$ 664	\$ 1,920
31-90天	—	1,158
91-180天	—	34
180天以上	—	370
	<u>\$ 664</u>	<u>\$ 3,48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本公司逾期 30 天內之銷售客戶，其授信期間多為 30 天內。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無已減損之應收帳款。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期初餘額	\$ —	\$ —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13	4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13)	(4)
期末餘額	<u>\$ —</u>	<u>\$ —</u>

4. 本公司與 The CIT Group/Commercial, Services Inc. 間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本公司依合約規定承擔非信用因素所導致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並須負擔融資機構因無上述融資活動所衍生之成本或損失，因此本公司並未除列讓售之應收帳款，且本公司對此讓售之應收帳款不得再質押予第三方。

5.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三) 其他應收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供應商採購折讓款	\$ 38,522	\$ -
其他	8,206	18,031
	<u>\$ 46,728</u>	<u>\$ 18,031</u>

(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6年	105年
1月1日	\$ 564,156	\$ 463,986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取得	(34,668)	(2,35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209,557	256,49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盈餘分配	(33,275)	(142,144)
認列組織重組交易產生之資本公積變動	(62,045)	-
其他權益變動	(41,168)	(11,827)
12月31日	<u>\$ 602,557</u>	<u>\$ 564,156</u>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LIFESTYLE ENTERPRISE, INC.	\$ 214,688	\$ 195,206
LF SALES HOLDING PTE. LTD.	149,894	182,323
亞首國際有限公司	130,903	96,018
LF SOURCING HOLDING PTE. LTD.	107,072	90,609
	<u>\$ 602,557</u>	<u>\$ 564,156</u>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2. 上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而得。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因採用權益法認列損益之份額分別為利益\$209,557 及\$256,499。
3. 本公司之子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1 日以現金取得 LIFESTYLE MENA CORPORATION 51%股權、LIFESTYLE ASIA HOLDINGS PTE. LTD. 51%股權，以及 LIFESTYLE HOLDINGS SOUTH AMERICA LIMITED 51%股權，是項併購交易係屬集團內組織重組，請詳附註六(十二)之說明。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其他</u>	<u>合計</u>
<u>106年1月1日</u>				
成本	\$ 391	\$ 482	\$ 4,135	\$ 5,008
累計折舊	(7)	(248)	(2,715)	(2,970)
	<u>\$ 384</u>	<u>\$ 234</u>	<u>\$ 1,420</u>	<u>\$ 2,038</u>
<u>106年度</u>				
1月1日	\$ 384	\$ 234	\$ 1,420	\$ 2,038
增添	-	243	328	571
處分	-	-	(32)	(32)
折舊費用	(78)	(155)	(841)	(1,074)
12月31日	<u>\$ 306</u>	<u>\$ 322</u>	<u>\$ 875</u>	<u>\$ 1,503</u>
<u>106年12月31日</u>				
成本	\$ 391	\$ 725	\$ 2,211	\$ 3,327
累計折舊	(85)	(403)	(1,336)	(1,824)
	<u>\$ 306</u>	<u>\$ 322</u>	<u>\$ 875</u>	<u>\$ 1,503</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其他</u>	<u>合計</u>
<u>105年1月1日</u>				
成本	\$ -	\$ 278	\$ 2,752	\$ 3,030
累計折舊	-	(155)	(2,450)	(2,605)
	<u>\$ -</u>	<u>\$ 123</u>	<u>\$ 302</u>	<u>\$ 425</u>
<u>105年度</u>				
1月1日	\$ -	\$ 123	\$ 302	\$ 425
增添	391	259	1,383	2,033
處分	-	(49)	-	(49)
折舊費用	(7)	(99)	(265)	(371)
12月31日	<u>\$ 384</u>	<u>\$ 234</u>	<u>\$ 1,420</u>	<u>\$ 2,038</u>
<u>105年12月31日</u>				
成本	\$ 391	\$ 482	\$ 4,135	\$ 5,008
累計折舊	(7)	(248)	(2,715)	(2,970)
	<u>\$ 384</u>	<u>\$ 234</u>	<u>\$ 1,420</u>	<u>\$ 2,038</u>

本公司並無任何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情事。

(六)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6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信用借款	<u>\$ 60,000</u>	1.25%~1.40%	無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連帶保證人資訊，請詳附註七說明。

(七) 其他應付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12,751	\$ 11,576
應付勞務費	4,417	3,447
應付運費	3,407	4,689
其他	2,050	2,453
	<u>\$ 22,625</u>	<u>\$ 22,165</u>

(八) 退休金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042 及\$891。

(九) 股本

1.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2,710,000，實收資本額為\$301,523(含私募股份計 156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6年(仟股)	105年(仟股)
1月1日	25,127	25,127
盈餘轉增資	5,025	-
12月31日	<u>30,152</u>	<u>25,127</u>

2.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至 103 年間，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海內外轉投資之目的，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共計 11,080 仟股；上開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交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上櫃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之已發行普通股同。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前述私募股份皆已解除股份轉讓限制，內中 10,924 仟股業已完成補辦公開發行。

(十)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一)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視公司目前及未來資金需求、產業成長特性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長期財務規劃，其中股利應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 10%，股東股利中現金股利不少於 10%，並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為限。
4.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5 月 26 日及 105 年 5 月 24 日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5,688		\$ 20,158	
現金股利	150,762	\$ 6	188,452	\$ 7.5
股票股利	50,254	2	-	-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5 月 24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計\$12,563。上述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情形，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如下：

	106 年 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9,594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2,814	
現金股利	241,218	\$ 8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查核報告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6.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六)。

(十二)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1. 本公司為擴展中東、亞洲及南美家具市場銷售業務，經董事會決議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1 日透過子公司 LF SALES HOLDING PTE.LTD.，向關係人謝貞德先生分別以美金 184 仟元(約新台幣 5,577 仟元)取得 LIFESTYLE MENA CORPORATION(以下簡稱「LF(MENA)」)51%股權、美金 303 仟元(約新台幣 9,184 仟元)取得 LIFESTYLE ASIA HOLDINGS PTE.LTD. (以下簡稱「LF(ASIA)」)51%股權，以及美金 2,652 仟元(約新台幣 80,435 仟元)取得 LIFESTYLE HOLDINGS SOUTH AMERICA LIMITED (以下簡稱「LF(SAM)」)51%股權。因本公司與 LF(MENA)、LF(ASIA)及 LF(SAM)之最終控制者相同，上開購併交易經濟實質為集團內組織重組，致按集團對 LF(MENA)、LF(ASIA)及 LF(SAM)投資帳面價值(評估減損損失後之金額)入帳，而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則調整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計\$62,045。
2. 本公司將 LF(MENA)、LF(ASIA)及 LF(SAM)視為自始即已合併並重編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將原併購標的公司控制者所持有股權於編製個體比較資產負債表時，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於編製個體比較權益變動表時，將原併購標的公司控制者享有之利潤，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十三)營業收入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銷貨收入	\$ 290,994	\$ 321,136
勞務收入	70,966	69,872
	<u>\$ 361,960</u>	<u>\$ 391,008</u>

(十四)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	(\$ 6,910)	(\$ 3,886)
處分廠房、不動產及設備(損失)利益	(6)	6
什項支出	(10)	(50)
	<u>(\$ 6,926)</u>	<u>(\$ 3,930)</u>

(十五)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商品存貨之變動	\$ 228,920	\$ 247,348
員工福利費用	44,258	36,533
運費	20,324	23,277
勞務費用	12,104	13,235
佣金費用	5,517	6,442
採購服務成本	477	211
營業租賃租金	4,985	4,559
差旅費	1,715	1,75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074	371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619	557
呆帳損失	13	4
其他費用	7,042	27,354
	<u>\$ 327,048</u>	<u>\$ 361,642</u>

(十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薪資費用	\$ 40,132	\$ 32,440
勞健保費用	2,185	1,958
退休金費用	1,042	891
其他用人費用	899	1,244
	<u>\$ 44,258</u>	<u>\$ 36,533</u>

1.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31 人及 34 人。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3.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514 及\$3,242；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055 及\$2,819，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民國 106 年係依當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1.15%及 1%估列。估列金額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一致，其中員工酬勞將以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
海外子公司盈餘匯回扣繳稅款	-	19,005
未分配盈餘加徵	3,018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	2
所得稅費用	<u>\$ 3,018</u>	<u>\$ 19,007</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稅前淨利按稅率應計算之所得稅	\$ 50,824	\$ 46,900
按稅法規定剔除之費用	-	16
遞延所得稅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27,074)	(16,809)
課稅損失之所得稅影響數	(23,750)	(30,107)
海外子公司盈餘匯回扣繳稅款	-	19,005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	2
未分配盈餘加徵	3,018	-
所得稅費用	<u>\$ 3,018</u>	<u>\$ 19,007</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6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12月31日
			綜合淨利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保固準備	\$ 105	(\$ 3)	\$ -	\$ 102
未實現兌換損失	615	585	-	1,200
課稅損失	40,262	27,073	-	67,335
其他	69	28	-	97
小計	<u>41,051</u>	<u>27,683</u>	<u>-</u>	<u>68,73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損益份額	(\$ 41,051)	(\$ 27,683)	\$ -	(\$ 68,734)
小計	<u>(41,051)</u>	<u>(27,683)</u>	<u>-</u>	<u>(68,734)</u>
合計	<u>\$ -</u>	<u>\$ -</u>	<u>\$ -</u>	<u>\$ -</u>

105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保固準備	\$ 107	(\$ 2)	\$ -	\$ 105
未實現兌換損失	-	615	-	615
課稅損失	23,453	16,809	-	40,262
其他	58	11	-	69
小計	23,618	17,433	-	41,051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2)	\$ 12	\$ -	\$ -
採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損益份額	(23,606)	(17,445)	-	(41,051)
小計	(23,618)	(17,433)	-	(41,051)
合計	\$ -	\$ -	\$ -	\$ -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97	\$ 329,102	\$ 329,102	\$ -	107	
98	233,477	233,477	166,490	108	
99	145,524	145,524	145,524	109	
100	109,080	109,080	109,080	110	

105 年 12 月 31 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96	\$ 282,580	\$ 282,580	\$ 45,745	106	
97	329,102	329,102	329,102	107	
98	233,477	233,477	233,477	108	
99	145,524	145,524	145,524	109	
100	109,080	109,080	109,080	110	

5. 本公司並未就若干子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22,814 及\$18,354。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4 年度。

7. 因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之台灣所得稅法修正內容業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相關規定，故不予揭露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分配盈餘、股東可扣抵帳戶餘額及預計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相關資訊。

8.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4，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0%。

(十八) 每股盈餘

	106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註)	\$ 309,385	30,152	<u>\$ 10.26</u>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35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309,385</u>	<u>30,187</u>	<u>\$ 10.25</u>
	105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註)	<u>\$ 268,618</u>	30,152	<u>\$ 8.91</u>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37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268,618</u>	<u>30,189</u>	<u>\$ 8.90</u>

(註)本公司民國 106 年之併購交易，視為自始即合併，是以本期淨利包括母公司及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馮周金鑾	本公司董事長
亞首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LIFESTYLE ENTERPRISE,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LF SOURCING HOLDING PTE.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LF SALES HOLDING PTE.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VALMORI LIMITED	本公司之孫公司
LIFESTYLE EUROPE FURNITURE LIMITED	本公司之孫公司
LIFEGREEN LIMITED	本公司之孫公司
LEE & FENG CO., LIMITED	本公司之孫公司
I LINK WORLD TRADE LIMITED	本公司之孫公司
LIFESTYLE CHINA ENTERPRISE LIMITED	本公司之孫公司
瓊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與集團管理階層相同
LIFESTYLE HOLDINGS LTD.	該公司負責人與集團管理階層相同
LIFESTYLE UNIVERSAL PTE. LTD.	該公司負責人與集團管理階層相同
SOLUTION SKY LIMITED	該公司負責人與集團管理階層相同
謝采琰	實質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子公司	\$ -	\$ 29
其他關係人	3,974	1,233
	<u>\$ 3,974</u>	<u>\$ 1,262</u>

向關係人購買之商品存貨，其進貨價格及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差異。

2. 管理服務收入(表列「其他收入」)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VALMORI LIMITED	\$ 536	\$ 936
LEE & FENG CO., LIMITED	1,830	1,941
其他子公司	1,584	1,942
其他關係人	1,457	1,525
	<u>\$ 5,407</u>	<u>\$ 6,344</u>

本公司因提供關係人行政庶務管理服務，經雙方約定每月收取管理服務收入，每月底前收款。

3. 其他應收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瓊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1,118	\$ 5,933
子公司	819	488
其他關係人	268	-
	<u>\$ 2,205</u>	<u>\$ 6,421</u>

(1)其他應收關係款項主係本公司代墊營運活動所需款項，及提供關係人行政庶務管理服務收入，並無附息。

(2)本公司對關係人之應收款項均為未逾期未減損者，且依據本公司之信用分類均為群組 1。信用品質分類，請詳附註六(二)之說明。

4. 服務支出(表列「推銷費用」)

本公司自民國 105 年起委託其他關係人處理美國地區進口報關作業，經雙方約定依照銷貨價格之一定比率作為服務對價。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認列之服務支出分別為\$179 及\$1,084。

5. 租金支出(表列「推銷費用」)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其他關係人	<u>\$ 1,060</u>	<u>\$ 386</u>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向關係人承租員工宿舍及倉庫，租賃價款均依雙方議定方式辦理，每月底支付租金，且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均無應付未付款項。

6. 其他

本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金融機構貸款額度，由關係人馮周金鑾及謝采璇擔任連帶保證人。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4,518	\$ 21,915
退職後福利	334	219
	<u>\$ 24,852</u>	<u>\$ 22,134</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30,421	\$ 45,042	應收帳款讓售之擔保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租用營業辦公處所係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協議，租期介於 1~3 年。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679	\$ 3,038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	1,013
	\$ 1,679	\$ 4,05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民國 107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請詳附註六(十一)之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清楚辨認、衡量並控制本公司所有各種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量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公司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274	29.76	\$ 156,959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20,247	29.76	602,55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140	29.76	\$ 33,927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698	32.25	\$ 87,021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17,493	32.25	564,15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14	32.25	\$ 19,796

D.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認列之未實現兌換損失彙總金額分別為\$7,055 及\$3,615。

E.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6 年 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570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393	\$ -
		105 年 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870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98	\$ -

(2)信用風險

-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銷貨客戶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於銷售產品時，業已評估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對象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 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象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及七。
- 本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二)。
- 本公司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二)。

(3)流動性風險

- A. 本公司財務部執行現金流量預測，並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本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及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 B. 本公司財務部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貨幣市場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本公司將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至到期日之天數皆小於 360 天。
- D.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二。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四。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二。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以下空白）

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2)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要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3)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3)	備註
													名稱	價值			
1	LF SALES HOLDING PTE. LTD.	LIFEGREEN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10,416	\$ 10,416	\$ 4,836	2.5%	2	-	營運週轉	-	NA	-	\$ 29,979	\$ 59,958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說明如下：

- (1)有業務往來者。
- (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

註3：資金貸與辦法：

- (1)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者，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該資金貸與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 (2)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該資金貸與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資金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3)貸與業務往來之金額與貸與短期融通資金之總金額合計以不超過該資金貸與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 (4)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國外公司間，有短期資金融通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個別與總資金貸與金額均不得超過該資金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且以三年為限。

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 比率(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	亞首國際有限公司	LIFESTYLE ENTERPRISE, INC.	3	展覽服務收入	\$ 26,273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同	0.34
2	Simba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LIFESTYLE ENTERPRISE, INC.	3	營業收入	10,849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同	0.14
2	Simba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望威國際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16,489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同	0.22
3	I LINK WORLD TRADE LIMITED	Lifestyle China Enterprise Limited	3	應收帳款	12,980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同	0.68
3	I LINK WORLD TRADE LIMITED	Lifestyle China Enterprise Limited	3	營業收入	13,263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同	0.17
4	LIFESTYLE ENTERPRISE, INC.	LFN Limited	3	其他收入	15,195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同	0.20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

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揭露標準為交易金額達\$10,000以上者。

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LF SALES HOLDING PTE. LTD. ("LF SALES")	新加坡	專業投資業	\$ 181,356	\$ 181,356	5,059	100	\$ 149,894	\$ 76,750	\$ 76,750	子公司
本公司	亞首國際有限公司 ("亞首國際")	香港	展場經營及投資	52,412	52,412	13,576	100	130,903	76,282	76,282	子公司
本公司	LIFESTYLE ENTERPRISE, INC. ("LF(USA)")	美國	家具買賣業及投資	179,490	179,490	300	100	214,688	35,308	35,308	子公司
本公司	LF SOURCING HOLDING PTE. LTD. ("LFS")	新加坡	專業投資業	266,175	266,175	1,000	100	107,072	21,217	21,217	子公司
LF SALES	LIFESTYLE HOLDINGS PTE LTD	新加坡	家具買賣業	27,262	27,262	400	100	10,044	7,322		孫公司
LF SALES	LIFESTYLE EUROPE FURNITURE LIMITED	英國	家具買賣業	17,632	17,632	29	51	7,371	2,226		孫公司
LF SALES	望威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家具買賣業	7,594	7,594	510	51	8,435	7,120		孫公司
LF SALES	LFN Limited	香港	家具買賣業	8,086	8,086	255	51	55,870	86,798		孫公司
LF SALES	Valmori Limited	香港	家具買賣業	16,567	16,567	510	51	9,688	(6,118)		孫公司
LF SALES	LIFESTYLE FORBIDDEN CITY SA PTE. LTD.	新加坡	家具買賣業	31,417	31,417	64	51	9,301	6,322		孫公司
LF SALES	LIFESTYLE HOLDINGS AUSTRALIA & NEW ZEALAND PTY. LTD.	澳大利亞	家具買賣業	30,106	30,106	0.051	51	6,794	5,554		孫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LF SALES	LifeGreen Limited	香港	環保綠能材料、商品之代理及研發業務	1,903	1,903	51	51	(2,426)	(2,322)		孫公司
LF SALES	Luvliving Pte. Ltd. (註1)	新加坡	家具買賣業	1,540	-	71	51	2,541	2,050		孫公司
LF SALES	Lifestyle Asia Holdings Pte. Ltd. (註2)	新加坡	家具買賣業	9,184	-	66	51	8,004	3,567		孫公司
LF SALES	LIFESTYLE MENA CORPORATION (註2)	美國	家具買賣業	5,577	-	0.051	51	4,983	(1,095)		孫公司
LF SALES	LIFESTYLE HOLDINGS SOUTH AMERICA LIMITED (註2)	香港	家具買賣業	80,435	-	51	51	15,636	7,609		孫公司
亞首國際	LEE & FENG CO., LIMITED	香港	家具買賣業	1,480	1,480	50	100	8,792	3,987		孫公司
LFS	I LINK WORLD TRADE LIMITED ("I LINK")	香港	家具買賣、供應商開發及管理、專業投資業務	1,671	1,671	398	51	20,271	23,633		孫公司
LFS	LIFESTYLE INT'L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供應商開發及管理、專業投資業務	1,671	1,671	51	51	47,870	23,909		孫公司
LFS	Lifestyle China Enterprise Limited (註3)	香港	家具買賣、供應商開發及管理	30,845	-	1,020	51	27,895	(4,930)		孫公司
I LINK	Simba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塞席爾	家具買賣業	501	501	15	51	11,206	13,912		孫公司

註1：於民國106年5月11日投資美金51,000元，取得51%股權。

註2：於民國106年10月1日起併入本集團，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四)之說明。

註3：於民國106年4月19日投資設立。

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 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 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來思達(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家具買賣及展場 管理服務	\$ 12,049	(註1)	\$ 12,049	\$ -	\$ -	\$ 12,049	\$ 56	100	\$ 56	\$ 5,776	\$ -	
海寧來思達進出口有限公司	家具/人造革皮/金 屬製品之批發及其 進出口業務	32,760	(註1)	-	-	-	-	44,161	51	22,522	48,330	-	(註2)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 匯出赴大陸地區 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 定赴大陸地區投資 限額
本公司	\$ 12,049	\$ 60,754	\$ 401,027

註1：投資方式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香港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本公司因併購LF SOURCING HOLDING PTE. LTD.，而間接取得其透過第三地再轉投資之大陸子公司，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投資\$48,705。

另經投審會核准盈餘轉投資共計美金433,500元不列入本公司對大陸投資額度之計算。

附件七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股票代碼 8066)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一路 86 號 3 樓
電 話：(02) 8792-5189

來 思 達 國 際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7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8 ~ 9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0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1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2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3 ~ 42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2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 23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 ~ 32
	(七) 關係人交易	32 ~ 34
	(八) 質押之資產	34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4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4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4
(十二)	其他	34 ~ 41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1 ~ 42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42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明細表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三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四
	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明細表五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六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七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3673 號

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來思達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來思達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來思達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來思達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來思達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家具銷貨收入之認列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三)，重要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二)說明。

來思達公司主要經營家具批發及零售買賣事業，零售銷貨於客戶確認後，認列銷貨收入；而批發銷貨則於存貨運往銷貨對象指定港口裝載上船後，認列銷貨收入。由於來思達公司銷貨對象眾多且收入流程通常涉及人工作業，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家具銷貨收入之正確性以及截止為來思達公司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及評估來思達公司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測試，確認帳載交易、佐證文件及收款紀錄之一致性。
2. 針對相關之交易對象應收帳款執行發函詢證，追蹤回函，並確認相關往返紀錄及回覆內容與帳載紀錄及客戶資料之一致性。
3. 針對所選取之銷貨收入，核對並確認帳載紀錄與訂單、出貨單等交易相關憑證相符。
4. 針對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已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目的地公司收貨紀錄等文件，確認銷貨交易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來思達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來思達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來思達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來思達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來思達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來思達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來思達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來思達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方瑜

會計師

徐聖忠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7 日

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六(一)	\$	54,833	6	\$	54,952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58,148	6		70,084	8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三)及七		127,685	13		46,728	6
130X	存貨			5,040	1		6,46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722	-		2,38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47,428</u>	<u>26</u>		<u>180,619</u>	<u>21</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636,536	66		602,557	7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8	-		1,503	-
1780	無形資產			143	-		57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六)		72,468	8		68,734	8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39	-		74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10,484</u>	<u>74</u>		<u>674,115</u>	<u>79</u>
1XXX	資產總計		\$	<u>957,912</u>	<u>100</u>	\$	<u>854,734</u>	<u>100</u>

(續次頁)

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五)	\$	-	\$	60,000 7
2150	應付票據			-		564 -
2170	應付帳款			23,801 3		29,339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六)		19,259 2		22,625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六)		219 -		3,018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056 -		1,76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5,335 5</u>		<u>117,314 14</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439 -		307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六)		<u>72,468 7</u>		<u>68,734 8</u>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2,907 7</u>		<u>69,041 8</u>
2XXX	負債總計			<u>118,242 12</u>		<u>186,355 22</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八)		301,523 32		301,523 3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九)		3,820 -		5,718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		85,792 9		56,198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814 2		- -
3350	未分配盈餘			427,443 45		327,754 3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u>1,722</u> -	(	<u>22,814</u>) (3)
3XXX	權益總計			<u>839,670 88</u>		<u>668,379 7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957,912 100</u>	\$	<u>854,734 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馮周金鑾



經理人：詹瑞德



會計主管：李秀婷



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二)	\$ 415,373 100	\$ 361,96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四)及七	(276,544) (67)	(248,948) (69)
5900 營業毛利		138,829 33	113,012 31
營業費用	六(十四)(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7,415) (4)	(26,893) (8)
6200 管理費用		(54,936) (13)	(51,207) (1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4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2,347) (17)	(78,100) (22)
6900 營業利益		66,482 16	34,912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七	122,203 29	76,499 2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三)	7,714 2	(6,926) (2)
7050 財務成本		(1,975) -	(1,63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201,149 48	209,557 5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29,091 79	277,491 77
7900 稅前淨利		395,573 95	312,403 8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六)	(232) -	(3,018) (1)
8200 本期淨利		\$ 395,341 95	\$ 309,385 8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四)	\$ 21,092 5	(\$ 41,168) (1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1,092 5	(41,168) (1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1,092 5	(\$ 41,168) (1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16,433 100	\$ 268,217 74
基本每股盈餘	六(十七)		
9750 本期淨利		\$ 13.11	\$ 10.26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 13.09	\$ 10.2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馮周金鑒



經理人：詹瑞德



會計主管：李秀婷



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共同控制下 前手權益	權益總額
附 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106 年度								
	\$ 251,269	\$ 67,763	\$ 30,510	\$ -	\$ 258,513	\$ 18,354	\$ 21,228	\$ 647,637
1 月 1 日餘額								
本期淨利	-	-	-	-	295,945	-	13,440	309,38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1,168)	-	(41,16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95,945	(41,168)	13,440	268,217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5,688	-	(25,688)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150,762)	-	-	(150,762)
發放股票股利	50,254	-	-	-	(50,254)	-	-	-
組織重組影響數	六(四)(十一)	(62,045)	-	-	-	-	(34,668)	(96,713)
12 月 31 日餘額	<u>\$ 301,523</u>	<u>\$ 5,718</u>	<u>\$ 56,198</u>	<u>\$ -</u>	<u>\$ 327,754</u>	<u>(\$ 22,814)</u>	<u>\$ -</u>	<u>\$ 668,379</u>
107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301,523	\$ 5,718	\$ 56,198	\$ -	\$ 327,754	(\$ 22,814)	\$ -	\$ 668,379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	-	-	-	(3,887)	-	-	(3,887)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u>301,523</u>	<u>5,718</u>	<u>56,198</u>	<u>-</u>	<u>323,867</u>	<u>(22,814)</u>	<u>-</u>	<u>664,492</u>
本期淨利	-	-	-	-	397,202	-	(1,861)	395,34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1,092	-	21,09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97,202	21,092	(1,861)	416,433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9,594	-	(29,594)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2,814	(22,814)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241,218)	-	-	(241,218)
組織重組影響數	六(四)(十一)	(1,898)	-	-	-	-	1,861	(37)
12 月 31 日餘額	<u>\$ 301,523</u>	<u>\$ 3,820</u>	<u>\$ 85,792</u>	<u>\$ 22,814</u>	<u>\$ 427,443</u>	<u>(\$ 1,722)</u>	<u>\$ -</u>	<u>\$ 839,67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馮周金鑾



經理人：詹瑞德



會計主管：李秀婷



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95,573	\$ 312,40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四)	1,037	1,074
攤銷費用	六(十四)	430	619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	4)	-
呆帳費用		-	13
利息費用		1,244	803
利息收入	(	249)	(12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六(四)	(201,149)	(209,55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三)	-	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11,919	(11,811)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	80,957)	(28,697)
存貨		1,427	4,293
其他流動資產		663	4,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564)	(35)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5,538)	15,678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	3,352)	746
其他流動負債		288	(751)
負債準備		132	(2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0,900	88,643
收取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六(四)	184,359	33,275
收取之利息		249	121
支付之利息	(	1,258)	(802)
支付之所得稅	(	3,028)	(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1,222	121,23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32)	(858)
存出保證金減少		9	16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23)	(67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償還數	(	60,000)	(299,453)
短期借款增加數		-	359,453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	(241,218)	(150,76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01,218)	(90,76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119)	29,8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4,952	25,15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4,833	\$ 54,95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馮周金鑾



經理人：詹瑞德



會計主管：李秀婷



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名福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85 年 12 月奉准設立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並於民國 87 年 10 月開始營業。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會決議更名為福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再於民國 100 年 2 月 18 日經臨時股東會決議更名為政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又於民國 101 年 8 月 27 日經臨時股東會決議更名為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3 年 12 月於中華民國證券商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 (三)本公司原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發、製造、銷售金屬凸塊接合技術及多層金屬捲帶自動接合技術等，因金屬凸塊製程業務嚴重虧損，遂於民國 97 年 10 月經董事會決議停止金屬凸塊製程業務之接單及生產並積極業務轉型，民國 98 年 6 月 19 日經股東會決議增加 LED 照明燈具之研發與製造銷售等相關營業項目並處分閒置資產以完成業務轉型及增進資產有效運用。民國 100 年 2 月 18 日又經臨時股東會決議處分新竹科學園區廠房及設備，並將營業地址遷移至台北市內湖區。民國 101 年 6 月 29 日經股東會決議增加家具、寢具、廚房用具、裝設品批發及零售，及藝術品諮詢顧問服務等營業項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8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以下簡稱「IFRS 9」)係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民國107年1月1日之重大影響，請詳附註十二、(三)2.說明。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本公司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處理，惟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可能分別調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6,651 及\$6,651。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 IFRS9 及 IFRS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將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未重編民國 106 年度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 106 年度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下簡稱「IAS39」)、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以下簡稱「IAS11」)、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IAS18」)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三)及(四)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轉投資公司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應收帳款

-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
-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六)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七)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八) 營業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九)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率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本公司之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2. 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3.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3年
其他設備	2年 ~ 3年

(十二) 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3 年攤銷。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及其他長、短期借款。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保固及除役負債)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配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一)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二) 股利分配

分配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配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配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配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三)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批發

- (1) 本公司於批發市場上銷售傢俱，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批發商，批發商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批發商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批發商，且批發商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本公司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標準保固，對產品瑕疵負有退款之義務，於銷貨時認列負債準備。
-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商品銷售－零售

本公司經營傢俱零售，銷貨收入於商品銷售予客戶時認列。

3.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收入總額或淨額認列

本公司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判定對客戶承諾之性質究係由其本身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即本公司為主理人)，或係為另一方安排提供該等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即本公司為代理人)。當本公司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則本公司為主理人，就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總額認列收入。若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本公司並未控制該等商品或勞務，則本公司為代理人，係為另一方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作安排，就此安排有權取得之任何收費或佣金認列為收入。

本公司依據下列指標判定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

1. 對完成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承諾負有主要責任。
2. 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或於控制移轉後承擔存貨風險。
3. 對特定商品或勞務具有訂定價格之裁量權。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無。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0	\$ 2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54,813	54,932
	<u>\$ 54,833</u>	<u>\$ 54,952</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應收帳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58,165	\$ 70,084
減：備抵損失	(17)	-
	<u>\$ 58,148</u>	<u>\$ 70,084</u>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未逾期	\$ 42,922
30天內	14,188
31-90天	1,055
	<u>\$ 58,16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本公司與 The CIT Group/Commercial Services, Inc. 間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本公司依合約規定承擔非信用因素所導致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並須負擔融資機構因無上述融資活動所衍生之成本或損失，因此本公司並未除列讓售之應收帳款，且本公司對此讓售之應收帳款不得再質押予第三方。

3.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4.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其他應收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供應商採購折讓款	\$ 94,555	\$ 38,522
其他	33,130	8,206
	<u>\$ 127,685</u>	<u>\$ 46,728</u>

(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7年	106年
1月1日	\$ 602,557	\$ 564,156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3,866)	-
重編後餘額	\$ 598,691	\$ 564,156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取得	1,861	(34,66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201,149	209,55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盈餘分配	(184,359)	(33,275)
認列組織重組交易產生之資本公積變動	(1,898)	(62,045)
其他權益變動	21,092	(41,168)
12月31日	<u>\$ 636,536</u>	<u>\$ 602,557</u>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LIFESTYLE ENTERPRISE, INC.	\$ 255,319	\$ 214,688
LF SALES HOLDING PTE. LTD.	179,875	149,894
亞首國際有限公司	77,682	130,903
LF SOURCING HOLDING PTE. LTD.	123,660	107,072
	<u>\$ 636,536</u>	<u>\$ 602,557</u>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2. 上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而得。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因採用權益法認列損益之份額分別為利益\$201,149 及\$209,557。

3. 本公司之子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1 日以現金取得 Divany Limited 51% 股權，是項併購交易係屬集團內組織重組，請詳附註六(十一)之說明。

4. 本公司之子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1 日以現金取得 LIFESTYLE MENA CORPORATION 51%股權、LIFESTYLE ASIA HOLDINGS PTE. LTD. 51%股權，以及 LIFESTYLE HOLDINGS SOUTH AMERICA LIMITED 51%股權，是項併購交易係屬集團內組織重組，請詳附註六(十一)之說明。

(五)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6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信用借款	\$ 60,000	1.25%~1.40%	無

1. 本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無短期借款。
2.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連帶保證人資訊，請詳附註七說明。

(六) 其他應付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13,581	\$ 12,751
應付勞務費	2,654	4,417
應付運費	1,409	3,407
其他	1,615	2,050
	<u>\$ 19,259</u>	<u>\$ 22,625</u>

(七) 退休金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977 及\$1,042。

(八) 股本

1.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2,710,000，實收資本額為\$301,523(含私募股份計 156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7年(仟股)	106年(仟股)
1月1日	30,152	25,127
盈餘轉增資	-	5,025
12月31日	<u>30,152</u>	<u>30,152</u>

2.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至 103 年間，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海內外轉投資之目的，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共計 11,080 仟股；上開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交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上櫃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之已發行普通股同。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前述私募股份皆已解除股份轉讓限制，內中 10,924 仟股業已完成補辦公開發行。

(九)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視公司目前及未來資金需求、產業成長特性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長期財務規劃，其中股利應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 10%，股東股利中現金股利不少於 10%，並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為限。
4.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5 月 29 日及民國 106 年 5 月 2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如下：

	<u>106 年 度</u>		<u>105 年 度</u>	
	<u>金額</u>	<u>每股股利(元)</u>	<u>金額</u>	<u>每股股利(元)</u>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9,594		\$ 25,688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2,814		-	
現金股利	241,218	\$ 8	150,762	\$ 6
股票股利	-	-	50,254	2

上述有關董事會提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情形，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配如下：

	107 年 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39,720	
現金股利	301,523	\$ 10

(1)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限制原因已於民國 107 年度消滅，擬就消滅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21,092。

(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查核報告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6.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五)。

(十一)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1. 本公司為擴展義大利家具市場銷售業務，本公司之子公司 LF SALES HOLDING PTE.LTD. 董事會於民國 107 年決議以美金 306 仟元(約新台幣 9,342 仟元)取得 Divany Limited (以下簡稱「Divany」)51%股權。因本公司與 Divany 之最終控制者相同，上開購併交易經濟實質為集團內組織重組，致按集團對 Divany 投資帳面價值(評估減損損失後之金額)入帳，而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則調整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計\$1,898。
2. 本公司為擴展中東、亞洲及南美家具市場銷售業務，經董事會決議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1 日透過子公司 LF SALES HOLDING PTE.LTD.，向關係人謝貞德先生分別以美金 184 仟元(約新台幣 5,577 仟元)取得 LIFESTYLE MENA CORPORATION(以下簡稱「LF(MENA)」)51%股權、美金 303 仟元(約新台幣 9,184 仟元)取得 LIFESTYLE ASIA HOLDINGS PTE.LTD.(以下簡稱「LF(ASIA)」)51%股權，以及美金 2,652 仟元(約新台幣 80,435 仟元)取得 LIFESTYLE HOLDINGS SOUTH AMERICA LIMITED(以下簡稱「LF(SAM)」)51%股權。因本公司與 LF(MENA)、LF(ASIA)及 LF(SAM)之最終控制者相同，上開購併交易經濟實質為集團內組織重組，致按集團對 LF(MENA)、LF(ASIA)及 LF(SAM)投資帳面價值(評估減損損失後之金額)入帳，而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則調整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計\$62,045。
3. 本公司將 Divany、LF(MENA)、LF(ASIA)及 LF(SAM)視為自始即已合併，並將原併購標的公司控制者所持有股權於編製個體比較資產負債表時，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於編製個體比較權益變動表時，將原併購標的公司控制者享有之利潤，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十二) 營業收入

	106 年 度	107 年 度
家具銷貨收入	\$ 290,994	\$ 326,831
勞務收入	70,966	88,542
	<u>\$ 361,960</u>	<u>\$ 415,373</u>

本公司之銷貨收入係按某一時點認列收入，勞務收入係隨時間逐期認列收入。

(十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7,714	(\$ 6,910)
處分廠房、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	(6)
什項支出	-	(10)
	<u>\$ 7,714</u>	<u>(\$ 6,926)</u>

(十四)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商品存貨之變動	\$ 266,275	\$ 228,920
員工福利費用	43,844	42,621
運費	8,190	20,324
折舊費用	1,037	1,074
攤銷費用	430	619
其他費用	29,115	33,490
	<u>\$ 348,891</u>	<u>\$ 327,048</u>

(十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薪資費用	\$ 35,145	\$ 35,161
勞健保費用	2,039	2,185
退休金費用	978	1,042
董事酬金	4,666	3,334
其他用人費用	1,016	899
	<u>\$ 43,844</u>	<u>\$ 42,621</u>

1. 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27 人及 31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4 人。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3.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055 及 \$3,514；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055 及\$3,055，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民國 107 年係依當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1%及 1%估列。估列金額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一致，其中員工酬勞將以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六)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當期所得稅：		
未分配盈餘加徵	232	3,018
所得稅費用	<u>\$ 232</u>	<u>\$ 3,018</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稅前淨利按稅率應計算之所得稅	\$ 79,487	\$ 50,824
遞延所得稅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4,824)	(27,074)
課稅損失之所得稅影響數	(74,663)	(23,750)
未分配盈餘加徵	232	3,018
所得稅費用	<u>\$ 232</u>	<u>\$ 3,018</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7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保固準備	\$ 102	\$ 71	\$ -	\$ 173
未實現兌換損失	1,200	(1,200)	-	-
課稅損失	67,335	4,824	-	72,159
其他	97	39	-	136
小計	68,734	3,734	-	72,468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4)	\$ -	(\$ 4)
採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損益份額	(68,734)	(3,730)	-	(72,464)
小計	(68,734)	(3,734)	-	(72,468)
合計	\$ -	\$ -	\$ -	\$ -

106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保固準備	\$ 105	(\$ 3)	\$ -	\$ 102
未實現兌換損失	615	585	-	1,200
課稅損失	40,262	27,073	-	67,335
其他	69	28	-	97
小計	41,051	27,683	-	68,734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損益份額	(\$ 41,051)	(\$ 27,683)	\$ -	(68,734)
小計	(41,051)	(27,683)	-	(68,734)
合計	\$ -	\$ -	\$ -	\$ -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98	\$ 233,477	\$ 189,267	\$ -	108	
99	145,524	145,524	-	109	
100	109,080	109,080	83,074	110	

106 年 12 月 31 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97	\$ 329,102	\$ 329,102	\$ -	107	
98	233,477	233,477	166,490	108	
99	145,524	145,524	145,524	109	
100	109,080	109,080	109,080	110	

5. 本公司並未就若干子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1,722 及\$22,814。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

7.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公司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十七) 每股盈餘

107 年 度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u>稅後金額</u>	
本期淨利(註)	\$ 395,341	30,152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45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395,341</u>	<u>30,197</u>
		<u>\$ 13.09</u>

	106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註)	\$ 309,385	30,152	<u>\$ 10.26</u>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35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309,385</u>	<u>30,187</u>	<u>\$ 10.25</u>

(註)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年之併購交易，視為自始即合併，是以本期淨利包括母公司及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十八)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107年1月1日	\$ 60,00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60,000)
107年12月31日	<u>\$ —</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馮周金鑒	本公司董事長
LF SALES HOLDING PTE.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亞首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LIFESTYLE ENTERPRISE,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LF SOURCING HOLDING PTE.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VALMORI LIMITED	本公司之孫公司
LIFEGREEN LIMITED	本公司之孫公司
DIVANY LIMITED	本公司之孫公司
LEE & FENG CO., LIMITED	本公司之孫公司
I LINK WORLD TRADE LIMITED	本公司之孫公司
LIFESTYLE CHINA ENTERPRISE LIMITED	本公司之孫公司
Lifestyle Space Enterprise Limited	本公司之孫公司
瓊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係集團管理階層
LIFESTYLE HOLDINGS LTD.	該公司負責人係集團管理階層
LIFESTYLE UNIVERSAL PTE. LTD.	該公司負責人係集團管理階層
SOLUTION SKY LIMITED	該公司負責人係集團管理階層
謝采琰	實質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子公司	\$ 280	\$ -
其他關係人	-	3,974
	<u>\$ 280</u>	<u>\$ 3,974</u>

向關係人購買之商品存貨，其進貨價格及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差異。

2. 管理服務收入(表列「其他收入」)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其他子公司	\$ 4,017	\$ 3,950
其他關係人	1,443	1,457
	<u>\$ 5,460</u>	<u>\$ 5,407</u>

本公司因提供關係人行政庶務管理服務，經雙方約定每月收取管理服務收入，每月底前收款。

3. 其他應收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122	\$ 819
其他關係人	143	1,386
	<u>\$ 265</u>	<u>\$ 2,205</u>

(1)其他應收關係款項主係本公司代墊營運活動所需款項，及提供關係人行政庶務管理服務收入，並無附息。

(2)本公司對關係人之應收款項均為未逾期未減損者，且依據本公司之信用分類均為群組1。信用品質分類，請詳附註六(二)之說明。

4. 採購佣金(表列「銷貨成本」)

本公司委託大陸地區子公司就地管理監督供應商生產品質，經雙方約定依照進貨價格之一定比率做為服務對價。本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度認列之採購佣金分別為\$1,462及\$334。

5. 租金支出(表列「推銷費用」)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其他關係人	\$ -	\$ 1,060

本公司於民國106年度向關係人承租倉庫，租賃價款依雙方議定方式辦理，每月底支付租金，且截至資產負債表日無應付未付款項。

6. 其他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金融機構貸款額度，由關係人馮周金鑾及謝采琰擔任連帶保證人。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9,646	\$ 24,518
退職後福利	375	334
	<u>\$ 30,021</u>	<u>\$ 24,852</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u>\$ 28,782</u>	<u>\$ 30,421</u>	應收帳款讓售之擔保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租用營業辦公處所係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協議，租期介於 1~3 年。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2,894	\$ 1,679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3,858	-
	<u>\$ 6,752</u>	<u>\$ 1,679</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民國 108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請詳附註六(十)之說明。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部份)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清楚辨認、衡量並控制本公司所有各種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量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公司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459	30.715	\$ 229,103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20,724	30.715	636,53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849	30.715	\$ 26,077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274	29.76 \$ 156,954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20,247	29.76 602,55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140	29.76 \$ 33,927

D.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認列之未實現兌換(損)益彙總金額分別為\$5,662 及(\$7,055)。

E.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7 年 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291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61	\$ -
	106 年 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570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新台幣：美金	1%	\$ 3,393	\$ -

(2)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期借款，使公司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惟本公司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不重大，故無重大影響。

(3)信用風險

民國 107 年適用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公司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本公司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公司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E. 本公司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C)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F. 本公司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個別客戶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由於部分客戶之預期損失率相近，故彙總表達，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損失率如下：

	合計
<u>107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3%
帳面價值總額	\$ 58,165
備抵損失	\$ 17

G.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1月1日_IAS 39	\$ -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21
1月1日_IFRS 9	21
迴轉減損損失	(4)
12月31日	\$ 17

H. 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說明。

(4)流動性風險

- A. 本公司財務部執行現金流量預測，並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本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及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 B. 本公司財務部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本公司將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至到期日之天數皆小於 360 天。
- D.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應收帳款

原始產生之應收帳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金融資產減損

- A.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 B.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A)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或
 - (D)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C.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備抵減損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39 已發生損失模式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9 預期損失模式編製之調節如下：

	應收帳款
IAS39/IAS37	\$ -
減損損失調整數	21
IFRS9	\$ 21

3. 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 (1)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銷貨客戶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於銷售產品時，業已評估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對象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 (2)於民國 106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3)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群組1	\$ 6,777
群組2	62,643
	<u>\$ 69,420</u>

註：本公司之授信管理政策，係綜合考量銷售客戶資本額及過往交易記錄等因素後決定授信額度。

群組 1：授信額度在美金 60 仟元內者。

群組 2：授信額度超過美金 60 仟元者。

(4)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30天內	<u>\$ 66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本公司逾期 30 天內之銷售客戶，其授信期間多為 30 天內。	

(5)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a. 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為\$0。

b.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6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1月1日	\$ -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13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13)
12月31日	<u>\$ -</u>

(四)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影響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收入認列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 銷貨收入

本公司以經營家具批發買賣業務為主。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勞務收入

當提供服務交易結果能可靠衡量時，按合約認列收入。

2. 本公司於 106 年度適用前述會計政策所認列之收入如下：

	106 年 度
銷貨收入	\$ 290,994
勞務收入	70,966
	<u>\$ 361,960</u>

本公司若於 107 年度繼續適用上述會計政策，對本期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並無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三。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四。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二。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以下空白）

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2)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要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3)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3)	備註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名稱	價值			
1	LF SALES HOLDING PTE. LTD.	LifeGreen LIMITE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10,750	\$ -	\$ -	NA	2	-	營運週轉	-	NA	-	\$ 35,975	\$ 71,950	
2	LIFESTYLE ENTERPRISE, INC.	LFN Limite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6,073	46,073	46,073	5.25%	2	-	營運週轉	-	NA	-	51,064	102,128	
3	LF SOURCING HOLDING PTE. LTD.	Lifestyle China Enterprise Limite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8,429	18,429	9,215	2.50%	2	-	營運週轉	-	NA	-	24,732	49,464	
4	海寧來思達進出口有限公司	來思達(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472	4,472	4,472	4.35%	2	-	營運週轉	-	NA	-	17,847	35,697	
5	海寧來思達進出口有限公司	上海徠室達家居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708	6,708	6,708	4.35%	2	-	營運週轉	-	NA	-	17,847	35,697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說明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
(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

註3：資金貸與辦法：
(1)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者，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該資金貸與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2)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該資金貸與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資金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3)貸與業務往來之金額與貸與短期融通資金之總金額合計以不超過該資金貸與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4)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國外公司間，有短期資金融通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個別與總資金貸與金額均不得超過該資金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且以三年為限。

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 比率(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	亞首國際有限公司	LIFESTYLE ENTERPRISE, INC.	3	其他營業收入	\$ 26,077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同	0.33
2	LIFESTYLE ENTERPRISE, INC.	LFN Limited	3	其他收入-其他	14,627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同	0.18
3	LIFESTYLE ENTERPRISE, INC.	LFN Limited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1,511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同	2.36
4	來思達(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亞首國際有限公司	3	勞務收入	10,087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同	0.13
5	來思達(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上海休室達家居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40,860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同	1.87
6	SIMBA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望威國際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0,498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同	0.13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揭露標準為交易金額達\$10,000以上者。

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LF SALES HOLDING PTE. LTD. ("LF SALES")	新加坡	專業投資業	\$ 181,356	\$ 181,356	5,059	100%	\$ 179,875	\$ 72,090	\$ 72,090	子公司
本公司	亞首國際有限公司 ("亞首國際")	香港	展場經營及投資	52,412	52,412	13,576	100%	77,682	79,615	79,615	子公司
本公司	LIFESTYLE ENTERPRISE, INC. ("LF USA")	美國	家具買賣業	179,490	179,490	300	100%	255,319	34,801	34,801	子公司
本公司	LF SOURCING HOLDING PTE. LTD. ("LFS")	新加坡	專業投資業	266,175	266,175	1,000	100%	123,661	14,643	14,643	子公司
LF SALES	LIFESTYLE HOLDINGS PTE LTD	新加坡	家具買賣業	27,262	27,262	400	100%	19,423	8,898		孫公司
LF SALES	LIFESTYLE EUROPE FURNITURE LIMITED	英國	家具買賣業	17,632	17,632	29	51%	4,988	976		孫公司
LF SALES	望威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家具買賣業	7,594	7,594	510	51%	8,559	8,776		孫公司
LF SALES	LFN LIMITED	香港	家具買賣業	8,086	8,086	255	51%	42,014	45,302		孫公司
LF SALES	VALMORI LIMITED	香港	家具買賣業	16,567	16,567	510	51%	7,932	(3,982)		孫公司
LF SALES	LIFESTYLE FORBIDDEN CITY SA PTE. LTD.	新加坡	家具買賣業	31,417	31,417	64	51%	14,396	15,280		孫公司
LF SALES	LIFESTYLE HOLDINGS AUSTRALIA & NEW ZEALAND PTY. LTD.	澳洲	家具買賣業	30,106	30,106	0.051	51%	13,967	13,591		孫公司
LF SALES	LIFEGREEN LIMITED	香港	環保綠能材料、商品之代理及研發業務	-	1,903	-	0%	-	(2,060)		孫公司
LF SALES	LUVLIVING PTE. LTD.	新加坡	家具買賣業	1,540	1,540	71	51%	4,250	4,824		孫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LF SALES	Lifestyle Asia Holdings Pte. Ltd.	新加坡	家具買賣業	\$ 9,184	\$ 9,184	66	51%	\$ 6,068	\$ 4,846		孫公司
LF SALES	LIFESTYLE MENA CORPORATION	美國	家具買賣業	5,577	5,577	0.051	51%	4,732	2,918		孫公司
LF SALES	LIFESTYLE HOLDINGS SOUTH AMERICA LIMITED	香港	家具買賣業	80,435	80,435	51	51%	22,629	33,740		孫公司
LF SALES	DIVANY LIMITED	香港	家具買賣業	9,342	-	306	51%	6,050	(6,451)		孫公司
LFN LIMITED	LFN Services, Inc.	美國	行銷服務業	-	-	1	100%	5,110	(3,512)		孫公司
亞首國際	LEE & FENG CO., LIMITED	香港	家具買賣業	1,480	1,480	50	100%	8,979	5,943		孫公司
LF USA	Lifestyle DCG, Inc.	美國	家具買賣業	-	-	0.51	51%	4,699	-		孫公司
LFS	I LINK WORLD TRADE LIMITED ("I LINK")	香港	家具買賣、供應商開發及管理、專業投資業務	1,671	1,671	398	51%	12,067	10,589		孫公司
LFS	LIFESTY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供應商開發及管理、專業投資業務	1,671	1,671	51	51%	49,113	32,782		孫公司
LFS	Lifestyle China Enterprise Limited	香港	家具買賣、供應商開發及管理、專業投資業務	30,845	30,845	1,020	51%	21,601	(13,950)		孫公司
LFS	Lifestyle Space Enterprise Limited	香港	供應商開發及管理	942	-	31	51%	975	67		孫公司
I LINK	SIMBA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塞席爾	家具買賣業	501	501	15	51%	4,894	5,853		孫公司

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	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直接或間	本期認列	期末投資	截至本期止已	
				匯出累積投資	投資金額		匯出累積投資						
				金額	匯出	收回	金額	本期損益	接投資之持股比	投資損益	帳面金額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來思達(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家具買賣及展場管理服務	\$ 12,049	(註1)	\$ 12,049	\$ -	\$ -	\$ 12,049	(\$ 2,023)	100%	\$ (2,023)	\$ 3,664	-	
海寧來思達進出口有限公司	家具/人造革皮/金屬製品之批發及進出口業務	32,760	(註1)	-	-	-	-	35,016	51%	17,858	45,514	-	(註2)
上海徕宜達家居有限公司	家具買賣業	18,739	(註1)	-	-	-	-	(45,682)	26%	(10,316)	(5,171)	-	
上海徕宜進出口有限公司	家具/人造革皮/金屬製品之批發及進出口業務	4,487	(註1)	-	-	-	-	678	51%	346	2,620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 定赴大陸地區投資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限額
本公司	\$ 12,049	\$ 60,754	\$ 503,802

註1：投資方式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香港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本公司因併購LF SOURCING HOLDING PTE. LTD.，而間接取得其透過第三地再轉投資之大陸子公司，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投資\$48,705。

另經投審會核准盈餘轉投資共計美金433,500元不列入本公司對大陸投資額度之計算。

註3：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及揭露。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會員姓名：(1)王方瑜
(2)徐聖忠

北市財證字第

1081420號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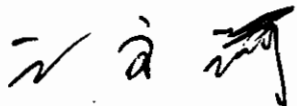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1)北市會證字第3712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84149821

(2)北市會證字第3477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度(自民國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8年

2

月

18

日

附件八

內部控制聲明書

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8 年 03 月 13 日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 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08 年 03 月 13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5 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馮周金鑒



總經理：詹瑞德



附件九

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承銷商總結意見

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3,000張，每張面額新臺幣100,000元，發行總金額上限為新臺幣309,000,000元（依票面金額之100%~103%發行），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胡富雄（簽章）



承銷部門主管：曾郁芬（簽章）



附件十
律師法律意見書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FAR EAST LAW OFFICES

4TH FL., CHIEN TAI BUILDING
176 CHUNG HSIAO EAST RD., SEC. 1
TAIPEI 10050 TAIWAN R.O.C.



TEL : (02)2392-8811
FAX : (02)2321-4414
E-mail : charles@felq.com.tw

律師法律意見書

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3,000 張，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000 元，發行總金額上限新臺幣 309,000,000 元（依票面金額 100%~103%發行），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邱雅文律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11 月 7 日

附件十一

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受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來思達公司）委託，擔任來思達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來思達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胡富雄



中 華 民 國 一 ○ 八 年 十 一 月 七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來思達公司）委託，擔任來思達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來思達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負 責 人：林寬成



中 華 民 國 一 ○ 八 年 十 二 月 九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來思達公司）委託，擔任來思達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來思達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孟慶蒞



中 華 民 國 一 ○ 八 年 十 二 月 九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來思達公司）委託，擔任來思達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來思達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史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十 二 月 九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來思達公司）委託，擔任來思達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來思達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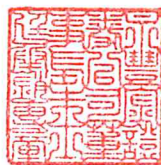
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朱 士 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十 二 月 九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來思達公司）委託，擔任來思達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來思達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總經理 王祥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十 二 月 九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來思達公司）委託，擔任來思達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來思達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葉秀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十 二 月 九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來思達公司）委託，擔任來思達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來思達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鄭大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十 二 月 九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來思達公司）委託，擔任來思達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來思達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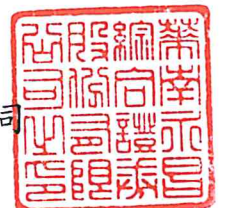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鄭永春



中 華 民 國 一 ○ 八 年 十 二 月 九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來思達公司）委託，擔任來思達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來思達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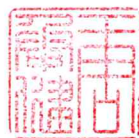
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唐承健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七 二 月 九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馮周金鑾



總經理：詹瑞德



財務主管：丁邦成



會計主管：李秀婷



經理人：王保康



經理人：顧名儀



經理人：謝采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十 一 月 七 日

聲明書

本公司 LIFESTYLE UNIVERSAL PTE. LTD. 為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長，就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長：LIFESTYLE UNIVERSAL PTE. LTD.

負 責 人：謝采琰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七 月 七 日

聲明書

本人馮周金鑒為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 LIFESTYLE UNIVERSAL PTE. LTD.之代表人，就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長：LIFESTYLE UNIVERSAL PTE. LTD.

代 表 人：馮周金鑒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十 一 月 七 日

聲明書

本人謝采璇為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LIFESTYLE UNIVERSAL PTE. LTD.之代表人，就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LIFESTYLE UNIVERSAL PTE. LTD.

代 表 人：謝采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十 一 月 七 日

聲明書

本人丁邦成為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LIFESTYLE UNIVERSAL PTE. LTD.之代表人，就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LIFESTYLE UNIVERSAL PTE. LTD.

代 表 人：丁邦成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十 一 月 七 日

聲明書

本公司瓊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為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就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瓊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謝采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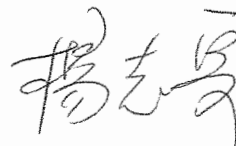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十 一 月 七 日

聲明書

本人楊志宗為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瓊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就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瓊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楊志宗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十 一 月 七 日

聲明書

本人謝孟霖為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瓊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就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瓊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謝孟霖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十 一 月 七 日

聲明書

本人黃韻如為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就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黃韻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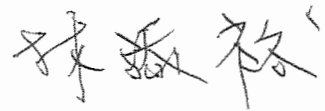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十 一 月 七 日

聲明書

本人林添裕為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就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林添裕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十 一 月 七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思享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為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監察人，就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監察人：思享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張育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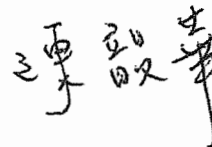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十 一 月 七 日

聲明書

本人陳韻華為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監察人思享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就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監察人：思享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陳韻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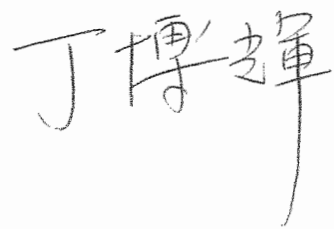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十 一 月 七 日

聲明書

本人丁博輝為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監察人思享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就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監察人：思享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丁博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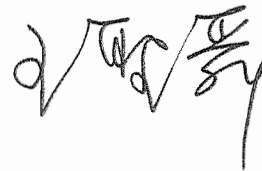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十 一 月 七 日

聲明書

本人王聖舜為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就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監察人：王聖舜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十 一 月 七 日

附件十二

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辦理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詢價圈購作業，其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本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董事長 胡 富 雄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十 一 月 七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辦理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詢價圈購作業，其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本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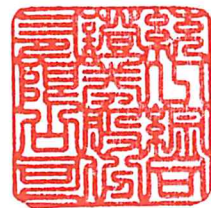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負 責 人：林寬成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十 二 月 九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辦理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詢價圈購作業，其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本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孟 慶 蒞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十 二 月 卅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辦理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詢價圈購作業，其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本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史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十 二 月 九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辦理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詢價圈購作業，其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本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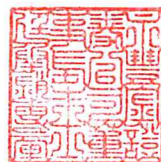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朱 士 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十 二 月 九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辦理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詢價圈購作業，其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本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總經理 王祥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十 二 月 九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辦理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詢價圈購作業，其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本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葉秀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十 二 月 七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辦理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詢價圈購作業，其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本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鄭大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十 二 月 九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辦理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詢價圈購作業，其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本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鄭永春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十 二 月 九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辦理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詢價圈購作業，其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本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唐承健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十 二 月 九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辦理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詢價圈購作業，其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本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馮周金鑒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十 一 月 七 日

附件十三

承銷商出具對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

承 諾 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辦理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特此承諾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 富 雄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十 一 月 七 日

承 諾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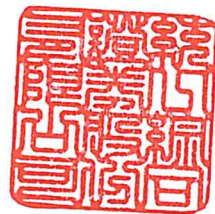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辦理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特此承諾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代表人：林寬成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十 二 月 十 日

承 諾 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辦理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特此承諾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孟慶蒞



中 華 民 國 一 ○ 八 年 十 二 月 九 日

承 諾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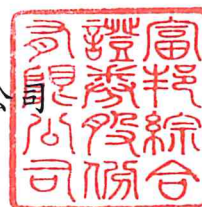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辦理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特此承諾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史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十 二 月 九 日

承 諾 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辦理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特此承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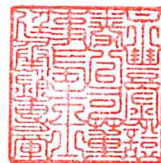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 士 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十 二 月 卅 日

承 諾 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辦理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特此承諾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總經理 王祥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十 二 月 九 日

承 諾 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辦理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特此承諾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秀惠



中 華 民 國 一 ○ 八 年 十 二 月 九 日

承 諾 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辦理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特此承諾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鄭大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十 二 月 九 日

承 諾 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辦理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特此承諾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鄭永春



中 華 民 國 一 ○ 八 年 十 二 月 卅 日

承 諾 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辦理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特此承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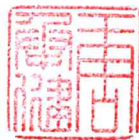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唐承健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十 二 月 九 日

附件十四

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屆第九次董事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108年10月28日上午10時00分。

開會地點：本公司會議室(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一路86號3樓)

出席人員：

主 席：馮周金鑾董事長

董 事：Lifestyle Universal Pte. Ltd. 代表人：丁邦成

Lifestyle Universal Pte. Ltd. 代表人：謝采琰

瓊德國際(股)公司代表人：楊志宗

瓊德國際(股)公司代表人：謝孟霖

獨立董事：黃韻如、林添裕

列席人員：

監 察 人：王聖舜

思享家國際(股)公司代表人：丁博輝

思享家國際(股)公司代表人：陳韻華^{請假}

傳誠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黃銘祐

記 錄：楊宗興

主席宣佈開會並致詞

壹、報告事項

一、前次會議紀錄確認及執行情形報告:無。

貳、討論事項：

一、前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註:董事請注意利益迴避，謝謝。)

第一案

案 由：擬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提請 核議。

說 明：

一、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擬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發行總面額以新台幣3億元，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1. 本公司擬發行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面額為新台幣3億元，相關發行及轉換辦法請詳附件一(詳會議資料)，實際發行及轉換辦法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授權董事長視金融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2. 本次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資金預定運用進度及預期可能產生之效益等計畫內容，詳附件二(詳會議資料)。

3. 本次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將採詢價圈購方式全數對外公開銷售，並依證券交易法第8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10條規定採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不印製實體債券，俟呈主管機關申報生效發行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發行日，並向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
4. 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本次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籌資計畫有關之發行金額、發行條件、保證銀行、受託機構、轉換辦法與發行價格之訂定，以及計畫資金來源、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指示，相關法令規則修正，或因應主客觀環境需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5. 為配合本次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作業，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前揭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所需之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一切相關發行事宜。
6. 本次發行如有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二、提請 核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案 由：擬向合作金庫銀行世貿分行申請可轉換公司債保證額度，提請 核議。

說 明：

一、因業務需要，擬向合庫世貿申請可轉債保證額度新台幣3億元，並由馮周金鑾董事長作為連帶保證人。本保證額度需提供3成等值台(外)幣活期性存款設質予合作金庫銀行世貿分行，作為本契約之擔保。

二、擬請 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代表本公司辦理本案所需之各項作業及相關事宜。

三、提請 核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 由：合作金庫銀行世貿分行授信續約，提請 核議。

說 明：

一、本公司向合庫世貿之授信額度新台幣7仟萬元整將於民國109年1月30日到期，因業務需要擬申請續約一年，並由馮周金鑾董事長作為連帶保證人，本授信額度動撥無須擔保品及設質。

二、擬請 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代表本公司辦理本案所需之各項作業及相關事宜。

三、提請 核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案

案 由：中國信託銀行敦北分行授信續約，提請 核議。

說 明：

一、本公司向中信敦北之授信額度新台幣3仟萬元整將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到期，因業務需要擬申請續約一年及提高額度為新台幣5仟萬元整，並由馮周金鑾董事長作為連帶保證人，本授信額度動撥無須擔保品及設質。

二、擬請 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代表本公司辦理本案所需之各項作業及相關事宜。

三、提請 核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案

案 由：本公司資金貸與孫公司，提請 核議。

說 明：

一、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之下列孫公司，現因營運所需，擬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與，並請 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分次撥貸及循環動用。

三、相關條件如下表：

(一) 貸與對象：

貸與對象	持股比例	額度	貸與期間
Lifestyle DCG, Inc.	51%	美金100萬元整	108年11月1日至109年10月31日
合計		美金100萬元整	

(二) 計息方式：年息3.0%。

(三) 還款條件：到期還本付息。

(四) 本次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上述孫公司係本公司間接持有51%股權之轉投資公司，本公司對其具有控制能力。為協助其業務營運需求，將資金貸與上述孫公司有其必要性。

(五) 對借款公司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因受本公司資金貸與之限額規定，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20%，貸與總

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0%，故對相關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有限，未有重大之營運風險。

(六) 擔保品：無

三、提請 核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

附件十五

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	修訂理由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略)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u>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列為本公司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u> (略)	配合本公司採行電子投票予以修正。
第十四條	(略) 配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本公司於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略) 配合證券交易法及 <u>公司法</u> 之規定，本公司於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u>全體董事、監察人之選任</u> 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 <u>董事、監察人</u> 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u>並得連選連任</u>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董事監察人之選任改全面採行候選人制度。
第二十條	(略)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視公司目前及未來資金需求、產業成長特性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長期財務規劃，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	(略)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視公司目前及未來資金需求、產業成長特性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長期財務規劃，其中股利應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 10%， <u>股東股利中現金股利不少於 10%，並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u>	訂定明確之股利政策。
第二十二條	(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u>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u>	增加本次修正時間。

記錄



附件十六

盈餘分配表

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34,127,147
減：前期損益調整數(註1)	(3,886,724)
加：民國107年度稅後淨利	397,201,79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9,720,180)
加：調整特別盈餘公積(註2)	21,091,798
可供分配盈餘	408,813,840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註3)	(301,523,04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7,290,800

附註：

- (1)民國107年1月1日起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採用「修正式追溯」調整前期損益。
- (2)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就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調整特別盈餘公積。
- (3)依本公司章程第20條規定，擬每股配發10元現金股利，共計配發新台幣301,523,040元。
- (4)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配發員工酬勞	4,055,445
配發董監酬勞	4,055,445

董事長：馮周金鑒



經理人：詹瑞德



會計主管：李秀婷



○ 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馮周金鑾

